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4,230,4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共計 94,230,400 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304,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942,304,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56.41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4 元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 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 計 8,500,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8,5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至 76 頁。
-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7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十二、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屬於科技事業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營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7 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5年7月27日證櫃審字第1050101198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24%
現 金 增 資	708,000,000	84.05%
技 術 作 價 增 資	33,000,000	3.92%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67,250,000	7.98%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290,000,000	34.43%
減 資	(257,946,000)	(30.62%)
合 計	842,304,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http://www.masterli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http://www.yuanta.com</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esunsec.com.tw">http://www.esun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kgi.com">http://www.kgi.com</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concords.com.tw">https://www.concords.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ecurities.sinopac.com/</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20號6樓

網址：<http://www.mricap.com.tw>

電話：02-272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葉繼升律師

事務所名稱：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6號10樓之1

網址：無

電話：02-2719-5705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欣怡

電話：02-2655-7918

職稱：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mailto: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慧媛

電話：02-2655-7918

職稱：臨床研發處暨總管理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mailto:spokesperson@lumosa.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http://www.lumosa.com.tw)

##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 一、產業風險與因應措施

#### (一)新藥研發上市風險

新藥開發為一具高風險性、相當耗費時間與資金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到藥物成功上市，所需時間約 10-15 年。由 2014 年 Nature Biotechnology 的調查報告指出，新藥開發從臨床第一期能進到第二期的成功機率為 64%，從第二期能進到第三期則約 32%；從第三期能進到藥證審查則約 60%；從申請藥證(NDA)到能獲准上市則約 83%；換言之，一個新藥能成功的從臨床前研究，通過層層考驗進入藥證審查獲准上市的成功機率僅 10%，因此公司及投資者都須體認到新藥開發風險極高，投資收期較長。本公司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因應措施

##### 1.完整新藥開發功能組織

依據新藥開發營運模式，本公司建立十分完整的功能組織，從轉譯研究、臨床前研究、製造開發管制、臨床、法規、專案管理、智財法務、事業發展等，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後，於確保時間、品質、成本的前提下，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適當應用內、外部資源，進行有效率的專案研發。

##### 2.完整的專利佈局

面對國際競爭，本公司智財暨法務處針對各專案研擬專利佈局策略，配合產品開發進程，在合適時機點，增加後續專利申請，以保護產品、阻擋可能的競爭對手，並不斷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3.國際授權策略

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前與潛在合作夥伴(國際藥廠)接觸及溝通，以確定市場及研發之方向，並逐步建立信任，增加未來產品授權成功機會。

##### 4.建立完整產品組合

本公司將視需求持續評估可行之新產品開發案，將新技術或新產品引進公司發展，建立完整及合適之產品組合(pipeline)。本公司將維持同時進行 1 至 2 項專案，其中包括晚期與早期之產品組合，並持續以專案管理以及新專案遞補方式來控管風險。

### 二、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

#### (一)財務風險

新藥研發開發時程漫長，由選題、製程製劑開發到執行臨床試驗皆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資金，風險高，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若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本公司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因應措施

- 1.LT1001 已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完成台灣地區及中國大陸之授權合約，將繼續洽談其他地區之授權合約，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本公司其他研發專案支出。
- 2.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通過經濟部認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獎勵之公司，可藉由合法之租稅優惠，減少資金支出。
- 3.執行 LT1001 及 LT3001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計畫，評估新劑型、新使用途徑、新適應症等之研發，藉由較低的研發成本且開發風險相對低，可有效拓展產品之生命週期及市場價值，增加公司之營業收入。

### **(二)關鍵科技人才流動之風險**

國內生技產業起步較晚，對於以國際市場為標的之創新藥開發經驗較少，新藥研發人員經歷普遍不足，需要透過教育訓練及與國內外關鍵人才共同合作學習予以培養；若自國外延攬人才，填補國內專才不足之需求，則會導致公司人事成本增加。本公司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於 102 年底延攬在美國大、小藥廠從事新藥開發 30 餘年的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其過去有許多國際授權引進成功開發之經驗。在黃博士帶領下，相繼延攬各領域國內、外專家到任，依據營運模式，建立了新藥開發所需的各個功能組織，並邀請各領域外部專家顧問來補足團隊對國際新藥開發所需知識，如此不但具有經濟效益，又兼顧組織人才培訓。
- 2.本公司採取吸引人才及留才的措施包括以健全的績效獎勵制度，提供具競爭優勢的長短期薪資獎勵制度(員工認股權)；搭配國內、外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參加國內外訓練課程與研討會、鼓勵在職進修)作中長期人才的培訓計畫；此外，藉由與國內知名大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或由資深主管至校授課，增加招募管道，吸引有潛力的優秀人才，再以學習性的工作環境，讓研發人才透過研發專案累積經驗，培養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高階人才。

###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7 頁。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主要產品長效止痛針劑(LT1001)已在國內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但血栓溶解劑(LT3001)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二項產品開發進度差異甚大，恐有產品銜接空窗期，有關本公司未來如何強化其產品組合以降低風險、國際授權布局策略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目前已成功授權台灣與中國地區，下一階段以授權東北亞地區為主，未來將陸續授權其他區域，以授權全球市場為最終目標。惟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目前尚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兩者研發進度之差異可能造成未來產品銷售無法銜接之風險。鑒於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僅能確保 LT1001 及 LT3001 等兩項專案未來五年之研發資金無虞，故本公司採行保守穩健之經營策略，透過審慎評估研發專案以維護股東權益。且依 LT3001 研發計劃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預計進度，本公司將於 105 年底在北美地區進行臨床試驗(IND)申請，並於 106 年度開始進入臨床一期試驗、108 年度完成臨床二期試驗，預計未來將產生授權收入，故在確保股東權益的營運方針之下，本公司目前聚焦於極具開發價值之 LT3001 研發專案，並藉由 LT1001 持續對外授權引進穩定之現金流入，以支應 LT3001 開發所需資金，若 LT3001 開發成功，應可避免產品無法銜接銷售之營運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探尋與發展」營運模式(如下圖所示，此模式以系統性的尋找與評估具有基礎醫學支持，可商品化且具差異化(differentiated)的候選藥物，經由轉譯研究，篩選出創新、有潛力的大、小分子，成立專案，進入實質開發，策略性的尋找合作夥伴、並在適當時機透過對外授權，達到產品價值的最大化)，持續尋找其他具潛力之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候選藥物，提高產品組合，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有效避免單一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有關如何增加產品組合，公司也積極尋求新案以平衡產品組合(如:高低風險、早晚期產品之搭配)，降低產品可能無法銜接銷售之營運風險，針對新案引進有二項策略，一是透過外部「新產品與技術引進」，二是內部既有專案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CM)計畫」，茲分述如下：



### (1)新產品與技術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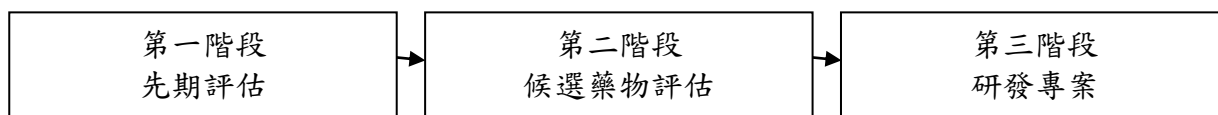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考量現有產品組合(臨床前研究階段(早期)、申請藥證階段(晚期))，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轉譯研究的能力，藉由篩選條件及案源搜尋之方式有效地遴選引進“可快速進入或已進入臨床試驗”之研發中新藥。

### (2)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CM)計畫

本公司將利用既有產品之技術平台、累積研究知識與智財優勢，投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CM)計畫專案，如 LT1001 之新劑型或新適應症等，此類專案可直接進入臨床一期或二期試驗，並基於對藥品特性與藥理已經有深入的知識與經驗，開發時程及風險相對成功機率高。

藉由以上二項策略來引進可快速進入或是已進入臨床研發之新案(臨床試驗階段(中期))，以完整本公司之產品組合(臨床前研究階段(早期)、臨床試驗階段(中期)及申請藥證階段(晚期))。未來若引進成熟且具開發潛力之新研發標的，本公司不排除將於資本市場上對外募資以支應新開發標的所需之研發資金，同時擴編本公司研發人員以提昇研發效能。茲就本公司產品線及產品組合(Pipeline and Portfolio)之經營執行方式及目前成效進一步說明如下：

本公司研發採取嚴謹之專案管理，將產品組合分為三階段，以有效控管產品開發情形，促進新藥研發效能，各階段執行情形說明如下。從先期評估到正式成案，各階段的產品評估、篩選、開發皆有特定標準與規劃；包括轉譯試驗設計、專案計畫、前進或中止之標的與決定標準(checkpoints and GO/No GO decisions)以及風險管控。



A.先期評估：本公司持續篩選評估有潛力的標的，初步由評估小組篩選是否正式進入轉譯研究評估。以今年為例，截至五月已評估多項國、內外學研界之發明。

B.候選藥物評估：目前已有多項評估中候選藥物，依據不同品項設立評估計畫與查核點(check points)，進行驗證或前期開發，待達到 check points 後，依數據決定是否正式成案。在專案開發的同時，著手開始進行其 LCM 專案，如 LT1001 的新劑型、新適應症計畫、LT3001 的新適應症、二代化合物計畫等。目的在於充分利用既有產品之技術平台、累積研究知識與智財優勢，以轉譯研究有效率及高經濟效益的執行 LCM 專案，以分擔產品開發風險，並極大化產品價值。

C.研發專案：目前正在進行研發的專案為 LT1001、LT3001。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秉持保守穩健之新藥開發策略，審慎遴選新藥研發標的，聚焦 LT3001 研發專案，提昇 LT3001 研發成功之機率，同時透過新案引進，進而豐富本公司產品組合，分散新藥研發風險及縮短因研發進度差異可能造成未來產品銷售之空窗期。

### 推薦證券商說明：

我國生技產業近年來逐漸於國際展現研發成果及新藥研發高度專業之軟實力。相較國際藥廠，我國之新藥研發公司保留新藥開發最具成長潛力之開發階段，近期以智擎生技所研發應用於胰臟癌之 PEP02 為最具代表性成功案例，而智擎生技亦採用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之研發模式，相較於智擎生技，順天醫藥具備更完善之臨床前研究及 CMC 藥品製造之功能；經瞭解該公司之研發策略，該公司將透過主動拓展及多方合作方式尋找新專案，並藉由轉譯研究、專案管理、智財布局及對外授權等有系統方式，有效率地強化該公司產品組合之競爭力；另檢視目前候選藥物之內容及來源，該公司亦有相當數量及具潛力之新藥專案；同時，參酌研發團隊在 LT1001 之研發實績，合理評估該公司目前之研發策略、新藥專案及研發團隊，將確保該公司產品組合之競爭力。此外，鑒於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產品具有已成功授權台灣及中國地區之實績，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其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產品目前已陸續進行洽談東北亞地區之授權事宜，故經評估該公司之授權策略應屬可行，且已陸續按其規畫進行授權事宜。

- (二)本公司主要產品長效止痛針劑(LT1001)雖已在國內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且對外授權，但目前止痛藥物市場已存在許多競爭產品，有關 本公司面臨產品競爭、授權上市銷售未如預期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新藥開發所需時間長，若研發期間其他新藥研發公司開發相同領域新藥且搶先取得藥證，將使整體市場競爭加劇，對本公司產品市場性產生負面影響，惟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目前已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且於 104 年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LT1001)有別於目前已上市或開發中藥物（多為短效、具成癮性、副作用會隨劑量增加或開發門檻較高之產品），且具有相對優勢。且本公司亦持續密切追蹤同領域之新藥開發進度對整體市場競爭之影響，或國內、外醫界對疾病治療看法，同時藉由持續開發 LT1001 之新劑型或新適應症等生命週期管理計畫，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降低市場競爭風險。

另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產品主要銷售策略係透過授權給具行銷能力或後續開發能力之在地化新藥開發公司或行銷通路公司等方式以收取授權金收入及銷售權利金等。本公司於授權對象之篩選有嚴謹的標準與盡職調查，惟此項銷售策略可能面臨未來產品之銷售不如預期，影響獲利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提供完整之產品資訊，強化產品說服力

本公司於授權後，將繼續參與產品於授權區域之開發，與合作夥伴共同研擬上市策略(例如：協助當地臨床試驗設計)，加速產品於區域之上市，並持續提供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產品相關之期刊文獻或者醫學研討會的口頭報告等提供予



授權對象，協助授權對象強化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產品市場之說服力及可信度，並不定期進行雙向討論產品銷售情形，以及藉由後續之臨床試驗研究及追蹤產品之使用狀況，鎖定或拓展最適合本產品之病患族群，以科學及相關統計數據增加產品之市場接受度，進而提昇授權對象之銷售業績。

(2)拓展授權區域及對象，擴大營收成果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台灣及中國地區之授權，且陸續規劃日本、韓國等東北亞區域授權。本公司不僅可透過擴大授權區域及對象有效降低單一地區銷售情形不如預期之風險外，亦可藉由整合各地區後續之臨床試驗數據、藥證取得情形及銷售實績，提昇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產品之全球知名度，進一步減少授權對象開發市場之困難度，加速銷售及推廣進度，以提高雙方獲利能力。

(3)篩選優良授權對象並以合約保障及鼓勵銷售行為

本公司於授權合約簽訂前，除評估授權對象之藥品開發能力及經銷實績外，本公司設有事業發展部門，針對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產品進行授權區域完整之市場調查，估算可能市場之潛力及未來銷售狀況，並於合約中約定對方啟動銷售的時間點、擬定商業化計畫或設定相應之銷售鼓勵政策(例如：銷售總額越高，權利金收取比率越低)，以保障及鼓勵銷售行為。

綜上所述，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產品與其他市售產品相較具相對優勢，且本公司將藉由持續開發 LT1001 之新劑型或新適應症等計畫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以及藉由(1)提供完整之產品資訊，強化產品說服力、(2)拓展授權區域及對象，擴大營收成果及(3)篩選優良授權對象並以合約保障及鼓勵銷售行為等具體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產品競爭及上市銷售未如預期等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參酌該公司 LT1001 產品及其他開發中或已上市銷售之競爭產品的產品特性及定位等，LT1001 產品之緩釋長效特性、副作用之平頂效應及應用範圍廣泛等優勢，且 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地區臨床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並於 104 年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其研發時程均優於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之開發藥物，故該公司 LT1001 產品較其他開發中或已上市銷售之競爭產品具有相對優勢。此外，經參酌智擎及中裕等新藥研發公司之研發策略，亦針對已授權或已開發成功之產品進行新劑型或新適應症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故該公司持續開發 LT1001 產品之生命週期管理計畫應屬合理可行。且該公司亦透過提高產品知名度，拓展授權區域及激勵銷售之合約條款等方式以擴大營收範圍及提高產品銷售能力，故應可有效降低產品競爭及上市銷售未如預期等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 LT1001 產品具有相對優勢，且其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合理可行。

(三)本公司血栓溶解劑(LT3001)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為執行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研發支出，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或無法對外授權而產生營運資金短絀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本公司就未來可能面臨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或無法對外授權而產生營運資金短絀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自有資金尚屬充足，可支應本公司未來發展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7 月底帳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加計未來上櫃掛牌前對外募資資金，以及未來 5 年度 LT1001 對外授權產生之預計收益及科專補助款等現金流入，資金尚屬充裕，應足以支應本公司未來 5 年研發計劃所需之資金支出。

##### (2)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LT1001)係以「長效止痛前驅軟藥之研究與開發」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現為科技部)申請並獲選為「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之補助對象，104 年自科技部取得補助款 3,714 仟元，另本公司新藥血栓溶解劑(LT3001)由臨床前開發至 IND 申請階段之研發費用亦於 105 年度申請獲准「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依據里程碑之達成領取補助。由以上實績可觀之，本公司在爭取政府經費補助之實力以及開發專案之潛力。未來本公司將依各專案不同研發階段，持續申請政府補助，以分擔本公司之研發風險。

##### (3)擁有開發新藥成功實績之專業團隊，並持續引進專業人才

本公司擁有專業團隊，且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後，針對主要研發產品長效止痛針劑(LT1001)當時臨床收案不到一半的情形下，不僅加速臨床收案、改善產品品質及放大產量、同時與法規單位多次諮詢溝通確保順利申請藥證，以不到 5 季的時間，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104 年 8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104 年 9 月)，此實績已顯示本公司研發單位具備新藥臨床開發、法規策略等專業能力及成功經驗，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亦能整合並加速達成新藥開發里程碑。本公司亦透過下列具體措施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才：

A.提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訂定年度績效及特別獎金制度以鼓勵同仁表現。

B.薪資獎勵制度：例如員工認股權、現金認股，讓員工有機會隨著公司之成長而成長。

- C.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視研發專案之工作需求及同仁職涯規劃，針對不同功能單位同仁，如臨床前、臨床、法規等，提供合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亦包括國內、外之訓練，以加強員工之技術專業。
- D.提供與國際新藥研發團體、專業學會互動的機會：藉由參加新藥研發或治療領域相關國際會議，使參與專案研發同仁了解國際科技與醫藥市場趨勢，並及時應用於工作。
- E.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關鍵科技人才因其研發工作或進行新藥評估時，需時常接觸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等，可提升其個人之國際關係網絡及榮譽感。
- F.學習型的工作環境：透過研發會議之參與讓研發人員能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未來五年度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未來將依各專案不同研發階段，持續申請政府補助以降低資金風險。再者，本公司將藉由目前擁有成功開發新藥經驗之專業團隊及持續引進優秀人才，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應可有效降低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或無法對外授權而產生營運資金短絀等風險。惟本公司預估 105 至 109 年度新藥開發費用合計約為 904,228 千元，由於新藥開發時間長、投入經費高且未能保證一定成功，倘若 LT1001 將來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未能如預期支應其他臨床計畫之研發支出，本公司短期仍尚有持續虧損之可能。

####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 7 月自結財報、產品研發時程及未來損益預估，截至 105 年 7 月底帳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加計未來上櫃掛牌前募集資金，而該公司目前已將 LT1001 於台灣及中國大陸成功授權，未來將持續授權予東北亞(日本及韓國)，故該公司未來可陸續收取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且該公司積極爭取經濟部科專補助，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該公司未來五年度研發所需資金，故應可降低若未來 LT3001 開發或授權不如預期，所產生之營運資金短絀等風險。同時，以 LT1001 之研發及授權實績而言，該公司研發團隊已具備新藥開發及授權所需之能力與經驗，故應可降低若 LT3001 未來研發及授權不如預期之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未來可能面臨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或無法對外授權而產生營運資金短絀等風險及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42,304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電話：02-2655-7918		
設立日期：89年11月13日			網址：www.lumos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年5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長海 總經理 黃文英				
發言人：莊欣怡		職稱：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郭慧媛		職稱：臨床研發處暨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會計師		電話：02-2721-6666		網址：http://www.mricap.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複核律師：葉繼升律師		電話：02-2719-570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6號10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1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年1月26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24% (105年4月2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5% (105年4月26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長海	0.49%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1.75%	獨立董事	陳慶堃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1.75%	監察人	丁方威	0.36%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31.75%	監察人	王雪玲	0.36%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0.001%	監察人	張義雄	0.23%	

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技術股股東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6.40%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1.78%	
技術股股東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	0.28%	製造開發管制處資深協理	周志光	0.36%	
技術股股東	沈重光	0.14%	事業發展處資深協理	何孟欣	0.36%	
技術股股東	謝德夫	0.36%	臨床研發處暨總管理處協理	郭慧媛	0.30%	
技術股股東	莊武璋	0.06%	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莊欣怡	0.30%	
技術股股東	李明宗	0.03%	總管理處經理	潘麗芳	0.14%	
技術股股東	曾滄濱	0.14%				
註：本公司技術股股東主要係順天堂等六人於 92 年技轉 SB221 取得技術股 3,000 仟股及曾滄濱於 99 年技轉藥物篩選平台技術作價 30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0 年辦理減資 60%，故換算上述技術股東合計持股 1,320 仟股，因技術股股東持股各有增減，本表揭露之持股比例為該股東目前之持股。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內銷：不適用;外銷：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 至 7 頁		
去 ( 104 ) 年 度	營業收入：9,524 仟元；稅前純益(損)：(235,495)仟元 每股盈餘：(2.83)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至 76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 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 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 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	

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4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4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 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5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b>參、營運概況.....</b>	<b>37</b>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 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 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59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5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59
(一)自有資產 .....	59
(二)租賃資產 .....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60
三、轉投資事業 .....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6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62
四、重要契約 .....	6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5
<b>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b>	<b>67</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6
<b>伍、財務概況 .....</b>	<b>79</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86
(四)財務分析 .....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95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 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 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9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 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97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 .....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之資訊 .....	97
(三)期後事項 .....	97
(四)其他 .....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98
(一)財務狀況 .....	98
(二)財務績效 .....	100
(三)現金流量 .....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02
<b>陸、特別記載事項 .....</b>	<b>103</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0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0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10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 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 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05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 .....	105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 業務之政策 .....	105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105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105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05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5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5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6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3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8
<b>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39</b>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9
三、截至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9
<b>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b>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 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主要產品長效止痛針劑(LT1001)已在國內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但血栓溶解劑(LT3001)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二項產品開發進度差異甚大，恐有產品銜接空窗期，有關本公司未來如何強化其產品組合以降低風險、國際授權布局策略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本公司主要產品長效止痛針劑(LT1001)雖已在國內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且對外授權，但目前止痛藥物市場已存在許多競爭產品，有關本公司面臨產品競爭、授權上市銷售未如預期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本公司血栓溶解劑(LT3001)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為執行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研發支出，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或無法對外授權而產生營運資金短絀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2-2655-7918

分公司地址：無

分公司電話：無

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li> </ul>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順天堂藥廠分別與美國 PhytoCeutica 及英國 Phytopharm 之合作開發 PHY906 複方植物新藥及 P7v。</li> </ul>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36 獲得美國專利 (No. 6383525)。</li> <li>•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此為國內第一個由廠商自行研發，並獲得經濟部補助之中草藥計畫。</li> </ul>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li> </ul>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懷特成立新藥研發聯盟，共同開發植物性止咳新藥 PDC-748。</li> <li>• SB221 獲得美國專利 (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另獲得國家型計劃之補助，於大林慈濟醫院進行血管功能人體臨床試驗。</li> </ul>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36 獲得台灣專利 (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 (No. 97471)。</li> <li>• 「植物藥 STD05 開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補助。</li> </ul>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草藥對於促進造血幹細胞再生之新藥開發先期研究」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li> <li>• STA36 獲得瑞士專利 (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li> <li>•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銀獎。</li> </ul>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li> <li>• 「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li> </ul>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li> <li>• 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li> </ul>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0422.8)。</li> <li>• 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li> <li>• 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li> </ul>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D06 及 STD07 研發製程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li> <li>• 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li> <li>• 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man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li> </ul>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li> <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li> <li>• 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 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li> </ul>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li> <li>•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li> <li>• LT2001 抗癌基因治療藥物及 CS004 抗腫瘤藥物(原 BL0011 及 EF0011: 由被合併公司-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完成自美國知名癌症研究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MDACC)專利技術授權。</li> <li>•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啟動技術評估與合作開發。</li> </ul>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li> <li>•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備選藥物專利技術受讓。</li> </ul>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li> <li>•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第一代藥物專利技術受讓。</li> <li>•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li> <li>•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li> </ul>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li> <li>•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li> <li>• 股票登錄與櫃買賣。</li> <li>• LT1001 完成國內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數據顯示可成功達到手術後之長效止痛效果</li> <li>• LT1001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申請。</li> <li>• 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li> </ul>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授權合約。</li> </ul>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104 年及 103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729 仟元及 4,384 仟元，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僅部分國外委託服務試驗需支付外幣，亦無外幣收入，匯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4 年及 103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31)%及 1.20%，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有二項研發計畫開發中：

①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並於 104 年 9 月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②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原料藥之產程開發、製劑研究與 GLP 臨床前試驗供藥，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啟動一期臨床試驗。

③ 其他新藥開發專案：目前公司除持續評估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新案，並針對上述研發計畫研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計畫。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疾病創新藥領域，其中長效止痛針劑已申請國內查驗登記，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產品已證實正常小鼠的中風模型中具有療效，另外也在糖尿病小鼠以及年老小鼠中確認其療效。目前正積極與國內外製造商、委託服務試驗廠商及學術研究單位，共同開發專案、執行或規畫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05 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 215,000 千元。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藉由嚴格的內部流程謹慎評估選題，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分別經本公司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生醫)三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並經三方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整合三家公司之研發專案，除為本公司建構較為完整之產品組合(pipeline)外，其中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於 104 年 9 月申請國內新藥查驗登記，故本合併案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104 年度 LT1001 完成台灣地區之授權合約，認列營業收入 9,524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 1,905 仟元，尚無其他重大進貨或銷貨交易。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董事結構及符合法令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二席獨立董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先生接替林榮錦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選任蔡長海先生為董事長，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先生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情形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先生	104年6月起訴	無。 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已聲請保全證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該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目前在第一審審理中，迄今尚未審結。依照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該案所涉交易均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本案係由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6月起訴，尚未經法院判決。

上開程序僅關乎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故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影響之情事。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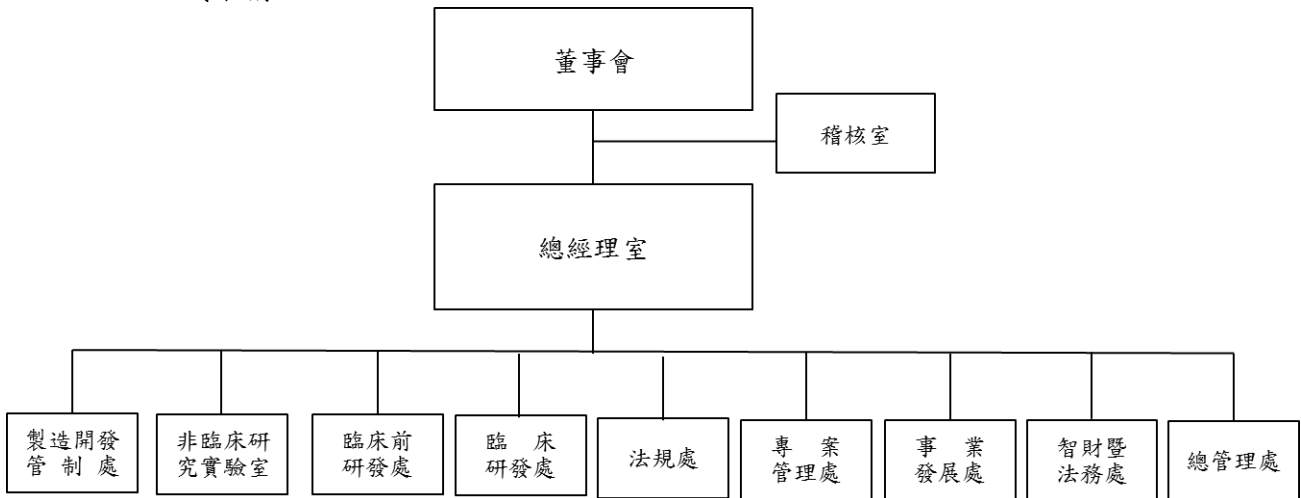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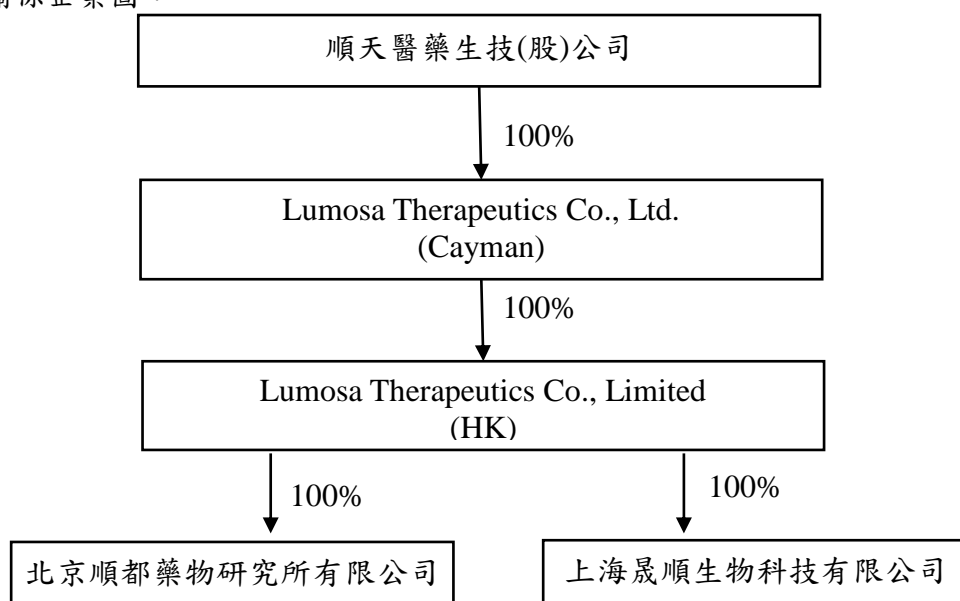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決策。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
稽核室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製造開發管制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原料藥製程開發、分析研究方法開發、製劑製程開發；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CMC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非臨床研究實驗室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評估及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研究專案發展計劃，進行轉譯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活性分析藥物遞送平台及藥物動力學試驗，並產出符合專案需求及專利申請之實驗記錄文件。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確認臨床候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計畫，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控管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法規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
專案管理處	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各專案預算之追蹤與風險控管。

單位	主要職掌
事業發展處	產品市場計畫、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與客戶管理。
智財暨法務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法務相關事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律規定。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人資、行政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



註：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TD.，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皆於 104 年 1 月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子公司	5,015	100%	美元 5,015 仟元	—	—	—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HK)	子公司	5,015	100%	美元 5,015 仟元	—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美元 5,000 仟元	—	—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人民幣 100 仟元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08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中華民國	102.12.26	1,500,000	1.78%	-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史帝富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轉譯研究部副總 Connectics Corp.研發部副總 賽諾菲-安萬特藥廠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德美克製藥公司(Dermik Laboratories)藥物製程部協理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董事長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HK) 董事長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晨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製造開發管制處資深協理	周志光	中華民國	103.09.01	300,000	0.36%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SBIO, Inc Head of CMC Department(製造開發管制部門總監)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Oculex Pharmaceuticals(now Allergan)藥品開發部協理 SUGEN, Inc.(now Pfizer)分析部協理 羅氏製藥(Hoffmann-La Roche, Inc.)藥品開發部主任	無	-	-	-	註
事業發展處資深協理	何孟欣	中華民國	103.08.01	300,000	0.36%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註
臨床研發處暨總管理處協理	郭慧媛	中華民國	100.12.27	250,000	0.30%	-	-	-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晨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莊欣怡	中華民國	103.07.07	250,000	0.30%	-	-	-	-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專案暨法規部協理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醫藥學術部門臨床試驗專員/法規專員	無	-	-	-	註
總管理處經理	潘麗芳	中華民國	103.07.01	120,000	0.14%	-	-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益登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	-	-	註
稽核主管	謝淑娟	中華民國	103.07.01	40,000	0.05%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行政部會計專員、稽核專員 宙光企業(股)公司行政專員 大都市營造工程(股)公司行政專員	無	-	-	-	註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8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蔡長海	中華民國	105.01.26	105.01.26	3年	419,000	0.50%	410,000	0.49%	—	—	—	—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長庚醫院住院醫師 亞洲大學創辦人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長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公司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澳優乳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董事 伸豐達(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5.01.26	3年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	—	—	—	—	註6	—	—	—
	代表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	103.07.25 (註2)	105.01.26	3年	—	—	—	—	450,000	0.53%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彰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曜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北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5.01.26	3年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	—	—	—	—	註6	—	—	—
	代表人：李忠良	中華民國	103.07.25	105.01.26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EMBA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智友(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5.01.26	3年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	-	-	-	-	註6	-	-	-
	代表人：陳德禮(註1)	中華民國	105.03.24	105.03.24	3年	-	-	-	-	-	-	-	-	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聘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榮總感染科專科醫師 台北榮總內科部住院總醫師 台北榮總內科部住院醫師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曜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5.01.26	3年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	-	-	-	-
	代表人：謝德夫	中華民國	89.11.06(註3)	105.01.26	3年	301,325	0.36%	301,325	0.36%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聖婉	中華民國	95.12.19 (註4)	105.01.26	3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暨生藥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台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學士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陳慶堃	中華民國	105.01.26	105.01.26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衛生行政系學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健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丁方威	中華民國	105.01.26	105.01.26	3年	-	-	300,000	0.36%	1,000	0.001%	-	-	正修工專電子科專士 長昇運輸(股)公司經理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財務長 陸地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王雪玲	中華民國	95.07.03 (註5)	105.01.26	3年	160,000	0.19%	300,000	0.36%	—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 理、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張義雄	中華民國	105.01.26	105.01.26	3年	195,000	0.23%	195,000	0.23%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行審查部 經理 萬泰銀行協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105.03.24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接任林榮錦之董事職務，本公司並於105.03.24董事會選任蔡長海擔任董事長。

註2：103.07.25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3：89.11.0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

註4：95.12.19以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12.19~98.02.26，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李聖婉辭任)；105.01.2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獨立董事。

註5：95.07.03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

註6：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及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份擔任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之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0.95%) 儷榮科技(股)公司(8.3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6.43%) 歐室食品(股)公司(5.95%) 佳軒科技(股)公司(1.76%) 元富證券(股)公司(1.58%)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1.19%) 賴珈樺(1.17%) 智新投資(股)公司(1.16%)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14%)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陳漢文(60%)、劉建志(4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7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GL China Opportunities und L.P(100%)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75.22%) 歐麗珠(16.90%)、林榮錦(7.85%)、林宏軒(0.01%) 林佳陵(0.01%)、林尉軒(0.0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51%)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40.71%)、林佳陵(29.50%)、林尉軒(29.19%) 歐麗珠(0.31%)、林榮錦(0.29%)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32.23%)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3.9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77%)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3%) 丁元投資(股)公司(2.38%) 佳和實業(股)公司(1.74%)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0.99%) 隨意投資有限公司(0.97%) 高林實業(股)公司(0.95%)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100%)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	林俊堯(100%)
智新投資(股)公司	曾文萱(87%)、李怡萱(9%) 李忠良(2%)、林桂華(2%)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家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長海			✓	✓	✓	✓	✓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李聖婉			✓	✓	✓	✓	✓	✓	✓	✓	✓	✓	✓	✓	✓	✓	✓	—	
陳慶堃		✓	✓	✓	✓	✓	✓	✓	✓	✓	✓	✓	✓	✓	✓	✓	✓	2	
丁方威			✓	✓	✓	✓	✓	✓	✓	✓	✓	✓	✓	✓	✓	✓	✓	—	
王雪玲			✓	✓	✓	✓	✓			✓	✓	✓	✓	✓	✓	✓	✓	—	
張義雄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註1)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60	360	-	-	-	-	30	30	(0.166%)	(0.166%)	-	-	-	-	-	-	-	-	-	-	-	-	-	-	(0.166%)	(0.166%)	-
董事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	-	21	21	(0.009%)	(0.009%)	-	-	-	-	-	-	-	-	-	-	-	-	-	-	(0.009%)	(0.009%)	-
董事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註2)	-	-	-	-	-	-	18	18	(0.008%)	(0.008%)	-	-	-	-	-	-	-	-	-	-	-	-	-	-	(0.008%)	(0.008%)	-
董事 (註2)	安基生醫(股) 公司	-	-	-	-	-	-	27	27	(0.011%)	(0.011%)	-	-	-	-	-	-	-	-	-	-	-	-	-	-	(0.011%)	(0.011%)	-
董事 (註3)	鄭萬來	-	-	-	-	-	-	21	21	(0.009%)	(0.009%)	-	-	-	-	-	-	-	-	-	-	-	-	-	-	(0.009%)	(0.009%)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 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30	30	(0.013%)	(0.013%)	-	-	-	-	-	-	-	-	-	-	-	-	-	-	(0.013%)	(0.013%)	-
董事 (註2)	晟信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	-	-	-	-	-	18	18	(0.008%)	(0.008%)	-	-	-	-	-	-	-	-	-	-	-	-	-	-	(0.008%)	(0.008%)	-

註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5.03.24 改派陳德禮為代表人,本公司 105.03.24 董事會選任蔡長海為董事長。

註2:105.01.26 改選董監事,於 105.01.26 解任。

註3:103.07.25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105.01.26 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5.03.24 改派代表人。 註 2:105.01.26 改選董監事, 於 105.01.26 解任。 註 3:103.07.25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 105.01.26 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註 1)、李忠良、陳俊宏(註 2)、安基生醫(股)公司(註 2)、鄭萬來(註 3)、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註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註 1)、李忠良、陳俊宏(註 2)、安基生醫(股)公司(註 2)、鄭萬來(註 3)、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註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註 1)、李忠良、陳俊宏(註 2)、安基生醫(股)公司(註 2)、鄭萬來(註 3)、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註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註 1)、李忠良、陳俊宏(註 2)、安基生醫(股)公司(註 2)、鄭萬來(註 3)、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註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最近年度(10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富兆投資(股)公司	—	—	—	—	12	12	(0.005%)	(0.005%)	—
監察人 (註 2)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	—	—	—	12	12	(0.005%)	(0.005%)	—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21	21	(0.009%)	(0.009%)	—

註 1：104.12.01 辭任。

註 2：104.07.30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104.12.01 辭任。 註 2：104.07.30 辭任。	富兆投資(股)公司(註 1)、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註 2)、王雪玲	富兆投資(股)公司(註 1)、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註 2)、王雪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最近年度(10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4,013	4,013	108	108	1,664	1,664	—	—	—	—	(2.46%)	(2.46%)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黃文英	黃文英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80	480	(0.31%)	(0.31%)	525	525	(0.22%)	(0.22%)
監察人	57	57	(0.04%)	(0.04%)	45	45	(0.02%)	(0.02%)
總經理	4,354	4,354	(2.77%)	(2.77%)	5,785	5,785	(2.46%)	(2.4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

②總經理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聘任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給付之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104 年支付總經理酬金為 5,785 仟元。黃文英博士於美國擁有超過 30 年之研發新藥經驗，曾擔任史帝富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研發部副總，為加速新藥上市流程，特聘請黃文英博士回台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支付之總經理薪資尚為合理，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無此情形。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08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4,230,400	115,769,600	2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 3,000 仟元	技術作價	註 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 257,946 仟元	無	註 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認股權憑證轉換 590 仟元	無	註 3
100/08	15					現金增資 320,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90,000 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 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0 仟元	無	註 5

註 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3122 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42	1,308	3	1,354
持有股數	—	6,000,000	46,780,398	30,362,002	1,088,000	84,230,400
持股比例	—	7.12%	55.54%	36.05%	1.29%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73	17,185	0.02
1,000 ~ 5,000	745	1,580,433	1.88
5,001 ~ 10,000	166	1,310,894	1.56
10,001 ~ 15,000	62	807,870	0.96
15,001 ~ 20,000	58	1,093,068	1.30
20,001 ~ 30,000	42	1,109,782	1.32
30,001 ~ 50,000	60	2,390,413	2.84
50,001 ~ 100,000	67	5,404,663	6.42
100,001 ~ 200,000	33	4,675,363	5.55
200,001 ~ 400,000	25	7,311,308	8.68
400,001 ~ 600,000	8	3,775,625	4.48
600,001 ~ 800,000	3	2,102,000	2.49
800,001 ~ 1,000,000	3	2,880,000	3.41
1,000,001 ~ 3,000,000	5	7,438,747	8.83
3,000,001 ~ 6,000,000	3	15,591,049	18.51
6,000,001 以上	1	26,742,000	31.75
合 計	1,354	84,230,40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6,742,000	31.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7.1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6.40%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200,000	4.9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9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585,000	1.88%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79%
黃文英		1,500,000	1.78%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247,000	1.48%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9%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列示如下

最近二年度未有現金增資情事，故不適用。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未有現金增資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東、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月26日及103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當選名單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董 事	蔡長海
獨立董事	李聖婉
獨立董事	陳慶堃
監 察 人	丁方威
監 察 人	王雪玲
監 察 人	張義雄

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當選名單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 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董 事	鄭萬來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董 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監 察 人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監 察 人	王雪玲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2)	蔡長海(註 1) (105.03.24 選任董事長)	500,000	—	(90,000)	—	—	—
前任董事長 暨大股東(註 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註 2)	27,243,000	—	(501,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註 3)	27,243,000	—	(501,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註 4)	27,243,000	—	(501,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註 2)	27,243,000	—	(501,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註 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註 5)	27,243,000	—	(501,000)	25,000,000	—	—
董事(註 6)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0)	—	—	—	—	—
董事(註 3)	鄭萬來	—	—	—	—	—	—
董事(註 7)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00	—	—	—	—	—
董事、技術股 東暨大股東(註 7)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李聖婉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陳慶堃	—	—	—	—	—	—
安基生醫(註 8)	安基生醫(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蔡長海	500,000	—	(98,000)	—	(191,000)	—
董事(註 8)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王素琦	1,000	—	—	—	(1,000)	—
董事 暨大股東(註 9)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	(750,000)	—	(1,050,000)	—
董事 暨大股東(註 9)	上智生技創業(股)公司	—	—	(519,000)	—	(521,000)	—
董事(註 10)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何志煌	(400)	—	—	—	—	—
監察人(註 1)	丁方威	—	—	—	—	300,000	—
監察人	王雪玲	—	—	100,000	—	140,000	—
監察人(註 1)	張義雄	—	—	195,000	—	—	—
監察人(註 11)	富兆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丁方威	—	—	—	—	(300,000)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註 12)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	—	—	—	—	—
	指派代表人：廖榮隆						
監察人(註 9)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	—	—	(500,000)	—	—	—
	代表人：楊立民	—	—	—	—	—	—
大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	—	—	—	—
技術股股東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	—	—	—	—	—	—
技術股股東	沈重光	—	—	—	—	(2,000)	—
技術股股東	莊武璋	—	—	—	—	—	—
技術股股東	謝德夫	—	—	—	—	—	—
技術股股東	李明宗	—	—	—	—	—	—
技術股股東	曾滄濱	—	—	(225)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	—	1,500,000	—	—	—
製造開發管制處 資深協理	周志光	—	—	300,000	—	—	—
事業發展處 資深協理	何孟欣	—	—	300,000	—	—	—
臨床研發處暨總 管理處協理	郭慧媛	—	—	250,000	—	—	—
法規處暨專案管 理處協理	莊欣怡	—	—	250,000	—	—	—
財會主管	潘麗芳	—	—	120,000	—	—	—
稽核主管	謝淑娟	—	—	1,000	—	—	—

註 1：105.01.26 選任。

註 2：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05.03.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接任林榮錦之董事職務，本公司並於 105.03.24 董事會選任蔡長海擔任董事長。

註 3：105.01.26 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於 105.01.26 解任。

註 4：103.07.25 選任。

註 5：105.01.26 解任。

註 6：103.07.25 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代表人為林榮錦、陳俊宏。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合併，於 103.12.15 經濟部核准解散。

註 7：103.07.25 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代表人皆為謝德夫。

註 8：103.07.25 選任，105.01.26 解任。

註 9：103.07.25 解任。

註 10：103.04.15 辭任。

註 11：103.07.25 選任，104.12.01 辭任。

註 12：103.07.25 選任監察人，103.07.25 解任董事，104.07.30 辭任監察人。

(2)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103/11/1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0,643,000	註

註：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與母公司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合併，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及解散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14 日。

(3)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26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6,742,000	31.75%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香港東源醫藥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7.12%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6.40%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16%	-	-	-	-	無	無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200,000	4.99%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李建賢	-	-	-	-	-	-	無	無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90%	-	-	-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蕭英鈞	-	-	-	-	-	-	無	無	-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585,000	1.88%	-	-	-	-	無	無	-
代表人：游國治	-	-	-	-	-	-	無	無	-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79%	-	-	-	-	無	無	-
代表人：莊武璋	48,000	0.06%	-	-	-	-	無	無	-
黃文英	1,500,000	1.78%	-	-	-	-	無	無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247,000	1.48%	-	-	-	-	晟德大藥廠(股)、香港東源醫藥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1,000,000	1.19%	-	-	-	-	無	無	-
代表人：莊岳霖	-	-	-	-	-	-	無	無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9%	-	-	-	-	晟德大藥廠(股) 、玉晟管顧(股)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03	6.51	5.35
	分 配 後(註1)		9.03	6.51	5.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669 仟股	83,166 仟股	84,230 仟股
	每 股 盈 餘(註2)		(2.43)	(2.83)	(1.1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 益 比(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4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4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年08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4.03.30
存續期間	八年
發行單位數	4,915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5.84%
得認股期間	106.03.30~112.03.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每屆滿一個月，累計 最高可行使比例增加為1/24 屆滿4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78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8%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08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6,990 單位	8.30%	5,240 單位	12.5 元	65,500 仟元	6.22%	1,850 單位	12.5 元	23,125 仟元	2.20%
	資深協理	周志光										
	資深協理	何孟欣										
	協理	郭慧媛										
	協理	莊欣怡										
	財會主管	潘麗芳										
	稽核主管	謝淑娟										
員 工  ( 註 3 )	經理	葉聖文	3,100 單位	3.68%	660 單位	12.5 元	8,250 仟元	0.78%	2,440 單位	12.5 元	30,500 仟元	2.90%
	經理	郭暎珣										
	副理	葉子菱										
	副理	古美雲										
	高級專員	黃汶涓										
	高級專員	郭書瑋										
	高級專員	蕭文凱										
	高級專員	許書諭										
	高級專員	賴勃成										
	副研究員	蔡昕致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英特瑞生醫(股)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取得簽約金 10,000 仟元，並認列營業收入 9,524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來自於 LT1001 之授權金收入。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兩項開發中產品：

- ①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並於 104 年 9 月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 ②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原料藥之產程開發、製劑研究與 GLP 臨床前試驗供藥，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啟動一期臨床試驗。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公司除持續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並針對 LT1001 及 LT3001 專案研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計畫。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① 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而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較晚，到九〇年代仍缺乏開發新藥的能力，因此所有的藥廠都是以原料藥及學名藥製造為主的中小企業，不像在美國，大藥廠經常是帶動生技研發的主力。再加上本土醫藥市場太小，且台灣資源有限，人才不足，國際經驗缺乏等。

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 2013 年公布的「2017 年全球藥品使用展望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指出，預計 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首次突破 1.1 兆美元，有望在 2017 年達到 1.2 兆美元。由 2008-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走勢來看，2013-2017 年藥品市場增幅在 2050-2,350 億美元之間，較過去 5 年 (2008-2012) 的增幅相差不大。高收入國家與人均收入在 2.5 萬美元以下的國家在人均藥品支出及增速上差異明顯，高收入國家人均藥品支出基本都在 500 美元左右及以上，年均增幅在 5% 以下；而金磚四國的人均藥品支出均較低，但增速較快，其中中國 2012-2017 年人均藥品支出增幅最大，CAGR 超過 15%。發達市場與新興藥品市場 (Pharmerging Markets) 在各藥品治療領域的花費上有明顯差異：預計 2017 年發達市場前 20 大治療領域占整個藥品市場的 71%，腫瘤為最大的治療領域；而新興藥品市場前 20 大治療領域僅占 45%，疼痛為最大的治療領域。生物製品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仍將穩步增長，2002 年生物製品市場規模 460 億美元，僅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1%；2012 年生物製品市場規模達 1,690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8%；預期至 2017 年，生物製品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仍會繼續提升 1-2 個百分比至 2,210 億美元。美國、歐盟 5 國 (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0% 的份額，中國藥品市場在未來 5 年仍將穩步增長，預期 2013-2017 年間的 CAGR 在 14%-17% 之間。發達市場與新興藥品市場在品牌藥、仿製藥的占比上存在巨大差異：發達市場中品牌藥佔據市場的絕對領導地位，而在新興藥

品市場則恰好相反，仿製藥佔據了約六成的市場份額。但不管在哪個市場，仿製藥占比均呈現增加趨勢，預期仿製藥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將由 2012 年的 27% 上升至 2017 年的 36%。

## ②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2015 年)中顯示，止痛劑於全球藥品治療類別 2014 年排名中位居第三位，年銷售約 597 億美元，僅次於抗癌藥與糖尿病用藥類別。該止痛劑類別全球年成長率在 2012 年到 2014 年分別為 2.7%、4.7% 及 6.5%，每年市場大幅成長。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未來適應症將為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其應用範圍廣，從治療急性疼痛患者，一直到慢性疼痛患者，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597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 ③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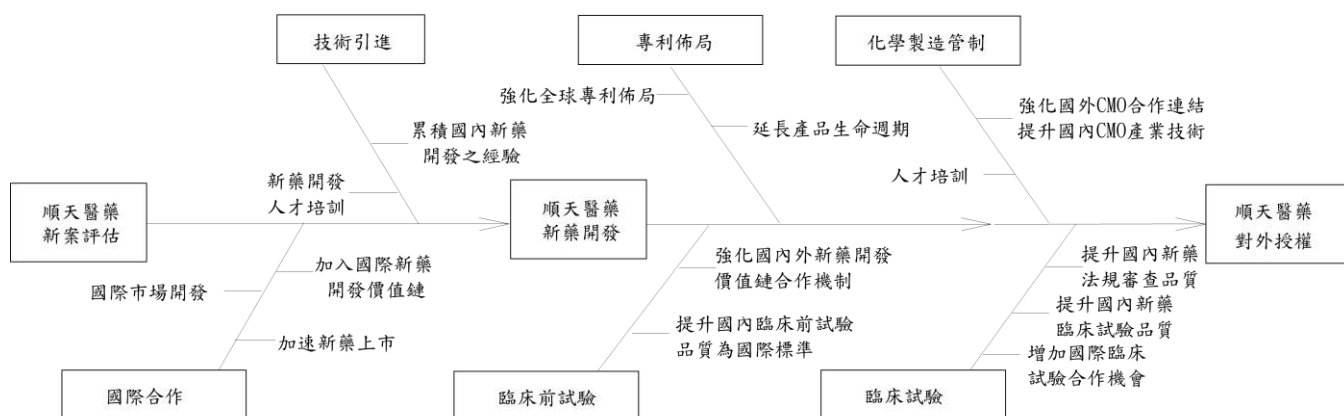
根據 The Lancet 國際期刊於 2013 年文獻發表中指出，2010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人數達 1,156 萬人，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7% 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 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20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根據 GlobalData 國際數據庫顯示，美歐共 6 個國家於 2017 年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藥品市場預估將達 11 億美元規模。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合成，大小分子原料製程開發，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本公司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

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擴展 LT1001 應用在新適應症或新的給藥途徑，並經由專利佈局策略，進一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 ②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 (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目前的 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LT3001 在動物模型的研究中顯示，其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為緩和，且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3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隨著未來進入臨床試驗的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 (4)競爭情形：

##### ①LT1001

#####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 (ceiling 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 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 (ceiling 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 (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止痛效果佳</li> <li>● 沒有平頂效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副作用：Nausea(噁心)、vomiting(嘔吐)、drowsiness(困倦)、itching(癢)、dry mouth(口乾)、miosis(瞳孔縮小)、constipation(便秘)</li> <li>● 嚴重的副作用：respiratory depression(呼吸抑制)</li> <li>● 會產生 Drug Tolerance(耐藥性)及 Physical 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li> <li>● 會有 Drug Abuse(濫用)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ramadol</li> <li>● Morphine</li> <li>● Oxycodone</li> <li>● Fentanyl</li> <li>● Codeine</li> </ul>
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 depression</li> <li>● 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li> <li>●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li> <li>● 有平頂效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cetaminophen</li> <li>● Naproxen</li> <li>● Diclofenac</li> <li>● Piroxicam</li> <li>● Ibuprofen</li> <li>● Ketoprofen</li> </ul>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LT1001 之競爭優勢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反應，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症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 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週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

## ②LT3001

###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 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近二十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胜肽，為纖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 (PAI-1) 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是目前為少數目前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 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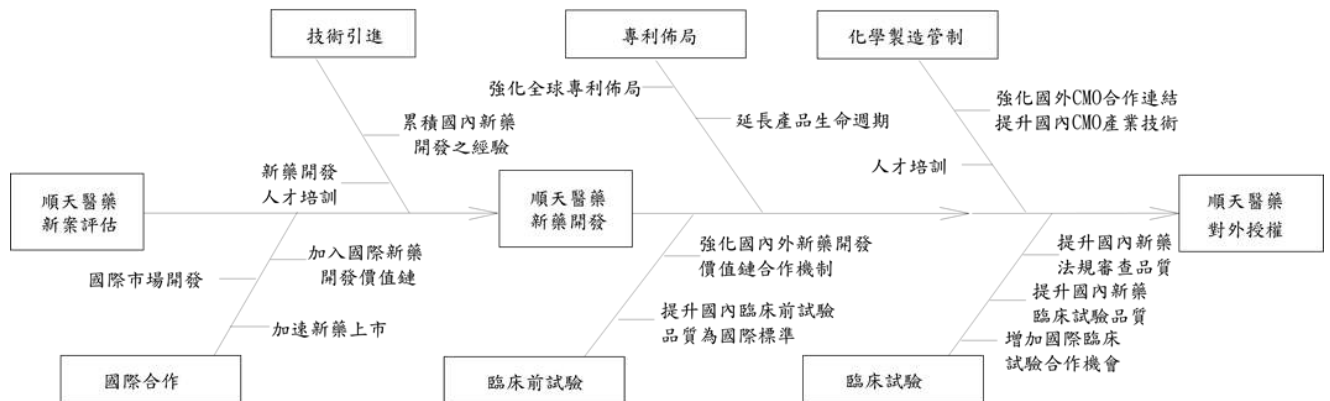
性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但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 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 (rt-PA) 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②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 ●LT1001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99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104年8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及於同年9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

### ●LT3001

LT3001 為一項集合多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溶栓與神經保護多重功能，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溶栓)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預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LT3001 計畫於完成臨床前試驗後，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啟動一期臨床試驗。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 ①本公司研發部門共計 23 人，其學歷分布情形如下

學歷分佈	人數	比例
博士	6	26.09%
碩士	15	65.21%
學士	2	8.70%
合計	23	100.00%

### ②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黃文英	總經理暨執行長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毒理博士	藥物開發研究、產品 授權及組合策略	36
周志光	製造開發管制處 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分析化學博士	藥物研發、化學製造 開發管制	30
葉聖文	臨床前研發處 經理	英國巴斯大學 再生醫學中心生化博士	分子生物學、轉譯研 究、藥物安全與有效 性試驗、動物試驗	9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郭慧媛	臨床研發處暨總管 理處協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 評估、規劃及臨床專 案管理	15
莊欣怡	法規處暨專案管理 處協理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 研究所碩士	臨床發展、藥物法 規，藥證申請策略及 新藥專案管理	15
何孟欣	事業發展處資深協 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產品市場計畫、授權 談判	20
古美雲	智財暨法務處副理/ 專利代理人	荷蘭馬斯垂克大學 智慧財產權法碩士	專利智財策略的擬 定、規劃與執行	1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27,033	24,767	35,375	144,642	240,932	
營業收入淨額	2,172	705	—	—	9,524	
占營收淨額比例(%)	1,244.61%	3,513.05%	—	—	2,529.7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申請國內查驗 登記	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 達標，並於 104 年 9 月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LT3001	臨床前試驗	目前已完成原料藥之產程開發、製劑研究與 GLP 臨床前試驗供藥，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 啟動一期臨床試驗。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發展策略：

- ①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②運用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right tools & best practice)。
- ③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畫。
- ④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⑤健全國際授權能力。
- ⑥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

要調整精進。

⑦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a.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b.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c.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⑧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⑨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2)長期發展策略：

①穩定現金流。

②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③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④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及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2)市場占有率

目前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但卻具有惱人的副作用如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依賴性及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所以多數均列為管制藥物。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為鴉片類止痛劑，但由於機轉不同，因此具有與嗎啡相同的止痛效果，而嗎啡上述的副作用卻極低，加上長效緩釋針劑特色，預計產品上市後，首先面向術後止痛的廣大市場，有機會滲透取代部分止痛劑，進而擴大市場應用範圍，預計上市後將有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目前的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且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

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腦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故真正接受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與神經保護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預計上市後將不僅有機會取代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且將擴大滿足目前絕大部分尚未有機會接受急性治療的缺血性腦中風患者。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根據 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一年中得到腦中風的人數約 35,000 人，而因此死亡者約 12,000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 (4)競爭利基

#### ①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②深耕於具迫切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 (Fast Track)、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 Therapy)、加速核准 (Accelerated Approval) 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鴉片類 (opioid) 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 ③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

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 ~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與神經保護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p> <p>2.不參與新藥發明 (drug discovery) 或基礎研究 (basic research)，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可以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策略之標的。</p> <p>3.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p>	<p>1.目前執行之專案，一個晚期(申請國內查驗登記審查)，一個尚在進行臨床前試驗，其他均尚在早期臨床前的科學研究，在整個研發產品組合中，需強化在中期的專案產品。</p> <p>2.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p> <p>3.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p>	<p>1.將視公司需求持續評估可行之新產品開發案，將新技術或新產品引進公司發展。公司將維持 1-2 項專案同時進行，其中包括晚期與早期之產品組合，並持續以專案管理以及新專案遞補方式來控管風險。</p> <p>2.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p> <p>3.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p>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4.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② 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 及 LT3001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LT1001 之原料及製劑製程已開發完成，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及未來上市後藥品乃由符合國際 PIC/s 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之產程開發，並已和數家適合的製造商合作，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臨床開發及未來產品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已完成原料藥之產程開發，並已和數家適合的製造商合作，在原料藥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

一般小分子藥物之生產成本皆低於蛋白質藥物。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預期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 of Goods) 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4 年度 LT1001 完成台灣地區之授權合約，認列營業收入 9,524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 1,905 仟元，營業毛利 7,619 仟元。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4 年度 LT1001 完成台灣地區之授權合約，認列營業收入 9,524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 1,905 仟元，尚無其他重大進貨交易。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4 年 12 月與英特瑞生醫(股)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並取得簽約金認列營業收入 9,524 仟元；103 年度，產品仍屬新藥開發階段，故未產生營業收入。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10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9,524 仟元及再授權金成本 1,905 仟元，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10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9,524 仟元及再授權金成本 1,905 仟元，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不適用。

#### 8.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 ①LT1001

LT1001 是由國防醫學院研究團隊與本公司研發團隊合作開發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之長效止痛針劑，為新成分、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核心技術在於以專利化合物搭配特殊製劑配方達成長效止痛；本公司已取得國科會(現為科技部)與國防醫學院的全球專屬授權。

###### ②LT3001

LT3001 活性成分是由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研究團隊研發，本公司已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完成專利技術轉讓，其核心技術在於創新之活性成分。

##### (2)技術之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

LT1001 技術來源是由國科會與國防醫學院全球專屬授權予本公司。為進一步延伸產品專利保護週期，本公司已針對劑型提出專利申請，預計可將專利保護期間延長至 124 年，將有效彌補活性成分專利即將到期的不足。目前亦積極研發與規劃 LT1001 的後續產品，並在新的應用上展開專利保護，可提升產品的整體商業價值。針對 LT3001 之活性成分，已完成全球專利佈局，範圍涵蓋醫藥先進國與主要新興市場，其專利到期日預計為 123 年。

由於 LT1001 與 LT3001 預估專利保護期間尚有 18 至 19 年，可提升對公司智慧財產權的保障，降低市場競爭風險。

### (3)技術提升

針對 LT1001 應用於新適應症、新給藥途徑等等，本公司正積極投入研發，預計於 106 年產出研發成果並進行專利申請。此等研發成果與專利申請，在 LT1001 成功取得藥證的基礎上，能夠有效縮短開發時程，提升產品整體授權價值與商業利用性。

LT3001 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隨著未來進入臨床試驗的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申請專利以保護 LT3001 的劑量、劑型、給藥方案、製程等等，所述後續申請的專利可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另外，順藥也會持續開發其它可能的適應症，並針對新適應症申請專利，擴大 LT3001 的商業價值。

## 9.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 ①LT1001(商品名: Naldebain®)

LT1001 有效成份 Sebacyl Dinalbuphine Ester (INN: nalbuphine sebacate)在結構上是以 sebacoic acid 連結兩個 nalbuphine 分子所形成之高脂溶性的 nalbuphine 前驅藥。藉由前驅藥物特殊設計搭配申請專利保護之緩釋劑型，克服 nalbuphine 半衰期短的限制，為目前全球首創施打一針止痛效果可達一周之長效止痛注射劑。其技術特點與優勢如下：

#### ●開發成功率高

LT1001 進入體內後可代謝成有藥效之成份 Nalbuphine，亦無顯著之其他副產物產生，故具有母藥 Nalbuphine 之安全性及藥理機轉，大幅降低新藥開發之風險、大幅提高成功機率。本產品已於 104 年順利完成臨床三期試驗並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 ●非管制藥物

鴉片類止痛藥主要通過中樞神經系統的鴉片類受體起作用。已知的主要鴉片類受體有  $\mu$  鴉片類受體， $\kappa$  鴉片類受體和  $\delta$  鴉片類受體。對鴉片類藥物的藥效反應取決於和鴉片類藥物結合的受體種類、鴉片類藥物與受體的親和性以及鴉片類藥物究竟是促進劑還是抑制劑。一般鴉片類藥物主要為與  $\mu$  鴉片類受體結合之促進劑，結合後會發揮止痛效果，然而亦帶來呼吸抑制副作用與高成癮性之風險。LT1001 之作用機轉與 nalbuphine 相同，為混合型鴉片類藥物，同時為  $\mu$  鴉片類受體之抑制劑與  $\kappa$  鴉片類受體促進劑，故副作用與成癮風險低，因此在歐美等國歸類為非管制止痛藥，醫師處方及使用較一般鴉片類止痛藥更方便。

#### ●安全性高



LT1001 與一般鴉片類藥物之作用機轉不同，在呼吸抑制這項副作用上有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與 Nalbuphine 相同)，即在到達某一劑量後(30mg)，呼吸抑制副作用並不會再隨著劑量增加而上升，安全性顯著高於一般鴉片類止痛藥。母藥 Nalbuphine 為已上市多年的止痛藥，因作用機轉特性緣故，安全性高，副作用(如輕微的鎮靜、頭暈等)發生比例低，出現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的機會也非常低。另相較於 NSAIDs，LT1001 不會帶來消化道出血等嚴重副作用。

- 止痛有效時間長

傳統鴉片類止痛藥有呼吸抑制副作用且無平頂效應，全球發生了許多因藥物過量導致呼吸抑制而致死之事件，並不適合開發為長效止痛藥物；然而 LT1001 在呼吸抑制這項副作用上具有平頂效應，安全性高，較鴉片類止痛藥更適合開發為長效止痛藥。相較於短效 nalbuphine 及其他傳統短效麻醉止痛劑，LT1001 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增進術後生活品質。

- 具備高藥物經濟學設計

LT1001 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除了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加速原本病患恢復情況，進而可能減少出現併發症的機會以及可能減少住院時間。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照護及不斷處方的工作負擔，與可能投藥錯誤之副作用風險。均有機會大大的減少醫療費用負擔與政府支出。

- 專利保護期至少可至民國 124 年

針對 LT1001 長效劑型，已完成美國、台灣、PCT 國際專利申請，後續將執行主要市場專利佈局，配合取得藥證後的五年資料專屬保護期，可望使產品保護期延長至 124 年。

## ②LT3001

LT3001 為短肽與小分子所組成之雙效化合物(dual function)，同時具有溶血栓以及清除自由基的效果，其藥物的設計概念即為在藥物溶栓與再灌流的同時清除自由基達到減少組織傷害的效果，以提供安全有效的方式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其技術特點與優勢如下：

- 安全性佳可望減少出血性副作用

在提供醫療需求方面，現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 (intravenous 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IV 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目前的 rt-PA 在台灣與美國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

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故不得使用，因此尚無藥物可以治療。LT3001 在小鼠溶栓模型的研究中顯示，其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為緩和，且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另外，根據目前的研究資料顯示，LT3001 在安全性與有效性劑量之間具有大於五十倍的差異，大幅增加了其安全性優勢。另外，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除了溶栓的需求，如何處理血栓溶解後血流再灌注所造成的腦部組織受損也是一大課題。LT3001 結合溶栓與清除自由基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 具有延長治療時間窗潛力

在頸動脈血栓大鼠模型中，評估血栓減少重量、神經行為學及腦梗塞體積。結果顯示 LT3001 可有效溶解血栓，並在動物模型中以中風後延遲 4 小時與 6 小時後才給予 LT3001 仍見其療效。在安全性方面，以解剖後肉眼觀察在各器官臟器 H&E 染色之結果，均發現並無溶栓類藥品常見之出血副作用。

- 具備高經濟效益

LT3001 為短肽小分子(四個胺基酸)與小分子藥物的結合，透過合成方式製成，不具備蛋白質的複雜二級與三級化學結構，成本較蛋白藥(rt-PA)低，安定性也較高，提供較具吸引力的成本結構，創造市場經濟效益較高的條件。

- 專利保護期至少可至民國 123 年

針對 LT3001 活性成分，已有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與規劃，專利保護期至少可達 123 年。在高技術屏障方面，LT3001 結合小分子化合物與胜肽，在量產上具創新性與挑戰性。目前在製造上，開發以合成的方式同時完成胜肽的合成以及小分子的鍵結，並成功放大至百克級產量。

(2)現在主要產品產品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LT1001 上市後將獲五年的資料專屬保護，將對止痛領域提供一個有效且安全的新藥，滿足了長效止痛的臨床需求。本藥品的授權收益也可以給本公司帶來長期的現金流入。LT1001 申請中的劑型專利，可望於資料專屬保護期結束前核准，將使產品保護期間延長至 124 年。此外，本公司已著手進行五年後的藥品市場生命週期延長專題研究，並已初步完成擴大應用範圍之美國專利臨時案的申請。

LT3001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為新成分新藥，開發風險相對提高，尤其考量全新小分子化合物的產程優化與量產、藥理毒理表現仍具備高度未知性。因此，

公司於 103 年評估並引進類似藥理機轉、不同結構、合成步驟的備選化合物，於臨床前開發的過程中互為參照比較，並以嚴謹的專案控管方式，以期將專案成功率提至最高。另外，也因為急性缺血性中風的人體有效性評估誠屬不易，易受到病人中風程度和復健成效不一等因素影響，故目前也積極評估其他適應症的應用，例如：其他周邊動脈相關疾病、治療未被滿足之發炎性疾病等。

###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本公司之後續新產品開發計畫共有七項，主要分成二個方向：

- ①現有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計畫：在現有研發的基礎上，繼續針對新適應症、新劑型、第二代化合物等進行研發，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同時成立專案進行後續開發。
- ②持續評估引進治療領域之新產品：本公司每年藉由產學合作、參加學研單位成果發表、國際生技製藥相關會議、區域顧問主動搜尋等，尋找符合公司專注治療領域之研發標的，進行評估、實地審查。目前每年至少評估 5~10 案，針對有潛力的專案，成立評估小組，深入進行驗證後再授權引進。

希望藉由以上機制，增加現有產品價值，同時引進新案，減低未來單一專案失敗之衝擊，分擔新藥開發風險。

### (三)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1.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8 月 30 日(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2	5	6	6
	研 發 人 員	4	19	19	17
	其 他 員 工	2	4	4	4
	合 計	8	28	29	29
平 均 年 歲		37.85	37.52	36.01	36.98
平 均 年 資		2.76	1.60	2.12	2.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7.5%	28.6%	27.6%	24.1%
	碩 士	25.0%	46.4%	51.7%	55.2%
	大 專	37.5%	25.0%	20.7%	20.7%
	高 中	—	—	—	—
	高 中 以 下	—	—	—	—

註：增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 2.最近三年度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8 月 30 日(註)
上 期 員 工 人 數	6	8	28	29
本 期 新 進 員 工	2	21	6	4
離 職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人 員	—	—	—
	研 發 人 員	—	—	4
	其 他 員 工	—	1	1
	合 計	—	1	5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數	—	—	—	—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8	28	29	29
離 職 率	—	3.45%	14.71%	12.12%

註：增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並無工廠，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尚未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②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③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險等。
- ④年度休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⑤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目前仍處研發階段，且新藥研發對醫學及人類健康有其意義，故受景氣變動影響程度小。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具備多年新藥研發及公司營運經驗，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可支應目

前研發活動之進行。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符合法令規範，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

(1)經濟部工業局105年4月13日工密化字第10500294050號函「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為科技事業。

(2)本公司於101年10月26日經署授食字第1011409344號函核准LT1001長效止痛肌肉注射劑進入人體臨床三期臨床試驗。

2.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524仟元，研究發展費用240,932仟元，佔營業額之2,529.74%。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台北市南港 區園區街3-2 號4樓	坪	225	105/02/01~ 110/01/31		每月450 仟元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每月450 仟元/匯款	不得轉租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104年度)	分配股利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投資	148,701 (501.5萬美元)	152,971	5,015	100%	152,971	152,971	權益法	8,241	—	—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HK)(註1)	投資	148,251 (501.5萬美元)	150,287	5,015	100%	150,287	150,287	權益法	5,559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註2)	醫藥研發	147,750 (500萬美元)	149,979	(註3)	100%	149,979	149,979	權益法	5,709	—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2)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10萬人民幣)	294	(註3)	100%	294	294	權益法	(150)	—	—

註1：係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註2：係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

註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0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5,015	100%	—	—	5,015	1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HK)	5,015	100%	—	—	5,015	100%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 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最近期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八里庄西里 61 號樓 9 層 904 室	無	黃文英 (註)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100%)	5,709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東一路 146 號 1 幢樓 3 層 3026 室	無	黃文英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100%)	(150)

註：董事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國防醫學院	103/09/30~105/08/31	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合作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02/01~108/01/31	藥物發展規劃合作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3/08/01~104/08/01	產學研究合作。	無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09/04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委託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5~105/12/31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undia MediTech Company Ltd.	102/12/09~107/12/09	委託進行原料藥合成與分析。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研發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量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1~110/10/31	委託進行原料藥研發與生產。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 國防醫學院 胡幼圃教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生效	LT3001 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生效	LT3001 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產品授權合約	英瑞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 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06/1~121/07/04	LT1001 授權合約。	無
臨床試驗合約	林口長庚醫院	101/11/12~104/12/31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高雄長庚醫院	101/11/12~104/12/31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1/09/01~104/10/31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基隆長庚醫院	102/07/04~104/12/31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嘉義長庚醫院	102/10/20~104/12/31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	103/10/14~104/12/31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瑞生醫)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授予英特瑞生醫 LT1001 於台灣市場的獨家銷售權及技術使用權，雙方並共同合作投入上市後臨床試驗，合約總金額可達新台幣一億元，包括簽約金、里程金，以及臨床試驗合作開發金；另 LT1001 於台灣上市後，本公司將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有關雙方共同合作之上市後臨床試驗，係約定英特瑞生醫於台灣銷售 LT1001 達特定條件時，由英特瑞公司提出合作開發金，投

入台灣地區臨床試驗，以擴大 LT1001 於其他臨床之應用範圍，本公司可使用前述臨床試驗成果，有利於後續將 LT1001 拓展於全球其他用藥地區。另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新探)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合約，授予上海新探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權與銷售權。上海新探將執行產品上市前之開發活動、查驗登記取證與上市後銷售等事宜，並負責投入所有相關執行費用，而本公司除依約收取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外，未來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上市後，可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目前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長效止痛前驅軟藥之研究與開發」之研究成果	101/07/05	科技部	<p>支付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圃教授。</p> <p>1.依據合約由本公司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圃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國防醫學院 40%及胡幼圃教授 40%。</p> <p>2.研發里程碑金：</p> <p>(1)合約生效後 30 日(含)內：已支付新台幣 470 萬元。</p> <p>(2)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171 萬元。</p> <p>(3)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361 萬元。</p> <p>(4)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時：新台幣 358 萬元。</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p> <p>(1)119 年 4 月 27 日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 7.5%。</p> <p>(2)119 年 4 月 27 日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 3.75%。</p> <p>(3)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 1.875%。</p> <p>4.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本公司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p> <p>(1)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內：所有對價扣除本公司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70%。</p> <p>(2)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內：前項餘額 40%。</p> <p>(3)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 10%。</p> <p>(4)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 20%。</p>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 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45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 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 5.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 1%(合計 2%)。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 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50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 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 3.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 1%(合計 2%)。

註：此二項專利技術係由本公司向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授權引進，唯因台灣非 PCT 會員國，本公司需藉由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晟順)之中國法人資格，透過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故以上海晟順做為專利申請人。上海晟順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曾孫公司，本公司並與上海晟順簽訂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上海晟順將 LT3001 所有商業開發權利授權予本公司。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醫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 1.計畫內容

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本公司與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分別經三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並經三方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為消滅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核准。

##### 2.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以本公司普通股 2 股換晟邦醫藥普通股 1 股；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柏康生醫普通股 1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782,554 仟元。

##### 3.預計效益評估

本公司因此合併案取得晟邦醫藥研發專案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且藉由合併後高研發能量之專業團隊，加速進行此專案之製劑及製程開發、執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等。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營業收入以取得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為主，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已於 104 年 9 月申請國內查驗登記，於 104 年 12 月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本合併案之效益已顯現。

#### (二)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 第一次：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1266200 號核准。
- 第二次：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2004000 號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金額：

- 第一次：6,000 仟元。
- 第二次：1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 6,000 仟元。
- 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 1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一次：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2 月	6,000	6,000
第二次：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2 月	15,000	15,000
合計		21,000	21,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8)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
實際			2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 03 月 31 日 (自結數)
流動資產		11,034	14,561
流動負債		34,569	430
負債總額		34,569	430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	—
稅後淨損		(2,309)	(4,796)
每股虧損 (元)		(0.77)	(3.49)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5.52	0.6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92	3,386.28
	速動比率	17.63	3,218.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晟邦醫藥自結數。

由上表可知，晟邦醫藥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14,561仟元，較

增資前之11,034仟元增加3,527仟元，增加比率為31.96%，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55.52%下降至0.63%。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晟邦醫藥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三)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5878600 號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金額：2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 2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7 月	20,000	20,000
合計		20,000	2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7)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8)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 09 月 30 日 (自結數)
流動資產			11,034	20,078
流動負債			34,569	725
負債總額			34,569	725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	—
稅後淨損			(2,309)	(25,285)
每股虧損(元)			(0.77)	(4.5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5.52	1.0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2	2,769.38
	速動比率		17.63	2,67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晟邦醫藥自結數。

由上表可知，晟邦醫藥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20,078仟元，較增資前之11,034仟元增加9,044仟元，增加比率為81.96%，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55.52%下降至1.07%。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晟邦醫藥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6,407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56.41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4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6,407 千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56,407	556,407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56,407 仟元，主要目的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會及 105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依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葉繼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5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00 仟股係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 105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以 54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主係從事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授權。本公司著重研發，強調探索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S&D)，系統性地尋找與評估具有基礎醫學支持、可商業化且與差異化之候選藥物，並經由轉譯研究，篩選出創新、有潛力之大、小分子藥物後，成立專案以進入實質開發，並策略性尋找合作夥伴，在適當時機透過對外授權，以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目前開發情形如下：

A.LT1001(長效止痛針劑)

本產品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低，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止痛藥品，較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又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本產品係由科技部(原國科會)、國防醫學院、胡幼圃教授於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將技術授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且成功解盲，104 年 9 月在台灣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B.LT3001(缺血性中風)

本產品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除具有溶解血管栓塞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因血栓造成細胞受損而產生之物質)，預期治療時間窗較現今市面上之主要用藥 rt-PA 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長，目前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除上列研發專案以外，未來將持續引進研發專案進行開發，招募優秀人才，預期相關資金需求將因而增加，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募集資金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56,407	556,407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556,407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可於 105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項目		105年第二季底	105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6	1.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9.76	4,444.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6.74	5,735.39
	速動比率	2,288.54	5,727.19

資料來源：105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第三季(增資後)所列數據係以 105 年第二季數據設算 105 年第三季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 3.46%降至 1.5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989.76%上升至 4,444.3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 2,296.74%及 2,288.54%分別上升至 5,735.39%及 5,727.19%，財務比率將較增資前改善。

另外，新藥產業受到嚴謹的法規規範，產品需累積一定數量之臨床試驗資料，確定具有實質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後，方能取得上市銷售許可，故為取得臨

床試驗資料及通過相關審查，整體研發時程較長且研發支出亦占公司整體支出極大比例，各項新藥開發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研發過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研發工作中斷，導致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供本公司穩健的營運資金，有助於本公司增進營運效能、降低研發中斷之風險、提高授權談判之籌碼，整體而言，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申請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84,230 仟股，而本次擬發行 10,000 仟股，合計 94,230 仟股，股本稀釋率約為 10.61%，稀釋 105 年度每股盈餘比率約為 2.65% $(10.61\% \times 3/12)$ ，考量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 20%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

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至 78 頁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56,407	556,407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至 78 頁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所開發之新藥係以授權方式，收取授權金及銷售權利金方式產生營業收入，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各授權對象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記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予適當之授信條件；在應付帳款方面，主係支付員工薪資、委託研究費、臨床試驗費等相關支出，就付款政策而言，主係費用發生後一個月至三個月內付款或依個別合約規定支付，經評估本公司有關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係支應新藥研發所產生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營運策略與研發進度予以估列，其編製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8%	3.4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示本公司皆以自有資金經營。另本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8% 及

3.46%，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考量本公司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未來將陸續投入研究與發展，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該公司未來財務結構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下，為保持本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高公司長期且穩定之資金部位，減少新藥開發不確定性對公司產生之衝擊，以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105 年 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b>期初現金餘額 1</b> (含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434	254,552	248,948	234,215	221,110	204,391	182,724	176,590	188,757	733,108	721,708	706,363	268,4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25,000	-	-	-	6,000	3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11	121	-	-	-	-	-	232
其他	-	49	51	-	-	475	-	467	94	-	-	20,666	21,802
<b>合計</b>	-	49	51	-	-	586	121	25,467	94	-	-	26,666	53,0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6,900	3,225	8,820	8,950	13,436	17,907	3,705	10,650	8,150	8,650	12,595	13,380	116,368
薪資付現	6,982	2,428	5,964	2,545	2,500	3,741	2,550	2,650	4,000	2,750	2,750	2,750	41,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610	783	605	-	-	-	-	-	1,302	4,300
其他	-	-	-	-	-	-	-	-	-	-	-	-	-
<b>合計</b>	13,882	5,653	14,784	13,105	16,719	22,253	6,255	13,300	12,150	11,400	15,345	17,432	162,278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b>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3,882	35,653	44,784	43,105	46,719	52,253	36,255	43,300	42,150	41,400	45,345	47,543	192,2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24,552	218,948	204,215	191,110	174,391	152,724	146,590	158,757	146,701	691,708	676,363	685,597	129,19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556,407	-	-	-	556,407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借(還)款	-	-	-	-	-	-	-	-	-	-	-	-	-
<b>合計</b>	-	-	-	-	-	-	-	-	556,407	-	-	-	556,407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含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4,552	248,948	234,215	221,110	204,391	182,724	176,590	188,757	733,108	721,708	706,363	715,597	715,597



106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b>期初現金餘額 1</b> (含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5,597	701,487	692,737	709,171	768,165	756,075	755,605	791,855	783,105	773,724	761,974	748,884	715,5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	-	32,500	50,000	-	-	50,000	-	-	-	-	10,600	14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其他	-	-	30	-	-	12,400	-	-	30	-	-	2,522	14,982
<b>合計</b>	-	-	32,530	50,000	-	12,400	50,000	-	30	-	-	13,122	158,0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6,000	6,000	13,346	13,000	8,000	9,120	11,000	6,000	6,661	9,000	9,000	13,940	111,067
薪資付現	8,110	2,750	2,750	8,110	4,09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4,090	2,750	46,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000	-	-	-	-	-	1,000	2,000
其他	-	-	-	-	-	-	-	-	-	-	-	-	-
<b>合計</b>	14,110	8,750	16,096	21,110	12,090	12,870	13,750	8,750	9,411	11,750	13,090	17,690	159,476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b>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4,110	38,750	46,096	51,110	42,090	42,870	43,750	38,750	39,411	41,750	43,090	47,690	189,4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71,487	662,737	679,171	708,061	726,075	725,605	761,855	753,105	743,724	731,974	718,884	714,316	684,21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	-	-	30,104	-	-	-	-	-	-	-	-	30,104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借(還)款	-	-	-	-	-	-	-	-	-	-	-	-	-
<b>合計</b>	-	-	-	30,104	-	-	-	-	-	-	-	-	30,104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含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1,487	692,737	709,171	768,165	756,075	755,605	791,855	783,105	773,724	761,974	748,884	744,316	744,316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財務報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	—	—	511,451	437,880	371,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579	22,991	22,668		
無形資產	—	—	—	205,850	107,875	72,195		
其他資產	—	—	—	1,135	1,154	720		
資產總額	—	—	—	740,015	569,900	467,2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3,717	21,552	16,181		
	分配後	—	—	33,717	21,552	16,1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3,717	21,552	16,181		
	分配後	—	—	33,717	21,552	16,181		
股本	—	—	—	782,554	842,304	842,304		
資本公積	—	—	—	194,279	215,011	218,8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78,066)	(513,561)	(610,083)		
	分配後	—	—	(278,066)	(513,561)	(610,0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7,531	4,594	(5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06,298	548,348	451,038		
	分配後	—	—	706,298	548,348	451,038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2)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9,524	12,203
營業毛利	—	—	—	—	7,619	9,762
營業(損)益	—	—	—	(166,531)	(254,094)	(108,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9,270	18,599	11,599
稅前淨損	—	—	—	(157,261)	(235,495)	(96,5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	—	—	(157,262)	(235,495)	(96,5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	—	—	(157,262)	(235,495)	(9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5,143	(2,937)	(4,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119)	(238,432)	(101,1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57,262)	(235,495)	(101,1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152,119)	(238,432)	(101,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2.43)	(2.83)	(1.15)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	—	532,464	511,451	—
固定資產		—	—	4,438	21,356	—
無形資產		—	—	—	205,658	—
其他資產		—	—	175	1,550	—
資產總額		—	—	537,077	740,01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639	33,717	—
	分配後	—	—	2,639	33,71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639	33,717	—
	分配後	—	—	2,639	33,717	—
股本		—	—	492,554	782,554	—
資本公積		—	—	160,300	194,279	—
保盈餘	分配前	—	—	(120,804)	(278,066)	—
	分配後	—	—	(120,804)	(278,06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388	7,531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534,438	706,298	—
	分配後	—	—	534,438	706,298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39,883)	(166,531)	—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	—	6,122	9,404	—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	—	22,777	134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56,538)	(157,261)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56,538)	(157,262)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56,538)	(157,262)	—
每股盈餘	—	—	(1.15)	(2.43)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2. 個體財務報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	—	—	358,868	282,439
基金及投資			—	—	—	151,495	15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9,991	20,811
無形資產			—	—	—	205,850	107,875
其他資產			—	—	—	1,135	1,154
資產總額			—	—	—	737,339	569,5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1,041	21,231
	分配後		—	—	—	31,041	21,2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1,041	21,231
	分配後		—	—	—	31,041	21,231
股本			—	—	—	782,554	842,304
資本公積			—	—	—	194,279	215,011
保盈留餘	分配前		—	—	—	(278,066)	(513,561)
	分配後		—	—	—	(278,066)	(513,5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7,531	4,5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706,298	548,348
	分配後		—	—	—	706,298	548,348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	—	9,524
營業毛利	—	—	—	—	7,619
營業（損）益	—	—	—	(160,117)	(252,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856	16,710
稅前淨損	—	—	—	(157,261)	(235,4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	—	—	(157,262)	(235,4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	—	—	(157,262)	(235,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5,143	(2,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119)	(238,4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57,262)	(235,49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152,119)	(238,4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2.43)	(2.83)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408,526	561,489	382,423	358,868	—
基金及投資		38	22	149,962	151,495	—
固定資產		88,330	5,652	4,438	19,768	—
無形資產		24,750	23,439	—	205,658	—
其他資產		12,349	365	175	1,550	—
資產總額		533,993	590,967	536,998	737,33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2	2,379	2,560	31,041	—
	分配後	4,822	2,379	2,560	31,041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04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26	2,379	2,560	31,041	—
	分配後	5,026	2,379	2,560	31,041	—
股本		492,554	492,554	492,554	782,554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160,300	160,300	160,300	194,27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87)	(64,266)	(120,804)	(278,066)	—
	分配後	(123,887)	(64,266)	(120,804)	(278,06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388	7,53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8,967	588,588	534,438	706,298	—
	分配後	528,967	588,588	534,438	706,298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172	705	—	—	—
營業毛利		638	31	—	—	—
營業損益		(58,294)	(32,459)	(39,874)	(160,11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76	93,562	6,724	6,64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00	1,482	23,388	3,789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5,818)	59,621	(56,538)	(157,261)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22,612)	59,621	(56,538)	(157,262)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數之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122,612)	59,621	(56,538)	(157,262)	—
每股盈餘		(4.52)	1.21	(1.15)	(2.43)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100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3年6月與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資產負債皆轉由本公司依法承受，因合併取得無形資產計257,154千元，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之研發專案由本公司研發團隊繼續開發，致本公司103年研發費用較102年增加，惟本公司係一新藥開發公司，此對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無保留意見
10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無保留意見
10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4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本公司因考量申請公開發行之需求，依74年台財證第13411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自103年度起委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戴維良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6)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56	3.78	3.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273.08	2,385.06	1,989.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516.89	2,031.74	2,296.74	
	速動比率	—	—	—	1,514.21	2,024.44	2,288.54	
	利息保障倍數	—	—	—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註 3	註 7	4.03	
	平均收現日數	—	—	—	註 3	註 7	90.58	
	存貨週轉率(次)	—	—	—	註 4	註 4	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註 4	註 4	註 4	
	平均銷貨日數	—	—	—	註 4	註 4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註 3	0.43	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註 3	0.01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4.63)	(35.96)	(37.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5.35)	(37.54)	(38.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21.28)	(30.17)	(25.67)
		稅前純益	—	—	—	(20.10)	(27.96)	(22.92)
	純益率(%)	—	—	—	註 3	(2,472.65)	(790.97)	
每股盈餘(元)	—	—	—	(2.43)	(2.83)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66	0.59	0.64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一、財務結構：104 年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研發支出增加，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 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致營業損失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二、償債能力：係因 104 年其他應付款減少 36.90%，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 三、經營能力：104 年因認列授權金收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四、獲利能力：104 年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費用增加，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 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致營業損失增加，獲利比率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3~104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順天醫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

惟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6：102 年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7：104 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已全數收款，其他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8：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92 頁。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0.49	4.5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2,042.32	3,307.2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0,176.73	1,516.89	—
	速動比率		—	—	20,173.89	1,514.21	—
	利息保障倍數		—	—	註 2	註 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註 3	註 3	—
	平均收現日數		—	—	註 3	註 3	—
	存貨週轉率(次)		—	—	註 4	註 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註 4	註 4	—
	平均銷貨日數		—	—	註 4	註 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註 3	註 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註 3	註 3	—
	資產報酬率(%)		—	—	(10.53)	(24.63)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0.58)	(25.3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8.10)	(21.28)	-
	稅前純益		—	—	(11.48)	(20.10)	-
	純益率(%)		—	—	註 3	註 3	—
	每股盈餘(元)		—	—	(1.15)	(2.4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 5	註 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5	註 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5	註 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90	0.66	—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成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一、財務結構：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相關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 年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二、償債能力：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 三、獲利能力：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 四、槓桿度：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2~103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102~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截至 103 年度，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94 頁。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21	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533.08	2,634.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156.11	1,330.31	
	速動比率	—	—	—	1,153.20	1,322.91	
	利息保障倍數	—	—	—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註3	註6	
	平均收現日數	—	—	—	註3	註6	
	存貨週轉率(次)	—	—	—	註4	註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註4	註4	
	平均銷貨日數	—	—	—	註4	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註3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註3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4.68)	(36.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5.35)	(37.5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20.46)	(29.94)
		稅前純益	—	—	—	(20.10)	(27.96)
	純益率(%)	—	—	—	註3	(2,472.6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2.43)	(2.83)	
	現金流量比率(%)	—	—	—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5	註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5	註5	
	營運槓桿度	—	—	—	0.66	0.59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者)：

- 一、財務結構：104年因LT1001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LT3001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費用增加，另本公司於103年6月合併農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致營業損失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二、償債能力：係因104年其他應付款減少32.40%，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 三、經營能力：104年因認列授權金收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四、獲利能力：104年因LT1001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LT3001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研發支出增加，另本公司於103年6月合併農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致營業損失增加，獲利比率下降。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3~104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103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4：順天醫藥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順天醫藥除104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外，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6：104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已全數收款，其他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7：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94	0.40	0.48	4.2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98.85	10,413.80	12,042.32	3,572.9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72.13	23,601.89	14,938.40	1,156.11	—	
	速動比率	8,277.37	23,412.61	14,908.95	1,152.27	—	
	利息保障倍數	(16.98)	19,874.67	註2	註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	1.30	註3	註3	—	
	平均收現日數	227	281	註3	註3	—	
	存貨週轉率(次)	註4	註4	註4	註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4	註4	註4	註4	—	
	平均銷貨日數	註4	註4	註4	註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註3	註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註3	註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0)	10.60	(10.03)	(24.6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8)	10.67	(10.08)	(25.35)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84)	(6.59)	(8.10)	(20.46)	—
	比率%	稅前純益	(11.33)	12.10	(11.49)	(20.10)	—
	純益率(%)	(5,645.12)	8,456.88	註3	註3	—	
	每股盈餘(元)	(4.52)	1.21	(1.15)	(2.4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0.84	0.90	0.65	—	
	財務槓桿度	0.95	1.00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103年合併展邦醫藥及柏康生醫。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者)：

一、財務結構：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年度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二、償債能力：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流動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三、獲利能力：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四、槓桿度：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1：100-10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0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102-103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本公司於100年轉型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100-101年僅有零星營業收入，102-103年度則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4：本公司100年轉型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前為中草藥新藥研發事業，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104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外，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15,819	37.87	304,971	41.21	(89,152)	(29.23)	研究費用增加，資金需求增加，定期存款到期不續存。		
無形資產	107,875	18.93	205,850	27.82	(97,975)	(47.60)	認列專利技術之攤提金額。		
其他應付款	20,991	3.68	33,264	4.50	(12,273)	(36.90)	減少應付委託研究款項		
資本公積	215,011	37.73	194,279	26.25	20,732	10.67	104 年 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溢價。		
保留盈餘	(513,561)	(90.11)	(278,066)	(37.57)	(235,495)	(84.69)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營業虧損狀況。		
營業收入淨額	9,524	100.00	—	—	9,524	100.00	104 年度與英特瑞簽訂 LT1001 授權合約，認列簽約金收入及依收入 20% 之再授權金支出。		
營業毛利	7,619	20.00	—	—	7,619	100.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32	2,529.74	144,642	—	96,290	66.57	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 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營業損失	(254,094)	(2,667.93)	(166,531)	—	(87,563)	(52.58)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99	195.29	9,270	—	9,329	100.64	因美元升值，美元存款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		
稅前淨損	(235,495)	(2,472.65)	(157,261)	—	(78,234)	(49.75)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虧損狀態。		
本期淨損	(235,495)	(2,472.65)	(157,262)	—	(78,233)	(49.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7)	(30.84)	5,143	—	(8,080)	(157.11)	美元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432)	(2,503.49)	(152,119)	—	(86,313)	(56.74)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虧損狀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15,819	37.89	304,971	41.36	(89,152)	(29.23)	研究費用增加，資金需求增加，定期存款到期不續存。
無形資產	107,875	18.94	205,850	27.92	(97,975)	(47.60)	認列專利技術之攤提金額。
其他應付款	20,682	3.63	30,596	4.15	(9,914)	32.40	減少應付委託研究款項
資本公積	215,011	37.75	194,279	26.35	20,732	10.67	104 年 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溢價。
保留盈餘	(513,561)	(90.17)	(278,066)	(37.71)	(235,495)	(84.69)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營業虧損狀況。
營業收入淨額	9,524	100.00	—	—	9,524	100.00	104 年度與英特瑞簽訂 LT1001 授權合約，認列簽約金收入及依收入 20% 之再授權金支出。
營業毛利	7,619	20.00	—	—	7,619	100.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553	2,515.26	138,271	—	101,282	73.25	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 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營業損失	(252,205)	(2,648.10)	(160,117)	—	(92,088)	(57.51)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10	175.45	2,856	—	13,854	485.08	因美元升值，子公司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致投資利益增加。
稅前淨損	(235,495)	(2,472.65)	(157,261)	—	(78,234)	(49.75)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虧損狀態。
本期淨損	(235,495)	(2,472.65)	(157,262)	—	(78,233)	(49.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7)	(30.84)	5,143	—	(8,080)	(157.11)	美元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432)	(2,503.49)	(152,119)	—	(86,313)	(56.74)	公司尚處新藥開發階段，104 年度仍是虧損狀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104年5月4日公開發行生效，尚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不適用。

##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及 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0 頁至 266 頁。

2.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7 頁至 312 頁。

3.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3 頁至 34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8 頁至 388 頁。

2.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9 頁至 416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此情形。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7,880	511,451	(73,571)	(1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1	21,579	1,412	6.54
無形資產		107,875	205,850	(97,975)	(47.60)
其他資產		1,154	1,135	19	1.67
資產總額		569,900	740,015	(170,115)	(22.99)
流動負債		21,552	33,717	(12,165)	(36.08)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1,552	33,717	(12,165)	(36.08)
股本		842,304	782,554	59,750	7.64
資本公積		215,011	194,279	20,732	10.67
保留盈餘		(513,561)	(278,066)	(235,495)	(84.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94	7,531	(2,937)	(39.00)
股東權益總額		548,348	706,298	(157,950)	(22.36)

##### 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金額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所致。

資產總額：104 年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費用增加，現金流出增加，銀行存款減少，及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致總資產減少。

流動負債：係因期末應付委託研究款項減少。

保留盈餘：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致研發支出增加，本期淨損失增加，

股東權益總額：因本年度損失增加，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2,439	358,868	(76,429)	(21.30)
基金及投資		157,300	151,495	5,805	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1	19,991	820	4.10
無形資產		107,875	205,850	(97,975)	(47.60)
其他資產		1,154	1,135	19	1.67
資產總額		569,579	737,339	(167,760)	(22.75)
流動負債		21,231	31,041	(9,810)	(31.60)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1,231	31,041	(9,810)	(31.60)
股本		842,304	782,554	59,750	7.64
資本公積		215,011	194,279	20,732	10.67
保留盈餘		(513,561)	(278,066)	(235,495)	84.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94	7,531	(2,937)	(39.00)
股東權益總額		548,348	706,298	(157,950)	(22.36)

## 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金額壹萬元者分析說明：

流動資產：104 年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費用增加，現金流出增加，銀行存款減少，致流動資產減少。

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所致。

資產總額：104 年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費用增加，現金流出增加，銀行存款減少，及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致總資產減少。

保留盈餘：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農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 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研發費用增加，本期淨損失增加，

股東權益總額：因本年度損失增加，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

##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524	—	9,524	—
營業成本		1,905	—	1,905	—
營業毛利		7,619	—	7,619	—
營業費用		261,713	166,531	95,182	57.16
營業淨利(損)		(254,094)	(166,531)	(87,563)	5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99	9,270	9,329	100.64
稅前淨利(損)		(235,495)	(157,261)	(78,234)	(49.75)
所得稅費用		—	1	(1)	(100.00)
本期淨利(損)		(235,495)	(157,262)	(78,233)	49.75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費用：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 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研發費用增加。

####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524	—	9,524	—
營業成本		1,905	—	1,905	—
營業毛利		7,619	—	7,619	—
營業費用		259,824	160,117	99,707	62.27
營業淨利(損)		(252,205)	(160,117)	(92,088)	5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10	2,856	13,854	485.08
稅前淨利(損)		(235,495)	(157,261)	(78,234)	(49.75)
所得稅費用		—	1	(1)	—
本期淨利(損)		(235,495)	(157,262)	(78,233)	49.75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費用：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104 年認列全年度之無形資產攤提費用，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美元升值，子公司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致投資利益增加。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已完成台灣地區及中國地區之授權合約，目前公司已在積極洽談其他地區之授權合約。LT3001 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38,137)	(76,201)	(61,936)	(8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3,342	102,182	(18,840)	(18.4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4,687	—	74,687	100.00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4 年因 LT1001 完成臨床試驗收案及 LT3001 進行動物模型試驗等研究，研發費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因 103 年因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本公司依法承受兩間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104 年無此情事，現金流入減少。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4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7,581	46,000	(160,000)	93,581	(365,181)	450,00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及 LT1001 預計收取之授權金收入。					
(2) 投資活動淨流出：視資金狀況將帳列之無活絡債券投資轉為活期存款。					
(3) 融資活動淨流入：上櫃前之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 LumosaTherapeuticsCo.,Ltd.及 LumosaTherapeuticsCo.,Limited 轉投資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及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順都設立主要係進行藥物之化學合成及製程開發，因美元升值致 104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09 仟元；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04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0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增資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美元 500 萬，經評估尚足以支應北京順都之各項研發活動，未來一年並無投資計畫。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至 14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已按季提報董事會。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虧損原因及日後改善計畫等相關資訊

#### **公司說明：**

(一)虧損原因

本公司致力於神經以及炎症等疾病領域未被滿足且具迫切醫療需求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產品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新藥開發為一具高風險性、相當耗費時間與資金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到藥物成功上市，產品開發所需時間長。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一 LT1001 已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104 年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並陸續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成功對外授權予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下一階段授權地區以東北亞國家為主，並以授權全球市場為最終目標。LT1001 將持續貢獻本公司營業收入，惟截至目前 LT1001 尚處於授權初期，故尚未收取後續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且 LT3001 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因而導致虧損。

## (二)日後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 100 年策略轉型，投入大、小分子創新藥物研發，102 年延攬具有國際新藥成功開發經驗之黃文英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陸續建置研發團隊，103 年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自三間公司合併後迄今，LT1001 及 LT3001 順利完成各項重要里程碑之實績，顯示本公司具備新藥開發能力。本公司將藉由成功將產品技術授權予海內外藥廠，取得授權金收入，達成獲利目標。

本公司之營運虧損改善計畫茲分別就經營策略、銷售策略及產品規畫說明如下：

### (1)經營策略

- A. 透過探索與發展(reSearchandDevelopment,rS&D)，系統性地尋找與評估具有基礎醫學支持，可商化及差異化之候選藥物，經由轉譯研究，篩選出創新、有潛力之大、小分子藥物。
- B. 主動與國內外學研單位互動，授權引進具有有潛力之創新藥物，維持產品組合的前瞻性及競爭力。
- C. 採用專案管理制度，將所有產品做適當區分，各階段產品之評估、篩選及開發皆有特定之標準與規劃，以利後續開發評估及風險控管。
- D. 針對授權引進之產品，將配合後續開發進程，陸續進行專利布局，以延長產品專利保護與生命週期。
- E. 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建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以邁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 (2)銷售策略

- A. 產品開發達到階段目標後，即尋找國內外適當授權對象洽談授權事宜，加速公司取得穩定營業收入，達到獲利目標。
- B. 授權談判將依據產品開發進程、智財保護、技術水準及商品化之潛在風險等，透過與國內外知名律師事務所配合，與適當授權對象進行談判及簽約，以妥善保障公司權益。

### (3)產品規劃

本公司致力於神經以及炎症等疾病領域未被滿足且具迫切醫療需求之新藥開發，未來新產品研發計畫將得以延續 LT1001 及 LT3001 之產品開發過程中累積之專業知識、醫師群、與潛在國際客戶人脈，對於公司累計投入之資源將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期許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國際生技藥物公司。藉由「探索與發展」之經營模式，聚焦轉譯研究，將創新且具有潛力的大小分子成立專案，進行開發；並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及研發組合，與外部合作夥伴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進行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業已具備新藥研發及授權之實績及能力，未來將持續透過前述經營策略、銷售策略及產品規畫，改善目前虧損情況，進而達到獲利目標。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至 161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 至 180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 至 189 頁。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至 141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1 至 215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請參閱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0 至 210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營業成本		-	-	1,905	20.00	2,441	20.00
營業毛利		-	-	7,619	80.00	9,762	80.00
營業費用		166,531	-	261,713	2,747.93	117,883	966.02
營業淨損		(166,531)	-	(254,094)	(2,667.93)	(108,121)	(88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70	-	18,599	195.29	11,599	95.05
稅前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57,261)	-	(235,495)	(2,472.64)	(96,522)	(790.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1	-	-	-	-	-
本期淨損		(157,262)	-	(235,495)	(2,472.64)	(96,522)	(790.97)
期末資本額			782,554		842,304		842,304
每股稅後 淨損(元)	追溯前(註 1)		(2.43)		(2.83)		(1.15)
	追溯後(註 2)		(1.87)		(2.83)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淨損。

註 2：係以 105 年 6 月底股數 84,230 千股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淨損。

###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該公司合併過程

順天醫藥(更名前：順天生技)成立於 89 年 11 月，原主要股東為順天堂集團，主係從事植物新藥研發，惟經過數十年之努力植物新藥開發仍未見成果，且順天生技面臨資金壓力，遂於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引進新股東並由林榮錦(晟德公司董事長)以玉晟創投代表人身份擔任董事長，亦決定策略轉型，投入大、小分子創新藥物之研發，由於林榮錦並非新藥研發領域之專家，接手順天生技後即在國內外尋找具開發新

藥經驗之人才，嗣後於 102 年 12 月經順天生技董事會通過自海外延攬具有國際新藥成功開發經驗之專家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由黃文英將多年國際藥廠工作經驗所累積之經營理念，陸續建置研發團隊。

順天生技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故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分別經前開三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於 103 年 6 月 9 日分別經前開三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案，且以 6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順天生技為存續主體(更名後：順天醫藥)。因前開三家公司皆尚屬新藥開發階段，為使合併交易價格有合理依據，順天生技已於前述董事會前委請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公司林泓佐評價師出具以風險調整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每股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之「換股比例評估報告」，並參考順天生技、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後，由順天生技發行新股，以 1 股順天生技股票分別換 0.5 股晟邦公司股票及 1 股柏康公司股票，且經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出具換股比例合理之覆核意見。茲彙整前開三家公司於合併時之主要股東及主要開發藥品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順天生技	晟邦公司	柏康公司
主要股東	順天堂集團、玉晟創投及東生華製藥	晟德公司	玉晟創投、台灣東洋及蔡長海
主要開發藥品	應用於治療缺血性中風之小分子新藥 LT3001	SDE 長效止痛針劑(後更名為 LT1001)之小分子新藥	BL0011 用於治療胰臟癌與膽道癌及 EF0011 用於治療多種癌症之蛋白質新藥

該公司於合併時依據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公司林泓佐評價師採風險調整淨現值法出具之鑑價報告認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257,154 千元，包含晟邦公司 SDE 長效止痛針劑(後更名為 LT1001)210,367 千元、柏康公司 BL0011(後更名為 LT2001)14,001 千元及柏康公司 EF0011(後更名為 LT2002)32,786 千元。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收購總成本 316,390 千元小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317,541 千元，故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151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 LT1001 認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經分期攤提後餘額為 70,684 千元，因該藥品有長效且低副作用等特性，故有其競爭優勢且經持續開發已陸續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於台灣申請新藥查驗登記，經簽證會計師評估尚無資產減損之情事。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開發，104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目前該公司已申請 LT1001 台灣新藥查驗登記。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除具有溶解血管栓塞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因

血栓造成細胞受損而產生之物質)，預期治療時間窗較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 rt-PA 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tissueplasminogen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長，目前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 (2) 產業概況

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且與國民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政府重視，屬民生必需工業。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① 疼痛藥物市場概況

依據 IMSHealth 統計，103 年全球銷售額前三大療效類別用藥依序為抗腫瘤藥物、抗糖尿病藥物及疼痛藥物，年銷售額分別達美金 744.5 億元、美金 635.7 億元及美金 597.9 億元，合計約占全球藥品市場 18.7%，而疼痛藥物位居第三位，僅次於抗腫瘤藥物及抗糖尿病藥物。根據 BMC Public Health 文獻指出，全球有 20% 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且每年有 10% 人口被診斷出疼痛疾病；急性術後止痛市場約占總止痛用藥市場 20%；另依據 The Journal of Pain 文獻，99 年在美國因疼痛造成之社會經濟負擔達美金 5,600~6,350 億元。而該公司所研發的 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之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解除疼痛之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之成癮性及呼吸抑制等問題，由於止痛用藥市場廣大，且 LT1001 與目前市場產品有明顯區隔，故應有相當之市場潛力。

### ② 中風藥物市場概況

依據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The Lancet 於 102 年文獻發表中指出，99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人數達 1,156 萬人，且年複合成長率達 2.77%。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一 rt-PA 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 3 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 4.5 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故依據美國中風協會(American Stroke Association)統計僅有 3%~5% 的缺血性中風患者在急性期中接受 rt-PA 治療。有別於 rt-PA，LT3001 除具有溶解血管栓塞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 rt-PA 長，目前該藥物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美國 FDA 於 85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後，多家藥廠皆積極開發缺血性中風新藥，但目前仍無新藥上市。若能突破現有藥物治療侷限，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在 114 年 50% 以上符合條件患者能夠得到預防輔導與治療之目標，該藥品市場規模將至少上看美金 150 億元。目前市面上及尚在研發中之產品，皆僅有溶解血管栓塞或

清除自由基之單一功效，未同時兼具前述兩者功效，而 LT3001 同時具有溶解血管栓塞及清除自由基之雙效作用，在溶解血管栓塞時，一併清除自由基，進而恢復血流及縮小梗塞範圍，故應有相當市場潛力，雖然該產品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但相較於 rt-PA 有其治療侷限，LT3001 未來應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 2.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及應用適應症		重要用途及功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LT1001	中度至嚴重疼痛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LT3001	缺血性中風	應用於治療缺血性中風，具有溶解血管栓塞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	-	-	-	-	-	-
合計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順天醫藥 103 年度因新藥尚在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故未有營收；104 年度因該公司已於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NDA)，且於 12 月對外授權予台灣廠商—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瑞公司)而收取簽約金，致當年度產生營業收入；105 年上半年度除 LT3001 尚處研發階段外，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 日將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臨床開發、製劑生產、獨家銷售及智財使用(商標、專利及臨床數據等)權利授權予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新探)，故 105 年上半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
授權金 收入	-	-	-	-	-	-	-	9,524	1,905	7,619	-	-	-	80.00
合計	-	-	-	-	-	-	-	9,524	1,905	7,619	-	-	-	80.00

年度 產品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
授權金 收入	12,203	2,441	9,762	-	-	-	80.00
合計	12,203	2,441	9,762	-	-	-	8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順天醫藥之營運模式為「探尋與發展」(reSearchand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布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validityanddrug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

目前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並認列簽約金收入 9,524 千元；另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 日將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臨床開發、製劑生產、獨家銷售及智財使用(商標、專利及臨床數據等)權利授權予上海新探，並於 105 年上半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 12,203 千元。而 LT3001 目前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該公司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619 千元及 9,762 千元，毛利率皆為 80%，主係該公司依約向英特瑞公司及上海新探分別認列簽約金 9,524 千元及 12,203 千元。依 LT1001 技術授權合約，該公司應支付前述金額 20%，作為再授權回饋金 1,905 千元及 2,441 千元，並依合約所訂比例，支付給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園教授。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			(%)			(%)
-	-	-	英特瑞公司	9,524	100.00	上海新探公司	12,203	100.00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9,524	100.00	銷貨淨額	12,203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順天醫藥 103 年度因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故當年度未有營業收入；104 年度因 LT1001 對外授權予英特瑞並認列簽約金收入 9,524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並認列簽約金收入 12,203 千元。茲就順天醫藥與英特瑞之交易緣由與主要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英特瑞(網址：<http://www.interx.com.tw/interx/index.aspx>)成立於 97 年 7 月，實收資本為新臺幣 90,000 千元，負責人為王舒欣，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5 號 3 樓，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保健食品及藥物，且以自費產品為主，並以醫療院所及藥局銷售為主要營運通路。英特瑞公司亦屬於安美得生醫集團(資料來源：安美得公司網站，另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得知，英特瑞公司董事長王舒欣為安美得生醫之董事)，安美得集團致力於傷口照護的核心技術研發與產品之生產製造，亦擁有台灣外科醫療體系之銷售團隊 80 人，其手術專用敷料已為台灣多家醫學中心所採用，經營通路包含我國醫學中心(台大、榮總、三總、長庚及馬偕等)、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以及藥局，故英特瑞公司已具備台灣地區完整之銷售團隊及藥品銷售通路，且英特瑞公司取得 LT1001 授權後，其術後傷口照護之產品線將更為完整。

順天醫藥研發新藥 LT1001 係長效止痛針劑，主要用於解除中度至重度疼痛，且該公司認可英特瑞公司在台灣地區所佈建之完整藥品銷售通路，期許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可與英特瑞公司之術後傷口照護產品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故於 104 年 12 月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使英特瑞公司於授權期間內擁有 LT1001 在台灣臨床開發、製劑生產及其銷售之權利。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依約向英特瑞公司收取簽約金新臺幣 10,000 千元(含稅)；而依該授權合約內容，該公司未來可向英特瑞公司收取里程碑金，並在 LT1001 於台灣上市後，可依銷售額向英特瑞公司收取銷售權利金；另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 達特定條件時，由英特瑞公司提出合作開發金，直接投入臨床試驗，以驗證 LT1001 於其他臨床應用範圍，而該公司依約可取得前述臨床試驗成果，有利該公司後續將 LT1001 拓展於全球主要用藥地區。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網站、該公司內部對英特瑞公司之徵信調查報告及相關內控表單(例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授信申請表、合約審核申請單及用印申請單等)、檢視授權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抽核會計憑證、發函詢證並實地參訪英特瑞公司及訪談其高階主管，顯示該公司於授權前業已充分瞭解及評估各潛在授權對象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而該筆授權交易非為關係人交易，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除上段所述有關 LT1001 之台灣授權外，順天醫藥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將 LT1001 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臨床開發、製劑生產、獨家銷售及智財使用(商標、專利及臨床數據等)權利，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茲就順天醫藥與上海新探之交緣緣由說明如下：

上海新探(網址：<http://www.haikegroup.com/aboutus.aspx>)成立於 104 年 12 月，負責人為張在忠，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 968 號 5 號樓 601、608 室。上海新探係中國大陸山東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科集團)之轉投資事業，該集團始建於 77 年，其集團企業包含山東海科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海科化工)、東營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營天東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東製藥)、東營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東營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探等，已逐步建構為跨足石油化工、生物製藥、金融物流及國際貿易之綜合性化工集團企業，目前海科集團已躋身中國前五百大企業。其中，山東海科化工為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且為第一家登陸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中國化工企業。而該集團之天東製藥係中國大陸主要之肝素(大分子抗凝血藥物)原料供應商，目前已建立從原料藥至針劑完整產業鏈之自主生產及通路銷售能力，且與山東大學有長期產學合作，並曾參與中國大陸「十一五重大新藥創制」之肝素標準研究及制定，其產品銷售範圍除中國大陸外，亦遠達海外國家及地區，顯示海科集團已具備相當之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能力，未來產品開發成功後，初步規劃由海科集團之天東製藥協助上海新探建立行銷通路。

而海科集團藉由化工領域之成就及藥物產銷成功經驗，正積極尋找創新藥物，以擴展其生物製藥事業版圖，並由該集團 100%轉投資之上海新探專責新藥專案開發。上海新探之主要目標為協助海科集團在中國開拓新業務領域(新材料、醫藥事業及特種化學)，故上海新探內部設有新材料事業部、醫藥事業部及特種化學品事業部，其中醫藥事業部主要營運項目係取得新藥項目、研究開發及上市銷售，且已由具生技專業背景之海科集團研發長殷慶元擔任上海新探之總經理，並陸續延攬多位資深研發人員並組成專業團隊，全力探索創新藥物專案，未來產品項目將聚焦於疼痛管理、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領域。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詢海科集團等相關網站、該公司內部對上海新探之徵信調查報告(包含營業執照、銀行開戶許可證、所得稅申報資料及自結財務報表等)及相關內控表單(例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授信申請表、合約審核申請單及用印申請單等)、檢視授權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顯示該公司於授權前業已充分瞭解及評估各潛在授權對象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而該筆授權交易非為關係人交易，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動，主係受該公司新藥開發進度所影響，故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

###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順天醫藥	營業收入淨額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營業成本	-	-	1,905	(20.00)	2,441	(20.00)
	營業毛利	-	-	7,619	80.00	9,762	80.00
智學	營業收入淨額	228,986	100.00	507,244	100.00	326,065	100.00
	營業成本	7,005	(3.06)	6,836	(1.35)	1,576	(0.48)
	營業毛利	221,981	96.94	500,408	98.65	324,489	99.52
中裕	營業收入淨額	-	-	-	-	830	100.00
	營業成本	-	-	-	-	-	-
	營業毛利	-	-	-	-	830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與順天醫藥完全相同者，以新藥授權為主要獲利來源之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學)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二家做為採樣公司。智學主要研發藥物為胰臟癌新藥 PEP02，目前除已通過台灣 TFDA 新藥查驗登記外，其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於 104 年度成功分別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提出藥證申請，且該新藥已列為美國國家癌症指引(2016NCCNguidelines)作為胰腺癌標準療法；中裕主要從事治療及預防感染性疾病之新藥研發，目前主要研發藥物為抗愛滋病新藥 Ibalizumab(TMB-355)。該新藥之靜脈注射型已向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獲核可，肌肉及皮下注射型已於台灣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而中裕於 105 年 3 月將該新藥(靜脈注射型、肌肉及皮下注射型)對外授權予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公司，授權其美國及加拿大地區之獨家銷售權。

#### (1)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與同業雖皆屬新藥生技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端視各公司本身之研發進度及授權情形而定，較無規律之景氣循環波動可循。智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除認列勞務收入外，亦認列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致其營業收入較高。中裕 103~104 年度因多數新藥尚在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而未產生營收，105 年上半年度與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Inc. 簽訂為期 12 年之愛滋病新藥 TMB-355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獨家銷售行銷契約，故開始認列授權之簽約金收入。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因新藥尚在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故未有營收；104 年度因 LT1001 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104 年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且已於 104 年 12 月對外授權收取簽約金而帳列營業收

入 9,524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再次將 LT1001 對外授權，故當期產生營業收入 12,203 千元，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智擎營收來源為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除認列勞務收入外，亦認列毛利較高之授權金收入，致其毛利率較高；中裕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新藥多在研發階段而尚未對外授權，故未產生營收及毛利，105 年上半年度因認列授權之簽約金收入，故毛利率較高。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因新藥尚在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故未有營收，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低於智擎；104 年度因 LT1001 對外授權收取簽約金而帳列營業收入 9,524 千元，使當期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認列營業成本為須支付 20% 技術再授權回饋金 1,905 千元(9,524 千元 x20%)予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園教授(已於 105 年第二季支付)，致當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將 LT1001 再次對外授權，使當期產生營業收入 12,203 千元，惟仍需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 2,441 千元，故營業毛利率低於同業，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損失)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註)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註)
推銷費用	-	-	-	-	-	-
管理費用	21,889	-	20,781	218.20	13,616	111.58
研發費用	144,642	-	240,932	2,529.73	104,267	854.44
營業費用合計	166,531	-	261,713	2,747.93	117,883	966.02
營業損失	(166,531)	-	(254,094)	(2,667.93)	(108,121)	(88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3 年度未產生營業收入。

## (1)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66,531 千元、261,713 千元及 117,883 千元。

### ①推銷費用：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皆未有推銷費用，主係該公司營運模式係對外授權而非以銷售產品為主要獲利來源，故無需設置行銷通路所致。

### ②管理費用：

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1,108 千元，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且依辦法該認股權發行後員工即可 100%行使，故認列之酬勞成本 4,650 千元較 104 年度 507 千元高 4,143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537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搬遷新辦公室及新增管理人員，故當期租金費用及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512 千元及 656 千元所致。

### ③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以各項攤提、委託研究費、薪資支出、臨床試驗費為主。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96,290 千元，主係除帳上無形資產持續攤提，使 104 年度之各項攤提 98,370 千元較 103 年度 54,274 千元增加 44,096 千元外，另該公司 104 年度持續研發新藥，故 104 年度投入委託研究費及臨床試驗費 74,459 千元較 103 年度 32,629 千元增加 41,830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上半年度增加 9,910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4 年度因執行 LT1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而招募薪資較低之約聘短期護士，而該公司後續招募薪資較高之研發人員，故 105 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853 千元，另 105 年上半年度積極投入研發，故委託研究費及試驗研究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9,807 千元及 1,307 千元所致。

## (2)營業損失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166,531 千元、254,094 千元及 108,121 千元。104 年度之營業損失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新藥尚在研發階段，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及研發所需而搬遷新辦公室及擴編人員，致當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84	3,729	1,176
其他利益及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1	58	(103)
	廉價購買利益	1,151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78	7,379	1,093
	其他收入	520	7,443	9,585
	什項支出	(4)	(10)	(151)
合計		9,270	18,599	11,5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主係為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其他收入(支出)等項目，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經評估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1)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384 千元、3,729 千元及 1,176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孳息。由於該公司持續進行新藥研發，使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即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存)自 103 年底之 495,602 千元，持續減少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333,541 千元，致利息收入逐期減少。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541 千元、58 千元及(103)千元，主係該公司陸續將未使用(應用於植物新藥開發)之試驗設備出售所致，由於金額尚非重大，故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 (3)廉價購買利益

103 年度之廉價購買利益 1,151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3 年 6 月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因收購成本低於其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故認列對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吸收合併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分別為 666 千元及 485 千元。

### (4)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678 千元、7,379 千元及 1,093 千元，主係子公司-北京順都之美元銀行存款受匯率波動，而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損益所致，其金額尚非重大，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 (5)其他收入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520 千元、7,443 千元及 9,585 千元，主係該公司關係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主係從事生技產業投資，故本有專業諮詢之需求，因而向該公司總經理黃文英博士及其專業團隊諮詢相關建議，故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提供玉晟管顧投資策略相關服務，因而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 476 千元及 1,143 千元；另該公司因參與促成生技成功案例計畫，104 年度自科技部取得 LT1001 補助款，因而認列什項收入 3,714 千元；另依 102 年針對藥物開發之合作意向書合約，原需支付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之勞務費，因雙方所簽訂之合作意向書之里程未能達成，故該公司依約不予支付而於 104 年度迴轉 102 年 12 月~103 年 7 月估列之勞務費，產生什項收入 2,586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9,296 千元。

#### (6)什項支出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什項支出 4 千元、10 千元及 152 千元，因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105 年上半年度什項支出主係該公司搬遷新辦公室，而支付原辦公室影印機之租賃違約金，惟金額非屬重大而無重大影響。



###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 1.該公司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 (1)LT1001(長效止痛針劑)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台灣廠商英特瑞公司，預計未來取得藥物許可證後，由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105 年 6 月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預計未來取得藥物許可證後，由上海新探於中國大陸(包含香港及澳門)銷售。展望 LT1001 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預計陸續將 LT1001 授權東北亞，依據專業醫療市場研調機構(KaloramaInformation、MedtechInsight)及日本官方(厚生勞動省)統計之中國及東北亞手術例數，參酌前述地區手術例數之年複合成長率及 LT1001 之預計開發進度等因素後，相較於台灣手術例數，及考量 LT1001 產品特性對於目前市場上銷售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LT1001 於中國及東北亞之市場潛力可期。同時，該公司也積極研發 LT1001 之其他劑型或適應症，以延長該產品之生命週期。

##### (2)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

依據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TheLancet 於 102 年文獻發表中指出，99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達 1,156 萬例；展望 LT3001 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預計將 LT3001 作全球授權，並參酌全球中風例數之年複合成長率及 LT3001 之預計開發進度等因素後，並考量目前全球缺血性中風之主要用藥 rt-PA 之治療局限，LT3001 未來於全球應有極大之市場潛力。同時，該公司也積極研發 LT3001 之其他適應症，以延長該產品之生命週期。

#### 2.該公司主要營運策略

順天醫藥所從事之新藥開發屬於生技產業，係政府繼電子產業後，目前全力發展之新興產業。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新藥開發為主要業務，而其所屬之生技產業，不僅為二十一世紀全球最具潛力之產業，也是政府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兆雙星」之一。有關該公司在新藥開發方面之營運策略包括：

##### (1)營運模式為探索與發展之新藥研發公司

順天醫藥營運模式為「探尋與發展」(reSearchand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布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validityanddrug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目前該公司已針對 LT1001 研發其他劑型或適應症，以延長該產品之生命週期，同時積極與國內外學術中心或醫療機構等合作，系統性地尋找與評估具有基礎醫學支持、創新且具有潛力之候選藥物，顯示該公司營運模式已有相當成果。

##### (2)持續擬訂智財策略及執行專利布局

順天醫藥在「探尋與發展」藥物的過程中，除技術性研究的投入之外，該公司事

業發展以及智財暨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目前該公司透過大陸子公司-上海晟順，藉中國大陸為 PCT(國際專利申請制度)會員國之優勢，得以快速執行全球專利布局，而該公司業已透過 PCT(國際專利申請制度)，針對 LT1001 進行製劑之專利布局，有效延長該產品之生命週期，顯示該公司透過擬訂智財策略及執行專利布局，以提升藥品價值，有相當成效。

### (3)建立專業之新藥研發團隊

新藥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現有藥物的缺點進行改進，從理論到臨床上的應用，都必須結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的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的臨床試驗、藥理毒理之測試等)，缺一不可。該公司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製造開發管制處主管、臨床前研發處主管、非臨床研究實驗室主管、臨床研究處暨總管理處主管、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主管、智財暨法務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持續投入研發計畫之討論、進度追蹤及部門協調事宜，以期在最有效率的計畫管控下，快速進行各項產品之研發，強化競爭力。

### (4)產品開發方面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 LT1001 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且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顯示該公司總經理黃文英博士所率領之研發團隊已具備產品開發能力且已有相當成果，且仍持續進行 LT1001 製劑及其他適應症之開發，而 LT3001 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預計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同時也規劃 LT3001 未來將持續開發第二適應症。除上所述，該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外學術中心或醫療機構等合作，以持續充實候選藥物之數量及質量，再透過「探尋與發展」之營運模式、全球專利布局、尋找適合授權對象並完成授權談判，以強化該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 3.該公司各新藥產品之開發進度

產品(地區)	預計開發進度
LT1001(臺灣)(註 1)	105 年 9 月業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新藥上市時程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核進度及結果而定。
LT1001(中國)(註 2)	106 年第二季申請 IND、107 年第二季進入人體藥代動力學試驗(PK)、107 年第四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LT1001(日本)(註 3)	107 年第一季申請 IND、107 年第四季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108 年第三季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109 年第三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LT1001(韓國)(註4)	107 年第一季申請 IND、107 年第三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LT3001(全球)(註5)	105 年第四季申請 IND、106 年第一季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北美)、107 年第一季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109 年第一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註 1：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應當進行人體藥代動力學研究及至少 100 對隨機對照臨床試驗，始可申請中國地區藥證。

註 2：Nalbuphine 目前尚在日本上市銷售，被授權方若欲取得日本藥證，需自第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執行。

註 3：Nalbuphine 目前已在韓國上市銷售，該公司規劃將驗證藥品安全後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

註 4：美國臨床試驗嚴謹且較具公信力，故實務上其臨床試驗數據多為其他國家或地區引用。

#### 4. 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分析

##### (1) 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更需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 Tufts University 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 FDA 核准平均 10~15 年，而 FDA 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 17.8 個月。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新藥臨床試驗(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 ① 順天醫藥具有擁有足夠資金及專業團隊，且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布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該公司事業發展以及智財暨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

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以期能為順天醫藥挹注營收暨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並展開下階段神經及炎症領域新藥之研發計畫。

- ②順天醫藥研發單位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該公司主要研發產品之一—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其實績已顯示該研發單位具備新藥臨床試驗之專業能力及成功經驗，有助整合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③順天醫藥嚴格控制費用，以有效率方式進行新藥研發。

## (2)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之風險

依據 2014 年 NatureBiotechnology 記載，近年全球新藥開發每階段成功進入下階段之平均機率大致如下：動物試驗(臨床前)10%、臨床試驗第一期 64.5%、臨床試驗第二期 32.4%、臨床試驗第三期 60.1%、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查 83.2%。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及取得藥物許可證；依前述文獻記載，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取得藥物許可證之成功率達 80% 以上，惟仍存有失敗風險，且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尚處於動物試驗(臨床前)，而前述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該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 因應對策：

- ①順天醫藥除委託 CRO 公司嚴格遵循 GCP 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亦聘僱具豐富新藥研發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組成研發單位，以確保進行臨床試驗之相關法規。
  - ②順天醫藥目前所研發新藥除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外，該公司仍透過其「探尋與發展」營運模式，持續尋找其他具潛力之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候選藥物，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有效避免單一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
  - ③順天醫藥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以降低研發風險。
- ## (3)主要研發產品之進度差異，可能造成未來產品無法銜接銷售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目前已成功授權台灣與中國地區，並期待未來陸續授權其他區域，惟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目前尚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兩者研發進度之差異可能造成未來產品銷售無法銜接之風險。

###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僅能確保 LT1001 及 LT3001 等兩項專案未來五年之研發資金無虞，故該公司採行保守穩健之經營策略，透過審慎評估研發專案以維護股東權益。且依 LT3001 研發計劃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預計進度，該公司將於 105 年底在北美地區進行臨床試驗(IND)申請，並於 106 年度開始進入臨床一期試驗、108 年度完成臨床二期試驗，預計未來將產生授權收入，故在確保股東權益的營運方針之下，該公司目前聚焦於極具開發價值之 LT3001 研發專案，並藉由 LT1001 持續對外授權引進穩

定之現金流入，以支應 LT3001 開發所需資金，若 LT3001 開發成功，應可避免產品無法銜接銷售之營運風險。

此外，該公司也積極尋求新案以平衡產品組合(如:高低風險、早晚期產品之搭配)，降低產品可能無法銜接銷售之營運風險，針對新案引進有二項策略，一是透過外部「新產品與技術引進」，二是內部既有專案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CM)計畫」。在「新產品與技術引進」方面，考量現有產品組合(臨床前研究階段(早期)、申請藥證階段(晚期))，該公司將充分利用轉譯研究的能力，有效地遴選引進“可快速進入或已進入臨床試驗”之研發中新藥；在既有專案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CM)計畫」方面，利用既有產品之技術平台、累積研究知識與智財優勢，投入 LCM 專案，如 LT1001 之新劑型或新適應症等，此類專案可直接進入臨床一期或二期試驗，藉由以上二項策略來引進可快速進入或是已進入臨床研發之新案(臨床試驗階段(中期))，以完整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臨床前研究階段(早期)、臨床試驗階段(中期)及申請藥證階段(晚期))。未來若引進成熟且具開發潛力之新研發標的，該公司不排除將於資本市場上對外募資以支應新開發標的之所需之研發資金，同時擴編該公司研發人員以提昇研發效能。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秉持保守穩健之新藥開發策略，審慎遴選新藥研發標的，聚焦 LT3001 研發專案，提昇 LT3001 研發成功之機率，同時透過新案引進，進而豐富該公司產品組合，分散新藥研發風險及縮短因研發進度差異可能造成未來產品銷售之空窗期。

#### (4)任何具競爭性產品進入市場，將造成公司產品市場性降低

新藥開發所需時間長，若期間其他新藥研發公司開發相同領域新藥，將使整體市場競爭加劇，將對公司產品市場性產生負面影響。

#### 因應措施：

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目前已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且正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有別於目前使用或開發中藥物僅有短效、具成癮性、副作用會隨劑量增加或開發門檻較高等；LT3001 應用於缺血性中風，雖目前尚處於臨床前試驗，惟其具有溶解血管栓塞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其預估治療時間窗較長，有別於目前使用或開發中藥物具有出血性或治療時間窗短等。綜上所述，相較目前使用或開發中藥物，LT1001 及 LT3001 具有競爭優勢。同時，順天醫藥密切追蹤同領域之新藥開發進度對整體市場競爭之影響，或國內外醫界對疾病治療看法及應對之變更，以評估產品之競爭優勢及最佳開發途徑。

#### (5)關鍵科技人才流動

新藥研發所需時間長，期間需投入大量之研發人力，若研發團隊人員異動，將造成公司未來在新藥開發進度銜接上之風險。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研發團隊自包含總經理所率製造開發管制處、臨床研發處及專案管理處等人員所組成，各依其職權分層負責投入新藥開發，並將研發記錄完整保留使交接人員得以銜接研發進度。另該公司亦透過下列具體措施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才：

- ①提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訂定年度績效及特別獎金制度以鼓勵同仁表現。
- ②薪資獎勵制度：例如員工認股權、現金認股，讓員工有機會隨著公司之成長而成長。
- ③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視研發專案之工作需求及同仁職涯規劃，針對不同功能單位同仁，如臨床前、臨床、法規等，提供合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亦包括國內、外之訓練，以加強員工之技術專業。
- ④提供與國際新藥研發團體、專業學會互動的機會：藉由參加新藥研發或治療領域相關國際會議，使參與專案研發同仁了解國際科技與醫藥市場趨勢，並及時應用於工作。
- ⑤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關鍵科技人才因其研發工作或進行新藥評估時，需時常接觸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等，可提升其個人之國際關係網絡及榮譽感。
- ⑥學習型的工作環境：透過研發會議之參與讓研發人員能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 (四)綜合具體結論

順天醫藥成立於 89 年 11 月，原先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研發，惟植物新藥開發不如預期，故轉型從事創新且具潛力之大、小分子新藥研發，104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目前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LT1001 已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並已成功對外授權予台灣英特瑞公司及中國大陸上海新探；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目前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前述主要產品與目前市面上已銷售或尚在研發中之競爭產品相較，擁有相當競爭優勢，故預期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9,524 千元及 12,203 千元；稅前損失分別為(157,261)千元、(235,495)千元及(96,522)千元，該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12 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 105 年上半年度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收入。在營業費用方面，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66,531 千元、261,713 千元及 117,883 千元，主係 103 年 6 月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時繼價所產生無形資產之後續攤銷費用及投入新藥研發費用所致；在營業外淨收支方面，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淨收入(支出)分

別為 9,270 千元、18,599 千元及 11,599 千元，主係利息收入、兌換損益、104 年度因參與促成生技成功案例計畫，而自科技部取得 LT1001 補助款，及 105 年上半年度認列科專補助，而認列什項收入所致。在稅前損失方面，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損失分別為 157,261 千元、235,495 千元及 96,522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尚無足夠營收支應逐期成長之研發支出所致。綜上，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0	—	100%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7	3	70%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7	2	70%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蔡長海	9	—	90%	
董事	鄭萬來	7	1	70%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	—	100%	
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7	—	70%	

註：103.07.25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07.25~106.07.2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選任獨立董事二名，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4.12.30 決議向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租賃辦公室，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李忠良及陳俊宏因利益衝突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2.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

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7	—	100%	105.03.24 改選為董事長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	—	100%	105.03.24 改派陳德禮先生擔任代表人，應出席2次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	3	43%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5	—	71%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3	2	60%	105.03.24 改派陳德禮，應出席5次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6	1	86%	
獨立董事	李聖婉	7	—	100%	
獨立董事	陳慶堃	7	—	100%	

註：105.01.26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01.26~108.0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01.26 決議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李聖婉及陳慶堃因利益衝突迴避。

2.105.03.24 追認董事長報酬，董事長因利益衝突迴避。

3.105.03.24 決議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資訊服務合約，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李忠良及陳德禮因利益衝突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下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10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丁方威	4	50%	104.12.01 辭任，應 出席 8 次
監察人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廖榮隆	4	67%	104.07.30 辭任，應 出席 6 次
監察人	王雪玲	7	70%	

註：103.07.25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07.25~106.07.2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連繫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單位就其稽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另監察人亦可直接與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師就財務報告之任何問題溝通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丁方威	6	86%	
監察人	王雪玲	5	71%	
監察人	張義雄	7	100%	

註：105.01.26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01.26~108.0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連繫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單位就其稽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另監察人亦可直接與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師就財務報告之任何問題溝通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未來將視需要增設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會計師異動時須提報董事會，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具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列入公司網站重要建置項目，預計於105年度完成上線。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6. 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已自行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1)本公司於104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名單，選任馬海怡、陳慶堃、賴明亮為薪酬委員，任期自104年4月21日至106年7月24日。嗣因馬海怡辭職，於104年9月21日董事會選任李聖婉為薪酬委員。
- (2)本公司於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5年1月26日董事會選任李聖婉、陳慶堃、賴明亮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李聖婉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暨生藥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 生化所碩士 台灣大學 農學院園藝系學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顧問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陳慶堃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 衛生行政系學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
賴明亮	台大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教學副院長/行政副院長 花蓮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神經部主治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神經科教授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慶堃		✓	✓	✓	✓	✓	✓	✓	✓	✓	2	—
其他	賴明亮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4)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4年4月21日至106年7月24日，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10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聖婉	4	—	100%	
委員	陳慶堃	4	—	100%	
委員	賴明亮	3	—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訓練。 總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惟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擬定具體之企業社會責任計畫，亦未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致力於開發神經及炎症等具迫切醫療需求的疾病領域可看出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員工之績效發展計畫亦與公司之使命連結，以培養員工社會責任之價值觀。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之利用率。 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公司未設有工廠，辦公室及實驗室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回收紙再利用，善用資訊設備進行資料備份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經管理制度，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公司願景。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已建置申訴管道，員工可隨時向總管理處或勞方代表反應意見。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每年均提供員工全身健康檢查福利。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每月定期舉辦跨部門會議，宣達公司重要營運概況，確保員工可達成個人及公司之年度績效目標。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將結果告知員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際PIC/SGMP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p>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使用之藥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p> <p>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p> <p>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	<p>本公司將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擬自106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擬自106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訂定相關制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p> <p>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較無誠信疑慮。對有不誠信紀錄者，本公司停止與其進行交易。</p> <p>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告。 本公司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總管理處主管、稽核人員或監察人提出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尚未揭露此資訊，將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未來將加強社會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之原因
董事長	林榮錦	100.09.16	105.03.24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6 至 220 頁。
- (二)股東會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1 至 223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4 至 227 頁。
- (四)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8 至 229 頁。
- (五)盈餘分配表：無。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 三、截至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茲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增加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率及效率(含獲利、債信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其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從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二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賦與一線組織，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人應遵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請「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作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認知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各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率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應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從等類之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對外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及保障資產安全(但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捨，並應與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如發現所查，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之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報導及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長海



蓋章

總經理：黃文英



蓋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惟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請經許信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稱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結果，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該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稱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顯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及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本報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原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出具債權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稱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允當。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金地

會計師 戴維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問必答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向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變更既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途徑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賴盛財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說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 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繼升律師事務所

律師 葉繼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律師 葉繼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研發主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會將其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若經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致集中保管之股票數量低於保管期間內依規定計算應有之股數時，謹承諾將於 貴中心規定期限內，協調其他股東彌足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順天醫藥生技股

負責人：蔡長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事長：蔡長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葛德大藥廠股份有

法人董事代表人：鄧萬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資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吳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公司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並 奉：順天藥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漢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順天醫藥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德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證 券 中 心 申 請 股 票 在 櫃 檯 買 賣 並 辦 理 股 票 集 中 保 管 事 宜，茲 承 諾 本 人 會 將 持 有 順 天 醫 藥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申 請 上 櫃 時 股 份 及 掛 牌 前 取 得 之 股 份 全 數 提 交 股 票 集 中 保 管，集 中 保 管 期 間 自 開 始 櫃 檯 買 賣 日 起 屆 滿 一 年 後 得 領 回 其 二 分 之 一，剩 餘 股 票 自 開 始 櫃 檯 買 賣 日 起 屆 滿 二 年 後 得 全 數 領 回。

此 致

財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立 書 人：

獨 立 董 事：李 聖 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獨立董事：陳慶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監察人：丁方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監證人：王雪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監察人：張義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公司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義德大藥廠股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掛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掛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掛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游麗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公司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

立書人：

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遵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總經理：黃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承 諾 書

為配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本人會將持有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時股份及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剩餘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研發主管：郭慧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

董事長：蔡長海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醫化安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總經理：黃文英

經理人：周志光

經理人：何孟欣

經理人：郭慧璇

經理人：莊欣怡

經理人：潘麗芳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農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錦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萬眾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輝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良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商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錦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禮



陳德禮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



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漢文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德夫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



獨立董事：李聖婉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



獨立董事：陳慶堃

陳慶堃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中樞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



監察人：丁方威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雪玲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調價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義雄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藥公司）委託，擔任順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順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藥公司）委託，擔任順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順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鴻文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藥公司）委託，擔任順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順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饋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德公司）委託，擔任順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順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傑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簡公司）委託，擔任順簡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順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道義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藥公司）委託，擔任順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順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公亮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藥公司）委託，擔任順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順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惟龍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藥公司）委託，擔任順藥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順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權人及其配偶。
- 八、前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順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保人及其配偶。
- 八、前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劵櫃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助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徵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徵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賈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助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繼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公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助順天醫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永豐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惟龍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助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推薦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統一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薛長海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長海



總經理：黃文英



經理人：周志光



經理人：何孟欣



經理人：郭慧媛



經理人：莊欣怡



經理人：潘麗芳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茂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錦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萬榮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索、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錦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良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錦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禮



陳德禮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順農藥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漢文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德夫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李聖宏

李聖宏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慶堃

陳慶堃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方威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雲玲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義雄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鴻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業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進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惟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中桂法律事務所

律師：李元德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律師：葉繼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本會計師承辦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戴維良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鏞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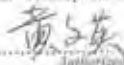
茲承諾本公司與頤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代表人：黃文英

For and on behalf of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Authorised Signatory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頤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代表人：黃文英

*For and on behalf of*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黃文英

*Authorized Signatory*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

黃文英

#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Wenying in black ink.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區區街 3 之 2 號 4 樓大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蔡長海、李忠良(及德大藥廠)、謝德夫(順茂藥品)、李聖誠、陳慶賢共五位董事
- 四、委託出席：鄭萬泉(委託蔡長海)、陳德禮(委託李忠良)共二位董事
- 五、列席：監察人-丁方威、王雪玲、張義雄  
眾智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元富證券-李士林、楊育委  
其他-總經理黃文英、總管理處經理潘麗芳、稽核謝淑娟

六、主席：蔡長海

記錄：潘麗芳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6 月 30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000 元，惟向全委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考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依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四。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款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

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陳德禮(茂德大藥廠)、鄭萬榮(茂德大藥廠)、李忠良(茂德大藥廠)、謝德夫(順茂藥品)、蔡長海、李聖綱、陳慶豐共七位董事
- 四、列席：監察人-丁方威、張義雄  
眾智會計師事務所-孫金地、元富證券-辛士林、楊育基、林慈娟  
其他-總經理黃文英、總管理處經理潘麗芳、智財暨法律處副理古美雲、稽核謝淑琪

五、主席：蔡長海



記錄：潘麗芳



六、其他討論事項：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股票買賣，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保，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2.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3.本公司申請上櫃前，需要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將其名下得股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三個月不揮賣出。

4.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及實施方式等相關事宜，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並與主辦承銷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份的請詳附件十二，建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林榮錫(茂德大藥廠)、陳復宏(茂德大藥廠)、李之良(茂德大藥廠)、蔡長海(安基生醫)、謝德夫(順茂藥品)、鄭萬東、王景琦(茂信投資顧問)共七位董事
- 四、列席：監察人-王雪玲  
宏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金地、元富證券-蘇明岳、楊育泰  
其他-總經理黃文英、潘麗芳、謝淑娟、何孟欣、郭慧媛、莊欣怡、古美雲
- 五、主席：林榮錫  記錄：潘麗芳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研公開承銷案。  
擬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擬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二案：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國強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林榮錫(茂德大藥廠)、陳俊宏(茂德大藥廠)、鄭其來、謝德夫(順農藥品)共四位  
董事
- 四、委託出席：李忠民(委託林榮錫)共一位董事
- 五、請假：蔡長海(安基生醫)、張信投資顧問共二位董事
- 六、列席：監察人-廖榮隆(古立富)、丁方威(富兆投資)  
其他-總經理黃文英、潘麗芳、謝淑娟
- 七、主席：林榮錫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相關作業事宜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三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423 室(南港軟體業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59,557,0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230,400 股之 70.71%。

出席董事：蔡長海、鄭吳幸、陳慶堃

出席監察人：王雪玲

主席：蔡長海

紀錄：潘麗芬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考量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F 樓)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65,837,4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230,400 股之 78.16%。

出席董事：林榮德、鄭基榮、蔡長海、謝德夫

出席監察人：王奇玲

主席：林榮德

記錄：潘麗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撥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與承銷商洽議，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國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57,703,6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255,400 股之 73.73%。

主席：林榮錦

記錄：潘麗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與櫃及上市(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證管管理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與櫃及上市(櫃)，相關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常通過。

第二案-第七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0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9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九、F10210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二、C80200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除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
- (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九) 董事長之選任。
- (十)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 (十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三)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十四)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署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分發行後一發行時所得款項均歸發行人所有，但應扣除各項費用及手續費後發給。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署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票內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扣除各項費用及手續費後發給。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發行文字
第八條	股東之姓名應於一年前董事會開會前二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在公司法定地址或其在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所在之兩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分發行後一股東若遷居或變更之變更，自股東會開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法定日或股東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若遷居或變更，自股東會開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法定日或股東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發行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發行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以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出，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複選辦法。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u>採選入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複選辦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聘選、免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進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修改公司治理及上層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聘選、免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進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刪除。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相關規定併入章程第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將依法提列或迴轉前虧損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盈餘分配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多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且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充實備償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該項分配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235條之一及240條修正，調整員工及董事酬勞辦法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份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第二十五條之一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將原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至第二十五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範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178 仟元及 147,88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2.8%及 2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 仟元及 2,80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1.3%及 15.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329 仟元及 8,410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3%及 6.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永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池



會計師：戴維良

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廣東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幣

科目	1934.12.31	1934.12.31	1934.12.31	1934.12.31
總資產	104,727.33	104,727.33	104,727.33	104,727.33
現金及存款	428.40	428.40	428.40	428.40
存放同業	1,114.00	1,114.00	1,114.00	1,114.00
存放外埠	235,819.18	235,819.18	235,819.18	235,819.18
存放國外	14,459.33	14,459.33	14,459.33	14,459.33
其他放款	437,339.27	437,339.27	437,339.27	437,339.27
其他資產	233,562.15	233,562.15	233,562.15	233,562.15
總負債	487,219.10	487,219.10	487,219.10	487,219.10
存款	428,400.00	428,400.00	428,400.00	428,400.00
放款	50,819.18	50,819.18	50,819.18	50,819.18
其他負債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其他資產	233,562.15	233,562.15	233,562.15	233,562.15
總資產	1,047,277.33	1,047,277.33	1,047,277.33	1,047,277.33
總負債	1,047,219.10	1,047,219.10	1,047,219.10	1,047,219.10

(總務部編行之附錄表列後)



董事長：陳其傳

總經理：曾文輝



會計主任：潘振宇



單位：綜合單位  
(除特別註明以人民幣外)

代碼	項 目	註釋	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		201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000	營業收入淨額	6-1, 6-13	\$ 12,203	100	\$ —	—	\$ 12,203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2,443	20	—	—	2,443	20	—	—
5800	營業毛利		9,762	80	—	—	9,760	80	—	—
6000	營業費用	6-11, 6-14								
6200	管理費用		6,822	57	6,243	—	13,118	112	11,079	—
6300	研究開發費用		30,191	248	24,832	—	184,207	154	26,337	—
	營業費用合計		36,914	303	31,075	—	197,325	166	143,426	—
6400	營業利益(損失)		(26,152)	(216)	(16,313)	—	(100,722)	(832)	(143,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8	3	1,319	—	1,178	10	1,929	—
7106	其他收入	6-12	8,912	73	288	—	6,563	54	4,208	—
7200	減：停工損失、賠償及物業損益(損失)		—	—	—	—	(107)	(1)	78	—
7206	物業處置利益(損失)		2,494	20	(814)	—	1,382	11	(2,218)	—
7300	捐贈支出		117	—	121	—	(125)	(1)	(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84	100	602	—	7,808	64	4,118	—
7400	稅收淨利(淨損)		(14,177)	(117)	(20,643)	—	(86,327)	(711)	(149,327)	—
7500	稅務收益(淨損)		—	—	—	—	—	—	—	—
8000	其他綜合收益(淨損)	6-13								
8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101	國外淨資產折算匯兌損失(收益)		(3,391)	(28)	(2,399)	—	(4,102)	(34)	(3,241)	—
8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91)	(28)	(2,399)	—	(4,102)	(34)	(3,241)	—
820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47,322)	(391)	\$ (31,748)	—	\$ (18,204)	(150)	\$ (16,482)	—
9000	淨利潤(淨虧損)									
9100	母公司股東		\$ (41,311)	(337)	\$ (38,853)	—	\$ (86,327)	(711)	\$ (139,327)	—
920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中：									
9310	母公司股東		\$ (47,552)	(393)	\$ (41,743)	—	\$ (101,714)	(839)	\$ (154,811)	—
非經常性										
9350	其他非經常性	6-16	\$ (10,321)	(85)	\$ (10,711)	—	\$ (11,153)	(92)	\$ (1,123)	—
9360	持續性非經常性	6-18	\$ (19,227)	(157)	\$ (15,792)	—	\$ (11,153)	(92)	\$ (1,237)	—

(詳見附註附註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華僑日報會計表

華僑銀行公司資產負債表

備註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資產負債		總計
	資本	盈餘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資產負債	其他資產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如數	\$ 782,254	\$ 106,259	\$ 7,820	\$ -	\$ (278,665)	\$ 7,523	\$ 705,298
員工行庫及附屬發行利息	60,750	27,328	(7,080)	-	-	-	74,687
員工行庫及附屬成本	-	-	1,022	-	-	-	1,022
10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淨利(損)	-	-	-	-	(101,277)	-	(101,277)
10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524)	(2,524)
10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現金及應收	-	-	-	-	(101,277)	(2,524)	(103,801)
民國104年10月31日結數	\$ 843,004	\$ 308,816	\$ 2,322	\$ -	\$ (379,943)	\$ 4,007	\$ 878,006
民國105年1月1日如數	\$ 842,264	\$ 308,819	\$ 6,050	\$ -	\$ (513,561)	\$ 4,564	\$ 848,248
員工行庫及附屬成本	-	-	6,034	-	-	-	6,034
10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淨利(損)	-	-	-	-	(96,922)	-	(96,922)
10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082)	(4,082)
10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現金及應收	-	-	-	-	(96,922)	(4,082)	(101,004)
民國105年10月31日結數	\$ 842,264	\$ 308,816	\$ 5,050	\$ -	\$ (610,483)	\$ (89)	\$ 837,838

(此表金額與何之何報帳本相符)



查核員：林其輝



經理人：曾文烈



會計五管：張廣中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522)	\$ (191,327)
<b>調整項目：</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4	1,932
折舊費用	3,020	2,449
攤銷費用	35,080	40,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	(75)
利息收入	(1,176)	(1,472)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2,11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917)	(5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87)	(14,1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3,405)	(73,486)
收取之利息	647	759
支付之所得稅	(56)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814)	(73,7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8)	(8,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3,826
處分非附錄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600	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4	(1)
取得無形資產	-	(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147	(5,1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4,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87)	(3,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54)	(6,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81	190,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327	\$ 183,88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在鴻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琴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晨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與晨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42,304 仟元，分為 84,230 仟股，每股 10 元。

二、透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發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9「金融工具」及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條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此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換算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合併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醫藥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100.00%	100.00%	—

(2)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cayman)轉投資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間接在大陸設立「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cayman)轉投資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間接在大陸設立「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重大限制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短期存款 148,120 仟元存放於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

#### 4.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呆帳損失。

## 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為損益。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

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佔比例消除。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試驗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10.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计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12. 員工福利

###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計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再重分類至損益。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 13.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需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

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 0 仟元。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損失。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0	\$ 100	\$ 100
活期存款	197,002	207,481	183,784
合 計	\$ 197,322	\$ 207,581	\$ 183,88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6,219	\$ 215,819	\$ 304,890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定期存款	0.20%-1.31%	0.30%-1.31%	0.30%-1.31%

### 3. 應收帳款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2,113	\$ —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 12,113	\$ —	\$ —

- (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4)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帳 齡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113	\$ —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	—	—
91-180 天	—	—	—
181-365 天	—	—	—
365 天以上	—	—	—
合 計	\$ 12,113	\$ —	\$ —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試驗設備	\$ 20,197	\$ 19,564	\$ 22,121
辦公設備	52	312	433
租賃改良	2,419	3,115	2,987
合 計	\$ 22,668	\$ 22,991	\$ 25,541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5.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5.06.30 餘額
<b>成 本：</b>						
試驗設備	\$ 25,846	\$ 2,966	\$ —	\$ —	\$ —	\$ 28,812
辦公設備	1,170	—	904	—	—	266
租賃改良	4,295	—	—	—	(79)	4,216
合 計	\$ 31,311	\$ 2,966	\$ 904	\$ —	\$ (79)	\$ 33,294

	105.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5.06.30 餘額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試驗設備	\$ 6,282	\$ 2,333	\$ —	\$ —	\$ —	\$ 8,615
辦公設備	858	45	689	—	—	214
租賃改良	1,180	642	—	—	(25)	1,797
合 計	\$ 8,320	\$ 3,020	\$ 689	\$ —	\$ (25)	\$ 10,626

	104.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4.06.30 餘額
<b>成 本：</b>						
試驗設備	\$ 20,916	\$ 5,740	\$ 980	\$ 550	\$ (14)	\$ 26,212
辦公設備	1,263	—	—	—	—	1,263
租賃改良	1,382	1,127	—	1,039	(29)	3,519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1,589	—	—	(1,589)	—	—
合 計	\$ 25,150	\$ 6,867	\$ 980	\$ —	\$ (43)	\$ 30,994

	104.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4.06.30 餘額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試驗設備	\$ 2,684	\$ 1,874	\$ 467	\$ —	\$ —	\$ 4,091
辦公設備	732	98	—	—	—	830
租賃改良	155	377	—	—	—	532
合 計	\$ 3,571	\$ 2,349	\$ 467	\$ —	\$ —	\$ 5,453

(3)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皆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抵押之情事。

## 5.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專門技術	\$ 71,764	\$ 107,288	\$ 165,550
電腦軟體	431	587	447
合 計	\$ 72,195	\$ 107,875	\$ 165,997

(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05.01.01 餘額	\$ 213,145	\$ 876	\$ 214,021
本期增加	—	—	—
本期除列	—	—	—
105.06.30 餘額	\$ 213,145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05.01.01 餘額	\$ 105,857	\$ 289	\$ 106,146
本期認列攤銷	35,524	156	35,680
本期除列	—	—	—
105.06.30 餘額	\$ 141,381	\$ 445	\$ 141,826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01.01 餘額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本期增加	—	—	349	349
104.06.30 餘額	\$ 292,932	\$ 12,609	\$ 1,960	\$ 307,5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01.01 餘額	\$ 87,274	\$ 12,609	\$ 1,419	\$ 101,302
本期認列攤銷	40,108	—	94	40,2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104.06.30 餘額	\$ 127,382	\$ 12,609	\$ 1,513	\$ 141,504

## 6.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 06. 30	104. 12. 31	104. 06. 30
薪資費用	\$ 2,350	\$ 2,296	\$ 2,244
獎金	4,831	8,051	3,925
勞務費	938	2,014	3,036
研究費	1,614	3,683	4,522
權利金	3,390	2,854	2,045
設備款	98	130	—
其他	2,351	1,963	1,509
合 計	\$ 15,572	\$ 20,991	\$ 17,281

## 7. 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 公 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 (cayman)、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及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其餘各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金、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823 仟元及 770 仟元。

## 8. 權 益

###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782,554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75 仟股，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42,304 仟元，分為 84,23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普通股溢價	\$ 208,916	\$ 208,916	\$ 208,916
員工認股權	9,959	6,095	2,232
合 計	\$ 218,875	\$ 215,011	\$ 211,148

- a.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b.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原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1之員工福利費用。

#### (4)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105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01 月 01 日餘額	\$	4,594	\$	7,5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52)		(3,524)
06 月 30 日餘額	\$	(58)	\$	4,007

#### 9.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及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915 單位及 5,9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八年及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或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2.5 元。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 01. 01 至 105. 06. 30		104. 01. 01 至 104. 06. 30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915	\$ 12.5	5,975	\$ 12.5
本期發行	—	—	4,915	12.5
本期行使	—	—	(5,975)	12.5
本期沒收	(130)	12.5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4,785	\$ 12.5	4,915	\$ 1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	4.09	—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2.5	4,785	6.75	\$ 12.5	—	\$ —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

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4.03.30	12.01 元	12.5 元	38.86%	5 年	0.00%	1.09%	4.09 元
103.12.23	12.34 元	12.5 元	38.36%	0.5 年	0.00%	0.46%	1.27 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64 仟元及 1,932 仟元。

#### 1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授權金收入	\$ 12,203	\$ —	\$ 12,203	\$ —

授權金收入係依據民國 105 年 6 月本公司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定 LT1001 長效止痛新藥(以下稱本產品)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之不退回簽約金人民幣 2,500 仟元。

#### 11. 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91	12,491	—	12,132	12,132
勞健保費用	—	647	647	—	621	621
退休金費用	—	411	411	—	393	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4	234	—	163	163
小 計	—	13,783	13,783	—	13,309	13,309
折舊費用	—	1,543	1,543	—	1,338	1,338
攤銷費用	—	17,831	17,831	—	20,109	20,10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871	24,871	—	20,412	20,412
勞健保費用	—	1,341	1,341	—	1,268	1,268
退休金費用	—	823	823	—	770	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8	428	—	287	287
小 計	—	27,463	27,463	—	22,737	22,737
折舊費用	—	3,020	3,020	—	2,349	2,349
攤銷費用	—	35,680	35,680	—	40,202	40,20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二季止帳列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6%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服務收入	\$ —	\$ 286	\$ —	\$ 572
租金收入	16	—	16	—
補助款收入	9,296	—	9,296	—
試驗藥品銷售	—	—	—	3,714
其 他	—	—	273	—
合 計	\$ 9,312	\$ 286	\$ 9,585	\$ 4,286

###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01.01 至 105.06.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52)	\$ —	\$ (4,652)	\$ —	\$ (4,652)
104.01.01 至 104.06.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24)	\$ —	\$ (3,524)	\$ —	\$ (3,524)

### 14.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1)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說明如下：

	105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	\$ —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虧損扣抵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5,904	註

註：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STD07、LT1001 及 LT3001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

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截至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虧損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 34,063	—	105 年
3,134	—	106 年
29,141	—	107 年
5,999	—	108 年
153,143	—	113 年
243,080	—	114 年
96,651	—	115 年
<u>\$ 565,211</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除民國 101 年尚未核定)。

(4)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8	128	12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10,083)	(513,561)	(379,393)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15. 每股盈餘(虧損)

	105.04.01 至 105.06.30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3,571)	84,230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3,571)	84,230	\$ (0.52)

## 104.04.01 至 104.06.30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9,655)	84,230	\$ (0.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9,655)	84,230	\$ (0.71)

## 105.01.01 至 105.06.30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96,522)	84,230	\$ (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96,522)	84,230	\$ (1.15)

## 104.01.01 至 104.06.30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1,327)	82,085	\$ (1.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1,327)	82,085	\$ (1.23)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 16.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負債總額	\$ 16,181	\$ 21,552	\$ 17,832
資產總額	\$ 467,219	\$ 569,900	\$ 695,898
負債比例	3.46%	3.78%	2.56%

## 17.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4,087	6.55	131,317	4,086	6.57	134,131	4,135	6.21	127,612
人民幣:新台幣	2,503	4.845	12,128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5	32.275	1,096	132	32.825	4,335	-	-	-
人民幣:新台幣	500	4.845	2,441	-	-	-	-	-	-

b. 合併公司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93 仟元及 (2,216)仟元。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01.01 至 105.06.30		
	敏感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1,31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97	\$ -
104.01.01 至 104.06.30			
敏感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276	\$ -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籌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

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5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382	\$ —	\$ 2,313	\$ —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 (2) 營業費用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5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研究發展費	其他關係人	\$ —	\$ —	\$ 2,176	\$ —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36	—	72	—
水電費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10	—
其他費用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86	35
合計		\$ 36	\$ —	\$ 2,344	\$ 35

#####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5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285	\$ —	\$ 571

#### (4)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5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	\$ —	\$ 207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 (1)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 0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06 月 30 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5	\$ 74	\$ —

##### (2)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 0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06 月 30 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09	\$ —	\$ —

#####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6	\$ 1,377	\$ 3,661	\$ 3,663
退職後福利	27	27	54	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1,263	\$ 1,404	\$ 3,715	\$ 3,71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係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汽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6,403	\$ 1,7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786	586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27,189	\$ 2,336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97 仟元及 63,188 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93 仟元及 36,294 仟元。
-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于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權利金。
-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 支付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 之衍生利益金。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新成分新藥臨床前研究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81,574 仟元，計劃期間 105.2.1-106.7.31，補助款 32,629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尚未收到補助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5 元。

十二、其他：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二

####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绩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百天醫療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701	148,701	5,015,293	100.00%	152,971	322	322	子公 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8,251	148,251	5,015,293	100.00%	150,287	322	322	孫公 司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匯回股款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 仟元	(2)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147,750	-	-	147,750	369	100%	369	149,979	-
上海麗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RMB 100 仟元 (USD15 仟元)	(2)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501	-	-	501	(47)	100%	(47)	294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251 仟元	USD 5,015 仟元	270,623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未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194.12.31 193.01.01

194.12.31

193.12.31

192.01.01

項目	194.12.31	193.12.31	193.01.01
總資產	3,259,800	3,143,815	3,372,877
總負債	3,259,800	3,143,815	3,372,877

項目	194.12.31	193.12.31	193.01.01
現金及存款	207,500	190,633	200,547
有價證券	245,639	384,971	409,579
房地產	14,450	13,816	3,422
其他資產	337,688	551,415	348,464
總資產合計	805,277	1,120,835	962,012

項目	194.12.31	193.12.31	193.01.01
資本	22,000	21,279	4,913
公積金	197,877	255,658	-
盈餘	1,134	1,136	-
總負債合計	321,011	478,073	4,913

項目	194.12.31	193.12.31	193.01.01
資本	22,000	21,279	4,913
公積金	197,877	255,658	-
盈餘	1,134	1,136	-
總負債合計	321,011	478,073	4,913



董事長：張長海



經理人：張長海



會計主任：張長海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資料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九	\$ 9,324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1,805	20	-	-
5910	營業毛利		7,519	80	-	-
6000	營業費用	五、五、七				
6200	管理費用		30,781	330	31,659	-
6400	研發發展費用		210,832	2,258	184,832	-
	銷 費		281,713	3,028	186,381	-
6600	營業利益(損失)		(254,994)	(2,688)	(186,5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9	39	4,391	-
7140	溢價購買利益	四、五	-	-	1,131	-
7180	其他收入	二、五、七	7,443	79	329	-
7210	處分不動產、處置金融資產利益		38	1	5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79	77	2,678	-
7300	淨損失		(107)	-	(84)	-
	小 計		18,589	195	8,27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6,405)	(2,473)	(157,99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七	-	-	(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6,405)	(2,473)	(157,992)	-
8300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六、七				
8340	後續可衡量金融資產權益之增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2,837)	(31)	6,123	-
8362	後續可衡量金融資產權益之匯率合計		(2,837)	(31)	5,143	-
839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239,242)	(2,504)	\$ (152,118)	-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125,465	(1,273)	(107,262)	-
8700	綜合收益歸屬屬中-					
8710	母公司業主		(238,635)	(2,504)	(152,118)	-
	每股資訊					
9750	基本每股資訊(虧損)	六、八	\$ (2.88)		\$ (2.43)	
9850	稀釋每股資訊(虧損)		\$ (2.93)		\$ (2.43)	

(請參閱附註之附錄表列註)



聯大醫藥(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聯大醫藥(上海)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註
	總 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資產總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殊權利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52,554	\$ 166,000	\$ 240	\$ (170,401)	\$ 2,283	\$ 534,428
全年淨利(虧)	250,000	283,308	-	-	-	216,2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83	-	-	-	7,283
103年度淨利(虧)	-	-	-	(157,082)	-	(157,082)
103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3,443	3,443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082)	3,443	(153,1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2,554	\$ 186,308	\$ 7,483	\$ (278,666)	\$ 7,531	\$ 786,2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利得	86,792	22,328	(7,298)	-	-	74,8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95	-	-	6,795
104年度淨利(虧)	-	-	-	(225,495)	-	(225,495)
104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37)	(1,937)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495)	(1,937)	(227,4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42,201	\$ 208,616	\$ 6,495	\$ (113,561)	\$ 4,594	\$ 948,245

(請參閱附註之財務報告附註)



審計師: 吳長海



經理人: 曾文惠



會計主管: 潘麗芳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495)	\$ (157,201)
不包括現金流量之非溢價損益:		
銷售費用	5,297	2,303
各項攤提	98,642	54,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95	7,589
利息收入	(3,729)	(3,304)
無價購買利益	-	(1,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	(541)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貨減少(增加)	-	1,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8)	(2,16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57)	18,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695)	(80,817)
收取之利息	2,939	4,219
支付之所得稅	(281)	(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137)	(77,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形商標之債券工具投資	89,152	89,548
購置固定資產	(8,950)	(20,204)
處分固定資產	3,826	150
購置無形資產	(667)	(2,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	(1,849)
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	6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42	107,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4,6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687	-
匯率影響數	(2,942)	5,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50	31,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631	159,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581	\$ 190,63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 及茂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與茂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42,304 仟元，分為 84,230 仟股，每股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是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 IFRSs9「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順昌公司及由順昌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三)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合併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本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醫藥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100.00%	—	—

(2)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英屬蓋曼群島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 轉投資香港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原名: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間接在大陸設立「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透過英屬蓋曼群島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 轉投資香港 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原名: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間接在大陸設立「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呆帳損失。

## 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轉移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

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試驗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

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10.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12. 員工福利

###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

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 13.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需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

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 0 仟元。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損失。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00	\$ 191
活期存款	207,481	190,531	159,316
合 計	\$ 207,581	\$ 190,631	\$ 159,507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起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5,819	\$ 304,971	\$ 369,519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定期存款	0.30%-1.31%	0.30%-1.31%	0.30%-1.31%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試驗設備	\$ 19,564	\$ 18,232	\$ 4,353
辦公設備	312	532	260
租賃改良	3,115	1,227	—
未完工程	—	1,588	—
合 計	\$ 22,991	\$ 21,579	\$ 4,613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4. 01. 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4. 12. 31 餘額
<b>成 本：</b>						
試驗設備	\$ 20,916	\$ 5,910	\$ 980	\$ —	\$ —	\$ 25,846
辦公設備	1,263	—	93	—	—	1,170
租賃改良	1,382	1,324	—	1,588	1	4,29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588	—	—	(1,588)	—	—
合 計	\$ 25,149	\$ 7,234	\$ 1,073	\$ —	\$ 1	\$ 31,311

	104. 01. 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4. 12. 31 餘額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試驗設備	\$ 2,684	\$ 4,065	\$ 467	\$ —	\$ —	\$ 6,282
辦公設備	731	203	76	—	—	858
租賃改良	155	1,029	—	—	(4)	1,180
合 計	\$ 3,570	\$ 5,297	\$ 543	\$ —	\$ (4)	\$ 8,320

	103.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合併取得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3.12.31 餘額
<b>成本：</b>						
試驗設備	\$ 9,072	\$ 18,579	\$ 6,849	\$ 114	\$ —	\$ 20,916
辦公設備	1,274	501	571	59	—	1,263
租賃改良	—	1,382	—	—	—	1,382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1,588	—	—	—	1,588
合 計	\$ 10,346	\$ 22,050	\$ 7,420	\$ 173	\$ —	\$ 25,149

	103.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合併取得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數	103.12.31 餘額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試驗設備	\$ 4,719	\$ 1,957	\$ 4,003	\$ 11	\$ —	\$ 2,684
辦公設備	1,014	281	571	7	—	731
租賃改良	—	155	—	—	—	155
合 計	\$ 5,733	\$ 2,393	\$ 4,574	\$ 18	\$ —	\$ 3,570

(3)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抵押之情事。

#### 4. 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專門技術	\$ 107,288	\$ 205,658	\$ —
電腦軟體	587	192	—
合 計	\$ 107,875	\$ 205,850	\$ —



## (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01.01 餘額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本期增加	—	—	667	667
本期除列	79,787	12,609	1,402	93,798
104.12.31 餘額	\$ 213,145	\$ —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01.01 餘額	\$ 87,274	\$ 12,609	\$ 1,419	\$ 101,302
本期認列攤銷	98,370	—	272	98,642
本期除列	79,787	12,609	1,402	93,7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104.12.31 餘額	\$ 105,857	\$ —	\$ 289	\$ 106,146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3.01.01 餘額	\$ 33,000	\$ 12,609	\$ 1,402	\$ 47,011
本期增加	2,778	—	209	2,987
合併取得	257,154	—	—	257,154
103.12.31 餘額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3.01.01 餘額	\$ 33,000	\$ 12,609	\$ 1,402	\$ 47,011
本期認列攤銷	54,274	—	17	54,2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103.12.31 餘額	\$ 87,274	\$ 12,609	\$ 1,419	\$ 101,302

## 5.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薪資費用	\$ 2,296	\$ 2,099	\$ 461
獎金	8,051	6,812	1,289
勞務費	2,014	7,895	150
研究費	3,683	9,850	—
權利金	2,854	1,582	—
設備款	130	1,846	—
其他	1,963	3,180	697
合 計	\$ 20,991	\$ 33,264	\$ 2,597

## 6. 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劃

子 公 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Ltd.(cayman)、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香港)及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其餘各子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金、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568 仟元及 969 仟元。

## 7. 權 益

###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492,554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用以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782,554 仟元。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75 仟股，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42,304 仟元，分為 84,23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普通股溢價	\$ 208,915	\$ 186,39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6,096	7,889	300
合 計	\$ 215,011	\$ 194,279	\$ 160,300

a.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

b.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c.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6%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01 月 01 日餘額	\$	7,531	\$	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37)		5,143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4	\$	7,531

####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及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915 單位及 5,9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八年及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及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2.5 元。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975	\$ 12.5	—	\$ —
本期發行	4,915	12.5	5,975	12.5
本期行使	(5,975)	12.5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4,915	\$ 12.5	5,975	\$ 1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5,975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 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4.09		1.2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2.5	4,915	7	\$ 12.5	—	\$ —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4.03.30	12.01元	12.5元	38.86%	5年	0.00%	1.09%	4.09元
103.12.23	12.34元	12.5元	38.36%	0.5年	0.00%	0.46%	1.27元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95 仟元及 7,589 仟元。

#### 9.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權利金收入	\$ 9,524	\$ —

授權金收入係本公司根據民國 104 年本公司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契約書內容規定收取不退回簽約金新台幣 10,000 仟元(含稅)，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全數收款認列授權金收入。

#### 10. 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635	43,635	—	35,610	35,610
勞健保費用		—	2,490	2,490	—	1,513	1,513
退休金費用		—	1,568	1,568	—	969	9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8	648	—	347	347
小 計		—	48,341	48,341	—	38,439	38,439
折舊費用		—	5,297	5,297	—	2,393	2,393
攤銷費用		—	98,642	98,642	—	54,291	54,291

##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試驗藥品銷售	\$ 3,714	\$ —
服務收入	1,143	514
其 他	2,586	6
合 計	\$ 7,443	\$ 520

##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4.01.01 至 104.12.31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37)	\$ —	\$ (2,937)	\$ —	\$ (2,937)
103.01.01 至 103.12.31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3	\$ —	\$ 5,143	\$ —	\$ 5,143

## 13.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說明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645)	\$ (27,637)
永久性差異	111	80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1,401)	614
其他	(426)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0,361	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1	\$ 50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4)	\$ 554	\$ —	\$ —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利益)	—	(681)	—	(681)
虧損扣抵	554	127	—	681
合 計	\$ —	\$ —	\$ —	\$ —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54)	\$ —	\$ (554)
虧損扣抵	—	554	—	554
合 計	\$ —	\$ —	\$ —	\$ —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5,989	註

註：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

STD07 及 LT1001、LT3001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 34,063	—	105 年
3,134	—	106 年
29,141	—	107 年
5,999	—	108 年
153,143	—	113 年
243,080	—	114 年
<u>\$ 468,560</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除民國 101 年尚未核定)。

(6)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8	128	12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13,561)	(278,066)	(120,804)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

#### 14. 每股盈餘(虧損)

	104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 (235,495)	83,166	\$ (2.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 (235,495)	83,166	\$ (2.83)



	103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57,262)	64,669	\$ (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 (157,262)	64,669	\$ (2.43)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 15.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相關合併資訊說明如下：

##### (1)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移轉對價
柏康公司	蛋白質新藥開發	103.06.20	109,100
晟邦公司	新藥研發及研究發展服務	103.06.20	207,29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係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發展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

##### (2)移轉對價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發行權益證券	109,100	207,290	316,390
總收購成本	\$ 109,100	\$ 207,290	\$ 316,390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9,000 仟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晟邦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增資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每股為新台幣 10.91 元。

## (3)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691	\$ 1,033
其他流動資產	1,920	5,6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52
無形資產	46,787	210,367
存出保證金	8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	(9,088)
其他流動負債	—	(21)
存入保證金	(1)	—
處份之淨資產	\$ 109,585	\$ 207,956

## (4) 因收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 計
收購成本	\$ 109,100	\$ 207,290	\$ 316,39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109,585)	(207,956)	(317,541)
帳列廉價購買利益	\$ (485)	\$ (666)	\$ (1,151)

## (5)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91)	(1,033)
淨現金流入(出)	\$ 60,691	\$ 1,033

## (6)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合併基準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合併消滅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柏康公司	\$	—
晟邦公司		—
合 計	\$	—

本期淨利	103 年度	
柏康公司	\$	(32,375)
晟邦公司		(20,914)
合 計	\$	(53,289)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合併基準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
2. 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
3.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16.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負債總額	\$ 21,552	\$ 33,717	\$ 2,639
資產總額	\$ 569,900	\$ 740,015	\$ 537,077
負債比例	3.78%	4.56%	0.49%

## 17.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格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4,086	6.57	\$ 134,131	\$ 4,666	31.65	\$ 147,6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32	32.825	\$ 4,335	\$ 236	31.65	\$ 7,475
103.01.0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000	29,805	\$ 149,028			

b. 合併公司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379 仟元及 2,678 仟元。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度		
		敏感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1,341	\$	—
美元：新台幣	1%	\$ 43	\$	—
		103 年度		
		敏感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1,477	\$	—
美元：新台幣	1%	\$ 75	\$	—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籌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549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	其他關係人	\$ —	\$ 10,312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867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5	312
其他費用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35	—
專利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64
合 計		\$ 50	\$ 11,855

####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43	\$ 476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400	\$ —	\$ 581

####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600

(6)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07	\$ —

係由關係人代為購買電腦軟體。

(7)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基準日)與關係人間合併事宜，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相關合併事項請參閱附註六.15 之說明。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其他關係人	\$ —	\$ 3,795	\$ —

(2)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其他關係人	\$ —	\$ 10,230	\$ 229

(3)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其他關係人	\$ —	\$ 332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47	\$ 4,783
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4. 離職福利	—	—
5. 股份基礎給付	—	4,293
總 計	\$ 6,355	\$ 9,18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係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汽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超過一年	\$ 6,184	\$ 2,9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56	938
超過五年	473	—
總計	\$ 29,513	\$ 3,916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45,960 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26,336 仟元。
3.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于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權利金。
4.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 支付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 之衍生利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1. 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12. 31	103. 12. 31
台灣	\$ 9,524	\$ —	\$ 129,840	\$ 226,975
大陸	—	—	2,180	1,589
合計	\$ 9,524	\$ —	\$ 132,020	\$ 228,564

##### 3. 產品別資訊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授權金	\$ 9,524	\$ —

#####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客戶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英特瑞生醫(股)公司	\$ 9,524	100	\$ —	—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103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2)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3.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026	—	(369,519)	159,5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	—	—	369,519	369,519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3,438	—	—	3,438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b>532,464</b>			<b>532,464</b>	<b>流動資產合計</b>	
<b>固定資產淨額</b>	<b>4,438</b>	—	175	<b>4,613</b>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2
<b>其他資產：</b>						
遞延費用	175	—	(175)	—	—	2
<b>總資產</b>	<b>537,077</b>			<b>537,077</b>	<b>總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2,597	—	—	2,59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2	—	—	42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39</b>			<b>2,639</b>	<b>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合計</b>	<b>2,639</b>			<b>2,639</b>	<b>負債合計</b>	
股本	492,554	—	—	49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60,300	—	—	160,3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20,804)	—	—	(120,804)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8	—	—	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b>股東權益合計</b>	<b>534,438</b>			<b>534,438</b>	<b>權益合計</b>	

##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602	—	(304,971)	—	—	—	—	190,631	190,631	190,6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貨淨額	—	—	—	—	—	—	—	—	—	—	存貨淨額			
—	—	—	304,971	—	—	—	—	304,971	304,971	304,9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15,849	—	—	—	—	—	—	15,849	15,849	15,849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b>511,451</b>							<b>511,451</b>	<b>511,451</b>	<b>511,451</b>	<b>流動資產合計</b>			
<b>固定資產淨額</b>	<b>21,356</b>	—	223	—	—	—	—	<b>21,579</b>	<b>21,579</b>	<b>21,579</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b>無形資產淨額</b>	<b>205,658</b>	—	192	—	—	—	—	<b>205,850</b>	<b>205,850</b>	<b>205,850</b>	無形資產淨額		2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1,135	—	—	—	—	—	—	1,135	1,135	1,135	—			
遞延費用	415	—	(415)	—	—	—	—	—	—	—	—		2	
<b>其他資產合計</b>	<b>1,550</b>							<b>1,135</b>	<b>1,135</b>	<b>1,135</b>				
<b>總資產</b>	<b>740,015</b>							<b>740,015</b>	<b>740,015</b>	<b>740,015</b>	<b>總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31,418	—	1,846	—	—	—	—	33,264	33,264	33,264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流動負債	2,299	—	(1,846)	—	—	—	—	453	453	453	其他流動負債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33,717</b>							<b>33,717</b>	<b>33,717</b>	<b>33,717</b>	<b>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合計</b>	<b>33,717</b>							<b>33,717</b>	<b>33,717</b>	<b>33,717</b>	<b>負債合計</b>			
股本	782,554	—	—	—	—	—	—	782,554	782,554	78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94,279	—	—	—	—	—	—	194,279	194,279	194,279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278,066)	—	—	—	—	—	—	(278,066)	(278,066)	(278,066)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1	—	—	—	—	—	—	7,531	7,531	7,5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股東權益合計</b>	<b>706,298</b>							<b>706,298</b>	<b>706,298</b>	<b>706,298</b>	<b>權益合計</b>			

## (3)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66,531	—	—	166,531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損)	(166,531)	—	—	(166,53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270	—	—	9,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57,261)	—	—	(157,261)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淨利	(157,262)			(157,262)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5,1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a. 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69,519 仟元及 304,971 仟元。

## b.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故調整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3.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	\$ 175
無形資產	192	—
遞延費用	(415)	(175)

c. 依 IFRSs 表達將帳列應付設備款（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併入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明細如下：

	103.12.31	103.01.01
其他應付款	\$ 1,846	\$ —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	(1,846)	—

(5)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制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利息收現數為 4,319 單獨揭露，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天醫藥生技股 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01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701	148,200	5,000,000	100.00%	157,300	8,241	8,241	子公 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8,251	147,750	5,000,000	100.00%	154,618	5,559	5,559	孫公 司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千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147,750	-	-	147,750	5,709	100%	5,709	154,253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RMB 100千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	501	-	501	(150)	100%	(150)	351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會額	淨值 * 60%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251千元	USD 5,000千元	329,009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民國104年12月投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人民幣100千元，預計於6個月內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備該投資金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有限公司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  
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58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 辦理	—
1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4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 辦理	0.34%
0	順天醫藥生技(股) 公司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7	應付費用	0.0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並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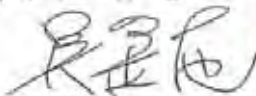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銀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銀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上海英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電話：一〇二二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科目	102.12.31	101.12.31	科目	102.12.31	101.12.31
其他資產			代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	4,529,626	2133	通商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5,849	2,138	2170	海外資產	31,418
流動資產合計	311,451	318,184	2209	香港證券資產	2,299
固定資產			2133	其他非債合計	33,717
設備設備	16,837	5,137	2333	負債合計	33,717
辦公設備	591	703			
租賃資產	1,383	-	3333	股本權益	
其他	32,863	8,346	3110	資本	382,254
減：累計折舊	(2,292)	(6,108)	2309	資本公積	186,294
其他工程	1,205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09
固定資產淨額	21,293	4,13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福利等	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205,658	28	3350	計酬盈餘	(276,888)
無形資產合計	205,658	28	34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20,881)
其他資產			3430	其他調整項目	7,221
存出保證金	1,125	-	3533	股東權益合計	206,283
進項稅項	415	175			
其他資產合計	1,540	175			
資產總計	340,815	340,81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40,815	340,815

(請參閱註釋之附註及表附註)



董事長：林登輝



經理人：王英



會計主管：潘麗芬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如無註明單位及表示者)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01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維持費用	十六	31,208	-	4,508	-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六	135,341	-	35,375	-
	合 計		166,549	-	39,883	-
6000	營業利益		(166,549)	-	(39,8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4	-	3,578	-
7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1	-	15	-
7140	匯損匯利利益	十四	1,15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78	-	463	-
7400	其他收入		528	-	48	-
	小 計		9,404	-	8,1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9	-	-	-
7600	減損損失		-	-	22,702	-
7800	什項支出		4	-	12	-
	小 計		134	-	22,714	-
7900	稅前淨利		(157,281)	-	(56,53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二	(1)	-	-	-
9000	合併後淨利(損)		\$	(157,282)	\$	(56,53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7,282)	\$	(56,5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二	\$	(2.43)	\$	(1.1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唯大智醫士  
（總公司）

其子  
（分公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幣單位

項 目	資本金				盈餘		遞延稅項及其他調整		合 計
	發行價值	員工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未分配盈餘	累積未實現盈餘	遞延稅項及其他調整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2,554	\$ 303	\$ -	\$ (64,250)	\$ -	\$ -	\$ -	\$ 382,554	
累積核算調整數	-	-	-	-	-	2,383	-	2,383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2,554	\$ 303	\$ -	\$ (64,250)	\$ -	\$ 2,383	\$ -	\$ 531,130	
合併發行組數	350,000	-	-	-	-	-	-	316,790	
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7,583	-	-	-	-	-	7,583	
累積核算調整數	-	-	-	-	-	5,143	-	5,143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554	\$ 7,883	\$ -	\$ (271,660)	\$ -	\$ 7,523	\$ -	\$ 706,290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554	\$ 7,883	\$ -	\$ (271,660)	\$ -	\$ 7,523	\$ -	\$ 706,290	

（此表附及附之財務報表內加）



董事長：林登輝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謝麗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157,202)	\$ (50,538)
<b>調整項目：</b>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溢收	7,580	-
折 舊	2,169	1,214
各項攤提	54,515	0,628
減損損失	-	22,762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4)	(15)
處置購買利益	(1,151)	-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	709
存貨減少(增加)	1,08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27)	3,90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796	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01)</u>	<u>(25,97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項	-	82
購置固定資產	(10,932)	-
處份固定資產	150	15
購置無形資產	(2,778)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9)	-
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61,7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634</u>	<u>8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匯率影響數	5,143	2,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424)	(23,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026	552,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602</u>	<u>\$ 529,026</u>

～ 承上頁 ～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3	\$ 070
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778	\$ -
加: 期初應收款項	-	-
減: 期末應收款項	(1,846)	-
支付現金數	\$ 19,932	\$ -
部分收取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388	\$ 15
加: 期初應收款項	-	-
減: 期末應收款項	(3,238)	-
收取現金數	\$ 150	\$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	\$ 1,761
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發行新股	\$ 316,390	\$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264,929)	-
承兌之負債	9,112	-
取得價款對沖資產之更編	1,151	-
取得現金餘額	\$ 61,724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吸收合聚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是科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82,554 仟元，分為 78,255 仟股，每股 10 元。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8 人。

### 2. 合併財務報表除本公司外，尚包括下列直接或間接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北京順天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營生公司	醫藥研發	100.00%	100.00%

### 3.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再投資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香港)轉投資大陸北京順天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四)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

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呆帳損失。

#### (五)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

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 (七)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入時以成本計值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九)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

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 (十二)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十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之直線法認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才修正原估計數。

####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金額。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併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 (十六) 勞務收入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七)合併

本公司進行事業合併時，係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 (十八)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當地貨幣為功能貨幣及記帳單位。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91
活期存款	190,531	159,316
定期存款	304,971	369,519
合 計	\$ 495,602	\$ 529,026

### 五. 存貨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 —	\$ 99
物 料	1	1
合 計	\$ 1	\$ 1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100)
淨 額	\$ —	\$ —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試驗設備	\$ 19,687	\$ 1,455	\$ 18,232	\$ 4,353
辦公設備	991	682	309	85
租賃改良	1,382	155	1,227	—
未完工程	1,588	—	1,588	—
合 計	\$ 23,648	\$ 2,292	\$ 21,356	\$ 4,438

七.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 —	\$ 23,431
本期增加	2,778	1,761
因合併取得	257,154	—
本期攤銷	(54,274)	(2,430)
減損損失	—	(22,762)
期末餘額	\$ 205,658	\$ —

八. 應付費用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薪資費用	\$ 2,099	\$ 461
獎 金	6,812	1,289
勞務費	7,895	150
委託研究費	9,850	—
權利金	1,582	—
其 他	3,180	697
合 計	\$ 31,418	\$ 2,597

## 九.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492,554仟元，於民國103年6月9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發行新股29,000仟股，用以吸收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6月20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782,554仟元，分為78,255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 十. 公積及盈餘分配

### 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溢價	\$ 186,39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7,889	300
合 計	\$ 194,279	\$ 160,300

(1)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

(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9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即可 100%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2.5 元。

民國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5,975	12.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975	1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5,975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1.27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2.5	5,975	0.5	\$ 12.5	5,975	\$ 12.5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03.12.23	12.34 元	12.5 元	38.36%	0.5 年	0.00%	0.46%	1,270 元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89 仟元。

## 十二.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1.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投資抵減	—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1)	—
所得稅費用	\$ (1)	\$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扣(暫)繳稅額等	(503)	(679)
合計	\$ (503)	\$ (679)

###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減損損失	\$ 4,012	\$ 4,012
未損現兌換損益	(554)	—
備抵呆帳	17	17
存貨跌價損失	—	17
虧損扣抵	55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9)	(4,046)
合計	\$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720	\$ 106
虧損扣抵	55,576	104,400
投資抵減	37,791	37,7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87)	(142,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	98	19,553	註
		99	10,777	註
		100	4,210	註
		101	1,133	註
		102	2,118	註
			\$ 37,791	

註：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 及 STD07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額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8,066)	(120,80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三. 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股東)

	103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57,261)	\$ (157,262)	64,669	\$ (2.43)	\$ (2.43)

	10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6,538)	\$ (56,538)	49,255	\$ (1.15)	\$ (1.15)

民國 103 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 十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10.91 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9,000 仟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晟邦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增資普通股。相關合併資訊說明如下：

(1) 本次合併之柏康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1 月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蛋白質新藥開發。

晟邦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及研究發展服務。

(2) 本次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 計
合併發行新股	100,000	190,000	290,00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9,100	17,290	26,390
收購成本	109,100	207,290	316,39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109,585)	(207,956)	(317,541)
帳列廉價購買利益	485	666	1,151

(3) 本次合併之合併契約並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4) 經營績效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及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之經營績效納入本公司損益表。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收購上述股權,則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經營績效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	\$ —
本期淨利	(219,525)	(172,491)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2.81)	(2.20)

本公司於計算上開擬制本期淨利及基本稅後每股盈餘時，管理階層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流通在外股數 78,255 仟股係假設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合併發行新股。
2. 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

十五. 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10	35,610	—	7,116	7,116
勞健保費用	—	1,513	1,513	—	512	512
退休金費用	—	969	969	—	299	299
其他用人費用	—	347	347	—	187	187
小 計	—	38,439	38,439	—	8,114	8,114
折舊費用	—	2,169	2,169	—	1,214	1,214
攤銷費用	—	54,515	54,515	—	2,628	2,628

十六.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103年7月解任)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金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3之1號3樓之1	102.01.01~ 103.12.31	\$ 1,549	\$ 873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139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885	2	4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692	3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286	—	—	—
	永光製藥(有)公司	2,449	2	—	—
勞務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867	1	—	—
其他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12	—	184	—
專利費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241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64	—	413	—
	合 計	\$ 11,855	8	\$ 981	—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收入	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76	92	\$ —	—

###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出售予關係人試驗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價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	—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588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365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65		—
其 他(未達 5%彙列)		—		15
合 計	\$	3,400	\$	15

(2) 本公司於 103 年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合約總價為 2,60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基準日)與關係人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相關合併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7	\$ —	—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	563	4	-	-
金樺生物醫學(股) 公司	1,562	10	-	-
得榮生物科技(股) 公司	588	4	-	-
合 計	\$ 3,795	25	\$ -	-

(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3,457	11	\$ 229	9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	4,927	16	-	-
合 計	\$ 8,384	27	\$ 229	9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846	80	\$ -	-

(4)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租賃保證金 332 仟元。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薪資及報酬	\$ 4,606	\$ 360
2. 獎金	-	-
3. 特支費	-	-
4. 業務執行費用	177	162
5. 紅利	-	-
總計	\$ 4,783	\$ 522

十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汽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超過一年	\$ 2,978	\$ 2,4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8	284
超過五年	—	—
總計	\$ 3,916	\$ 2,761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權利金。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35,697 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17,342 仟元。

4. 本公司與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2-08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美金 1,465 仟元。產品上市後，按以下比率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 250,000 元。

民國 107 年以前：銷售淨額\*1%

民國 108 年~專利到期日：銷售淨額\*2.25%

專利到期日後~民國 115 年：銷售淨額\*1%

十八. 質押之資產：無。

十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 5,975 仟股，每股認股價格新台幣 12.5 元，共計新台幣 74,688 仟元。

二十一.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1,792	501,792	\$ 531,008	531,008
存出保證金	1,135	1,13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264	33,264	2,597	2,59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602	—	529,026	—
其他金融資產	—	6,190	—	1,982
存出保證金	—	1,135	—	—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	—	33,264	—	2,597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客戶群集中於生技製藥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信用良好之生技公司，故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二. 附註再揭露事項

### (一)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二十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 2. 地區別資訊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226,975	\$ 4,613
大陸	1,589	—
合計	\$ 228,564	\$ 4,613

### 二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慧媛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 管理處 財會部 財會部 財會部 管理處、資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 財會部 內部稽核、管理處、資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資訊部 財會部 財會部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 謹就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026	—	(369,519)	159,5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貨淨額	—	—	—	—	存貨淨額	
—			369,519	369,5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3,438	—	—	3,438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b>532,464</b>	<b>—</b>	<b>—</b>	<b>532,464</b>	<b>流動資產合計</b>	
<b>固定資產淨額</b>	<b>4,438</b>	<b>—</b>	<b>175</b>	<b>4,613</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2</b>
<b>其他資產：</b>						
遞延費用	175	—	(175)	—	—	2
<b>總資產</b>	<b>537,077</b>	<b>—</b>	<b>—</b>	<b>537,077</b>	<b>總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2,597	—	—	2,59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2	—	—	42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39</b>	<b>—</b>	<b>—</b>	<b>2,639</b>	<b>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合計</b>	<b>2,639</b>	<b>—</b>	<b>—</b>	<b>2,639</b>	<b>負債合計</b>	
股本	492,554	—	—	49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60,300	—	—	160,3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20,804)	—	—	(120,804)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8	—	—	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股東權益合計</b>	<b>534,438</b>	<b>—</b>	<b>—</b>	<b>534,438</b>	<b>股東權益合計</b>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602	—	(304,971)	190,6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貨淨額	—	—	—	—	存貨淨額	
			304,971	304,971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15,849	—	—	15,849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b>511,451</b>	<b>—</b>	<b>—</b>	<b>511,451</b>	<b>流動資產合計</b>	
<b>固定資產淨額</b>	<b>21,356</b>	<b>—</b>	<b>223</b>	<b>21,579</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b>無形資產淨額</b>	<b>205,658</b>	<b>—</b>	<b>192</b>	<b>205,850</b>	無形資產淨額	2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1,135	—	—	1,13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15	—	(415)	—	—	2
<b>總資產</b>	<b>740,015</b>	<b>—</b>	<b>—</b>	<b>740,015</b>	<b>總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31,418	—	1,846	33,264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流動負債	2,299	—	(1,846)	453	其他流動負債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33,717</b>	<b>—</b>	<b>—</b>	<b>33,717</b>	<b>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合計</b>	<b>33,717</b>	<b>—</b>	<b>—</b>	<b>33,717</b>	<b>負債合計</b>	
股本	782,554	—	—	78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94,279	—	—	194,279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278,066)	—	—	(278,066)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1	—	—	7,5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股東權益合計</b>	<b>706,298</b>	<b>—</b>	<b>—</b>	<b>706,298</b>	<b>股東權益合計</b>	

### 3.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66,531	—	—	166,531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損)	(166,531)	—	—	(166,53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270	—	—	9,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57,261)	—	—	(157,261)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利	(157,262)			(157,262)	本期淨利	
				5,143	其他綜合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三)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1) 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將轉列為無活絡場之債券投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69,519 仟元及 304,971 仟元。

####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故調整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3.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	175
無形資產	192	—
遞延費用	(415)	(175)

- (3) 依 IFRSs 表達將帳列應付設備款（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併入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明細如下：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其他應付款	1,846	—
應付設備款	(1,846)	—

## 二十五.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200	148,200	5,000,000	100.00%	151,495	(3,610)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7,750	147,750	5,000,000	100.00%	151,494	(3,610)	孫公司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 仟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147,750	-	-	147,750	(3,610)	100%	(3,610)	151,481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會 審 金 額	淨值 * 6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75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423,779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1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 公司	3	勞務收入	勞務費	2,58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2,54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4%
0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507	—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投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銀六字第 00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銀六字第 0080011146 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947.12.31					1948.12.31					單位：新台
	借	貸	借	貸	貸	借	貸	借	貸	貸	
現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總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負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餘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董事長：張其成



總經理：張其成



會計主任：張其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大醫藥有限公司  
(原名: 順大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資料以外均含稅)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	\$ 0,524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1,905	20	-	-
5900	營業毛利		7,619	80	-	-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200	管理費用		20,271	213	21,84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553	2,515	138,271	-
	合 計		259,824	2,728	160,117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2,205)	(2,848)	(160,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3、七	4,857	51	520	-
7100	利息收入		3,611	38	4,303	-
7140	匯兌購買利益		-	-	1,1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1	541	-
7330	外幣兌換損失		(57)	(1)	(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8,241	86	(3,810)	-
	小 計		16,710	175	4,856	-
78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495)	(2,473)	(157,26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4	-	-	(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5,495)	(2,473)	(157,262)	-
6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非無條件由政府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公司所發給之認購權證及認購權證之淨金額		(2,937)	(31)	5,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7)	(31)	5,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432)	(2,504)	\$ (152,119)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5	\$ (2.83)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3)		\$ (2.4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長海



經理人: 黃文英



會計主管: 潘麗芬



德夫爾有限公司

(原名：德夫爾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2,554	\$ 100,000	\$ 589	\$ -	\$ (129,604)	\$ -	\$ 2,388	\$ -	\$ 534
發行新股	200,000	26,200	-	-	-	-	-	-	216
盈餘攤銷管成成本	-	-	7,289	-	-	-	-	-	7,289
處分股利(債)	-	-	-	-	(157,262)	-	-	-	(157)
及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43	-	5,143
處分合權益地塊	-	-	-	-	(157,262)	-	5,143	-	(1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82,554	\$ 188,390	\$ 7,889	\$ -	\$ (278,606)	\$ -	\$ 7,531	\$ -	\$ 709
104年1月31日餘額	59,750	32,526	(7,289)	-	-	-	-	-	77
盈餘攤銷管成成本	-	-	5,755	-	-	-	-	-	5,755
處分股利(債)	-	-	-	-	(235,486)	-	-	-	(235)
處分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17)	-	(2,817)
處分合權益地塊	-	-	-	-	(235,485)	-	(2,817)	-	(2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82,304	\$ 256,311	\$ 6,605	\$ -	\$ (513,581)	\$ -	\$ 4,584	\$ -	\$ 588

(請參閱附屬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長清



總經理：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495)	\$ (157,261)
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2	3,393
各項攤提	98,642	54,291
利息收入	(3,611)	(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41)	3,6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95	7,589
處置購買利益	-	(1,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貨減少(增加)	-	1,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8)	(2,4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69)	17,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	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7,000)	(76,238)
收取之利息	3,821	4,238
支付之所得稅	(381)	(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560)	(75,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028)	(18,616)
處分固定資產	3,826	150
處分無形或有價之債券工具投資	89,152	64,548
購置無形資產	(667)	(2,98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1,049)
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	6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63	10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4,6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68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01	28,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4	9,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15	\$ 37,73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柏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義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與義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42,304 仟元，分為 84,230 仟股，每股 10 元。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 IFRS6「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三)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5.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別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攤攤

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呆帳損失。

## 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試驗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10.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12. 員工福利

###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 13.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需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 0 仟元。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00	\$ 120
活期存款	52, 515	37, 634	9, 347
合 計	\$ 52, 615	\$ 37, 734	\$ 9, 467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5, 819	\$ 304, 971	\$ 369, 519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定期存款	0. 30%-1. 31%	0. 30%-1. 31%	0. 30%-1. 31%

### 3. 存貨淨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原 料	\$ —	\$ —	\$ 99
物 料	—	1	1
合 計	\$ —	\$ 1	\$ 1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	(100)
淨 額	\$ —	\$ —	\$ —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被投資公司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金額	持股 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td.)	\$ 148, 701	\$ 157, 300	100%	\$ 151, 495	100%	\$ 149, 962	1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英屬蓋曼群島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轉投資香港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間接在大陸設立「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5,000 仟元計新台幣 148,200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透過英屬蓋曼群島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轉投資香港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原名: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間接在大陸設立「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人民幣 100 仟元計新台幣 501 仟元。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01. 01
試驗設備	\$ 19,564	\$ 18,232	\$ 4,353
辦公設備	312	532	260
租賃改良	935	1,227	-
合 計	\$ 20,811	\$ 19,991	\$ 4,613

	104. 01. 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4. 12. 31 餘額
成 本：					
試驗設備	\$ 20,916	\$ 5,910	\$ 980	\$ -	\$ 25,846
辦公設備	1,263	-	93	-	1,170
租賃改良	1,382	272	-	-	1,654
合 計	\$ 23,561	\$ 6,182	\$ 1,073	\$ -	\$ 28,670

	104. 01. 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4. 12. 31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試驗設備	\$ 2,684	\$ 4,065	\$ 467	\$ -	\$ 6,282
辦公設備	731	203	76	-	858
租賃改良	155	564	-	-	719
合 計	\$ 3,570	\$ 4,832	\$ 543	\$ -	\$ 7,859

	103.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合併取得	103.12.31 餘額
成 本：					
試驗設備	\$ 9,072	\$ 18,579	\$ 6,849	\$ 114	\$ 20,916
辦公設備	1,274	501	571	59	1,263
租賃改良	—	1,382	—	—	1,382
合 計	\$ 10,346	\$ 20,462	\$ 7,420	\$ 173	\$ 23,561

	103.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合併取得	103.12.31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試驗設備	\$ 4,719	\$ 1,957	\$ 4,003	\$ 11	\$ 2,684
辦公設備	1,014	281	571	7	731
租賃改良	—	155	—	—	155
合 計	\$ 5,733	\$ 2,393	\$ 4,574	\$ 18	\$ 3,570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提供抵押擔保。

## 6. 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專門技術	\$ 107,288	\$ 205,658	\$ —
電腦軟體	587	192	—
合 計	\$ 107,875	\$ 205,850	\$ —

(2)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01.01 餘額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本期增加	—	—	667	667
本期除列	79,787	12,609	1,402	93,798
104.12.31 餘額	\$ 213,145	\$ —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01.01 餘額	\$ 87,274	\$ 12,609	\$ 1,419	\$ 101,302
本期認列攤銷	98,370	—	272	98,642
本期除列	79,787	12,609	1,402	93,798
104.12.31 餘額	\$ 105,857	\$ —	\$ 289	\$ 106,146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3.01.01 餘額	\$ 33,000	\$ 12,609	\$ 1,402	\$ 47,011
本期增加	2,778	—	209	2,987
合併取得	257,154	—	—	257,154
103.12.31 餘額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3.01.01 餘額	\$ 33,000	\$ 12,609	\$ 1,402	\$ 47,011
本期認列攤銷	54,274	—	17	54,291
103.12.31 餘額	\$ 87,274	\$ 12,609	\$ 1,419	\$ 101,302

####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薪資費用	\$ 2,222	\$ 2,034	\$ 461
獎 金	8,051	6,812	1,289
勞 務 費	2,014	5,309	150
研 究 費	3,683	9,850	—
權 利 金	2,854	1,582	—
設 備 款	—	1,846	—
其 他	1,858	3,163	618
合 計	\$ 20,682	\$ 30,596	\$ 2,518

## 8.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431 仟元及 930 仟元。

## 9.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492,554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用以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782,554 仟元。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75 仟股，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42,304 仟元，分為 84,23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普通股溢價	\$ 208,915	\$ 186,39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6,096	7,889	300
合 計	\$ 215,011	\$ 194,279	\$ 160,300

a.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溢價。

b.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6%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01 月 01 日餘額	\$ 7,531	\$ 2,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7)	5,143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4	\$ 7,531

#### 10.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及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915 單位及 5,9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八年及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及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2.5 元。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975	\$ 12.5	—	\$ —
本期發行	4,915	12.5	5,975	12.5
本期行使	(5,975)	12.5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4,915	\$ 12.5	5,975	\$ 1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5,975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4.09	—	1.27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2.5	4,915	7	\$ 12.5	—	\$ —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4.03.30	12.01 元	12.5 元	38.86%	5 年	0.00%	1.09%	4.09 元
103.12.23	12.34 元	12.5 元	38.36%	0.5 年	0.00%	0.46%	1.27 元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95 仟元及 7,589 仟元。

## 11.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權利金收入	\$ 9,524	\$ —

授權金收入係本公司根據民國 104 年本公司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契約書內容規定收取不退回簽約金新台幣 10,000 仟元(含稅)，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全數收款認列授權金收入。

12. 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58	42,858	—	34,996	34,996
勞健保費用	—	2,402	2,402	—	1,489	1,489
退休金費用	—	1,431	1,431	—	930	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8	648	—	347	347
小 計	—	47,339	47,339	—	37,762	37,762
折舊費用	—	4,832	4,832	—	2,393	2,393
攤銷費用	—	98,642	98,642	—	54,291	54,29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3 人。

13.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試驗藥品銷售	\$	3,714	\$	—
服務收入		1,143		514
其 他		—		6
合 計	\$	4,857	\$	520

14.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說明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35,495)	\$	(157,261)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0,034)		(26,734)
永久性差異		111		80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1,401)		614
其他		—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1,324	26,0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1	\$ 50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損失(利益)	\$ —	\$ (681)	\$ —	\$ (681)
虧損扣抵	—	681	—	681
合計	\$ —	\$ —	\$ —	\$ —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	\$ —	\$ —	\$ —
合計	\$ —	\$ —	\$ —	\$ —

(4)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5,989	註

註：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STD07 及 LT1001、LT3001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 34,063	—	105 年
3,134	—	106 年
29,141	—	107 年
5,999	—	108 年
153,143	—	113 年
243,080	—	114 年
<u>\$ 468,560</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除民國 101 年度尚未核定)。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八十六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13,561)	(278,066)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15. 每股盈餘(虧損)

	104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 (235,495)	83,166	\$ (2.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 (235,495)	83,166	\$ (2.83)

	103 年度		每股盈餘(虧損) (元)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 (157,262)	64,669	\$ (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 (157,262)	64,669	\$ (2.43)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 16.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相關合併資訊說明如下：

### (1)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移轉對價
柏康公司	蛋白質新藥開發	103.06.20	109,100
晟邦公司	新藥研發及研究發展服務	103.06.20	207,29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係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發展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

### (2)移轉對價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發行權益證券	109,100	207,290	316,390
總收購成本	\$ 109,100	\$ 207,290	\$ 316,390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9,000 仟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晟邦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增資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每股為新台幣 10.91 元。



## (3)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691	\$ 1,033
其他流動資產	1,920	5,6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52
無形資產	46,787	210,367
存出保證金	8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	(9,088)
其他流動負債	—	(21)
存入保證金	(1)	—
處份之淨資產	\$ 109,585	\$ 207,956

## (4)因收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計
收購成本	\$ 109,100	\$ 207,290	\$ 316,39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109,585)	(207,956)	(317,541)
帳列廉價購買利益	\$ (485)	\$ (666)	\$ (1,151)

## (5)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91)	(1,033)
淨現金流入(出)	\$ 60,691	\$ 1,033

## (6)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合併基準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合併消滅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柏康公司	\$ —
晟邦公司	—
合 計	\$ —

本期淨利	103 年度
柏康公司	\$ (32,375)
晟邦公司	(20,914)
合 計	\$ (53,289)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合併基準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
-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17.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負債總額	\$ 21,231	\$ 31,041	\$ 2,500
資產總額	\$ 569,579	\$ 737,339	\$ 536,998
負債比例	3.73%	4.21%	0.47%

## 18.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 外幣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20	35.88	\$ 719	\$ 20	38.47	\$ 7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32	32.825	\$ 4,335	\$ 236	31.65	\$ 7,475
			103. 01. 0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20	41.09	\$ 823			

(b)本公司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7 仟元及 49 仟元。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度				
敏感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43	\$	—

103 年度				
敏感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75	\$	—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籌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549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	其他關係人	\$ —	\$ 10,312
勞 務 費	其他關係人	—	867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5	312
其他費用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35	—
專利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64
合 計		\$ 50	\$ 11,855

####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43	\$ 476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400	\$ —	\$ 581

####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600

(6)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07	\$ —

係由關係人代為購買電腦軟體。

(7)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基準日)與關係人間合併事宜，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相關合併事項請參閱附註六.16 之說明。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其他關係人	\$ —	\$ 3,795	\$ —
子公司	—	507	409
合 計	\$ —	\$ 4,302	\$ 409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其他關係人	\$ —	\$ 10,230	\$ 229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其他關係人	\$ —	\$ 332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47	\$ 4,783
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4. 離職福利	—	—
5. 股份基礎給付	—	4,293
總 計	\$ 6,355	\$ 9,18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係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汽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超過一年	\$ 6,184	\$ 2,9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56	938
超過五年	473	—
總計	\$ 29,513	\$ 3,916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45,960 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26,336 仟元。
3.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權利金。
4.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 支付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 之衍生利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 十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 1.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民國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民國102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2.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986	—	(369,519)	9,4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貨淨額	—	—	—	—	存貨淨額	
—	—	—	369,519	369,519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3,437	—	—	3,437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b>382,423</b>			<b>382,423</b>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採權益法之長期 投資	149,962	—	—	149,962	採權益法之投 資	
固定資產淨額	4,438	—	175	4,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2
<b>其他資產：</b>						
遞延費用	175	—	(175)	—	—	2
<b>總資產</b>	<b>536,998</b>			<b>536,998</b>	<b>總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2,518	—	—	2,5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2	—	—	42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60</b>			<b>2,560</b>	<b>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合計</b>	<b>2,560</b>			<b>2,560</b>	<b>負債合計</b>	
股本	492,554	—	—	49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60,300	—	—	160,3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20,804)	—	—	(120,804)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8	—	—	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表換算之兌換 調整數	
<b>股東權益合計</b>	<b>534,438</b>			<b>534,438</b>	<b>權益合計</b>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705	—	(304,971)			37,7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貨淨額	—	—	—			—		存貨淨額		
—	—	—	304,971			304,971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16,163	—	—			16,163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8,868</b>					<b>358,868</b>		<b>流動資產合計</b>		
<b>採權益法之長期 投資</b>						<b>非流動資產：</b>				
採權益法之長期 投資	151,495	—	—			151,495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b>固定資產淨額</b>	<b>19,768</b>	—	223			<b>19,991</b>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2
<b>無形資產淨額</b>	<b>205,658</b>	—	192			<b>205,850</b>		無形資產淨額		2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1,135	—	—			1,135	—	—		
遞延費用	415	—	(415)			—	—	—		2
<b>其他資產合計</b>	<b>1,550</b>					<b>1,135</b>				
<b>總資產</b>	<b>737,339</b>					<b>737,339</b>		<b>總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28,750	—	1,846			30,596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流動負債	2,291	—	(1,846)			445		其他流動負債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31,041</b>					<b>31,041</b>		<b>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合計</b>	<b>31,041</b>					<b>31,041</b>		<b>負債合計</b>		
股本	782,554	—	—			78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94,279	—	—			194,279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278,066)	—	—			(278,066)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1	—	—			7,53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b>股東權益合計</b>	<b>706,298</b>					<b>706,298</b>		<b>權益合計</b>		

### 3.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60,117	—	—	160,117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損)	(160,117)	—	—	(160,11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856	—	—	2,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57,261)	—	—	(157,261)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淨利	(157,262)			(157,262)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5,1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1. 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69,519 仟元及 304,971 仟元。

####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故調整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3.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	\$ 175
無形資產	192	—
遞延費用	(415)	(175)

3. 依 IFRSs 表達將帳列應付設備款（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併入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明細如下：

	103.12.31	103.01.01
其他應付款	\$ 1,846	\$ —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	(1,846)	—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制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利息收現數為 4,238 仟元應單獨揭露，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天醫藥生技股 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01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701	148,200	5,000,000	100.00%	157,300	8,241	8,241	子公 孫公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8,251	147,750	5,000,000	100.00%	154,618	5,559	5,559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 仟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147,750	-	-	147,750	5,709	100%	5,709	154,253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RMB 100 仟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	501	-	501	(150)	100%	(150)	351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會	淨值 * 6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251 仟元	USD 5,000 仟元	329,009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民國104年12月投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人民幣100仟元，預計於6個月內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備該投資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192.12.31

192.12.31

192.12.31

項目	192.12.31	192.12.31	192.12.31	192.12.31
現金及存款	342,705.40	278,845.71	2170.88	25,729.48
其他流動資產	16,182.22	3,437.11	2203.14	2,291.42
流動資產合計	358,887.62	282,282.82	2133.02	27,020.90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	131,495.75	143,862.28	2333.00	31,041.41
應付帳款	19,087.42	7,813.23		787,524.10
應付工資	891.00	793.00		140,000.28
應付利息	1,382.00	-		5,809.11
其他負債	22,068.92	8,513.23		1,273,060.00
負債合計	154,824.09	160,981.74		1,290,634.89
資本				
實收資本	205,628.28	-		7,251.11
盈餘	205,628.28	-		386,298.00
資本及權益合計	411,256.56	311,256.56		2,581,719.79

聯華影業公司之財務報表(續前)

經理人：李天賜

會計主任：張慶年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	-
8000	營業費用					
8200	管理及推廣費用	十七	\$4,786	-	4,499	-
8300	研發發展費用	十七	125,331	-	35,375	-
	合 計		130,117	-	39,874	-
6000	營業利益		130,117	-	139,8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03	-	5,575	-
7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1	-	13	-
7140	匯損購買利益	十五	1,15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18	-
7480	其他收入	十七	570	-	18	-
	合 計		8,643	-	6,7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六	1,010	-	62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	-	-	-
7630	風損損失	六	-	-	22,762	-
7540	兌換損失淨額		49	-	-	-
	合 計		3,789	-	23,388	-
7900	政府孛利		(157,261)	-	(56,53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十三	(1)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57,262)	-	\$ (56,538)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四	\$ (2.43)	(2.63)	\$ (1.15)	(1.15)

(請參閱附註之財務報告附註)



德大  
（廣東省河源市源東區德大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總 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類		資產負債及調整項目		合 計
	實收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累積未分配盈餘	累積其他調整數	其他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2,554	\$ 119,690	\$ 300	\$ -	\$ (51,266)	\$ -	\$ -	\$ 583,588	
累積其他調整數	-	-	-	-	-	2,388	-	2,388	
102年度結算(數)	-	-	-	-	(26,523)	-	-	(26,5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2,554	\$ 119,690	\$ 300	\$ -	\$ (130,691)	\$ 2,388	\$ -	\$ 504,138	
合併發行新股	290,000	281,390	-	-	-	-	-	316,790	
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	7,589	-	-	-	-	7,589	
累積其他調整數	-	-	-	-	-	3,143	-	3,143	
103年度結算(數)	-	-	-	-	(157,362)	-	-	(157,3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22,554	\$ 131,390	\$ 7,889	\$ -	\$ (278,043)	\$ 3,031	\$ -	\$ 784,23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慶輝



經理人：黃文清



會計主管：潘啟芳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7,262)	\$ (56,538)
調整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89	-
折 舊	2,109	1,214
各項攤提	94,515	2,828
減損損失	-	22,7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610	62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41)	(15)
應債購買利益	(1,181)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09
存貨減少(增加)	1,08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42)	3,00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147	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503</u>	<u>(25,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項	-	2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48,200)
購置固定資產	(18,344)	-
處份固定資產	190	15
購置無形資產	(2,778)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9)	-
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81,7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22</u>	<u>(148,163)</u>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81)	(173,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986	552,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705	\$ 378,9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3	\$ 678
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100	\$ —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1,846)	—
支付現金數	\$ 18,344	\$ —
部分收取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借款	\$ 3,308	\$ 15
加：期初應收款項	—	—
減：期末應收款項	(3,258)	—
收取現金數	\$ 100	\$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	\$ 1,701
合併子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發行新股	\$ 816,390	\$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264,929)	—
承讓之負債	9,112	—
取得借款再淨資產之差額	1,151	—
取得現金餘額	\$ 61,724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吸收合及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及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82,554 仟元，分為 78,255 仟股，每股 10 元。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8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二) 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三)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的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四)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 (六)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入時以成本計值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八)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 (十一)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十二)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之直線法認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才修正原估計數。

####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金額。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五) 勞務收入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 合 併

本公司進行事業合併時，係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20
活期存款	37,634	9,347
定期存款	304,971	369,519
合 計	\$ 342,705	\$ 378,986

五、存貨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 —	\$ 99
物 料	1	1
合 計	\$ 1	\$ 1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100)
淨 額	\$ —	\$ —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3. 12. 31			102. 12. 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TD.)	\$ 148,200	\$ 151,495	100.00%	\$ 149,962	1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屬屬蓋曼群島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轉投資香港 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 間接在大陸設立「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計新台幣 148,200 仟元。
2. 本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 (3,610)	\$ (626)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試驗設備	\$ 19,687	\$ 1,455	\$ 18,232	\$ 4,353
辦公設備	991	682	309	85
租賃改良	1,382	155	1,227	—
合 計	\$ 22,060	\$ 2,292	\$ 19,768	\$ 4,438

八、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 —	\$ 23,431
本期增加	2,778	1,761
因合併取得	257,154	—
本期攤銷	(54,274)	(2,430)
減損損失	—	(22,762)
期末餘額	\$ 205,658	\$ —

## 九、應付費用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薪資費用	\$ 2,034	\$ 461
獎金	6,812	1,289
勞務費	5,309	150
研究費	9,850	—
權利金	1,582	—
其他	3,163	618
合 計	\$ 28,750	\$ 2,518

## 十、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492,554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用以吸收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782,554 仟元，分為 78,25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 十一、公積及盈餘分配

### 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普通股溢價	\$ 186,39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7,889	300
合 計	\$ 194,279	\$ 160,300

(1)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

(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975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即可100%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12.5元。

民國103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5,975	12.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975	1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5,975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1.27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2.5	5,975	0.5	\$ 12.5	5,975	\$ 12.5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03.12.23	12.34 元	12.5 元	38.36%	0.5 年	0.00%	0.46%	1,270 元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89 仟元。

### 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財務所得	\$ (157,261)	\$ (56,538)
永久性差異：		
其 他	471	576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22,76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610	626
其 他	(99)	(191)
課稅所得	(153,279)	(32,765)
稅 率	17%	1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1	—
減：扣繳稅額	503	679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	\$ (503)	\$ (679)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減損損失	\$ 23,599	\$ 4,012	\$ 23,599	\$ 4,0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	100	17
備抵呆帳	100	17	100	17
減：備抵評價	—	(4,029)	—	(4,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虧損扣抵	\$ 324,046	\$ 55,088	\$ 613,176	\$ 104,240
投資抵減	—	37,791	—	37,79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36	720	626	106
減：備抵評價		(93,599)		(142,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	98	19,553	註
		99	10,777	註
		100	4,210	註
		101	1,133	註
		102	2,118	註
			\$ 37,791	

註：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 及 STD07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8, 066)	(120, 80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十四、每股盈餘

	103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261)	\$ (157, 262)	64, 669	\$ (2. 43)	\$ (2. 43)

	10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6, 538)	\$ (56, 538)	49, 255	\$ (1. 15)	\$ (1. 15)

民國 103 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 十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10.91 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9,000 仟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晟邦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增資普通股。相關合併資訊說明如下：

(1) 本次合併之柏康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1 月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蛋白質新藥開發。

晟邦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及研究發展服務。



(2) 本次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 計
合併發行新股	100,000	190,000	290,00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9,100	17,290	26,390
收購成本	109,100	207,290	316,39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109,585)	(207,956)	(317,541)
帳列廉價購買利益	485	666	1,151

(3) 本次合併之合併契約並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4) 經營績效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及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之經營績效納入本公司損益表。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收購上述股權，則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經營績效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	\$ —
本期淨利	(219,525)	(172,491)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2.81)	(2.20)

本公司於計算上開擬制本期淨利及基本稅後每股盈餘時，管理階層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流通在外股數 78,255 仟股係假設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合併發行新股。
2. 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

十六、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996	34,996	—	7,116	7,116

勞健保費用	—	1,489	1,489	—	512	512
退休金費用	—	930	930	—	299	299
其他用人費用	—	347	347	—	187	187
小計	—	37,762	37,762	—	8,114	8,114
折舊費用	—	2,169	2,169	—	1,214	1,214
攤銷費用	—	54,515	54,515	—	2,628	2,628

## 十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103年7月解任)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金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3之1號3樓之1	102.01.01-103.12.31	\$ 1,549	\$ 873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139	—
	永光製藥(有)	2,449	2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885	2	4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692	3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286	—	—	—
勞務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867	1	—	—
其他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12	—	184	—
專利費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241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64	—	413	—
	合 計	\$ 11,855	8	\$ 981	—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收入	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76	92	\$ —	—

###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出售予關係人試驗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價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	—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588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365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65		—
其 他(未達 5%彙列)		—		15
合 計	\$	3,400	\$	15

(2) 本公司於 103 年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實驗室設備，合約總價為 2,60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基準日)與關係人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相關合併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7	\$ —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563	3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562	10	—	—

得榮生物科技(股) 公司	588	4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有限公司	507	4	409	10
合 計	\$ 4,302	28	\$ 409	10

(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3,457	12	\$ 229	9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	4,927	17	—	—
合 計	\$ 8,384	29	\$ 229	9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846	81	\$ —	—

(4)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租賃保證金 332 仟元。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薪資及報酬	\$ 4,606	\$ 360
2. 獎金	—	—
3. 特支費	177	162
4. 業務執行費用	—	—
5. 紅利	—	—
總計	\$ 4,783	\$ 522

####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汽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超過一年	\$ 2,978	\$ 2,4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8	284
超過五年	—	—
總計	\$ 3,916	\$ 2,761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權利金。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35,697 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17,342 仟元。
4. 本公司與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2-08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美金 1,465 仟元。產品上市後，按以下比率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 250,000 元。
- 民國 107 年以前：銷售淨額\*1%  
民國 108 年~專利到期日：銷售淨額\*2.25%  
專利到期日後~民國 115 年：銷售淨額\*1%

十九、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 5,975 仟股，每股認股價格新台幣 12.5 元，共計新台幣 74,688 仟元。

二十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b>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9,362	349,362	\$ 380,289	380,28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1,495	151,495	149,962	149,962
存出保證金	1,135	1,135	—	—
<b>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596	30,596	2,518	2,51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705	—	378,986	—
其他金融資產	—	6,657	—	1,303
存出保證金	—	1,135	—	—
<b>金融負債：</b>				
應付費用及其他	—	30,596	—	2,518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客戶群集中於生技製藥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信用良好之生技公司，故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 (一)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二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二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200	148,200	5,000,000	100.00%	151,495	(3,610)	(3,610)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7,750	147,750	5,000,000	100.00%	151,494	(3,610)	(3,610)	孫公司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匯回投資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 仟元	(2)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147,750	-	-	147,750	(3,610)	100%	(3,610)	151,48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審金額	淨值 * 6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75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423,779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修訂

#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 產業風險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更需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 Tufts University 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 FDA 核准平均 10~15 年，而 FDA 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 17.8 個月。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1. 順天醫藥具有擁有足夠資金及專業團隊，且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該公司事業發展以及智財暨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以期能為順天醫藥挹注營收暨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並展開下階段神經及炎症領域新藥之研發計畫。
2. 順天醫藥研發單位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該公司主要研發產品之一—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臺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其實績顯示該研發單位具備新藥臨床試驗之專業能力及成功經驗，有助整合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3. 精算產品生命週期(Life Cycle Management)回收期限，並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 (二) 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

依據 2014 年 Nature Biotechnology 記載，近年全球新藥開發每階段成功進入下階段之平均機率大致如下：動物試驗(臨床前)10%、臨床試驗第一期 64.5%、臨床試驗第

二期 32.4%、臨床試驗第三期 60.1%、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查 83.2%。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臺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依前述文獻記載，LT1001 取得藥物許可證之成功率達 80% 以上，惟仍存有失敗風險，且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尚處於動物試驗(臨床前)，而前述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該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1. 順天醫藥除委託 CRO 公司嚴格遵循 GCP 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亦聘雇具豐富新藥研發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組成研發單位，以確保遵行臨床試驗之相關法規。
2. 順天醫藥目前所研發新藥除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外，該公司仍透過其「探尋與發展」營運模式，嚴謹執行轉譯及臨床前研究，持續尋找其他具潛力之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候選藥物，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有效避免單一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
3. 順天醫藥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以降低研發風險。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b>壹、評估報告總評</b> .....	<b>1</b>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b>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b> .....	<b>12</b>
<b>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b> .....	<b>13</b>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b>肆、業務狀況</b> .....	<b>62</b>
一、營業概況.....	62
二、存貨概況.....	70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9
<b>伍、財務狀況</b> .....	<b>80</b>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三、列明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9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
<b>陸、關係人交易評估</b> .....	<b>97</b>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7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7
<b>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b>	<b>107</b>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107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7
<b>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b>	<b>107</b>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7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8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8
<b>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b>	<b>108</b>
<b>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b>	<b>108</b>
<b>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b>	<b>109</b>
<b>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b>	<b>111</b>
<b>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b>	<b>117</b>
<b>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b>	<b>117</b>
<b>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b>	<b>117</b>
<b>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b>	<b>117</b>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8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42,304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84,230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94,230千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1,800千股後，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500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8,50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5年4月26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336人，已達300人以上，其所持股份合計50,352,075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59.78%，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千萬股。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在新藥開發階段均需耗費長期之時間及大量之金錢係為該產業特性，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需持續投入而往往產生虧損，惟新藥開發越接近人體臨床實驗之最後階段，甚屆至新藥審查、上市，其新藥權利之價值將越來越高，且因多數新藥均有全球專利，經常可帶給公司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故基於新藥開發產業之特性，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基礎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團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50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團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

##### (1)市價基礎法

######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 a.順天醫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2.43)	(2.83)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同業參考資料

順天醫藥主要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櫃公司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三家做為採樣公司。智學、浩鼎及中裕 103 年度每股損益分別為 1.23 元、(4.46)元及(1.32)元；104 年度每股損益分別為 3.87 元、(5.66)元及(2.16)元；105 年上半年度每股損益分別為 1.62 元、(2.73)元及(0.51)元，除智學因新藥授權而產生獲利外，其餘同業皆處於虧損。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果，因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 B. 股價淨值比法

以順天醫藥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5.35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7.18~13.75 倍之間，故順天醫藥之合理股價約為 38.41~73.56 元，而順天醫藥上櫃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 54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5 年 上半年度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智學	105 年 5 月	230.83	30.81	7.49
	105 年 6 月	226.86		7.36
	105 年 7 月	221.20		7.18
浩鼎	105 年 5 月	438.62	38.49	11.40
	105 年 6 月	529.07		13.75
	105 年 7 月	487.58		12.67
中裕	105 年 5 月	223.60	19.39	11.53
	105 年 6 月	224.93		11.60
	105 年 7 月	219.33		11.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

## (2) 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順天醫藥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5.35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順天醫藥係屬生技新藥產業，因研發新藥已對外授權，使用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上市後之獲利成長能力，而收益基礎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參酌該公司產品開發進度及未來市場潛力作為順天醫藥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5.35元，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7.18~13.75倍之間，故順天醫藥之合理股價約為38.41~73.56元，而順天醫藥上櫃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54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 比率(%)	順天醫藥	0.49	4.56	3.79	3.46
		智 擎	0.94	0.61	2.45	7.84
		浩 鼎	2.10	2.97	1.74	0.54
		中 裕	7.97	2.68	0.54	1.09
		同 業	48.70	31.00	(註)	(註)
	長期資金佔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順天醫藥	11,585.48	3,273.08	2,385.06	1,989.76
		智 擎	560,452.16	831,400.00	26,376.23	28,145.94
		浩 鼎	5,806.65	3,191.98	9,587.09	7,160.59
	中 裕	20,741.88	11,288.68	30,633.35	32,070.4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同業	136.99	233.10	(註)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元富證券整理。

2.102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西藥製造業」，統計數據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3.103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據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0.49%、4.56%、3.78% 及 3.46%，103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專案，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同步增加；104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 104 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78%；105 年上半年度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略微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 105 年上半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4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雖該公司 102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底均高於採樣公司，但整體而言負債佔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585.48%、3,273.08%、2,385.06% 及 1,989.76%，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且為研發計畫所需而擴充實驗設備，致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呈上升趨勢，而其變動幅度大於股東權益變動幅度，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雖 104 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底均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之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順天醫藥	(10.58)	(25.35)	(37.54)	(38.63)	
	智擊	(5.41)	4.38	12.95	10.54	
	浩鼎	(31.79)	(39.55)	(21.82)	(13.51)	
	中裕	(32.65)	(22.65)	(14.02)	(5.16)	
	同業	3.60	(1.1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順天醫藥	(8.10)	(21.28)	(30.17)
	智 擎	(13.90)	6.90	32.10	40.41	
	浩 鼎	(31.39)	(47.49)	(55.14)	(50.93)	
	中 裕	(13.26)	(13.65)	(19.86)	(11.42)	
	同 業	(註 4)	(註 3)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順天醫藥	(11.48)	(20.10)	(27.96)	(22.92)	
	智 擎	(11.74)	12.21	39.91	38.89	
	浩 鼎	(29.44)	(44.47)	(55.05)	(54.21)	
	中 裕	(12.96)	(12.90)	(19.07)	(10.08)	
	同 業	(註 4)	(註 3)	(註 2)	(註 2)	
純益率(%)	順天醫藥	(註 1)	(註 1)	(2,472.65)	(790.97)	
	智 擎	(315.10)	53.97	77.68	50.51	
	浩 鼎	(註 1)	(註 1)	(註 1)	(503.51)	
	中 裕	(註 1)	(註 1)	(註 1)	(15,096.75)	
	同 業	2.80	(2.10)	(註 2)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順天醫藥	(1.15)	(2.43)	(2.83)	(1.15)	
	智 擎	(1.26)	1.23	3.87	1.62	
	浩 鼎	(3.11)	(4.46)	(5.66)	(2.73)	
	中 裕	(1.30)	(1.32)	(2.16)	(0.51)	
	同 業	(註 4)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元富證券整理。

2.102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西藥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3.103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因未有營業收入，故未予列示。

註 2：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註 3：「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目前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因持續支付研發費用且新藥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尚未有產品銷售收入，雖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但營運仍為產生虧損，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均屬新藥研發階段，其中除智擎因將PEPO2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依合約收取階段授權金收入，致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係因該公司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故尚屬合理。

### 3.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智學	105年5月	230.83	1.62	142.49
	105年6月	226.86		140.04
	105年7月	221.20		136.54
浩鼎	105年5月	438.62	(2.73)	—
	105年6月	529.07		—
	105年7月	487.58		—
中裕	105年5月	223.60	(0.51)	—
	105年6月	224.93		—
	105年7月	219.33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由於採樣公司僅智學外均為虧損情形，故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价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7月20日~ 105年8月30日	4,152,920	69.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順天醫藥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54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資金額將逾4億元，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券商公會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暫以105年8月31日往前設算為69.53元)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48.67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為45元(競價拍賣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價格之1.2倍，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54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 (一)股價變化過鉅與穩定價格機制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以訂立承銷價格，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擬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 (二)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推薦證券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3,000千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因此本次承銷費用尚不致影響該公司本年度之獲利。

#### (三)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該公司105年上半年度實收股本84,230千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11.87%，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經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 1.營運風險

##### (1)業務風險

##### A.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更需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 Tufts University 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 FDA 核准平均 10~15 年，而 FDA 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 17.8 個月。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 a.順天醫藥具有擁有足夠資金及專業團隊，且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該公司事業發展以及智財暨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以期能為順天醫藥挹注營收暨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並展開下階段神經及炎症領域新藥之研發計畫。
- b.順天醫藥研發單位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該公司主要研發產品之一—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臺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其實績顯示該研發單位具備新藥臨床試驗之專業能力及成功經驗，有助整合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

試驗。

c.精算產品生命週期(Life Cycle Management)回收期限，並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 B.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之風險

依據 2014 年 Nature Biotechnology 記載，近年全球新藥開發每階段成功進入下階段之平均機率大致如下：動物試驗(臨床前)10%、臨床試驗第一期 64.5%、臨床試驗第二期 32.4%、臨床試驗第三期 60.1%、新藥查驗登記(NDA) 審查 83.2%。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臺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依前述文獻記載，LT1001 取得藥物許可證之成功率達 80%以上，惟仍存有失敗風險，且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尚處於動物試驗(臨床前)，而前述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該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 因應對策：

- a.順天醫藥除委託 CRO 公司嚴格遵循 GCP 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亦聘雇具豐富新藥研發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組成研發單位，以確保遵行臨床試驗之相關法規。
- b.順天醫藥目前所研發新藥除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外，該公司仍透過其「探尋與發展」營運模式，嚴謹執行轉譯及臨床前研究，持續尋找其他具潛力之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候選藥物，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有效避免單一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
- c.順天醫藥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以降低研發風險。

## (2)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研發團隊自包含總經理所率領製造開發管制處、臨床研發處及專案管理處等人員所組成，各依其職權分層負責投入新藥開發，並將研發記錄完整保留使交接人員得以銜接研發進度。另該公司亦透過下列具體措施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才：

- A.提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訂定年度績效及特別獎金制度以鼓勵同仁表現。
- B.薪資獎勵制度：例如員工認股權、現金認股，讓員工有機會隨著公司之成長而成長。
- C.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視研發專案之工作需求及同仁職涯規劃，針對不同功能單位同仁，如臨床前、臨床、法規等，提供合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亦包括國內、外之訓練，以加強員工之技術專業。
- D.提供與國際新藥研發團體、專業學會互動的機會：藉由參加新藥研發或治療領域相關國際會議，使參與專案研發同仁了解國際科技與醫藥市場趨勢，並及時應用於工作。

E.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關鍵科技人才因其研發工作或進行新藥評估時，需時常接觸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等，可提升其個人之國際關係網絡及榮譽感。

F.學習型的工作環境：透過研發會議之參與讓研發人員能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 2.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若有應付國外技術授權金款項，將盡量由現有外幣款項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臺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

## 3.潛在風險

隨著科學進步，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雖為迅速，但全球市場開拓及銷售困難度之增加，亦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近年來國際重量級之醫藥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之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然而新疾病之出現、新開發技術及新產品(或服務)之出現，甚至政府政策之改變，均可能導致該公司之技術過時或降低競爭力，而該公司將審慎評估競爭者新藥開發情形，確保研發進度居於市場領先地位。

綜上所述，順天醫藥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得排除適用申請上櫃獲利能力之規定，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順天醫藥申請股票上櫃。

-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其是專研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目前進行研發中之新藥主要為 LT1001 及 LT3001，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該新藥於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rt-PA 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 3 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 4.5 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有別於 rt-PA，LT3001 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 rt-PA 長，目前該藥物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因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可延長壽命、提高生活品質及創造更大的社會福祉，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以下茲就順天醫藥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如下：

#### (一)產業概況

##### 1.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醫療市場研究公司 IMS Health 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 1.1 兆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9%。97~10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 2,620 億美金，97~103 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4.9%。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惟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藥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 103~107 年在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5~6%，103~107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 2,230~2,530 億元，市場規模將約達 1.28~1.31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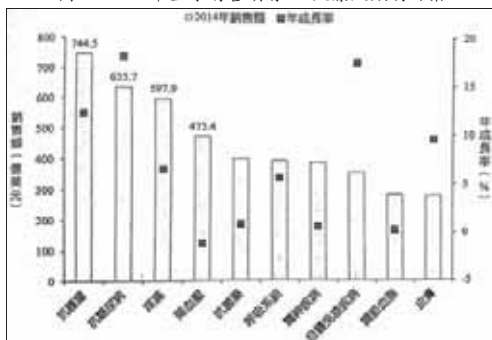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資產組 ITIS 計畫整理

若依全球藥品銷售比重區分，北美洲為全球藥品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區域市場，103 年全球市占率約 38%，市場規模達 4,062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1.8%，成長主因為第一大市場美國在創新藥物陸續上市，減緩藥品銷售受專利到期藥物營收下降的影響程度，以及生技新藥銷售持續成長，C 型肝炎新藥高藥價策略成功、美國醫療改革增加保險人口等因素，帶動美國創下自 90 年以來的高成長率，103 年成長率達 11.7%；歐洲藥品市場在經濟衰退影響下成長持平，103 年成長率 4.1%，部分國家在藥品折扣及藥價刪減之政策下，該地區市場之成長性將受到較大的影響；拉丁美洲、亞洲(日本除外)/非洲/澳洲之成長率分別 11.7%及 9.1%，該兩大區域市場以新興國家為主，新興國家近年於藥品市場表現亮眼，根據 IMS 統計，103 年新興市場成長率約為 11%~12%，尤其中國大陸透過醫改帶動藥品需求的增加，促使大陸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的重要市場。

103 年抗腫瘤藥物為全球最大之用藥類別，年銷售額達 744.5 億美元，第二大類是抗糖尿病用藥、第三大類別是疼痛用藥，前三大療效類別藥物銷售合計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18.7%、前十大類占 43.2%、前二十大類占 63.4%，占比皆較 102 年降低，顯示療效別市場趨於分散。103 年前十大治療類別用藥市場皆超過 280 億美元，成長率高過 9% 以上者依序為抗糖尿病藥(18.0%)、自體免疫(17.5%)、抗腫瘤(12.2%)及皮膚(9.5%)；成長率在 1% 以下的有抗菌藥(0.8%)、精神疾病(0.6%)、調血脂藥(0.2%)；而負成長的療效項目則為降血壓(-1.2%)。

圖二：103 年全球銷售額前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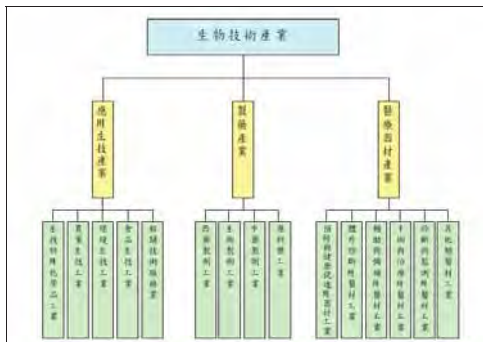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資產組 ITIS 計畫整理

## 2. 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政府為持續推動各項生技產業政策，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鼓勵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98 年更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以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產業化研發角色、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實證醫學為導向，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策略，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應用，創造更多生技新藥公司，成功開發生技新藥行銷全球。藉由生技新藥公司的設立，與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合作，吸引其來台設立據點或研發中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

而在我國生物技術範疇方面，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其中生技相關技術服務業列屬於應用生技產業項下。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業)



資料來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經濟部工業局，103 年。

103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臺幣2,886億元，較102年2,769億元成長4.23%，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佔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營業額為新臺幣1,232億元，較102年成長5.93%；製藥產業營業額新臺幣832億元，較102年成長0.97%；應用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臺幣822億元，較102年成長5.12%，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此外，103年我國生技產業總家數達到1,631家，出口值為新臺幣1,022億元，進口值亦達新臺幣2,114億元，國內市場需求則高達新臺幣3,978億元，均呈現成長之趨勢。

表一：102~103年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102	103	102	103	102	103	102	103
營業額	782	822	824	832	1,163	1,232	2,769	2,886
廠商家數(家)	490	500	350	350	761	781	1,601	1,631
從業人員(人)	17,540	18,340	19,000	19,000	35,040	36,429	71,580	73,769
出口值	299	312	196	197	484	513	979	1,022
進口值	495	500	992	999	605	615	2,092	2,114
內銷：外銷	62：38	62：38	76：24	76：24	58：42	58：42	65：35	65：35
國內市場需求	978	1,010	1,620	1,634	1,284	1,334	3,882	3,9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5生技產業白皮書。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與中草藥4大類，其中又以西藥製劑的規模最大，其次為原料藥，生物製劑則待未來產品成功上市後，可望對生技產業產生跳躍式成長，以下表格分別陳述對各領域之說明。

表二：104年我國製藥產業之領域別說明

產品領域	說明
西藥製劑	指將具有活性成分原料藥，經加工製成不同劑型別或劑量別，且具療效之小分子藥品。西藥製劑又可依專利保護與否，區分為具專利之新藥，或是依據已逾專利保護原廠藥之成分或製造方式進行開發的學名藥。我國早期西藥製劑廠多從事學名藥開發，但隨著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將製藥產業列為重點推動事項，並透過研發補助等措施，鼓勵學研機構和廠商進行小分子新藥研發。迄今，西藥製劑雖然以學名藥為主要銷售品項，但已有朝向特色學名藥發展。同時，國內已有數十家廠商投入新藥開發，且已有新藥取得上市許可。
生物製劑	包含生技藥品、疫苗、血液製劑及過敏原藥品，由於產品分子結構複雜，開發期程與研發經費高於小分子新藥。然而，生物製劑療效佳、副作用小，且市場成長率高於小分子藥物，不僅成為全球廠商爭相投入開發的重點，國內亦有許多廠商投入生技藥品、



	疫苗等產品的研發。
原料藥	製劑廠商利用具有活性物或成分之原料藥，添加賦形劑後做成製劑產品販售，故原料藥為製藥產業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我國原料藥在政府運用研發補助協助廠商強化技術開發能力，已在部分原料藥領域具備技術優勢，並成為全球製劑廠合作的對象。
中草藥	我國使用中草藥做為治療或預防保健功效之歷史久遠，並依植物屬性及其用途別，彙編成各種中醫藥典籍，已廣為中醫藥之產、官、學、研各界研究驗證與使用，奠定我國中草藥產業的發展利基。政府為推動我國中草藥發展，並走向全球市場，結合產、學、研的能量，共同建構中藥之法規、研發、人才等發展環境，並已強制實施中藥 GMP 規範。

資料來源：2015 生技產業白皮書；元富證券整理。

下表即依台灣產銷存統計資料庫所統計之原料藥、西藥製藥、生物製藥與中藥成藥 101~104 年我國製藥產值統計表：

表三 101~104 年我國製藥產值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品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237.5	297.1	231.1	-22.2	195.4	-15.4
西藥製藥	350.7	353.0	354.2	0.3	366.5	3.5
生物製藥	10.0	9.4	14.0	48.8	13.5	-3.6
中藥成藥	76.4	79.6	86.8	9.1	87.8	1.2
製藥產業產值統計	674.6	739.1	686.1	-7.1	663.2	-3.3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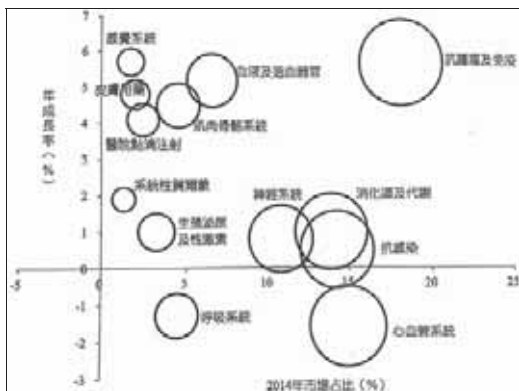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台灣產銷存統計資料庫；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推估整理；2015

醫藥產業年鑑

由上表可知，在我國 101~104 年製藥產值統計中，原料藥是製藥產值衰退之主要動因。103 年我國主要原料廠商因應國際競爭進行降價，部分業者訂單量減少，影響產值衰退 22.2%，達新臺幣 231.1 億元。我國原料藥廠將於 2016 年全面實施 PIC/S GMP 規範，業者陸續進行升級預期將會影響未來產值變化，而至 104 年第二季以來，原料藥出口產值下滑，推估較 103 年同期減少 8.9%，進而影響 104 年原料藥產值預期下降為 195.4 億元，年成長率為-15.4%；西藥製劑產值近年來受到健保實施總額預算控制藥品支出及實施 PIC/S GMP 影響，產值成長趨緩，2014 年產值僅成長 0.3%。預期 104 年西藥製劑廠仍將處於實施 PIC/S GMP 生產規範的過渡期，但因我國西藥製劑出口維持成長態勢，推估將影響 104 年西藥製劑產值成長 3.5%，為新臺幣 366.5 億元。我國生物藥品產值主要來自人用疫苗，其次是血液製劑 103 年產值達新臺幣 14 億元，推估 104 年將衰退 3.6%，達 13.5 億元。中藥製劑產值因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帶

動產值成長，103 年成長率為 9.1%，產值為 86.8 億元，推估 104 年產值為 87.8 億元，成長 1.2%。

圖四：103 年我國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分布及成長率



註：圓圈大小為 103 年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以療效領域來看，103 年我國藥品市場前五大領域依序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系統、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神經系統，前五大療效類別占國內藥品市場的七成，銷售額達新臺幣 1,048.8 億元。順天醫藥所研發之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用於治療缺血性中風)分別屬於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療效類別之用藥。

表四：103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 10 大藥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排名	2014 年	2013 年	藥品	2014 年		廠商	主要適應症
				銷售額	成長率		
1	1		Barclude	19.7	2.0	BMS	B 型肝炎
2	2		Herceptin	19.0	2.2	Roche	乳癌
3	5		Glivec	16.8	2.9	Novartis	慢性骨髓白血病
4	4		Lipitor	16.6	-0.9	AstraZeneca	降血脂
5	7		Crestor	16.0	4.4	Pfizer	降血脂
6	3		Plavix	15.6	-7.6	Sanofi	抗血栓
7	6		Norvasc	13.9	-12.3	Pfizer	降血壓
8	11		Eubrel	12.3	5.6	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
9	14		Kogenate Fa	12.2	13.2	Bayer	A 型血友病
10	9		Iressa	12.0	-7.5	AstraZeneca	非小細胞肺癌
前 10 大藥品合計				154.1	-2.3	-	-

註：BMS=Bristol-Myers Squi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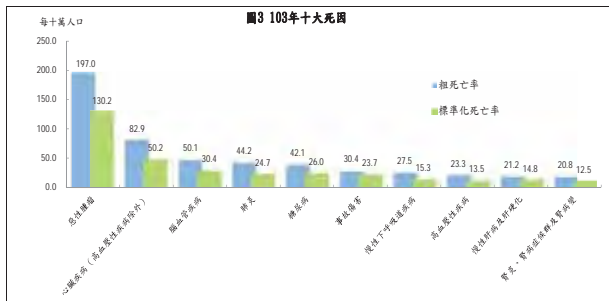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2014 醫藥產業年鑑

103 年我國前十大暢銷藥之銷售額合計為新臺幣 154.1 億元，約占國內藥品市場的 10.6%，前十大藥品銷售額均超過新臺幣 12 億元。就疾病領域來看，前十大暢銷藥以心血管用藥最多，計有四項；次多為抗腫瘤藥物，計有三項。原本名列前茅的心血管用藥，如抗血栓用藥 Plavix(保栓通)、治療高血壓的 NOvasc(優脈)、高血脂的 Lipitor(立普妥)等，在 2014 年銷售額皆為負成長，僅有血壓用藥 Crestor(冠脂妥)成長 4.4%；不過在暢銷前十名排名中，心血管用藥仍占最多，銷售額合計為 62.2 億元，占前十大藥品銷售額之 40.3%。

### 3. 腦血管疾病現況與發展

依據衛福部統計，國內 103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7.5%，以慢性疾病為主，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97.0 人)(2)心臟疾病(82.9 人)(3)腦血管疾病(50.1 人)(4) 肺炎 (44.2 人)(5) 糖尿病 (42.1 人)(6)事故傷害(30.4 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7.5 人)(8)高血壓性疾病(23.3 人)(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1.2 人)(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0.8 人)。惡性腫瘤自 71 年起已連續 33 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而腦血管疾病(腦中風)高居第三位。

圖五：我國 103 年主要死因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腦中風係指腦部血液循環出問題因而引起腦部功能損傷的疾病，可分為腦缺血及腦出血兩大類，腦缺血是因為腦血管阻塞，腦出血則是因為腦血管破裂而造成腦組織缺氧壞死，多數腦中風係因腦血管阻塞(腦缺血)所造成。

多數腦中風發生前，腦血管病變已存在多時，或體內危險因子已潛伏很久，因此預防腦中風最重要的便是改善危險因子；腦中風病患的危險因子包括年齡、性別、腦中風的家族病史、心血管疾病的病史、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肥胖、吸菸及喝酒等；經由積極防治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可顯著降低腦中風的發生率與死亡率，經由生活習慣的改變，如健康的飲食習慣、規律運動、戒菸及戒酒等，更是能根本改善體質及減少中風的發生。針對已發生過缺血性中風的病患，規則的服用預防血栓產生及血管阻塞的藥物能夠有效的預防中風的發生。

雖然，腦中風因近代醫療照護的進步，使得死亡率明顯下降，但常在病患上留下後遺症，使得該疾病為國人慢性殘障最重要的原因，且病患不僅需要急性期的醫療照護，中、長期的醫療支出及家庭社會成本更是龐大。

## (二)營運風險

### 1. 景氣循環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順天醫藥之產品定位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並以神經及炎症領域新藥新藥為主，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LT3001(用於治療缺血性中風)係屬醫師處方用藥，須在醫院由醫師處方、藥師調劑，並由醫護人員給藥，其採購對象為各國健保單位及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由於患者之使用藥品其需求量为持續且穩定成長的，基本上並無循環性、季節性或淡旺季之分。

### 2. 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但新的治療藥物或方法的出現，可能改變或修正現行的治療指引，以至改變醫師的處方或醫療行為；新而有效的藥物或治療方式的出現，會逐漸取代舊的或過時的藥物或治療，此為生技製藥行業特殊之處。

該公司目前主要研發項目係LT1001及LT3001，LT1001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LT3001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一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rt-PA)，rt-PA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3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4.5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有別於rt-PA，LT3001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rt-PA長。綜上所述，LT1001及LT3001具有目前市面上藥物所未具備之優點，故較無可替代之風險，且止痛及腦血管疾病用藥市場規模廣大，故LT1001及LT3001應有相當之市場潛力。

### 3. 行業上下游變化

圖六：新藥開發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Tufts University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FDA核准平均10~15年，而FDA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17.8個月。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需由上游藥物早期研究機構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

順天醫藥具有擁有足夠資金及專業團隊，且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該公司事業發展以及智財暨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

#### 4.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營業額亦快速成長，即使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產業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在各國推動振興經濟的對策中，生技產業亦是重點發展項目，寄望成為在趨緩的經濟活動中向上爬升的引擎，對尚未有營收，且亟需資金投入創新研發的中小型生技公司而言，其發展易受阻礙。然而，創新研發是生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亦是各國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最重視的項目，政府藉由資助學研機構從事高風險性及創新性的研發計畫，再以技術移轉，並結合民間資金，促成生技新藥公司的成立，進行後續研發活動。一旦生技公司發生營運資金短缺，各項研發活動勢必隨之終止，甚至退出市場或成為被購併的對象。對此，各國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例如：美國延長研發稅額抵減及對中小企業研發補助的年限、加拿大推動產業研究評估計畫、德國提高中小企業促進創新資金，並改善研發的融資條件。愛爾蘭亦提高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比率。上述措施，除鼓勵業者從事創新研發，亦期待誘發其他投資者挹注資金，以激發生技產業的創新能量。

推動創新研發成果商業應用亦是促成生技產業成長及擴大產業規模的重要關鍵，舉凡目前生技產業快速成長的國家，諸如美、加、英、德、日本，甚至新興國家的韓國、新加坡及以色列等，無不重視並推動，快速技術商業化移轉機制。此外，為加快技術商業化應用，各國亦積極加強產學研合作及研究人員的技術商業化訓練。

順天醫藥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發，公司本身亦擁有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除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外，該公司董事亦多為生技領域之專業人士，茲可證明順天醫藥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領域具有之優勢及利基，亦符合生技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式說明如下：

### (一)業務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於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 (1)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順天醫藥成立於 89 年 11 月，104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引進投權具潛力的候選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並適時對外授權，而目前主要產品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同時於 104 年 12 月對外授權予台灣廠商—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瑞公司)，預計 106 年第一季 LT1001 取得藥物許可證後，由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有 20% 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且每年有 10% 人口被診斷出疼痛疾病；急性術後止痛市場約占總止痛用藥市場之 20%；另依據 IMS Health 等資料統計，103 年全球止痛用藥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597.9 億元，僅次於抗腫瘤藥及抗糖尿病藥，而該公司所研發的 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临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由於止痛用藥市場廣大，且該產品與目前市場產品有明顯區隔，故應有相當之市場潛力。

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rt-PA 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 3 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 4.5 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因此，根據文獻指出僅有 3%~5% 的缺血性中風患者在急性期中接受 rt-PA 治療；有別於 rt-PA，LT3001 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 rt-PA 長，目前該藥物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中風之後，多家藥廠皆積極開發缺血性中風新藥，但目前仍無新藥上市。另國際期刊 The Lancet 於 102 年文獻發表中指出，99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人數達 1,156 萬人；若能突破現有藥物治療侷限，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在 114 年 50% 以上符合條件患者能夠得到預防輔導與治療的目標，該藥品市場規模將至少上看 150 億美元，故雖然該產品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尚無市場占有率可評估，但相較於 rt-PA 治療侷限，LT3001 未來應有極大之成長空間，而 LT3001 目前尚處研發階段，其預計投入成本請詳(二)、4、(4)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需求。

##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5 年度 上半年度 資本額	105 年度 上半年度 營業額	105 年度 上半年度 稅後淨損
順天醫藥	研發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	842,304	12,203	(96,522)
智學	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之研究與開發	1,021,420	326,065	164,685
浩鼎	癌症新藥、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及癌症檢測晶片之研發、代理抗感染藥品之銷售	1,711,996	0	(465,174)
中裕	治療及預防抗 HIV 疾病的新藥研發	2,485,278	830	(125,3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 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LT3001 為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智學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為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 係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台灣浩鼎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 OBI-822 為癌症治療性疫苗，屬於新一代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乳癌細胞的抗體，進而摧毀乳癌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中裕新藥主要從事治療及預防感染性疾病的藥物研發，以治療愛滋病的單株抗體生物製劑 TMB-355 為主，故順天醫藥與其同業雖皆為新藥研發公司，惟其新藥研發方向及適應症則與同業有明顯區隔。

##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順天醫藥定位為專業生技新藥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作為新藥研發實驗之用，而臨床試驗用藥係委託台耀製造生產，其設備主要為高感度串聯式質譜儀、極致效能液相層析系統及粒徑分析儀等試驗設備。

## (4)人力資源

順天醫藥及同業 104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 (A/C)	員工生產力指標 (B/C)
順天醫藥	9,524	(235,495)	29	328	(8,121)
智學	507,244	394,022	19	26,697	20,738
浩鼎	-	(941,337)	95	-	(9,909)
中裕	-	(471,680)	29	-	(16,2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順天醫藥 104 年底員工人數為 29 人，因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故該公司 104 年度尚未有營收且員工生產力指標為(8,121)千元。另該公司亦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資源可獲致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人力資源為順天醫藥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因此十分注重員工之培養，該公司依據各部門需求、目標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年底排訂次年員工之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一般性及專業需求、特殊及專業性人才及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研習項目，除計畫中已排入部份，管理部及各部門主管可依臨時性需求，指派相關人員接受相關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該公司104年底員工人數為29人，其中15人擁有碩士學歷，8人擁有博士學歷，碩士以上學歷者佔公司總人數79%，顯示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良好。

##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 優秀的研發技術

生技產業為需具備高度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密集型產業，由於生物藥品之開發需要較長時間之投入，且所需投入之費用也十分龐大，若藥品順利成功上市，其後續所產生之報酬相當可觀；但相對的，藥品於各個階段均有可能失敗之風險，若發生失敗也將導致之前所投入之成本全部付之一炬，所以候選藥物篩選、轉譯及藥品開發能力為其成就之關鍵因素所在。該公司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製造開發管制處主管、臨床前研發處主管、非臨床研究實驗室主管、臨床研究處暨總管理處主管、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主管、智財暨法務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目前研發人員且具碩博士學位者占全體員工超過七成，顯見該公司已具備優秀的研發能力。

### (2) 健全的財務規畫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Tufts University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FDA核准平均10~15年，而FDA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17.8個月。順天醫藥目前所開發新藥多以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為目標，其藥物研發技術也更形複雜，因此藥物研發時間、成本以及失敗風險亦隨之調升，且創業者之投資行為與對產業發展之趨勢看法，對生技公司之募資皆會產生影響。同時，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多半以中小企業為主之公司型態，如本身無固定營收，較難以長期支付新藥開發經費，且無外來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未來將可能造成財務上之風險。順天醫藥主係從事研發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目前LT1001已於104年12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並收取簽約金10,000千元，惟該授權案處於初期且仍正申請台灣藥證，故尚未收取後續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且LT3001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故未來仍需以股東自有資金及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持續支應LT3001之研發所需，以期未來成功授權後挹注收入，增強該公司之營運實力。

### (3) 政府政策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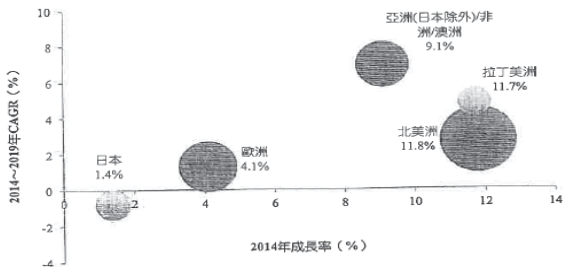
生技產業不同於製造業，為具有技術密集之知識產業，且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故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仰賴政府之各項協助，包括直接補助、投資抵減及智慧權保護等法令上支持、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以協助產業向國際市場發展。目前在政府傾力扶植下，再

加上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已成為未來主流產業之一。

###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圖七：2014-2019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及預測



註：成長率及複合年成長率(CAGR)以2014年第四季之平均匯率常數計算；  
圓圖大小為2014年市場規模；%為2014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產資組IT IS計畫整理。

依醫療市場研究公司IMS Health統計資料顯示，103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1.1兆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9%。97~103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2,620億美金，97~103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4.9%。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惟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藥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103~107年在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5~6%，103~107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2,230~2,530億元，市場規模將約達1.28~1.31兆美元。

若依全球藥品銷售比重區分，北美洲為全球藥品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區域市場，103年全球市占率約38%，市場規模達4,062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11.8%，成長主因為第一大市場美國在創新藥物陸續上市，減緩藥品銷售受專利到期藥物營收下降的影響程度，以及生技新藥銷售持續成長，C型肝炎新藥高藥價策略成功、美國醫療改革增加保險人口等因素，帶動美國創下自90年以來的高成長率，103年成長率達11.7%；歐洲藥品市場在經濟衰退影響下成長持平，103年成長率4.1%，部分國家在藥品折扣及藥價刪減之政策下，該地區市場之成長性將受到較大的影響；拉丁美洲、亞洲(日本除外)/非洲/澳洲之成長率分別11.7%及9.1%，該兩大區域市場以新興國家為主，新興國家近年於藥品市場表現亮眼，根據IMS統計，103年新興市場成長率約為11%~12%，尤其中國大陸透過醫改帶動藥品需求的增加，促使大陸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的重要市

場。

103年抗腫瘤藥物為全球最大之用藥類別，年銷售額達744.5億美元，第二大類是抗糖尿病用藥、第三大類別是疼痛用藥，前三大療效類別藥物銷售合計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18.7%、前十大類占43.2%、前二十大類占63.4%，占比皆較102年降低，顯示療效別市場趨於分散。103年前十大治療類別用藥市場皆超過280億美元，成長率高過9%以上者依序為抗糖尿病藥(18.0%)、自體免疫(17.5%)、抗腫瘤(12.2%)及皮膚(9.5%)；成長率在1%以下的有抗菌藥(0.8%)、精神疾病(0.6%)、調血脂藥(0.2%)；而負成長的療效項目則為降血壓(-1.2%)。

以抗糖尿病藥而言，儘管在市場上已有多種藥物，但仍維持高度的市場成長，其主因來自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高發病率及高價新藥上市。近年陸續有GLP-1類新藥，如Trulicity、Tanzeum，以及SGLT-2類新藥，如Farxiga、Jardiance等新作用機制的新藥上市，未來隨著創新療法及診斷率之提升，將帶動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的糖尿病用藥市場有10%以上的高成長表現。自體免疫用藥103年市場規模為359.1億美元，為前十大療效類別中排名第八，成長率僅次於抗糖尿病用藥。自體免疫用藥市場主要受到Humira、Enbrel、Remicade等類風溼性關節炎暢銷生物藥品成長的推動，整體自體免疫用藥市場103年成長率較102年成長率還高出了3.1%。103年抗腫瘤藥物銷售額達744.5億美元，需各類用藥之冠，隨著患病人口持續增加，以及高價單株抗體藥物，如Rituxan、Avastin等的熱銷，帶動抗腫瘤藥市場在103年成長率高達12.2%。近年生技業者積極開發癌症創新療法，而利用人體的免疫系統消滅腫瘤的免疫療法，可謂癌症治療治療的新轉折點。近年美國FDA針對前述療法之相關藥品，給予突破性療法的審查資格，以激勵更多新穎癌症藥物申請上市。預期未來更多新藥核准上市，以及罹癌人口的持續增加，將推動全球抗腫瘤用藥市場自103年銷售規模，再增加200~300億美元，達到1,000億美元之規模。

表五：103年全球銷售前二十大暢銷藥品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品	103年		廠商	主要適應症
103年	102年		銷售額	成長率		
1	1	Humira	11,844	22.1	AbbVie, Eisai	類風濕關節炎、多關節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克隆氏症等
2	4	Lantus	10,331	30.4	Sanofi	糖尿病
3	—	Sovaldi	9,375	13,262.2	Gilead Sciences	C型肝炎
4	7	Abilify	9,285	19.2	Otsuka, Bristol-Myers Squibb	精神分裂症、躁鬱症、重度抑鬱症

排名		產品	103年		廠商	主要適應症
103年	102年		銷售額	成長率		
5	5	Enbrel	8,707	11.0	Amgen, Pfizer, Takeda	風濕性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等
6	2	Seretide	8,652	-5.3	GlaxoSmithKline	慢性阻塞性肺炎
7	3	Crestor	8,473	5.6	AstraZeneca, Shionogi	膽固醇
8	8	Remicade	8,097	7.7	Johnson & Johnson, Merck, Mitsubishi Tanabe	牛皮癬、關節炎、克隆氏症等
9	6	Nexiun	7,681	-1.4	AstraZeneca, Daiichi Sankyo	腸胃功能紊亂
10	10	Rituxan/MabThera	6,522	4.3	Roche, Biogen, Chugai, Zenyaku Kogyo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1	11	Avastin	6,070	6.4	Roche, Chugai	結腸直腸癌
12	14	Lyrica	6,002	19.0	Pfizer	神經性疼痛、纖維肌痛、帶狀皰疹神經痛
13	13	Herceptin	5,564	7.2	Roche, Chugai	乳腺癌
14	12	Spiriva	5,483	4.8	Boehringer Ingelheim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5	16	Januvia/Tesavel/Glactiv	4,991	14.0	Merk & Co., Almirall, Ono Pharmaceutical	第二型糖尿病
16	15	Copaxone	4,788	2.8	Danofi, Teva	多發性硬化症
17	21	Novorapid	4,718	17.1	Novo nordisk	糖尿病
18	17	Neulasta	4,627	5.5	Amgen	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19	22	Symbicort	4,535	18.9	AstraZeneca, Astellas	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炎
20	18	Lucentis	4,437	2.2	F. Hoffmann-La Roche, Novartis	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
前十大藥品合計			88,997	22.2		
前二十大藥品合計			140,212	16.7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資產組 ITIS 計畫整理

在全球前二十大藥品中，以癌症用藥及自體免疫疾病藥物最多，各有四項產品，呼吸系統用藥則有三項，神經系統用藥二項，其他心血管、腸胃及感覺

器官用藥則各有一項。在銷售額方面，103年全球銷售額前十大藥品合計達890億美元，較102年高度成長22.2%，前二十大藥品合計達1,402.1億美元，較102年大幅成長16.7%。其中，連續兩年蟬聯全球第一名暢銷藥品的自體免疫生技藥品-Humira，在2014年全球銷售額大幅成長22.1%，首度突破銷售百億元，達118.4億美元。以成長率來看，全球前二十大主要暢銷藥物中有多項產品103年成長超過17%以上，包括102年12月新上市即入榜的C型肝炎用藥Sovaldi(13,262.2%)、類風濕關節炎Humira(22.1%)、糖尿病Lantus(30.4%)、精神分裂Abilify(19.2%)、神經痛Lyrica(19%)、以及新進榜的糖尿病Novorapid(17.1%)、慢性阻塞性肺炎Symbicort(18.9%)。

##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生技醫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

我國自69年起，即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惟因生技產業發展條件未臻成熟，因此生技產業聚落尚無法有效形成。其後在行政院多年持續推動下，已為我國生技產業奠下良好發展基礎。96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7年行政院公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正式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注入實質之發展能量。98年政府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期能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生根與深耕，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而在政府傾力扶植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區等生技產業聚落輪廓已清楚浮現，再加之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在電子產業雄霸多年主導產業發展的主流下，儼然已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的主流產業之一，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 b.人口老化及藥品市場規模增加

隨著新興經濟體崛起，促使新興市場的醫療需求及文明病增加；人口高齡化趨勢，帶動老年疾病治療需求及醫療成本提高，需求帶動全球藥品市場，103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1.1兆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9%。97~103年度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2,620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4.9%。

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惟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藥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103~107年在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5~6%，103~107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2,230~2,530億元，市場規模將約達1.28~1.31兆美元。

我國人口亦有逐漸老化之現象，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的增加，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人民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勢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

品市場規模，有利於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故未來產業之發展遠景仍被看好。

### c. 專業研發團隊

順天醫藥擁有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除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外，該公司董事亦多為生技領域之專業人士，可證明順天醫藥研發團隊在台灣新藥開發領域具有之優勢及利基。

##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更需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 Tufts University 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 FDA 核准平均 10~15 年，而 FDA 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 17.8 個月。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 ① 順天醫藥具有擁有足夠資金及專業團隊，且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該公司事業發展以及智財暨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以期能為順天醫藥挹注營收暨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並展開下階段神經及炎症領域新藥之研發計畫。
- ② 順天醫藥研發單位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該公司主要研發產品之一—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其實績顯示該研發單位具備新藥臨床試驗之專業能力及成功經驗，有助整合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③ 精算產品生命週期(Life Cycle Management)回收期限，並嚴格控制費用，

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 b. 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之風險

依據 2014 年 Nature Biotechnology 記載，近年全球新藥開發每階段成功進入下階段之平均機率大致如下：動物試驗(臨床前)10%、臨床試驗第一期 64.5%、臨床試驗第二期 32.4%、臨床試驗第三期 60.1%、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查 83.2%。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依前述文獻記載，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取得藥物許可證之成功率達 80%以上，惟仍存有失敗風險，且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尚處於動物試驗(臨床前)，而前述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該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 因應對策：

- ① 順天醫藥除委託 CRO 公司嚴格遵循 GCP 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亦聘雇具豐富新藥研發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組成研發單位，以確保進行臨床試驗之相關法規。
- ② 順天醫藥目前所研發新藥除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外，該公司仍透過其「探尋與發展」營運模式，嚴謹執行轉譯及臨床前研究，持續尋找其他具潛力之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候選藥物，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有效避免單一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
- ③ 順天醫藥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以降低研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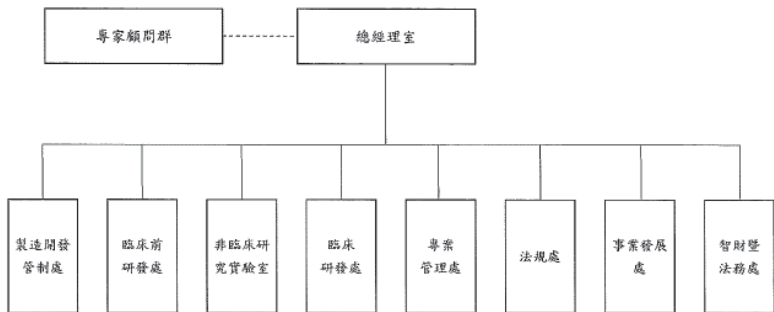
#### (二) 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順天醫藥之營運風險。

#####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順天醫藥以創新藥物開發為主軸，專注於尋找、轉譯具備發展潛力之創新藥物。配合公司的營運策略，內部組織設計亦以研發單位為主，目前共有正職員工 29 人，其中 79%屬於研發人員，且 79%具有碩士以上學歷。研發人員依其專業與研發工作屬性分為製造開發管制處、臨床前研發處、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臨床研發處、法規處、專案管理處、事業發展處及智財暨法務處。同時公司依照各專案的進度及所需能力籌組專案團隊，藉由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的雙向整合來推動研發專案、確保專案順利達成目標，同時透過專案團隊的互動。

順天醫藥研發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之決策。
製造開發管制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方法開發、製劑開發與製程開發；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及藥品製造廠商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完整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確認臨床後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非臨床研究實驗室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評估及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研究專案發展計劃，進行轉譯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分析。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之劑型開發、藥物遞送平台、藥物動力學試驗。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計畫，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專案管理處	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先因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
法規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
事業發展處	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對外合作項目之市場行銷調研、實質查核、規劃授權策略、整合內外部資源與執行，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任務。
智財暨法務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及法務相關業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規。
專業顧問群	主係該公司與學校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以委託進行藥物開發等研究計畫或取得相關諮詢服務。



##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學歷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8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4	80.00	19	82.61	21	91.30	21	91.30
大專、大學	1	20.00	4	17.39	2	8.70	2	8.70
高中(含)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
合計	5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平均年資(年)	2.89		1.51		2.31		2.63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順天醫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共計 23 人，博、碩士之學歷佔 91.30%，且全數研發人員皆是大學學歷以上，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8月底
員工人數 (人)	期初人數	5	5	23	23
	本期新進	0	18	4	3
	本期離職	0	0	4	3
	退休及資遣	0	0	0	0
	期末人數	5	23	23	23
離職率(%)		0.00	0.00	14.81	11.54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8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00%、0.00%、14.81%及 11.54%，其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5%以下且離職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該公司新藥研究專案均持續進行未受影響，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故上述研發人員之離職對研發部門整體之運作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3)研發成果

順天醫藥優勢在於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以期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產品之研發，以造福人群。茲將目前研發成果如下所示：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國家促成生技成功案例，與國科會及國防醫學院共同開發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li> <li>●申請 LT1001 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li> </ul>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li> <li>●進行 LT1001 量產製程開發。</li> </ul>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國科會取得 LT1001 研究成果與專利之全球專屬授權。</li> <li>●完成 LT1001 量產製程開發，及臨床第三期試驗用藥生產。</li> <li>●申請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li> </ul>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li> <li>●LT3001 啟動製程與生體含量分析方法開發。</li> </ul>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進行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li> <li>●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研究團隊簽約，完成 LT3001 專利技術轉讓。</li> <li>●LT3001 製程開發及優化及齧齒類先導性毒理試驗。</li> <li>●針對 LT3001 活性成分，完成台灣及國際 PCT 專利申請。</li> </ul>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 LT1001 劑型、活性成分優化製程、第二代化合物及新劑型等專利申請。</li> <li>●完成 LT1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li> <li>●向 TFDA 申請新藥查驗登記。</li> <li>●LT3001 完成 API 製程放大、製劑開發與非齧齒類先導性毒理試驗。</li> <li>●針對 LT3001 活性成分與備選化合物完成全球佈局，範圍涵蓋醫藥先進國家與主要新興市場。</li> </ul>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4)未來計畫

##### A. LT1001：

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並於 12 月成功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預計未來 LT1001 取得藥物許可證後，由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另 105 年 6 月成功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

年度	預計進度
105	持續進行台灣藥證之申請程序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 LT3001：

LT3001 目前正處於臨床前試驗，預期 106 年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107~108 年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109 年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未來主要工作之時程預估如下表：

年度	預計進度
105	申請新藥臨床試驗
106	進行北美第一期臨床試驗
107	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
108	持續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
109	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順天醫藥目前研發中新藥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長效止痛驅軟藥之研究與開發」之研究成果	101/7/5	科技部	<p>支付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圃教授。</p> <p>1.依據合約由順天醫藥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圃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20%、國防醫學院40%及胡幼圃教授40%。</p> <p>2.研發里程碑金：</p> <p>(1)合約生效後30日(含)內：新臺幣470萬元。(已由晟德於101年8月3日支付)(註1)</p> <p>(2)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新臺幣171萬元。(已由晟邦於102年2月27日支付)</p> <p>(3)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新臺幣361萬元。(已由晟邦於102年2月27日支付)</p> <p>(4)取得TFDA核准之藥證時：新臺幣358萬元。</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p> <p>(1)119年4月27日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7.5%。</p> <p>(2)119年4月27日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3.75%。</p> <p>(3)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1.875%。</p> <p>4.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順天醫藥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p> <p>(1)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內：所有對價扣除順天醫藥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70%。</p> <p>(2)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內：前項餘額40%。</p> <p>(3)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10%。</p> <p>(4)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20%。(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之簽約金10,000千元之20%，105年第二季支付)</p>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3/15	順天醫藥	<p>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服務、諮詢或實驗研究費：支付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17,500美元。(順天醫藥已於101年9月7日、102年12月13日、104年2月13日及104年12月25日支付)</p> <p>2.其他和產品有關之開發研究計畫費：支付予彭師奇教</p>

				<p>授及趙明教授，三年每年 100,000 美元。(順天醫藥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102 年 12 月 13 日及 104 年 2 月 13 日支付)</p> <p>(上述技術服務、諮詢或實驗研究費與其他和產品有關之研究開發計畫費用，合計已支付折合新臺幣 13,643 千元)</p> <p>3.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450 千元(折合新臺幣 2,222 千元)，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支付)</p> <p>4.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5.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及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 1%。</p>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4/22	順天醫藥	<p>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服務、諮詢或實驗研究費、其他和產品有關之開發研究計畫費用，合計已支付折合新臺幣 13,643 千元，以上與上述 LT3001(備選化合物)相同。</p> <p>2.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5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2,449 千元)，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註 2)。(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支付)。</p> <p>3.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4.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及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 1%。</p>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1：該技術授權金係由永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製藥)先代為支付給北京首都醫科大學，主係台灣非PCT成員國，故該公司無法以自己名義進行全球佈局，而中國為PCT會員國，且中國法人向外國法人進行技術出口(包括專利權轉讓)，需要中國政府審批，而LT3001已即將屆滿優先權日一年內完成申請PCT之期限，故該公司為求迅速進行全球佈局，且考量當時該公司已成立之子公司北京順都，其成立目的係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合作成立新藥開發平台，與專利佈局之目的有別，便委託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並為申請專利申請人，同時也無需中國政府審批，以加速相關專利之全球佈局速度。爾後，該公司考量專利保全，遂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成立子公司上海晟順，專門負責專利佈局，並將前述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及申請之相關專利移轉至上海晟順，以加強專利之保全。

註2：該技術授權金係由永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製藥)先代為支付給北京首都醫科大學，主係台灣非PCT成員國，故該公司無法以自己名義進行全球佈局，而中國為PCT會員國，且中國法人向外國法人進行技術出口(包括專利權轉讓)，需要中國政府審批，而LT3001已即將屆滿優先權日一年內完成申請PCT之期限，故該公司為求迅速進行全球佈局，且考量當時該公司已成立之子公司北京順都，其成立目的係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合作成立新藥開發平台，與專利佈局

之目的有別，便委託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並為申請專利申請人，同時也無需中國政府審批，以加速相關專利之全球佈局速度。爾後，該公司考量專利保全，遂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成立子公司上海晟順，專門負責專利佈局，並將前述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及申請之相關專利移轉至上海晟順，以加強專利之保全。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5,375	144,642	240,932	104,267
營業收入淨額	-	-	9,524	12,20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2,529.74%	85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5,375 千元、144,642 千元、240,932 千元及 104,267 千元，整體而言，研發費用之變化，係隨著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研等之執行情形而變動，且投入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順天醫藥對研發新產品之高度重視且近期已逐漸開花結果。除 LT3001 仍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預計 106 年第一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外，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並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成功對外授權，使當年度產生營業收入，研發成果已陸續展現。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順天醫藥定位為新藥研發型公司，專注於尋找、轉譯具備發展潛力之創新藥物，期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主力產品 LT1001 及 LT3001 之研發，以造福人群。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内容概要	限制 條款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 國防醫學院 胡幼圖教授	101/7/5~121/7/5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合作研究合約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9/4 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3/15 生效	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4/22 生效	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產品授權合約	英瑞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7/5	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6/1~121/7/4	授權合約。	無
合作研究合約	國防醫學院	103/9/30~105/8/31	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合作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3/8/1~104/8/1	產學研究合作。	無
委託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25~105/12/31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無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研發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研發與生產(量產)。	無
委託合約	Sundia MediTech Company Ltd.	102/12/9~107/12/9	委託進行原料藥合成與分析。	無
合作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2/1~108/1/31	藥物發展規劃合作研究。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110/10/31	委託進行原料藥研發與生產。	無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3.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生技製藥產業係一知識高度密集產業，專利及關鍵生技 Know-how 等智慧財產為企業之重要資產，故順天醫藥積極進行商標及專利布局，目前商標及專利現況如下表：

#### (1) 商標

##### A. 已核准

No	商標名稱	申請國家	註冊號碼	使用期限
1	納布疼	台灣	01749583	115 年
2	Nalbucate	台灣	01749581	
3	納疼解	台灣	01749584	
4	Naldebain	台灣	01749582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 申請中

No	商標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號	使用期限
5	Lumosa	台灣	104048387	/
6		中國大陸	15596534	/
7		中國大陸	15596535	/
8	順天醫藥生技	台灣	103051831	/
9		中國大陸	16198596	/

10		台灣	103051832	
11		中國大陸	16198597	
12		中國大陸	16198598	
13	納布疼	中國大陸	19787851	
14	NALBUCATE	中國大陸	19787735	
15	納疼解	中國大陸	19787797	
16	NALDEBAIN	中國大陸	19787579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2) 專利

A. 已核准

編號	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公開號	預估專利過期日
1.1	LT1001	那布扶林多量酯 (活性成分)	台灣	TW399056 (證書號：118461)	105/5/23
1.2			美國	US6225321	106/6/5
1.3			歐洲	EP1149836B1	109/4/27
1.4			韓國	KR0534917	109/4/27
1.5			日本	JP4024992	109/4/27
1.6			中國	CN1190438C	109/4/27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B. 申請中

編號	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號 / 公開號	預估專利過期日
2.1	LT3001	具有溶栓、抗栓和自由 基清除三重活性的 化合物，其製備方 法、組合物和應用(活 性成分)	台灣	TW201521759	123/6/4
2.2			中國	CN104231046A	123/6/3
2.3			國際專利申請 (PCT)(註)	WO2014194809	123/6/3
2.4	LT3001	同時具溶血栓、清除 自由基和血栓靶向功 能的新穎化合物及其 製備方法和用途(備 選化合物)	國際專利申請 (PCT)(註)	WO2014036821	122/3/15
2.5			中國	CN103665107A	122/3/5
2.6			台灣	TW201410708	122/3/5
2.7	LT1001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FOR SUSTAINED RELEASE OF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劑型)	美國	15166403	125/5/27
2.8			台灣	105116670	125/5/27
2.9			國際專利申請 (PCT)	PCT/US16/34542	125/5/27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順天醫藥為保護具有創新性之智慧財產，設置有專業經理人及法務人員，負責專利的申請與管理，除防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亦防制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

此外，目前順天醫藥之專利，同時依「專利合作條約」(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之模式提出申請，優點包含：

- a. 提供低價格並簡化申請的選擇
- b. 提早取得美國申請日
- c. 允許使用『專利申請中』的字樣於產品，增加競爭優勢
- d. 作為日後優先權之依據
- e. 提早取得商業優勢避免專利被模仿
- f. 過程可增減發明人，以加強專利申請之優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順天醫藥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等情事。

4.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 A.LT1001

開發 LT1001 的核心理念在於解除疼痛醫療極需被滿足的需求。LT1001 的有效成份 Nalbuphine sebacate 在結構上是以 sebacic acid 連結兩個 nalbuphine 分子(如圖)所形成之高脂溶性的 nalbuphine 前驅藥。劑型設計上為特殊油性配方之肌肉注射劑型，並內含前驅藥，注射後前驅藥會緩慢釋放至血液再水解為 nalbuphine，藉以達到延長藥效的目的，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Nalbuphine HCl 已為美國 FDA 及世界多數先進國核准上市多年，藥效與嗎啡類似，但因其為  $\kappa$ -receptor agonist( $\kappa$ -鴉片受體促效劑，係分子結構與鴉片類似，亦會產生相同效果，惟成癮性較低)，同時為  $\mu$ -receptor antagonist( $\mu$ -鴉片受體促效劑，係分子結構與鴉片類似，亦會產生相同效果，惟成癮性較高)，故其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遠較嗎啡為低(一般鴉片類為  $\mu$ -receptor agonist，有高成癮性之風險)。目前在全世界(包括我國)多非列為管制藥，僅以一般藥品管理。特別值得重視的是 Nalbuphine 有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劑量再高，其藥理作用卻不會一直增加，不像嗎啡等有藥物過量致死的隱憂。但是 Nalbuphine 需要每 4 到 6 小時打一針，使用上極不方便，且使用 Nalbuphine 之後血液藥品濃度過高，易造成嚴重噁心嘔吐等副作用。LT1001 藉由前驅藥物設計搭配申請專利保護之緩釋劑型，克服 nalbuphine 半衰期較短的限制，藉由緩慢釋放 nalbuphine 至血液中，巧妙的將藥物濃度控制在理想範圍內，達到延長藥效與降低副作用的效果，將成為一長效止痛注射劑。既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且將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副作用問題降至極低。除了提高



疼痛患者生活品質，並且減少醫護人員負擔以及減少醫療支出等，為一個同時具備藥物經濟學設計的新成份新藥。

## B.LT3001

LT3001 由胜肽與小分子所組成。在胜肽的部分具有溶栓效果為纖維蛋白原之降解產物，研究數據顯示有助於溶栓，且不會引起現今溶栓藥物最嚴重的出血性副作用。小分子部分則具有清除自由基的功能，栓塞造成的腦部細胞壞死產生大量自由基，過多的自由基將造成 DNA 斷股、破壞細胞膜結構並引起更嚴重的腦部傷害，故清除自由基能有效減少中風病患腦部因血流再灌注引起的傷害，進而改善中風病患的預後並進而增加治療時間窗。

現今全球上市的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 rt-PA 之使用率僅有 3~5%，其使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有二：1. rt-PA 能夠使用的治療時間窗僅為 3 或 4.5 小時以內，許多病人在到院前或是到院後完成一系列診斷，包含：電腦斷層(computed tomography; CT)或是核磁共振攝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後，已經超過適合的治療時間窗(3 或 4.5 小時以內)； 2. rt-PA 在注射後有 5~10%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導致醫生與病患對於使用 rt-PA 具有疑慮。因此如何解決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的出血性問題，即為 LT3001 開發的重點。

目前認為 rt-PA 出血性問題之可能原因有二：1. rt-PA 本身影響凝血功能，因此可能增加病患的出血機率；2. 病患本身在栓塞(中風)的過程中已造成周邊組織的損害，故於溶栓後的再灌注(reperfusion)，也就是血液從阻塞到大量再流入缺血組織的過程當中，這些已經受損的周邊組織，包括血管，會再次受到傷害，因而增加病患出血的機率。

LT3001 針對現行溶栓藥常見的出血性問題可能藉由以下三種機制，有機會在人體試驗當中證明其安全性並進而增加其治療時間窗：1. LT3001 已於小鼠動物模型中證明給藥後不影響其尾靜脈的止血時間(不增加 bleeding time)，證明藥物本身與 rt-PA 不同，將有機會不影響病患的凝血能力；2. 具有清除自由基小分子，可以在溶栓的同時清除自由基以減少腦部的損傷，進而降低出血機率；3. LT3001 為溫和溶栓劑，於小鼠中風模型試驗中顯示，其溶栓速度較 rt-PA 緩和；rt-PA 則為較強之溶栓藥物。根據以上三種機制，LT3001 可望成為較 rt-PA 安全之溶栓劑，也因此在不同時間治療之風險效益評估(risk and benefit assessment)後，LT3001 有機會能夠增加其治療時間窗，且已於以下動物試驗模型中初步證明此一可能性：在頸動脈血栓大鼠模型中，評估血栓重量減少、神經行為學及腦梗塞體積。結果顯示可有效溶解血栓，並在動物模型中以中風後延遲數小時後才給予 LT3001 仍見其療效。在安全性方面，以解剖後肉眼觀察在各器官臟器 H&E 染色之結果，均發現並無溶栓類藥品常見之出血副作用。

##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 A. LT1001：

LT1001(商品名: Naldebain<sup>®</sup>)的有效成份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 (INN: nalbuphine sebacate)在結構上是以 sebacic acid 連結兩個 nalbuphine 分子所形成之高脂溶性的 nalbuphine 前驅藥。藉由前驅藥物特殊設計搭配申請專利保護之緩釋劑型,克服 nalbuphine 半衰期短的限制,為一長效止痛注射劑。其技術特點與優勢如下:

a.開發成功率高

LT1001 進入體內後可代謝成有藥效之成份 Nalbuphine,亦無顯著之其他副產物產生,故具有母藥 Nalbuphine 之安全性及藥理機轉,大幅降低新藥開發之風險、大幅提高成功機率。本產品已於 104 年 8 月順利完成臨床三期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b.非管制藥物

LT1001 與一般鴉片類藥物之作用機轉不同,一般鴉片類為  $\mu$ -receptor agonist,有高度成癮性之風險,而 LT1001 之作用機轉與 Nalbuphine 相同,係  $\kappa$ -receptor agonist 以及  $\mu$ -receptor partial antagonist,成癮性低,因此在歐美等國歸類為非管制止痛藥,醫師處方及使用上較一般鴉片類止痛藥更方便。

c.安全性高

LT1001 與一般鴉片類藥物之作用機轉不同,在呼吸抑制這項副作用上有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與 Nalbuphine 相同),即在到達某一劑量後,呼吸抑制副作用並不會再隨著劑量增加而上升,安全性顯著高於一般鴉片類止痛藥。相較於 NSAIDs,LT1001 不會帶來消化道出血等嚴重副作用,安全性高。

d.止痛有效時間長

傳統鴉片類止痛藥有呼吸抑制副作用但無平頂效應,全球發生了許多因藥物過量導致呼吸抑制而致死之事件,並不適合開發為長效止痛藥物;然而 LT1001 在呼吸抑制這項副作用上具有平頂效應,安全性高,較鴉片類止痛藥更適合開發為長效止痛藥。相較於短效 nalbuphine 及其他傳統短效麻醉止痛劑,LT1001 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增進術後生活品質。

e.具備高藥物經濟學設計

LT1001 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除了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加速原本患者恢復情況,進而可能減少出現併發症的機會以及可能減少住院時間。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照護及不斷處方的工作負擔,與可能投藥錯誤之副作用風險。均有機會大大的減少醫療費用負擔與政府支出。

B. LT3001 :

a.安全性佳可望減少出血性副作用

在提供醫療需求方面,現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 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目前 rt-PA 在台灣與美國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故不得使用,

因此尚無藥物可以治療。LT3001 在小鼠溶栓模型的研究中顯示，其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為緩和，且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另外，根據目前的研究資料顯示，LT3001 在安全性與有效性劑量之間具有大於數十倍的差異，大幅增加了其安全性優勢。另外，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除了溶栓的需求，如何處理血栓溶解後血流再灌注所造成的腦部組織受損也是一大課題。LT3001 結合溶栓與清除自由基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b. 具有延長治療時間窗潛力

在頸動脈血栓大鼠模型中，評估血栓減少重量、神經行為學及腦梗塞體積。結果顯示可有效溶解血栓，並在動物模型中以中風後延遲數小時後才給予 LT3001 仍見其療效。在安全性方面，以解剖後肉眼觀察在各器官臟器 H&E 染色之結果，均發現並無溶栓類藥品常見之出血副作用。

c. 小分子具備高藥物經濟學設計

LT3001 為短肽小分子(四個胺基酸)與小分子藥物的結合，透過合成方式製成，不具備蛋白質的複雜二級與三級化學結構，成本較蛋白藥(rt-PA)低，提供安全有效及可負擔的治療方式。

d. 專利保護期至少可達 123 年

針對 LT3001 活性成分，已有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與規劃，專利保護期至少可達 123 年。在高技術屏障方面，LT3001 結合小分子化合物與胜肽，在量產上具創新性與挑戰性。目前在製造上，開發以合成的方式同時完成胜肽的合成以及小分子的鍵結，並成功放大產量。

綜上所述，LT1001 及 LT3001 具有競爭優勢及持續發展性。

(3)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順天醫藥之新藥開發主要針對擁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規劃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研發成功後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再對外授權等，該公司目前進行中之專案主係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腦中風)，茲就該公司上述新藥研發之開發期程、已投入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產品(地區)	預計開發進度
LT1001(臺灣)(註 1)	105 年 9 月業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新藥上市時程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核進度及結果而定。
LT1001(中國)(註 2)	106 年第二季申請 IND、107 年第二季進入人體藥代動力學試驗(PK)、107 年第四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LT1001(日本)(註 3)	107 年第一季申請 IND、107 年第四季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108 年第三季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109 年第三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LT1001(韓國)(註 4)	107 年第一季申請 IND、第 107 年第三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LT3001(全球)(註5)	105年第四季申請IND、106年第一季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北美)、107年第一季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109年第一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未來將視第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註1：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應當進行人體藥代動力學研究及至少100對隨機對照臨床試驗，始可申請中國地區藥證。

註2：Nalbuphine目前尚在日本上市銷售，被授權方若欲取得日本藥證，需自第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執行。

註3：Nalbuphine目前已在韓國上市銷售，該公司規劃將驗證藥品安全後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

註4：美國臨床試驗嚴謹且較具公信力，故實務上其臨床試驗數據多為其他國家或地區引用。

#### (4)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需求

單位：新臺幣千元

開發項目	截止104年度 已投入成本	預計投入成本			合計	市場定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LT1001	202,205	78,124	39,201	500	320,030	長效型止痛
LT3001	101,577	71,274	72,039	47,500	292,390	缺血性中風
其他(註)	141,934	48,200	52,000	66,500	308,634	
合計	445,716	197,598	163,240	114,500	921,054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其他項目係指不可歸屬至專案別之共用之人事薪資福利費用及研發實驗室租金等費用。

#### (5)新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依據IMS國際數據等資料統計，參考全球止痛用藥市場規模約為美金597.9億元，急性術後止痛市場約占總止痛用藥市場之20%，而LT1001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由於止痛藥品市場廣大且LT1001因前述特點，故有機會取代目前市場上部分產品，因此該產品應有相當之市場潛力。

另以LT3001而言，美國FDA於1996年核准rt-PA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數藥廠都積極開發缺血性中風新藥，但目前仍無新藥上市，另根據GlobalData國際數據顯示，預估104年該市場(缺血性中風新藥)規模將達到36億美元；若能突破現有藥物治療侷限，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在2025年50%以上符合條件患者能夠得到預防輔導與治療的目標，該藥品市場規模將至少上看150億美元。由於該公司所研發之LT3001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rt-PA長，其市場規模相對於rt-PA應有極大之成長空間，故未來營收效益可期。

目前全球各國的醫療政策主要以保險制度給付，其中藥品訂價方式主要為規範給付藥品項目，以及管制藥品或孤兒藥品項目兩大方向，前者一般採用的方式包括：國際價格比較定價、參考類似藥品定價、依成本定價、藥價凍結、藥品價量協議等。後者除前述訂價考量外，會考慮各國之疾病需求程度與社會福利制度而定。未來LT1001與LT3001之訂價策略將參考前述因素，在藥品上

市前即依據有利的市場定位，訂定有競爭力的行銷策略，由於產品具有極大的市場區隔與治療優勢且具有低成本之藥物經濟學優勢，上市初期將建議合作廠商採取高價格策略，但對於弱勢族群將採取回饋方式。另該公司產品均為醫師處方用藥，未來授權合作客戶將以專業之醫療院所為主要通路，藉由專業之學術推廣團隊之銷售模式行銷。

(6) 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順天醫藥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研發提案與可行性評估、研發計畫之規劃、研發計畫之審核、研發計畫之執行與控制、計畫結案、專利權管理、研發文件管理等，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順天醫藥之員工須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層級分級、保密期限規定及產品開發檔案管理之文件。所有人員於職務中所創作或發現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皆歸屬於公司，且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受聘人於聘雇其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順天醫藥之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與相關權利之管理。產品開發檔案依機密等級設定人員查閱使用權限，設置專業資訊管理人力執行保密及例行維護，並排定研發人力教育訓練，以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以極大化產出效益。

5.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 (1) 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順天醫藥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19日止，僅有部份技術股東，而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註1)	持股比例 (註2)
蔡長海	董事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藥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暨醫藥系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董事 益安生醫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年	1.67年	0.49%
黃文英	總經理暨執行長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博士	史帝雷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研發部副總 Connectics Corp.研發部副總 賽諾菲-安萬特藥廠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德美克製藥公司(Dermik Laboratories) 藥物製程部協理	36年	2.26年	1.78%
周志光	製造開發管制處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SBIO, Inc Head of CMC Department 智生科技(股)公司 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奧格勒斯藥業-現為愛立根 (Oculex Pharmaceuticals, now Allergan) 藥品開發部協理 蘇建生技-現為輝瑞(SUGEN, Inc., now Pfizer)分析部協理 羅氏製藥 (Hoffmann-La Roche, Inc.)藥品開發部資深協理	30年	1.58年	0.36%
何孟欣	事業發展處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上海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20年	1.67年	0.36%
郭慧媛	臨床研發處協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專案管理暨法規處協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專案暨法規部協理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 醫藥學術部門臨床試驗專員/法規專員	15年	4.26年	0.30%
莊欣怡	專案管理暨法規處協理	台灣大學藥學系及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15年	1.73年	0.30%
順天堂藥廠股	技術股東	-	-	-	-	6.40%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註 1)	持股比例 (註 2)
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必安研究所	技術股東	—	—	—	—	0.28%
沈重光	技術股東	日本近畿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順天堂藥廠總經理、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董事長兼總經理 Sun Ten Laboratories 董事長兼執行長	43 年	11.08 年 (註 3)	0.14%
謝德夫	技術股東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緒生技(股)公司董事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	43 年	15.33 年 (註 4)	0.36%
莊武璋	技術股東	國立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研究所博士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總經理 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兼副理	21 年	6.38 年 (註 5)	0.06%
李明宗	技術股東	國立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研究所碩士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專案經理 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研究員	21 年	10.08 年 (註 6)	0.03%
曾滄濱	技術股東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藥劑學博士	美國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臨床藥理部門 高級總監 美國 MegaMed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stitute 創辦人暨總經理 美國 Abbott(股)公司藥物代謝部門 資深研究員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5 年	2.17 年 (註 7)	0.14%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 1：服務年資截至 105/3/31

註 2：持股比例截至 105/4/19

註 3：89/9~100/9 任該公司董事

- 註 4：89/11 起任該公司董事  
註 5：90/12/4 任職；97/5/1 辭職  
註 6：90/12/4 任職；100/12/25 辭職  
註 7：98/12/1 任職；101/1/31 辭職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A.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持股情形

a.董事及監察人

屆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2/12/31)		103 年度 (103/12/31)		104 年度 (104/12/28)		105 年度 (105/4/19)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第五屆	董事長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6,000,000	12.18	0	0	0	0	0	0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000,000	12.18	0	0	0	0	0	0
第五屆	董事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5,391,049	10.95	5,391,049	6.89	5,391,049	6.40	5,391,049	6.40
第五屆	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陳俊良	301,325	0.61	301,325	0.39	301,325	0.36	301,325	0.36
第五屆	董事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 司	6,000,000	12.18	6,000,000	7.67	5,250,000	6.23	4,200,000	4.99
第五屆	董事	指派代表人：廖榮隆	1,000,000	2.03	1,000,000	1.28	1,000,000	1.19	1,000,000	1.19
第五屆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 公司	2,625,000	5.33	2,625,000	3.35	2,106,000	2.50	1,598,000	1.90
第五屆	董事	指派代表人：蔡宜學	0	0	0	0	0	0	0	0
第五屆	董事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何志煌	400	0	0	0	0	0	0	0
第五屆	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丁方威	700,000	1.42	700,000	0.89	700,000	0.83	400,000	0.47
			0	0	0	0	0	0	300,000	0.36

第五屆	監察人	王雪玲	60,000	0.12	60,000	0.08	160,000	0.19	300,000	0.30
第五屆	監察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立氏	500,000	1.02	500,000	0.64	0	0	0	0
第六屆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0	0	27,243,000	34.81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第六屆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0	0	27,243,000	34.81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第六屆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0	0	27,243,000	34.81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第六屆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蔡長海	0	0	500,000	0.64	402,000	0.48	211,000	0.22
第六屆	董事	鄭萬榮	0	0	0	0	0	0	0	0.40
第六屆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301,325	0.61	1,000	0.39	1,000	0.36	1,000	0.30
第六屆	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王春琦	0	0	1,000	0	1,000	0	0	0
第六屆	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丁方威	700,000	1.42	700,000	0.89	700,000	0.83	400,000	0.47
第六屆	監察人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廖榮隆	1,000,000	2.03	1,000,000	1.28	1,000,000	1.19	1,000,000	1.19
第六屆	監察人	王雪玲	60,000	0.12	60,000	0.08	160,000	0.19	300,000	0.30
第七屆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0	0	27,243,000	34.81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第七屆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榮	0	0	27,243,000	34.81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第七屆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0	0	27,243,000	34.81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第七屆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德禮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七屆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第七屆	董事、 董事長	代表人：謝德夫	301,325	0.61	301,325	0.39	301,325	0.36	301,325	0.36	301,325	0.36	301,325
第七屆	獨立董事	蔡長海	0	0	500,000	0.64	419,000	0.50	419,000	0.50	410,000	0.49	410,000
第七屆	獨立董事	李聖婉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七屆	獨立董事	陳慶堃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七屆	監察人	丁方威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七屆	監察人	王雪玲	60,000	0.12	60,000	0.08	160,000	0.19	160,000	0.19	300,000	0.30	300,000
第七屆	監察人	張義雄	0	0	0	0	195,000	0.23	195,000	0.23	195,000	0.23	195,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b. 大股東(持股 5% 以上)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2/12/31)		103 年度 (103/12/31)		104 年度 (104/12/28)		105 年度 (105/4/19)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大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6,000,000	12.18	6,000,000	7.67	6,000,000	7.12	6,000,000	7.12
大股東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6,000,000	12.18	6,000,000	7.67	5,250,000	6.23	4,200,000	4.99
大股東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0	12.18	0	0	0	0	0	0
大股東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10.95	5,391,049	6.89	5,391,049	6.40	5,391,049	6.40
大股東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625,000	5.33	2,625,000	3.35	2,106,000	2.50	1,598,000	1.90
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0	0	27,243,000	34.81	26,742,000	31.75	26,742,000	31.75

c. 經理人及技術股東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2/12/31)		103 年度 (103/12/31)		104 年度 (104/12/28)		105 年度 (105/4/19)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0	0	0	0	1,500,000	1.78	1,500,000	1.78
製造開發管制處資深協理	周志光	0	0	0	0	300,000	0.36	300,000	0.36
事業發展處資深協理	何孟欣	0	0	0	0	300,000	0.36	300,000	0.36
臨床研發處協理	郭慧敏	0	0	0	0	250,000	0.30	250,000	0.30
專案管理暨法規處協理	莊欣怡	0	0	0	0	250,000	0.30	250,000	0.30
技術股東(註)	順天堂藥廠 (股)公司	5,391,049	10.95	5,391,049	6.89	5,391,049	6.40	5,391,049	6.40
技術股東(註)	財團法人必安 研究所	240,000	0.49	240,000	0.31	240,000	0.28	240,000	0.28
技術股東(註)	沈重光	122,309	0.25	122,309	0.16	122,309	0.15	120,309	0.14
技術股東(註)	謝德夫	301,325	0.61	301,325	0.39	301,325	0.36	301,325	0.36
技術股東(註)	莊武璋	48,000	0.10	48,000	0.06	48,000	0.06	48,000	0.06
技術股東(註)	李明宗	28,400	0.06	28,400	0.04	28,400	0.03	28,400	0.03
技術股東(註)	曾滄濱	120,000	0.24	120,000	0.15	119,775	0.14	119,775	0.14

資料來源：順天堂藥提供

註：該公司技術股東主係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財團法人必安研究所、沈重光、謝德夫、莊武璋及李明宗因於 92 年技術移轉 SB221 而分別取得 1,950,000 股、600,000 股、120,000 股、120,000 股及 90,000 股；曾滄濱因於 99 年度技術移轉藥物篩選平台技術作價 300,000 股另該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減資 60%，故換算上述技術股東合計持股 1,320,000 股，因後續技術股東持股各有增減，故本表揭露之持股比例為該股東之目前持股。

B. 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上述人員股權變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12/28)		105 年度 (105/04/19)	
		持股	增(減)原因	持股	增(減)原因	持股	增(減)原因	持股	增(減)原因
董事長、董事 暨大股東 (第五屆)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0	-	(6,000,000)	-	0	-	0	-

董事暨大股東 (第五屆)	代表人：林榮錦	0	-	0	-	0	-	0	-	0	-	0	0
	代表人：陳俊宏	0	-	0	-	0	-	0	-	0	-	0	0
董事暨大股東 (第五屆)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0	-	0	-	0	-	0	-	0	-	0	0
	代表人：謝德夫	0	-	0	-	0	-	0	-	0	-	0	0
董事暨大股東 (第五屆)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0	-	0	-	0	-	(750,000)	-	興櫃買賣	-	(1,050,000)	興櫃買賣
	指派代表人：陳俊良	0	-	0	-	0	-	0	-	0	-	0	0
董事 (第五屆)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0	-	0	-	0	-	0	-	0	-	0	0
	指派代表人：廖榮隆	0	-	0	-	0	-	0	-	0	-	0	0
董事暨大股東 (第五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0	-	0	-	0	-	(519,000)	-	興櫃買賣	-	(508,000)	興櫃買賣
	指派代表人：蔡宜學	0	-	0	-	0	-	0	-	0	-	0	0
董事 (第五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0	-	(400)	-	0	-	0	-	0	-	0	0
	代表人：何志煌	0	-	0	-	0	-	0	-	0	-	0	0
監察人 (第五屆)	雷兆投資(股)公司	0	-	0	-	0	-	0	-	0	-	(300,000)	興櫃買賣
	指派代表人：丁方威	0	-	0	-	0	-	0	-	0	-	300,000	補足監察人 持股成數
監察人 (第五屆)	王雪玲	0	-	0	-	0	-	100,000	-	補足監察人 持股成數	-	140,000	補足監察人 持股成數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	0	-	0	-	0	-	(500,000)	-	興櫃提撥	-	0	0

	代表人：楊立民	0	-	0	-	0	-	0
董事長、董事暨大股東 (第六屆)	麗德大藥廠(股)公司	0	-	27,243,000	1.因順天醫藥吸收合併麗邦，原持麗邦之股份，依換股比率取得16,600,000股。 2.因麗德吸收合併玉麗創業，而取得10,643,000股。	(501,000)	興櫃提撥	0
		0	-	0	-	0	-	0
		0	-	0	-	0	-	0
董事 (第六屆)	安基生醫(股)公司	0	-	500,000	財務規劃	(98,000)	興櫃買賣	(191,000)
	指派代表人：蔡長海	0	-	500,000	財務規劃	(81,000)	興櫃買賣	(9,000)
董事 (第六屆)	鄭萬來	0	-	0	-	0	-	0
董事 (第六屆)	順威藥品有限公司	0	-	1,000	財務規劃	0	-	0
董事 (第六屆)	代表人：謝德夫	0	-	0	-	0	-	0
董事 (第六屆)	麗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	-	1,000	財務規劃	0	-	(1,000)
								興櫃買賣

	指派代表人：王素琦	0	-	0	-	0	-	0	-	0	興櫃買賣
監察人 (第六屆)	雷兆投資(股)公司	0	-	0	-	0	-	0	-	(300,000)	補足監察人 持股成數
	指派代表人：丁方威	0	-	0	-	0	-	0	-	300,000	補足監察人 持股成數
監察人 (第五屆)	王雪玲	0	-	0	-	0	-	100,000	補足監察人 持股成數	140,000	補足監察人 持股成數
監察人 (第六屆)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0	-	0	-	0	-	0	-	0	
	指派代表人：廖榮隆	0	-	0	-	0	-	0	-	0	
董事長、董事 暨大股東 (第七屆)					1.因順天醫藥吸收合併處邦，原持處邦之股份，依換股比率取得16,600,000股。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0	-	27,243,000	-	27,243,000	-	(501,000)	興櫃提撥	0	
					2.因晟德吸收合併玉晟創業，而取得10,643,000股。						
	代表人：林榮錦	0	-	0	-	0	-	0	-	0	
	代表人：鄭萬榮	0	-	0	-	0	-	0	-	0	
	代表人：李忠良	0	-	0	-	0	-	0	-	0	





專案管理暨法規處協理	莊欣怡	0	-	0	-	2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0
技術股東	財團法人必安研究所	0	-	0	-	0	-	0
技術股東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0	-	0	-	0	-	0
技術股東	沈重光	0	-	0	-	0	-	(2,000)
技術股東	謝德夫	0	-	0	-	0	-	0
技術股東	莊武璋	0	-	0	-	0	-	0
技術股東	李明宗	0	-	0	-	0	-	0
技術股東	曾滄濱	0	-	0	-	(225)	因積欠健保費而假扣押	0

資料來源：順天堂藥廠提供

-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順天醫藥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順天醫藥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能控制順天醫藥之經營及日常運作。另審視順天醫藥董事組成及股權結構，該公司以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主要係92年向順天堂藥廠等六人以「SB221中草藥組成物」技術作價30,000千元及99年向曾滄濱博士以「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篩選平台技術」技術作價3,000千元，因上述二項技術後續經該公司評估已不具備開發價值，故該公司已於102年全額提列前述技術之無形資產減損，前述技術與目前該公司主要研發新藥LT1001及LT3001無涉，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順天醫藥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製造開發管制處主管、臨床前研發處主管、非臨床研究實驗室主管、臨床研究處暨總管理處主管、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主管、智財暨法務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故該公司技術能力非掌握在少數人手中，且除自有研發團隊外，亦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公司進行技術合作，以增進該公司研發能量；而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受聘人於聘雇期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順天醫藥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人員之異動尚不致於對順天醫藥有重大影響。

###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順天醫藥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順天醫藥成立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無法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作重大變動分析。

-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間接人工	離職率 (%)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經理人	線上員工	一般職員							
102 年度	6	2	-	-	-	-	-	8	-	-	37.85	2.76
103 年度	8	21	-	-	1	-	-	28	-	3.45	37.52	1.56
104 年度	28	6	-	-	5	-	-	29	-	14.71	36.01	2.30
105 年 8 月底	29	4	-	3	1	-	-	29	-	12.12	36.98	2.95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注：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順天醫藥成立於 89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28 人，平均年資 2.95 年，主要技術團隊均有累積多年之相關醫藥研發經驗，有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並提升順天醫藥之產業競爭力。另順天醫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故員工離職率不高且穩定。

順天醫藥主要營運項目為新藥開發，由於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持續開發中，其員工人數不多且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從 102~105 年 8 月底分別為 8 人、28 人、29 人及 29 人，另順天醫藥 102~105 年前 8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0%、3.45%、14.71% 及 11.12%，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5% 以下，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順天醫藥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順天醫藥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順天醫藥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未有進貨行為，且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故不予分析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483	2,678	7,379	1,093
營業收入淨額	-	-	9,524	12,20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77.48	8.96
營業淨利(損)	(39,883)	(166,531)	(254,094)	(108,121)
占營業淨損比例（%）	(1.21)	(1.61)	(2.90)	(1.01)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483 千元、2,678 千元、7,379 千元及 1,093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外幣評價產生所致，由於 102~103 年度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係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之簽約金，故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77.48% 及 8.96%；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佔 102~104 年度營業淨損比例為(1.21)%、(1.61)%、(2.90)%及(1.01)%，其金額尚非重大，對順天醫藥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 2.順天醫藥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順天醫藥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購料或委託研發合約議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價格，以降低研發之支出。
- (2)定期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英特瑞	9,524	100.00	-	上海新探	12,203	100.00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	-	-	-
銷貨淨額	-	-	-	-	銷貨淨額	-	-	-	銷貨淨額	9,524	100.00	-	上海新探	12,203	100.00	-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 (1) 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舒欣；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千元；網址：<http://www.interox.com.tw/interox/index.aspx>；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5 號 3 樓；授信條件：依授權合約規定)

英特瑞公司成立於 97 年 7 月，實收資本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負責人為王舒欣，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保健食品及藥物，且以自費產品為主，並以醫療院所及藥局銷售為主要營運通路。英特瑞公司亦屬於安美得生醫集團，安美得集團致力於傷口照護的核心技術研發與產品之生產製造，亦擁有台灣外科醫療體系之銷售團隊，其手術專用敷料已為台灣多家醫學中心所採用，經營通路包含我國醫學中心(台大、榮總、三總、長庚及馬偕等)、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以及藥局，故英特瑞公司已具備台灣地區完整之藥品銷售通路。

該公司研發新藥 LT1001 係長效止痛針劑，主要用於解除中度至重度疼痛，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且英特瑞公司看好台灣之術後止痛市場，故於 104 年 12 月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使英特瑞公司於授權期間內擁有 LT1001 在台灣臨床開發、製劑生產及其銷售之權利。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依約向英特瑞公司收取簽約金新臺幣 10,000 千元(含稅)，並認列營業收入 9,524 千元；而依該授權合約內容，該公司未來可向英特瑞公司收取里程碑金，並在 LT1001 於台灣上市後，可依銷售額向英特瑞公司收取銷售權利金；另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 達特定條件時，由英特瑞公司提出合作開發金，直接投入臨床試驗，以驗證 LT1001 於其他臨床應用範圍，而該公司依約可取得前述臨床試驗成果，有利該公司後續將 LT1001 拓展於全球主要用藥地區。

- (2) 上海新探(負責人：張在忠；資本額為人民幣 6,860 千元；網址：<http://www.haikgroup.com/aboutus.aspx>；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 968 號 5 號樓 601、608 室)

上海新探成立於 104 年 12 月，係中國大陸山東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科集團)之轉投資事業，該集團始建於 77 年，其集團企業包含山東海科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海科化工)、東營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營天東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東製藥)、東營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東營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探等，已逐步建構為跨足石油化工、生物製藥、金融物流及國際貿易之綜合性化工集團企業，目前海科集團已躋身中國前五百大企業。其中，山東海科化工為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且為第一家登陸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中國化工企業。而該集團之天東製藥係中國大陸主要之肝素(大分子抗凝血藥物)原料供應商，目前已建立從原料藥至針劑完整產業鏈之自主生產及通路銷售能力，且與山東大學有長期產學合作，並曾參與中國大陸「十一五重大新藥創制」之肝素標準研究及制定，其產品銷售範圍除中國大陸外，亦遠達海外國家及地區，顯示海科集團已具備相當之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能力，未來產品開發成功後，初步規劃由海科集團之天東製藥協助上海新探建立行銷通路。

而海科集團藉由化工領域之成就及藥物產銷成功經驗，正積極尋找創新藥物，以擴展其生物製藥事業版圖，並由該集團 100%轉投資之上海新探專責新藥專案開發。上海新探之主要目標為協助海科集團在中國開拓新業務領域(新材料、醫藥事業及特種化學)，故上海新探內部設有新材料事業部、醫藥事業部及特種化學品事業部，其中醫藥事業部主要營運項目係取得新藥項目、研究開發及上市銷售，且已由具生技專業背景之海科集團研發長殷慶元擔任上海新探之總經理，並陸續延攬多位資深研發人員並組成專業團隊，全力探索創新藥物專案，未來產品項目將聚焦於疼痛管理、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領域。

該公司 105 年 6 月將依約向上海新探收取簽約金並認列收入 12,203 千元；而依該授權合約內容，該公司未來可向上海新探收取里程碑金，並在 LT1001 於中國大陸上市後，可依銷售額向上海新探收取銷售權利金。

###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 LT1001 及 LT3001，102~103 年度尚處於研發階段，104 年度除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 已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12 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收取簽約金新臺幣 10,000 千元(含稅)，並認列營業收入 9,524 千元；105 年 6 月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並認列營業收入 12,203 千元，故目前授權對象僅英特瑞公司，而有銷貨集中於英特瑞之情形，惟該公司授權研發成果係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常見之銷售政策，且對授權範圍及權利金認列方式，皆訂有合約明確規範，且未來該公司將依循新藥 LT1001 在台灣成功研發之經驗，陸續在全球主要用藥地區拓展臨床試驗，故該公司未來主要客戶應為國內外醫療院所或其他新藥研發公司，客戶來源將有效分散，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定位為新藥研發公司，主係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營運模式為「探尋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在提升產品價值後，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該公司產品授權之市場行銷主要目標為針對國內外市場進行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授權，透過各種國際展覽會議、國際數據庫與相關網站曝光及各種國際人脈網絡，廣泛挑選適當之授權對象，洽談各種授權機會，以創造市場價值。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或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應收款項總額(註)	-	-	12,113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12,1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0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	91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LT1001及LT3001，103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年度除LT3001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已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104年底收款；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及收款狀況，前述應收帳款皆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故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順天醫藥	-	9,524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智學	228,986	507,244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淨額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學	5,618	4,181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順天醫藥	-	-	4.03
	智學	28.45	103.53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 數(天)	順天醫藥	-	-	91
	智學	13	4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年上半年度因無需公告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具資料。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因產品處於研發階段，故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104年度因授權LT1001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且該款項已於當年底前完成收款，故104年底未有應收款項；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浩鼎及中裕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103年度及104年度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智學原將胰臟癌新藥PEP02授權給予Merrimack，103年度除Merrimack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Merrimack再授權予Baxter，依合約產生再授權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103年度完成收款；104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PEP02完成美國FDA及歐洲EMA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104年度完成收款。經與同業相較，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同業相較。

##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根據新藥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授權客戶，並依據各授權對象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10%、

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可回收性

###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A)	順天醫藥	-	-
智擎		-	-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總額(B)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擎	5,618	4,181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比率 (次)(A)/(B)	順天醫藥	-	-	-
	智擎	-	-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年上半年度因無需公告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具資料。

該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LT1001及LT3001，103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年度除LT3001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已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104年底收款，故收款情形良好；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而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同時，該公司業已訂定提列政策，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壞帳風險。

### b.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該公司105年上半年度期末有應收款項，惟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故不予以分析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	-	12,113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	-	12,11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03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	91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LT1001及LT3001，103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年度除LT3001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已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104年底收款；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及收款狀況，前述應收帳款皆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由於收款情形良好，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故應屬合理。

##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順天醫藥	-	9,524
智擎		228,986	507,244	326,065
浩鼎		-	-	92,386
中裕		-	-	830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擎	5,618	4,181	906
	浩鼎	-	-	-
	中裕	-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	-	4.03
	智擎	28.45	103.53	256.39
	浩鼎	-	-	-
	中裕	-	-	-
合併應收款項	順天醫藥	-	-	91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收款天數(天)	智學	13	4	2
	浩鼎	-	-	-
	中裕	-	-	-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浩鼎及中裕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智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智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因產品尚皆處於研發階段，故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104 年度因授權 LT1001 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且該款項已於當年底前完成收款，故 104 年底未有應收款項；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浩鼎及中裕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除 105 年上半年度中裕因將愛滋病新藥 TMB-355 授權予 Theratechnologies，及浩鼎因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 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外，其餘期間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智學原將胰臟癌新藥 PEP02 授權予 Merrimack，103 年度除 Merrimack 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Merrimack 再授權予 Baxter，依合約產生再授權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 103 年度完成收款；104 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PEP02 完成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 104 年度完成收款；105 年上半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PEP02 獲韓國 MFDS 接受申請上市送件，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經與同業相較，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新藥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授權客戶，並依據各授權對象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 10%、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 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 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可回收性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呆帳 (A)	順天醫藥	-	-	-
	智學	-	-	-
	浩鼎	-	-	-
	中裕	-	-	-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B)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學	5,618	4,181	906
	浩鼎	-	-	-
	中裕	-	-	-
合併備抵呆帳 佔合併應收款 項總額比率 (次)(A)/(B)	順天醫藥	-	-	-
	智學	-	-	-
	浩鼎	-	-	-
	中裕	-	-	-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浩鼎及中裕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智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智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係 LT1001 及 LT3001，103 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 年度除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 已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 104 年底收款，故收款情形良好；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而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訂定提列政策，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壞帳風險。

b. 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年上半年度期末有應收款項，惟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故不予以分析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2.個體營業成本	-	-	2,441
3.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1	-	-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	-
5.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	-	-
6.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1仟元、0仟元、0仟元及0仟元，103年度帳上之期末存貨主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而該公司目前所營業業為神經及炎症疾病具有迫切性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開發且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未有因量產而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將研發過程所需原物料，以研發費用入帳。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因此該公司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分析其適足性，將來該公司產品若開始量產而產生進貨行為並產生存貨，將依照產品特性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以分析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A)	順天醫藥	1	-	-
	智 擎	-	-	註 1
	浩 鼎	-	-	註 1
	中 裕	-	-	註 1
個體之期末存貨總額(B)	順天醫藥	1	-	-
	智 擎	-	-	註 1
	浩 鼎	-	-	註 1
	中 裕	-	-	註 1
提列比率(A)/(B)	順天醫藥	100	-	-
	智 擎	-	-	註 1
	浩 鼎	-	-	註 1

(%)	中 裕	-	-	註 1
個體之存貨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 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浩 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體之存貨週轉天數(天)	順天醫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 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浩 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105 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神經及炎症疾病具有迫切性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開發，目前國內上櫃同業中以新藥開發為主且營運模式較為接近的有智學、浩鼎及中裕。智學主要以開發 PEP02 治療胰臟癌之新藥，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之新藥查驗登記，浩鼎主要以研發 OBI-822 治療乳癌及卵巢癌用藥之新藥，浩鼎主要以研發 OBI-822 治療乳癌及卵巢癌用藥之新藥，目前 OBI-822 已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ASCO）發表臨床二/三期試驗數據，OBI-833 已陸續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DIFICIDTM 鼎腹欣已於台灣取得藥證後對外授權，中裕專注於抗愛滋病毒之新藥開發，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已完成台灣及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核准開始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此三家採樣同業均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與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相近，故選擇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而該公司102及103年底存貨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已全數提列備抵。與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與順天醫藥目前係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同業均未有存貨產生，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 4.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帳上並無存貨，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因此該公司尚不適用本評估程序。

### (二)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2.營業成本	-	-	2,441



3.期末存貨總額	1	-	-
4.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	-
5.期末存貨淨額	-	-	-
6.存貨週轉率(次)(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存貨週轉天數(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1仟元、0仟元及0仟元，103年度帳上之期末存貨主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而該公司目前所營業為神經及炎症疾病具有迫切性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開發且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未有因量產而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將研發過程所需原物料，以研發費用入帳；同時，子公司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係屬投資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活動；子公司北京順都則為新藥研發公司、子公司上海晟順僅為海外專利佈局而成立之公司，亦未有進貨及生產之營業活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順都為新藥研發公司、子公司上海晟順係為海外專利佈局而成立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因此前述子公司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來該公司產品若開始量化而有進貨行為並產生存貨，將依照產品特性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開曼順藥、香港順藥係屬控股公司且亦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以分析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A)	順天醫藥 智 擎 浩 鼎 中 裕	1 - - -	- - - -
期末存貨總額 (B)	順天醫藥 智 擎 浩 鼎 中 裕	1 - - -	- - - -	- - - -
提列比率 (A)/(B) (%)	順天醫藥 智 擎 浩 鼎 中 裕	100 - -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 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浩 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順天醫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 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浩 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而該公司之存貨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已全數提列備抵。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順都屬於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子公司上海晟順僅為海外專利佈局而成立之公司，故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係屬控股公司且亦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與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與順天醫藥目前係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同業均未有存貨產生，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 4.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順都係屬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上海晟順僅為海外專利佈局而成立之公司，故未有

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係屬控股公司且亦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不適用本評估程序。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順天醫藥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智學	37,400	228,986	512.26	507,244	121.52	326,065	(35.18)		
	浩鼎	-	-	-	-	-	92,386	100.00		
	中裕	-	-	-	-	-	830	100.00		
營業毛利	順天醫藥	-	-	-	7,619	100.00	9,762	100.00		
	智學	17,179	221,981	1,192.16	500,408	125.43	324,489	(34.84)		
	浩鼎	-	-	-	-	-	92,386	100.00		
	中裕	-	-	-	-	-	830	100.00		
營業(損)益	順天醫藥	(39,883)	(166,531)	(317.55)	(254,094)	(52.58)	(108,121)	(2.55)		
	智學	(139,484)	70,548	150.58	327,326	363.98	206,377	(49.79)		
	浩鼎	(467,650)	(712,325)	(52.32)	(1,063,218)	(49.26)	(435,993)	22.03		
	中裕	(257,457)	(295,559)	(14.80)	(491,142)	(66.17)	(141,957)	23.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其專注於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目前進行研發中之新藥主要為 LT1001 及 LT3001，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該新藥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目前該新藥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三家做為採樣公司。智學之主要研發藥物為胰臟癌新藥 PEP02；浩鼎主要研發之新藥為 OBI-822(規劃應用於乳癌)等抗癌新藥；中裕之主要研發藥物為抗愛滋病新藥 Ibalizumab (TMB-355)研發。

#### 1.營業收入

順天醫藥 102~103 年度因主要產品 LT1001 及 LT3001 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104 年度因 LT1001 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

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致產生營業收入；105年上半年度因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智擊102年度營業收入係委託研究所收取之勞務收入；103年度除勞務收入外，因新藥授權對象Merrimack再將技術授權予Baxter，故依約收取再授權里程碑授權金；105年上半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PEP02獲韓國MFDS接受申請上市送件，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浩鼎及中裕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除105年上半年度中裕因將愛滋病新藥TMB-355授權予Theratechnologies，及浩鼎因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外，其餘期間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新藥開發進度及授權情形所影響，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順天醫藥	-	-	80.00	80.00
智擊	45.93	96.94	98.65	99.52
浩鼎	-	-	-	100.00
中裕	-	-	-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102~103年度因主要產品LT1001及LT3001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而104年度因LT1001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且需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致認列營業毛利7,619千元，毛利率為80.00%；105年上半年度因將LT1001再次對外授權，故仍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致認列營業毛利9,762千元，毛利率為80.00%。與同業相較，智擊之營業收入係委託研究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及技術授權金收入，102年度營業收入為委託研究所收取之勞務收入；103年度除勞務收入外，因新藥授權對象Merrimack再將技術授權予Baxter，故智擊依約收取再授權里程碑授權金；104年度除勞務收入外，其新藥授權對象於當年度成功分別向美國FDA及歐洲EMA提出藥證申請，而智擊依約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05年上半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PEP02獲韓國MFDS接受申請上市送件，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浩鼎及中裕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除105年上半年度中裕因將愛滋病新藥TMB-355授權予Theratechnologies，及浩鼎因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外，其餘期間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亦未有營業毛利。整體而言，該公司102~103年度因新藥尚處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亦未有營業毛利，故營業毛利率低於智擊；104年度因新藥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並認列為營業收入，故當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年上半年度因將LT1001再次對外授權，使當期有營業收入，惟仍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營業毛利率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其營業毛利端視各公司本身之研發進度及授權情形而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順天醫藥		-	-	(2,667.93)	(886.02)
智學		(372.95)	30.81	64.53	63.29
浩鼎		-	-	-	(471.93)
中裕		-	-	-	(17,103.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失分別為(39,883)千元、(166,531)千元、(254,094)千元及(108,121)千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因新藥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且尚需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雖將 LT1001 對外授權並收取簽約金，惟該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且亦需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故當年度仍產生營業損失。與同業相較，除智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認列新藥再授權及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而產生營業利益外，該公司、浩鼎及中裕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與智學 102 年度均為營業損失。

綜上所述，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之表現、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尚可符合生技產業之營收特性及其營業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授權金		-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合計		-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授權金		-	-	-	-	1,905	100.00	2,441	100.00
合計		-	-	-	-	1,905	100.00	2,441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授權金		-	-	-	-	7,619	100.00	9,762	100.00
合計		-	-	-	-	7,619	100.00	9,762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其專注於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102~103 年度因主要產品 LT1001 及 LT3001 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104 年度因 LT1001 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致產生營業收入，而該公司需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為 80%；105 年上半年度因將 LT1001 再次對外授權，故仍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且毛利率亦為 80%。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  
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營業毛利	-	-	-	1,905	100.00	9,762	100.00
毛利率(%)	-	-	-	80.00	100.00	80.0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因該公司之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差異比較基礎，無法進行價格差異分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內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目前國內上櫃同業中以新藥開發為主且營運模式較為接近的有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智學主要以開發PEP02治療胰臟癌之新藥，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通過美國FDA及台灣TFDA之新藥查驗登記，浩鼎主要以研發OBI-822治療乳癌及卵巢癌用藥之新藥，浩鼎主要以研發OBI-822治療乳癌及卵巢癌用藥之新藥，目前OBI-822已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ASCO）發表臨床二/三期試驗數據，OBI-833已陸續通過美國FDA及台灣T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DIFICIDTM鼎腹欣已於台灣取得藥證後對外授權，中裕專注於抗愛滋病毒之新藥開發，TMB-355靜脈注射劑型已完成台灣及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核准開始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故選擇上述三家同業作為採樣公司。茲取得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有關西藥製造業之各項財務比率後，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順天醫藥	0.49	4.56	3.78	3.46
		智學	0.94	0.61	2.45	7.84
		浩鼎	2.10	2.97	1.74	0.54
		中裕	7.97	2.68	0.54	1.09
		同業	48.70	31.00	(註 6)	(註 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順天醫藥	11,585.48	3,273.08	2,385.06	1,989.76
		智學	560,452.16	831,400.00	26,367.23	28,145.94
		浩鼎	5,806.65	3,191.98	9,587.09	7,160.59
		中裕	20,741.88	11,288.68	30,633.35	32,070.41
		同業	136.99	233.10	(註 6)	(註 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順天醫藥	20,176.73	1,516.89	2,031.74	2,296.74
		智學	10,535.48	16,177.97	4,768.75	1,309.42
		浩鼎	3,144.22	2,118.82	1,856.85	3,702.80
		中裕	656.71	3,038.54	17,181.43	18,905.01
		同業	123.40	235.10	(註 6)	(註 6)
	速動比率(%)	順天醫藥	20,173.89	1,514.21	2,024.44	2,288.54
		智學	10,531.44	16,170.66	4,766.81	1,308.71
		浩鼎	3,096.00	2,035.23	1,823.31	3,560.48
		中裕	653.90	3,036.52	17,176.79	18,898.97
		同業	81.80	173.00	(註 6)	(註 6)
利息保障倍數(倍)	順天醫藥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智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經營 能力		浩鼎	(註1)	(註1)	(註1)	(註1)			
		中裕	(註1)	(註1)	(註1)	(註1)			
		同業	633.00	84.1	(註6)	(註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註4)	(註4)	(註4)	4.03		
			智學	3.65	28.45	103.53	256.39		
			浩鼎	(註4)	(註4)	(註4)	(註4)		
			中裕	(註4)	(註4)	(註4)	(註4)		
			同業	3.80	4.10	(註6)	(註6)		
			同業	3.80	4.10	(註6)	(註6)		
	存貨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註3)	(註3)	(註3)	(註3)		
			智學	(註3)	(註3)	(註3)	(註3)		
			浩鼎	(註3)	(註3)	(註3)	(註3)		
			中裕	(註3)	(註3)	(註3)	(註3)		
			同業	4.10	1.90	(註6)	(註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註2)	(註2)	0.43	1.07		
			智學	59.55	547.16	81.93	56.19		
			浩鼎	(註2)	(註2)	(註2)	2.21		
			中裕	(註2)	(註2)	(註2)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同業	1.30	1.00	(註6)	(註6)		
			順天醫藥	(註2)	(註2)	0.01	0.05		
			智學	0.02	0.08	0.16	0.20		
			浩鼎	(註2)	(註2)	(註2)	0.03		
			中裕	(註2)	(註2)	(註2)	0.00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同業	0.60	0.30	(註6)	(註6)	
				順天醫藥	(註2)	(註2)	0.01	0.05	
				智學	0.02	0.08	0.16	0.20	
				浩鼎	(註2)	(註2)	(註2)	0.03	
中裕				(註2)	(註2)	(註2)	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同業	0.60	0.30	(註6)	(註6)	
				順天醫藥	(10.58)	(25.35)	(37.54)	(38.63)	
				智學	(5.41)	4.38	12.95	10.45	
				浩鼎	(31.79)	(39.55)	(21.82)	(13.51)	
				中裕	(32.65)	(22.65)	(14.02)	(5.16)	
		營業利益			同業	3.60	(1.10)	(註6)	(註6)
					順天醫藥	(8.10)	(21.28)	(30.17)	(25.67)
					智學	(13.90)	6.90	32.10	40.41
					浩鼎	(31.39)	(47.49)	(55.14)	(50.93)
					中裕	(13.26)	(13.65)	(19.86)	(11.42)
					同業	(註8)	(註7)	(註6)	(註6)
					同業	(註8)	(註7)	(註6)	(註6)
		稅前純益			同業	(註8)	(註7)	(註6)	(註6)
					順天醫藥	(11.48)	(20.10)	(27.96)	(22.92)
					智學	(11.74)	12.21	39.91	38.89
					浩鼎	(29.44)	(44.47)	(55.05)	(54.21)
					中裕	(12.96)	(12.90)	(19.07)	(10.08)
純益率(%)				同業	(註8)	(註7)	(註6)	(註6)	
				順天醫藥	(註2)	(註2)	(2,472.65)	(790.97)	
				智學	(315.10)	53.97	77.68	50.51	
				浩鼎	(註2)	(註2)	(註2)	(503.51)	
				中裕	(註2)	(註2)	(註2)	(15,096.75)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業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同	業	2.80	(2.10)	(註 6)	(註 6)
		順天醫藥		(1.15)	(2.43)	(2.83)	(1.15)
		智 擎		(1.26)	1.23	3.87	1.62
		浩 鼎		(3.11)	(4.46)	(5.66)	(2.73)
		中 裕		(1.30)	(1.32)	(2.16)	(0.5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同	業	(註 8)	(註 7)	(註 6)	(註 6)
		順天醫藥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 擎		(註 5)	727.53	675.30	0.73
		浩 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中 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同	業	15.00	(6.90)	(註 6)	(註 6)
		順天醫藥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 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浩 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中 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	業	(註 8)	(註 7)	(註 6)	(註 6)
		順天醫藥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 擎		(註 5)	4.52	11.11	(註 5)
		浩 鼎		(註 5)	(註 5)	(註 5)	6.03
		中 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同	業	7.00	(1.40)	(註 6)	(註 6)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元富證券整理。

2.102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西藥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3.103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利息保障倍數因無利息支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未有營業收入，故未予列示。

註 3：因尚未實際量產，故未予列示。

註 4：因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未予列示。

註 5：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6：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註 7：「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註 8：「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附註：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毛額+長期投資+其他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0.49%、4.56%、3.78%及3.46%，103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2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專案，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較102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同步增加；104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3年底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104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3.78%；105年上半年度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4年底略微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105年上半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3.4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雖該公司102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但整體而言負債佔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1,585.48%、3,273.08%、2,385.06%及1,989.76%，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且為研發計畫所需而擴充實驗設備，致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呈上升趨勢，而其變動幅度大於股東權益變動幅度，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2年底及103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且該公司之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0,176.73%、1,516.89%、2,031.74%及2,296.74%，速動比率則分別為20,173.89%、1,514.21%、2,024.44%及2,288.54%。因該公司目前開發之新藥仍屬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新藥產品可供生產及銷售，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差異不大，103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2年底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專案，相關管理及研發產生之應付費用較102年底大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4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底上升，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產生之應付費用於104年底陸續支付，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所致；105年上半年度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4年底略微上升，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產生之應付費用於105年上半年度陸續支付，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2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均介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 (2)利息保障倍數

因該公司仍屬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且該公司並無利息支出，故不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 3.經營能力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生產及銷售，故未有新藥授權及銷售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致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0.43%及1.07%，然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主係為一次性之簽約金收入，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較不具比較意義。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於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故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生產並上市銷售，營運規模尚未達經濟效益，故其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較不具比較意義。

## 4.獲利能力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0.58%)、(25.35%)、(37.54%)及(38.6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8.10%)、(21.28%)、(30.17%)及(25.6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1.48%)、(20.10%)、(27.96%)及(22.92%)，純益率因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15)元、(2.43)元、(2.83)元及(1.15)元。該公司目前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因持續支付研發費用且新藥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尚未有產品銷售權利金收入，雖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但營運仍為產生虧損，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均屬新藥研發階段，其中除智擎因將PEP02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依合約收取階段授權金收入，致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係因該公司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故尚屬合理。

## 5.現金流量

該公司102年度、103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研發之新藥仍屬開發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皆未有產品營業收入；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然而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數，故不予列示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智擎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負數而不予列示，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不具分析意義。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其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 103~107 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 2,761 千元。</li> <li>2.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li> </ol>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 104~108 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 3,916 千元。</li> <li>2.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li> <li>3. 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度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臺幣 35,697 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臺幣 17,342 千元。</li> <li>4. 該公司與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2-08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美金 1,465 千元。產品上市後，按以下比率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 250 千元。 民國 107 年度以前：銷售淨額*1% 民國 108 年度~專利到期日：銷售淨額*2.25% 專利到期日~民國 115 年度：銷售淨額*1%</li> </ol>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 105~109 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 29,513 千元。</li> <li>2.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li> <li>3. 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度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li> </ol>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p>臺幣 45,960 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臺幣 26,336 千元。</p> <p>4. 該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 支付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 之衍生利益金。</p>
105 年上半年度	<p>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 105 年上半年度~109 年上半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 27,189 千元。</p> <p>2. 該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9,097 千元及 63,188 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3,293 千元及 36,294 千元。</p> <p>3.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出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p> <p>4. 該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 支付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該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 之衍生利益金。</p> <p>5. 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新成分新藥臨床前研究開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畫總經費 81,574 千元，計畫期間 105.2.1~106.7.31，補助款 32,629 千元，截至 106.06.30 止尚未收到補助款。</p>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上述之承諾均係因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作為辦理對外資金貸與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資金貸與之情事。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 (五)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且業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 102~104

及105年第一季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103年6月9日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與柏康及晟邦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3年6月20日，該公司以每股市價新臺幣10.91元發行普通股29,000千股吸收合併柏康及晟邦，以該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及晟邦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每1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1股增資普通股，晟邦每1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2股增資普通股。

- 三、列明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尚無擴廠之計劃。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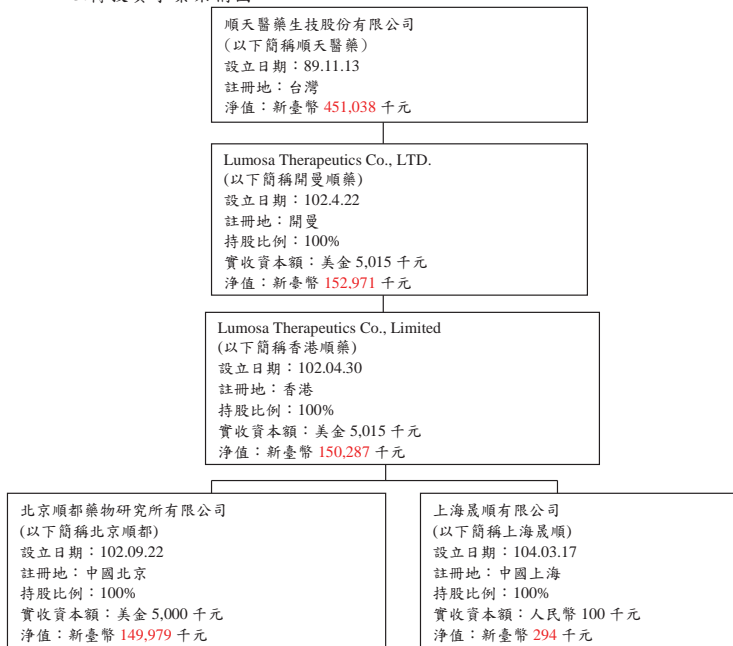
##### 1. 個體報表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共四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順藥)，另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順藥)、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晟順)。另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5 年 3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3,875 仟元，占權益淨值 496,658 仟元之 30.98%，且該公司已於章程明定轉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未有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 3.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個體之財務報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註)	投資	開曼	102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48,701	5,015	100%	152,971	5,015	100%	152,971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原名 Sunten Phyrotech Co., LTD.，於 104 年 1 月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5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註2)	投資	香港	102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48,251	5,015	100%	150,287	5,015	100%	150,287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中國	102	新藥專案開發	權益法	147,750	(註1)	100%	149,979	(註2)	100%	149,979
上海麗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專利權佈局	中國	104	海外專利權佈局	權益法	501	(註1)	100%	294	(註2)	100%	294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2：原名 Sunten Phyrotech Co., Limited.，於 104 年 1 月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2) 合併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截至105年6月底，未有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 5. 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基於營運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轉投資，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 (1) 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

#### A. 投資目的

順天醫藥為與中國研究奈米技術之專家合作，因而設立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進而投資北京順都。北京順都提供奈米相關技術平台，以奈米技術改良藥品之缺點，並以具可專利性為目標，篩選出高開有潛力之藥品，各項主要研發標的在達到藥物療效驗證後，繼續進行開發，以在中國完成開發並上市為目標或在開發階段達到階段性里程碑後授權給其他生技公司或藥廠進行開發，因此該公司為新藥專案開發之目的，並為就近於中國地區取得臨床實驗數據及拓展未來中國地區之新藥市場，故該公司於 102 年度成立控股公司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間接轉投資北京順都。綜上所述，該公司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北京順都，後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2 日、102 年 4 月 30 日及 102 年 9 月 22 日設立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及北京順都，並於 102 年 12 月匯出美金 5,000 千元，該項美金 5,000 千元投資案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順天醫藥係以原始出資額美金 5,000 千元投資設立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及北京順都並取得 100% 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重要轉投資之決策係經董事會討論後始予執行，且於取得投審會核准後，始將相關投資款項匯出，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憑證，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原始投資額均為 5,015 仟元。

### C. 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所屬轉投資情形

#### a. 北京順都

##### ① 投資目的：

請詳(1)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 A.投資目的之說明。

##### ②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請詳(1)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 b. 上海晟順

##### ① 投資目的：

由於順天醫藥自北京首都醫科大學購得兩項專利，分別為「同時具溶血栓、清除自由質和血栓靶向功能的新穎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舊三合一)」及「具有溶栓、抗栓和自由基清除三重活性

的化合物，其製備方法、組合物和應用(新三合一)」，若要將前述二項專利自中國移轉至順天醫藥，因屬於技術外銷，在中國需辦理技術出口登記及審批，故成立上海晟順以佈局海外專利權。綜上所述，該公司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 ②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經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後，於103年12月23日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投資上海晟順，且於104年12月匯款人民幣100千元成立上海晟順，而順天醫藥係以原始出資額人民幣100,000元，透過開曼順藥再轉投資香港順藥由香港順藥投資設立上海晟順並取得100%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重要轉投資之決策係經董事會討論後始予執行，且因投資金額於美金1,000千元以內，故事後經投審會核備，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憑證，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上述投資過程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並依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其投資過程應屬合理；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規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執行其投資計畫。

## 6.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元

轉投資名稱	組成股東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開曼順藥	順天醫藥	美金5,000及人民幣100 (折合新臺幣148,701)	100.00%
香港順藥	開曼順藥	美金5,000及人民幣100 (折合新臺幣148,251)	100.00%
北京順都	香港順藥	美金5,000 (折合新臺幣147,750)	100.00%
上海晟順	香港順藥	人民幣100 (折合新臺幣5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事業 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5.6.30			
		年度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年度	變 動 原 因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順天醫藥	開曼順藥	102	148,200	5,000	100.00	104	增資	501	15	148,701	5,015	100.00	
開曼順藥	香港順藥	102	147,750	5,000	100.00	104	增資	501	15	148,251	5,015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事業 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5.6.30			
		年度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年度	變 動 原 因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香港順藥	北京順都	102	147,750	註	100.00	-	-	-	-	147,750 (註 1)	註	100.00	
香港順藥	上海晟順	104	501	註	100.00	-	-	-	-	501	註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 1：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北京順都減資案，為有效運用資金，擬將北京順都之資本額減至美金 1,000 千元，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未辦理減資。

順天醫藥對開曼順藥之投資、開曼順藥對香港順藥之投資及透過香港順藥轉投資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於投資後迄今，均維持 100%之持股比例。

## 7.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順天醫藥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之規定辦理。順天醫藥亦已考量該海外轉投資事業實際營運之性質，協助其轉投資事業建立合適之內部控制制度，順天醫藥亦將關係企業之內控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順天醫藥亦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順天醫藥亦督促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尚屬良好。

## 8.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3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開曼順藥	102	100%	權益法	-	-	-	-	-	(1)	-	(3,610)	8,241	322	322
香港順藥	102	100%	權益法	-	-	-	-	(1)	(1)	(3,610)	5,559	322	(3,610)	5,559
北京順都	102	100%	權益法	-	-	-	-	(6,415)	(1,736)	(907)	(3,610)	5,709	(3,610)	5,709
上海晟順	104	100%	權益法	-	-	-	-	-	(150)	(47)	-	(150)	-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3年~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

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為該公司投資第三地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104年度開始從事營運活動，由於非為營業主體，其損益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費用及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因其本身並未有營收，故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均為0，僅為匯款手續費及更名之印鑑費用。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維持日常營運費用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 (2) 北京順都

北京順都為與中國研究奈米技術之專家合作，進行新藥專案研發之據點，由於102年12月起開始正式營運且新藥仍於研發階段，故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仍未有營收及毛利，僅產生員工薪資費用及技術諮詢費用，故北京順都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淨損分別為6,415仟元、1,736仟元及907仟元。而104年因人民幣對美元呈現升值走勢，認列兌換利益7,338仟元，致北京順都104年度產生稅後利益5,709仟元，尚無重大異常。

### (3) 上海晟順

上海晟順主要係該公司為佈局海外專利權而成立之子公司，由於上海晟順係於104年3月17日始設立，故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未產生營收及毛利，其主要費用為成立所發生之開辦費用，致上海晟順產生營業損失及稅後純損150仟元、47仟元，尚無重大異常。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公司名稱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開曼順藥	102	(626)	—
	103	(3,610)	—
	104	8,241	—
	105年上半年度	322	—
香港順藥	102	(626)	—
	103	(3,610)	—
	104	5,559	—
	105年上半年度	322	—
北京順都	102	(640)	—
	103	(3,610)	—
	104	5,709	—
	105年上半年度	369	—
上海晟順	102	—	—
	103	—	—
	104	(150)	—
	105年上半年度	(47)	—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順天醫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整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給與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3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12.23 通過發行總數 5,975 單位，已行使	103.12.23	0單位 (0千股)	12.5元	公平價值法

	5,975單位。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證	104.03.30 通過發行總 數 4,915 單 位，已行使0 單位。	104.03.30	4,915單位 (4,915 千 股)	12.5元	公平價值法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故該公司 99 年 1 月以後所發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堂藥廠)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本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大藥廠)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物)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榮生物)

金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生物)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製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生華製藥)

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中國醫藥大學)

#### 與順天製藥之關係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順天醫藥董事(註1)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

該公司之董事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2)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關聯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3、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4、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4、5)

該大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6)

註1：103.07.25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103.07.25解任，代表人皆為謝德夫。

註2：103年6月以前台灣東洋董事長與順天醫藥為同一人，惟自103年6月起因台灣東洋於103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重新推舉董事長，故自是日起，順天醫藥之董事長為台灣東洋之董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定義，台灣東洋與順天醫藥104年起非為關係人。

註3：103年6月以前東生華製藥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自103年6月起東生華製藥法人董事台灣東洋改派代表人李建賢，故自是日起，順天醫藥與東生華製藥非為關係人。

註4：順天醫藥於103年6月2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

註5：順天醫藥林榮綿董事長已於104年3月24日辭任，現為蔡長海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

註6：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先生自105年3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故自105年第一季起，中國醫藥大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 (1)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873	95.31	1,549	60.94	1,995	62.76	161	5.16
晟德大藥廠	-	-	-	-	-	-	2,313	74.06
合計	873	95.31	1,549	60.94	1,995	62.76	2,474	7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為承租辦公室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向台灣東洋租賃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3 樓之 1，經雙方議定每月收取租金 73 千元，而自 103 年 1 月起順天醫藥為增加儲存空間，故增加承租儲藏室，使租金增加至 78 千元，後自 103 年 6 月起因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後，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故向台灣東洋增加辦公室使用面積及停車位 1 位，使每月租金增加至 166 千元。上述交易經抽核交易條件、付款情形及租賃合約，並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截至各該年度止因與台灣東洋租賃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	-	332	29.25	332	28.7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台灣東洋之存出保證金係承租房屋所產生之押金，經檢視租賃合約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向晟德大藥廠承租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4 樓，經雙方議定每月收取 450 仟元(含租金及裝潢費)；另順天醫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晟德大藥廠租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Tip-Top)，每年支付 125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交易條件、付款情形及租賃合約，並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合併)

請詳(1)租金支出(個體)說明。

#### 2. 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 (1) 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個體)

## A. 研究發展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順天堂藥廠	139	0.39	-	-	-	-	-	-
永光製藥	-	-	2,449	1.81	-	-	-	-
台灣東洋	4	0.01	2,885	2.13	5,435	2.26	2,000	4.49
永昕生物	-	-	4,692	3.47	-	-	-	-
金樺生物	-	-	286	0.21	-	-	-	-
中國醫藥	-	-	-	-	-	-	2,176	2.09
合計	143	0.40	10,312	7.62	5,435	2.26	4,176	4.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順天堂藥廠

順天醫藥支付與順天堂藥廠之研究發展費，主要係順天醫藥委託順天堂藥廠為產品 SB221 之提取物進行技術支援服務事宜，惟其結果不如預期，雙方合意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終止原契約，不再支付相關費用。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永光製藥

順天醫藥因向首都醫科大取得 LT3001 之授權，該技術授權金係由永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製藥)先代為支付給北京首都醫科大學，主係台灣非 PCT 成員國，故該公司無法以自己名義進行全球佈局，而中國為 PCT 會員國，且中國法人向外國法人進行技術出口(包括專利權轉讓)，需要中國政府審批，而 LT3001 已即將屆滿優先權日一年內完成申請 PCT 之期限，故該公司為求迅速進行全球佈局，且考量當時該公司已成立之子公司北京順都，其成立目的係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合作成立新藥開發平台，與專利佈局之目的有別，便委託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並為申請專利申請人，同時也無需中國政府審批，以加速相關專利之全球佈局速度，故順天醫藥對永光製藥產生研究發展費 2,449 千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與台灣東洋之研究發展費，其內容為委託研究、代工及試驗材料費，其所為研發專案為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CS001 及 LT1001，茲將專案研究發展費用內容分述如下：

## 1.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

該公司委託台灣東洋進行毒性試驗先導研究、藥物動力學試驗及建立動物腫瘤模型，其委託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劃總計 2,000 千元(含稅)及 Liposome(微脂體)委託製造，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於實驗進行中發現無法同時滿足製造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故於 103 年 11 月終止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之開發。

## 2.CS001

CS001 為開發分子與分子以絡合方式結合產生之新應用價值技術平台，係幫助藥物溶解度提高之劑型平台，該公司委託台灣東洋進行二個配方結合於癌症適應症之有效性試驗，其共有二項專案計畫委託單，金額分別為 500 千元(含稅)及 50 千元(含稅)，期間各分別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LT1001

LT1001 為 SDE 長效止痛針劑，該公司主要委託台灣東洋進行該藥品研究開發相關事宜，其委託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費用總價為 11,346 千元，而 104 年依研發時程支付第二期款 4,000 千元，另 104 年亦委託台灣東洋進行 LT1001 之臨床試驗藥品保存及委託研究服務費用、藥品安定性試驗檢測、臨床試驗藥品製造、對照藥品檢測費等共計 1,435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依研發時程支付第三期款 2,000 千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永昕生物

順天醫藥委託永昕生物執行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生技藥品開發服務，委託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順天醫藥依其合約內容按期支付，經抽核其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於實驗進行中發現無法同時滿足製造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故於 103 年 11 月終止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之開發。

## (E)金樺生物

順天醫藥委託金樺生物生產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之對照品(C-VISA)，故產生研究發展費 286 千元，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F)中國醫藥大學

順天醫藥為 LT3001 專案與中國醫藥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其合約期間為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其合作內容為「以小鼠原位血栓栓塞中風模型評估 PAK01 及其衍生藥物再灌注及中風後行為改善之效力」，105 年上半年度依合約成果報告交付後支付 40%，故與中國醫藥

產生研究發展費2,176仟元，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	-	867	11.29	14	0.14	-	-
晟德大藥廠	-	-	-	-	-	-	72	1.04
合計	-	-	867	11.29	14	0.14	72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自 102 年底總經理黃文英博士就任後，為因應規劃未來發展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台灣東洋提供公司法規服務事務、資訊管理事務、人力資源管理事務等營運相關服務，於合約期間順天醫藥陸續建置相關人力，故 104 年度除委託台灣東洋申請台灣商標而發生 14 千元之委託代辦勞務費外，未再發生相關費用，其價格係經雙方議定服務金額，經抽核委託服務合約書、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因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Tip-Top)，向晟德大藥廠諮詢 Tip-Top 系統之使用問題，故每月發生 12 仟元之服務費用，並按季支付，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184	9.43	312	18.36	626	13.65	85	2.80
晟德大藥廠	-	-	-	-	35	0.76	96	3.17
玉晟管顧	-	-	-	-	15	0.33	9	0.30
合計	184	9.43	312	18.36	676	14.74	190	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台灣東洋

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主要係順天醫藥向台灣東洋承租辦公室，台灣東洋代收代付管委會管理費用及水電瓦斯費，其金額分別為184仟元、312仟元、350仟元及16仟元，因順天醫藥於105年2月起改向晟德大藥廠承租辦公室，故未再發生前述費用；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除前述費用外，亦分攤台灣東洋專利檢索系統之費用分別為276仟元及69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晟德大藥廠

104年度其他費用係晟德大藥廠代付順天醫藥郵件防火牆費用35仟元；105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主要係順天醫藥向晟德大藥廠承租辦公室，晟德大藥廠代收代付管委會管理費用及水電瓦斯費等，其金額為96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玉晟管顧

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係玉晟管顧辦理集團策略會議，順天醫藥分攤集團策略會議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5仟元及9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專利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晟德大藥廠	241	13.21	-	-	-	-	-	-
台灣東洋	413	22.63	364	20.39	343	8.09	-	-
合計	654	35.84	364	20.39	343	8.0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委託永光製藥進行LT3001專利申請，依專利委託申請服務協議書中，順天醫藥支付永光製藥專利行政管理費為代付費用之10%，並於協議書中協議由順天醫藥支付與晟德大藥廠，故對晟德大藥廠產生241千元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委託台灣東洋提供專利案件管理服務，其服務內容為專利案件檔案管理、專利程序期限提醒、專利維護費用期限提醒及相關文件準備等等，係依順天醫藥專利案件需求之人力及台灣東洋之人力成本訂定服務成本，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交易於各該年度止之應付費用或其他應付款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229	3,457	518	-
永昕生物		-	4,927	-	-
晟德大藥廠		-	-	-	509
中國醫藥		-	-	-	-
合計		229	8,384	518	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勞務費、其他費用及專利費用(合併)

請詳(1)營業費用(個體)說明。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玉晟管顧	-	-	476	91.54	1,143	23.5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玉晟管顧提供投資策略人力服務，係由黃文英博士及其團隊針對生技產業提出相關建議所產生之報酬，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依順天醫藥之人力成本每月收取約 95 仟元之服務收入，經抽核委託服務合約書、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併)

請詳(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個體)說明。

### 4.財產交易—固定資產

(1)出售試驗設備-出售價款(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上半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灣東洋	-	-	1,082	321	617	75	-	-
得榮生物	-	-	588	(46)	-	-	-	-
金樺生物	-	-	1,365	309	-	-	-	-
永昕生物	-	-	365	(3)	-	-	-	-
順天本草	15	15	-	-	-	-	-	-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上半年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合計		15	15	3,400	581	617	75	-	-

順天醫藥過有資產不再使用情況時，優先考慮關係人為出售對象，102 年依據剩餘價值為出售價格，故順天醫藥於 102 年出售設備價款及處分利益均為 15 千元；103 年因合併後調整營運方向，於 103 年底及 104 年初陸續將未使用之試驗設備出售與台灣東洋、得榮生物、金樺生物、永昕生物其出售價格係依雙方考量設備剩餘價值訂定之，其出售價款 103 年度分別為 1,082 千元、588 千元、1,365 千元及 365 千元，處分(損)益分別為 321 千元、(46)千元、309 千元及(3)千元，104 年度出售價款 617 千元，處分利益 75 千元，經核閱財產清冊並抽核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交易於各該年度止之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	1,082	-	-
得榮生物		-	588	-	-
金樺生物		-	1,365	-	-
永昕生物		-	365	-	-
合計		-	3,4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出售試驗設備-出售價款(合併)

請詳(1)出售試驗設備-出售價款(個體)說明。

(3) 取得實驗室設備及電腦軟體-購買價款(個體)

順天醫藥於 103 年主要係因合併柏康後承接其位於台灣東洋之實驗室設備，依各項設備之剩餘價值訂定購買價格共 2,600 千元，經查閱財產清冊及抽核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 年度支付晟德大藥廠代採購電子郵件系統價款 207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交易於各該年度止之其他應付款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	1,84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告及該公司提供。

(4)取得實驗室設備-購買價款(合併)

請詳(3)取得實驗室設備-購買價款(個體)說明。

5.股權交易(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併年月	合併方式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合併基準日
103年6月	吸收合併	註	晟德大藥廠、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石天琪、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蔡長海。	103.5.8	獨立會計師出具之轉換比例合理意見書	103.6.20

註：順天醫藥係以每股市價 10.91 元發行普通股 29,000 千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合併後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

(1)投資目的

順天醫藥為於 103 年 6 月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藉以發揮產業綜效，作最有效率之整體資源整合，故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晟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

順天醫藥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與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之合併及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惟順天醫藥於 103 年 2 月 7 日接獲晟邦公司提議為使合併作業更為完備，準備時間更為充裕通知暫緩合併，故順天醫藥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暫緩此案，順天醫藥於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重啟該案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簽訂合併契約，以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晟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同意以順天醫藥 1 股換發晟邦公司 0.5 股、順天醫藥 1 股換發柏康公司 1 股，發行新股 20,900 千股共計新臺幣 228,019 千元，向晟德大藥廠、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石天琪、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蔡長海等股東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增資及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20 日。

(3)取得價格合理性

順天醫藥吸收合併案係參考獨立會計師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出具之換股合理性專家意見並委請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估價，推估順天醫藥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價值約 10.91 元，並依據「換股比例評估報告」，順天醫藥每股價值區間為 9.55~11.27 元，晟邦公司每股價值區間為

19.07~21.07 元，柏康公司每股價值區間為 9.58~11.15 元，故以 1 股順天醫藥股票換 0.5 股晟邦公司股票，以 1 股順天醫藥股票換 1 股柏康生物股票，故經評估後，其股權取得之換股比率應尚屬合理。

綜上，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獨立會計師出具之換股合理性專家意見書、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資料等資料，該公司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中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之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對象	與順天醫藥之關係	原晟邦公司股數	原柏康公司股數	取得順天醫藥股數
台灣東洋	台灣東洋之董事(林榮錦先生)為前任順天醫藥董事長	-	1,600	1,600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前任法人董事	-	500	500
蔡長海	順天醫藥之董事長	-	500	500
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8,300	-	16,600
合計		8,300	2,600	19,200

#### 6.其他應收款

##### (1)其他應收款(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永昕生物		-	198	-	-
金樺生物		-	197	-	-
北京順都		409	507	-	-
合計		409	9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北京順都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北京順都台幹之房租及外派津貼。順天醫藥對永昕生物及金樺生物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墊永昕生物及金樺生物之全球資料庫系統之款項。綜上評估，其他應收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其他應收款(合併)

合併後(1)北京順都之交易業已沖銷，故無對北京順都之其他應收款，餘請詳(1)取得其他應收款(個體)說明。

#### 7.其他流動資產

##### (1)其他流動資產(個體)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晟德大藥廠		-	-	-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晟德大藥廠之其他流動資產，係晟德大藥廠代墊順天醫藥員工教育訓練之款項 12 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其他流動資產(合併)

詳(1)其他流動資產(個體)說明。

##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順天醫藥與關係企業之間並無金額重大應收款項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順天醫藥與關係企業之間並無金額重大應收款項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經查核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皆尚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故不適用。

###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皆尚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故不適用。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中桂律師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經參酌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順天醫藥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經參酌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經參酌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入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及自然人)、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入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酌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或重大污染環境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4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現任委員會成員係由李聖婉女士及陳慶堃先生等二席獨立董事，以及賴明亮先生組成，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針對現行薪酬內容之適當性討論並決議等，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力，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含二席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需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而董事會成員在會議中亦能充份表達其意見，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三人，該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內之親屬關係，另該公司監察人於履行職責時，該公司必能提供相關之協助，使監察人在會議中能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監察人之職能。

####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而各部門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且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

####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為經濟部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其宗旨為以新藥研究開發定位，決心挑戰當前仍缺乏有效治療方式的疾病領域，以創新、有效的醫療，以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為社會提供貢獻，並積極蒐集相關產業資訊，確切掌握市場需求與配合產業發展相關動態，做為該公司未來新藥開發選擇之參考。

####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亦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另該公司已明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和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又該公司亦訂有「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明訂有關評核、晉升、獎懲之所有規定且未僱用未成年童工，善盡該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1.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順藥) 2.Lumosa Therapeutics Co.,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順藥) 3.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順都) 4.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晟順)	1.經查閱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對其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分別為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共 4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晟德大藥廠) 2.開曼順藥 3.香港順藥 4.北京順都 5.上海晟順	1.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該公司 104 年度七席董事中，其中三席董事係由 10%以上法人大股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大藥廠)指派代表人當選，故晟德大藥廠並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惟該屆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一席董事係由王素琦小姐個人持股 100%之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信投顧)當選法人董事，且由王素琦小姐擔任晟信投顧問之代表人參與順天醫藥董事會，鑒於王素琦小姐係現任晟德大藥廠之財務長，晟德大藥廠可能對該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惟經參閱順天醫藥與晟德大藥廠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p>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晟德大藥廠、順天醫藥及晟信投顧均非為子公司之關係或具有控制或從屬之關係。經綜合考量後，本推薦證券商為求周延將晟德大藥廠納入集團企業評估範圍內。另順天醫藥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後，晟信投顧已非該公司董事，晟德大藥廠取得該公司董事為 3 席，亦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綜上所述，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又本推薦證券商為求周延將晟德大藥廠納入集團企業評估範圍後，經評估順天醫藥尚無違反集團企業補充規定之相關規範。</p> <p>另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監名單，該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情形之他公司計有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公司共 4 家公司。</p>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2.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財務長及取得該公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名冊，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另該公司總經理乙職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黃文英小姐擔任總經理，故並無他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順天醫藥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3. 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存續之重大契約，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以擁有其經營權者，或他公司與順天醫藥簽定合資經營契約以擁有其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4. 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順天醫藥資金融通之情事。  5.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順天醫藥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順天醫藥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20% 之轉投資事業為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等共 4 家公司，皆為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惟前述公司並未投資順天醫藥。另曾於 104 年 1 月持有順天醫藥已發行股權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法人股東為 麗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4.81%)，惟順天醫藥並無持有麗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綜上所述，順天醫藥與他公司間應無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親等圖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資料(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並至經濟部商業司查詢該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個人投資之公司及法人股東相關公司基本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取得順天醫藥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關轉投資資料，經查核尚無發現順天醫藥與他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者。	1.開曼順藥 2.香港順藥 3.北京順都 4.上海晟順	1.經參閱順天醫藥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對順天醫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晟德大藥廠，惟經查核晟德大藥廠與其關係人尚無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順天醫藥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參閱順天醫藥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且持有其採權益法評價之他轉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為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共4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順天醫藥「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晟德大藥廠、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共5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均占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所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集團定位、功能
順天醫藥	新藥研發，負責長效止痛劑及缺血腦中風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計劃之執行、新藥登記及市場調研。
開曼順藥	投資控股，轉投資香港順藥。
香港順藥	投資控股，轉投資北京順藥及上海晟順。
北京順藥	醫藥技術之研究與開發，負責於中國地區尋找及篩選具開發潛力之藥物標的。
上海晟順	醫藥技術之研究與開發，負責中國及全球 PCT 會員國之專利申請及布局。
晟德大藥廠	西藥內服液劑之製造及貿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觀之，順天醫藥主要從事新藥研究與開發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新藥研發計劃為長效型止痛劑 LT1001 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 LT3001 等兩項專案，前兩項專案主要適應症分別為手術後患者疼痛舒緩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用藥；另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均為順天醫藥 100%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其中，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係順天醫藥為設立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所成立之控股公司，北京順都主要於中國地區從事尋找及篩選具開發潛力之新藥標的等相關業務，上海晟順則係為順天醫藥之新藥專利於中國地區或國際專利 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會員國之專利申請及佈局，故順天醫藥與其各子公司間分工定位明確，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晟德大藥廠係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且同時從事中樞神經系統(Central Nervous System, CNS)相關疾病用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適應症為上呼吸道疾病及腸胃道疾病用藥，以及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症等中樞神經相關疾病用藥，均無與順天醫藥之新藥專案有相互競爭之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與集團企業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

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未有重大異常現象。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已依其「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應無重大異常。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未有重大異常現象。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已依其「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應無重大異常。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惟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與進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 貴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貴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上述所列類型之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參閱順天醫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收文紀錄簿、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另取得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順天醫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參閱順天醫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順天醫藥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以及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順天醫藥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閱順天醫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順天醫藥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順天醫藥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情事。</p>	<p>✓</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以及取得推薦證券商委請之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該公司目前並未與金融機構簽訂有效之借款契約，且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p> <p>2.該公司由於員工人數未達50人，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無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該公司設立於89年11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且目前並無選擇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其餘皆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退休金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均依規定辦理。</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p> <p>4.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溯仍未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該公司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以新藥開發為營業項目，由於該公司目前尚未開始生產製造，日後若申請新藥上市成功，將委外生產，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該公司廢棄物與專業廠商簽訂契約並委託清運處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使用及貯存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已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經參閱主管機關稽查紀錄及申報運作資料，該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汙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站列管場址資料，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尚無發現順天醫藥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迄申請時尚未改善 者。	<p>(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情事。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因研發所需而支付委託研究費及買賣研發設備等，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該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憑證與傳票、相關合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 4 日公開發行後有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記錄及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或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四)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	<p>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資料，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該公司股本為 842,304 千元；另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8,831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93,061 千股。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p> <p>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損為 (235,495) 千元，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930,614 千元比率為 (25.31)%，未達到 4% 以上，且該公司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仍有累計虧損 96,522 千元，不符合申請上櫃獲利能力規定條件；惟該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得排除適用申請上櫃獲利能力之規定。</p>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參閱順天醫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皆為無保留意見。</li> <li>2.經查閱順天醫藥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li> </ol>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參閱順天醫藥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順天醫藥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順天醫藥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順天醫藥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li> <li>2.經取得順天醫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及戴維良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li> </ol> <p>綜上所述，順天醫藥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其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往來紀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li> <li>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底止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li> <li>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li> <li>4.經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li> <li>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li> <li>6.經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li> <li>7.綜上1~6之查核，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及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li> </ol>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票據往來紀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形。</li> </ol>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經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戶籍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經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和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於最近三年度迄今有涉及訴訟之案件如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董事謝德夫先生 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緣由：</p> <p>101 年度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伸公司)及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賓漢公司)製造含有塑化劑之原料，原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代消費者向昱伸公司及賓漢公司求償，並同時要求產品中含有昱伸公司及賓漢公司提供該等原料之其他三十多家下游廠商及其負責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謝德夫先生為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本草公司)之代表人，順天本草公司為下游廠商之一，因信賴昱伸公司之合法許可證，部分生產之產品含有昱伸公司提供含有塑化劑之起雲劑原料，故順天本草公司及謝德夫先生遭消基會求償精神上損害賠償等金額為 6,524 千元。前述關於順天本草公司及謝德夫先生之連帶賠償責任及求償精神上損害賠償等 6,524 千元部分，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民事重消字第 1 號判決駁回，消基會不服上訴，目前尚於目前尚於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03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審理中。</p> <p>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摘錄其意見如下：</p> <p>前述訴訟事件與順天醫藥無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影響。</p> <p>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p> <p>經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故評估上開事件應屬謝德夫先生個人訴訟案件，此等案件與順天醫藥無關，訴訟結果亦未影響謝德夫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並未發現有對該公司業務或財務不良影響之情形，尚無有違反左列誠信原則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總經理黃文英女士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訴訟 緣由：</p> <p>黃○化先生於96年度出售其與黃○友先生及黃○源先生共有土地一筆予訴外人許○仁(歿)先生，許○仁先生再將土地移轉予同為被告之許○凱先生。原告江○宏先生及江○良先生主張其為該土地之承租人，擁有該土地之優先購買權，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將土地所有權回復為黃○化先生、黃○友先生及黃○源先生所有，並由原告江○宏先生及江○良先生按相同條件購買該筆土地後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由於黃○友先生(黃文英女士之父親)已逝世，黃文英女士為法定繼承人之一，故同列為被告。該案業於104年3月26日經台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303號判決駁回，原告江○宏先生及江○良先生主不服上訴，目前尚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字第284號審理中。</p> <p>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摘錄其意見如下：</p> <p>前述訴訟事件與順天醫藥無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影響。</p> <p>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p> <p>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上開事件屬黃文英女士個人訴訟案件，此等案件與順天醫藥公司無關，訴訟結果亦未影響黃文英女士擔任總經理職務，並未發現有對公司業務或財務不良影響之情形，尚無有違反左列誠信原則之情事。</p> <p>8.經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9.經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參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包括蔡長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萬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德禮)及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陳慶堃及李聖婉，其中獨立董事共有二席分別為陳慶堃及李聖婉，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監察人共計三席，包括丁方威、王雪玲、張義雄，故已符合本款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供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除李忠良、鄭萬來及陳德禮屬同一法人代表(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條件外，其餘董事彼此間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監察人彼此間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董事與監察人間非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亦至少一席以上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資格認定標準，評估如下：</p> <p>1.經參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二席獨立董事陳慶堃及李聖婉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慶堃及李聖婉所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第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經核閱獨立董事陳慶堃及李聖婉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陳慶堃</p> <p>A.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p> <p>B.經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健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p> <p>C.現職：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80年迄今)、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p> <p>(2)獨立董事：李聖婉</p> <p>A.學歷：美國普渡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p> <p>B.經歷：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93年10月~102年3月)、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94年1月~102年3月)</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p> <p>C.現職：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顧問、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此外，獨立董事陳慶堃現任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故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經執行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慶堃及李聖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下列欠缺獨立性身分之情事：</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與順天醫藥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與順天醫藥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與親屬表，順天醫藥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監事名單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參閱該公司勞務費、顧問費等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自本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參閱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其中獨立董事李聖婉女士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另獨立董事陳慶堃先生目前兼任一家上市公司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代碼：2603)之獨立董事及上櫃公司遠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6576)等兩家公司，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未承擔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該公司於104年7月16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參閱該公司104年7月迄今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所營業務嚴重衰退者。	<p>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其專注於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目前進行研發中之新藥主要為 LT1001 及 LT3001，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該新藥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目前該新藥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三家做為採樣公司。智學之主要研發藥物為胰臟癌新藥 PEPO2；浩鼎主要研發之新藥為 OBI-822(規劃應用於乳癌)等抗癌新藥；中裕之主要研發藥物為抗愛滋病新藥 Ibalizumab (TMB-355)研發。</p> <p>該公司各產品研發進度如下說明：</p> <p>1. LT1001：</p> <p>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該新藥於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 LT3001：

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rt-PA 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 3 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 4.5 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有別於 rt-PA，LT3001 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 rt-PA 長，目前該藥物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申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同時參閱該公司及三家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後，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成本															
營業															
成本															
營業															
成本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同業公開資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順天醫藥 104 年度因 LT1001 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致 104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另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於 6 月將 LT1001 再次對外授權，而認列簽約金收入。智擎 104 年度營業收入除委託研究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外，其新藥授權對象 Merrimack 於當年度成功分別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提出藥證申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請，而該公司依約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05 年上半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PEP02 獲韓國 MFDS 接受申請上市送件，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浩鼎 104 年度尚處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故未有營收；105 年上半年度因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 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中裕 104 年度因尚處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新藥而未產生營收；105 年上半年度因與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Inc. 簽訂為期 12 年之愛滋病新藥 TMB-355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獨家銷售行銷契約，故認列授權之簽約金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已有新藥對外授權，並產生收入，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故無重大衰退之情事。</p> <p>另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損失為(254,094)及(108,12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58)%及(2.55)%。與同業相較，智擎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損失)為 327,326 千元及 206,377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63.98%及(49.79)%。浩鼎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損失為(1,063,218)千元及(435,99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26)%及 22.03%。中裕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損失為(491,142)千元及(141,95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17)%及 23.10%。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 LT1001 對外授權而產生營業收入，但因持續投入研發，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皆產生營業損失。智擎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所收取之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因足以支應研發所需，故當年度產生營業利益。浩鼎因新藥尚處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且在未有營業收入下且持續投入</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浩鼎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所致。中裕因新藥尚處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致使104年度之營業損失較103年度增加；10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與去年同期相較，兩期差異不大。由於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介於同業之間，故無重大衰退情事。</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因LT1001對外授權而產生營業收入，惟在持續投入研發下，致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235,495)千元及(96,52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75)%及4.74%。與同業比較，智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406,992千元及198,61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7.37%及(51.25)%；浩鼎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939,813)千元及(464,05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90)%及14.96%；中裕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471,680)千元及(173,61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81)%及(38.56)%。整體而言，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損失及變動情形均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衰退情事。</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該公司102~103年度因主要產品LT1001及LT3001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104年度因LT1001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致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102~104年度合併營業損失分別為(39,883)千元、(166,531)千元</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254,094)千元，合併營業損失呈現負成長情形，主係除該公司主要產品LT1001及LT3001於102~103年度皆尚處研發階段外，103年度因該公司招募管理及研發人員及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列酬勞成本，使薪資費用增加，後因同年6月吸收合併晟邦及柏康而重估之無形資產攤銷，且因研發產品而支付勞務費、委託代工費及臨床試驗研究費等，致使103年度營業費用較102年度增加；而104年度該公司雖有營業收入，惟仍持續攤銷無形資產及支付相關研發費用等，致使104年度營業費用較103年度增加，造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損失，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該公司預期未來LT1001取得台灣藥證並於開始銷售後，陸續收取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外，亦持續尋找並授權予台灣地區以外之適當授權對象，收取相關授權金，可望持續貢獻營收並改善該公司之營業損失情形。</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該公司102~103年度因主要產品LT1001及LT3001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104年度因LT1001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致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102~104年度合併稅前淨損分別為(56,538)千元、(157,261)千元及(235,495)千元，合併稅前淨損呈現負成長情形，主係除該公司主要產品LT1001及LT3001於102~103年度皆尚處研發階段外，103年度因該公司招募管理及研發人員及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列酬勞成本，使薪資費用增加，後因同年6月吸收合併晟邦及柏康之無形</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資產攤銷，且因研發產品而支付勞務費、委託代工費及臨床試驗研究費等，致使 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而 104 年度該公司雖有營業收入，惟仍持續攤銷無形資產及支付相關研發費用等，致使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造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該公司預期未來 LT1001 取得台灣藥證並於開始銷售後，陸續收取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外，亦持續尋找並授權予台灣地區以外之適當授權對象，收取相關授權金，可望持續貢獻營收並改善該公司之稅前淨損情形。</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其專研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其目前主要產品為 LT1001 及 LT3001，目前除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外，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同時，該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發文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工密化字第 10500294050 號函文認定順天醫藥係屬科技事業且產品或技術具市場性，顯見該公司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情事。</p> <p>順天醫藥除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外，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對外授權；同時，該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科技事業核准函，函號為工密化字第 10500294050 號。</p> <p>(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順天醫藥最近一會計年度為稅前淨損，並無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之情形，故應適用前項各款評估項目。</p> <p>(七)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順天醫藥採樣同業選取原則係以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新藥開發公司為主，該等同業已有治療癌症或感染性疾病之新藥進入臨床階段，惟因各家公司對外授權策略性考量，致營業收入情形相較顯有不同，採樣同業之新藥適應症應用及開發進度說明如下，經評估採樣同業之選擇尚屬合適。</p> <p>A. 智擊：在營運策略上係以建立國際聯盟方式，藉由授權自國外引進新藥再進行臨床試驗，目前以開發癌症治療藥物為主。研發專案為自美國引進之 PEP02，係以奈米技術開發之抗癌藥物 Irinotecan 之微脂體製劑，預計開發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及腦癌。目前 PEP02(適用於胰臟癌)除已通過台灣 TFDA 新藥查驗登記外，其授權夥伴美國 Merrimack 於 104 年度成功分別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提出藥證申請，且該新藥已列為美國國家癌症指引 (2016 NCCN guidelines) 作為胰臟癌標準療法。</p> <p>B. 浩鼎：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及感染性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之專案包括 OBI-822(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卵巢癌)、OBI-833(規劃應用於胰臟癌)、OBI-888(規劃應用於肺癌)等抗癌新藥，以及 OBI-868 癌症診斷試劑、DIFICIDTM 鼎腹欣(主要應用於困難梭菌腹瀉)及 OBI-858 肉毒桿菌(主要應用於肌肉張力不全症)，目前 OBI-822 已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ASCO) 發表臨床二/三期試驗數據，OBI-833 已陸續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DIFICIDTM 鼎腹欣已於台灣</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取得藥證後對外授權。</p> <p>C.中裕：主要從事治療及預防感染性疾病之新藥研發，目前主要研發藥物為抗愛滋病新藥 Ibalizumab (TMB-355)。該新藥之靜脈注射型已向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獲核可，肌肉及皮下注射型已於台灣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而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將該新藥(靜脈注射型、肌肉及皮下注射型)對外授權予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公司，授權其美國及加拿大地區之獨家銷售權。</p> <p>(八)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該公司因尚處新藥研發階段，隨新藥臨床試驗進展，研發費用逐期增加，致虧損加劇，造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惟該公司已擬定具體改善計畫，預期未來 LT1001 取得台灣藥證並開始銷售後，陸續收取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外，亦持續尋找並授權予台灣地區以外之適當授權對象；另 LT3001 預計 106 年第一季啟動臨床試驗，未來視研發進度適時對外授權，以收取相關授權金；此外，順天醫藥亦積極爭取政府機關補助，目前 LT3001 已取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將用以支應臨床試驗支出。經檢視該公司新藥對外授權計畫、臨床試驗執行情形、及取得科專補助支應研發支出之策略後，該公司改善營運虧損之措施尚屬可行，未來營運虧損狀況應可獲得改善。</p> <p>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業相較，未有所營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p>有關順天醫藥於 105 年 3 月更換董事長之緣由、林榮錦先生是否為該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以及該公司有無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之評估說明如下：</p> <p>1.更換董事長之緣由</p> <p>順天醫藥原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惟該公司於當日董事會召開前收到林榮錦先生因其個人公務繁忙辭任順天醫藥及其子公司(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及北京順都)董事長職務之辭任書，以及晟德大藥廠改派陳德禮先生接任林榮錦先生之董事法人代表人職務之指派書後，於當日董事會由出席董事推選蔡長海先生為董事長。另該公司現任董事長蔡長海先生，其主要學歷為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及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奉獻於教育事業與醫療產業 30 多年，對生技產業有前瞻的遠見及豐富之管理經驗，且蔡長海先生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由該公司第六屆法人董事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代表人參與該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本屆董事會則由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經檢視該公司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迄今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共召開 15 次董事會，蔡長海先生親自出席 14 次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策略及財務業務相當熟悉，故原董事長林榮錦先生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後，由當日董事會經董事一致推選蔡長海先生為順天醫藥董事長，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經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 105 年 3 月更換董事長乙事，係因原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公務繁忙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林榮錦先生是否為該公司之實質負責人</p> <p>茲就林榮錦先生是否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評估說明如下：</p> <p>(1)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p> <p>經本推薦證券商實際出席並觀察自105年3月24日起順天醫藥之董事會運作，林榮錦先生自辭任董事後，已無出席或參與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故尚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之情事。</p> <p>(2)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p> <p>A.人事</p> <p>a.林榮錦先生現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且原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代表人當選順天醫藥之董事長。經查閱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時之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時之董事共七席，其中晟德大藥廠佔三席(代表人為李忠良先生、鄭萬來先生以及陳德禮先生)，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佔一席(代表人為謝德夫先生)，蔡長海先生占一席，獨立董事二席(分別為陳慶堃先生及李聖婉女士)，晟德大藥廠占董事席次並未超過半數。</p> <p>b.經查閱晟德大藥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晟德大藥廠及子公司有投資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情事。經取得該公司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提供之前十大股東資訊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陳漢文先生(60%)及劉建志先生(40%)；又經取具出具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轉投資聲明書，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並無其他轉投資公司。綜上，晟德集團應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順晟藥品有限公司。</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c. 經查閱順天醫藥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順天醫藥非為晟德大藥廠之子公司。又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停過日之股東名冊，晟德大藥廠及其子公司持有順天醫藥之股權為34.42%，未取得超過半數股權。</p> <p>d. 經覆核順天醫藥董事二親等資料及轉投資明細，未有發現林榮錦先生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順天醫藥董事會之情事，順天醫藥董事會應能獨立運作執行。</p> <p>e. 該公司現任董事長蔡長海先生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且總經理黃文英女士係經102年12月2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以及該公司財會主管潘麗芳女士及稽核主管謝淑娟女士，亦均由該公司於104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所任命，故該公司董事長、經理人、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皆由順天醫藥董事會推選或決議通過，均非為林榮錦先生或晟德大藥廠指派。</p> <p>f. 晟德大藥廠係股票上櫃掛牌之公司(股票代碼:4123)，其公司之重大決策需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尚非林榮錦先生個人可單獨控制。且林榮錦先生及其家族對順天醫藥直接持股僅0.45%，推定林榮錦先生個人對該公司尚無實質控制力。綜上評估，林榮錦先生尚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順藥公司之人事事。</p> <p><b>B.財務</b></p> <p>經參閱該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或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且該公司資金運用及現任財會人員與晟德大藥廠並無共用之情事。綜上，該公司財務應能獨立運作，林榮錦先生尚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順天醫藥之財務。</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C.業務</p> <p>a.經參閱該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亦無與他人簽定共同經營之合約。經查該公司重大合約之簽訂情形，未有發現該公司105年3月24日更換董事長後，仍由前董事長林榮錦先生代表簽署合約之情事。</p> <p>b.順天醫藥主要從事提供新藥研究與開發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新藥研發計劃為長效型止痛針劑LT1001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LT3001等兩項專案，前兩項專案主要適應症分別為手術後患者疼痛舒緩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用藥；經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晟德大藥廠股東會年報，晟德大藥廠係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且同時從事中樞神經系統(Central Nervous System, CNS)相關疾病用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適應症為上呼吸道疾病及腸胃道疾病用藥，以及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症等中樞神經相關疾病用藥，均無與順天醫藥之新藥專案有相互重疊之情形。</p> <p>c.另外，經檢視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順天醫藥104年度產生授權簽約收入為9,524千元，其授權對象為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瑞)，英特瑞非為晟德大藥廠之子公司及關係人，且該授權案亦經順藥公司104年12月9日董事決議通過。此外，經推薦證券商至經濟部商業司檢視英特瑞之董監事名單及林榮錦先生二親等親屬表，雙方亦無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綜上，尚未發現順天醫藥之主要業務有依存或受他人控制之情事。</p> <p>綜上所述，林榮錦先生自105年3月24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後尚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順天醫藥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故林榮錦先生非為該公司實質負責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3.順天醫藥有無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順天醫藥及該公司申請上櫃時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證明，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有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另外，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該公司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證明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林榮錦先生個人雖因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控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並於104年6月16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3378號、第9470號、第10939號)，目前尚在司法審理階段，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一審尚未判決確定，未有不宜上櫃條款所謂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綜上所述，順天醫藥105年3月更換董事長乙事，係為原董事長個人公務繁忙所致，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林榮錦先生並非該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且順天醫藥並未有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文 德



吳 明 岳



辛 士 林



楊 育 秦



林 昌 頡



鄭 琇 霖



吳 承 憲



單位主管簽章：顏 榮 嗣



董事長簽章：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施 秀 婷



單位主管簽章：陳 志 強



負責人簽章：簡 鴻 文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 淳 博 

單位主管簽章：曾 麗 慧 


負責人簽章：賀 鳴 珩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逸婷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穎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茹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簽章：葉公亮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谷 學



單位主管簽章：林 文 雄



負責人簽章：陳 惟 龍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修 訂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案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編製

#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3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4
一、業務狀況.....	34
二、財務狀況.....	6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4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2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07
六、說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發行人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事項，及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07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	

合理性.....	10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17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之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7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17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18
<b>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b>	<b>118</b>
<b>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b>	<b>118</b>
<b>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b>	<b>118</b>
<b>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名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b>	<b>118</b>
<b>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b>	<b>118</b>
<b>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b>	<b>119</b>
<b>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b>	<b>119</b>

壹、承辦商總結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辦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辦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辦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辦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辦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辦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變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宏



承辦部門主管：顏榮剛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其是專研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目前進行研發中之新藥主要為 LT1001 及 LT3001，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該新藥於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rt-PA 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 3 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 4.5 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有別於 rt-PA，LT3001 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 rt-PA 長，目前該藥物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因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可延長壽命、提高生活品質及創造更大的社會福祉，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以下茲就順天醫藥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如下：

1.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醫藥市場研究公司 IMS Health 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 1.1 兆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9%。97~10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 2,620 億美金，97~103 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4.9%。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惟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藥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 103~107 年在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5~6%，103~107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 2,230~2,530 億元，市場規模將約達 1.28~1.31 兆美元。

圖一、全球市場藥品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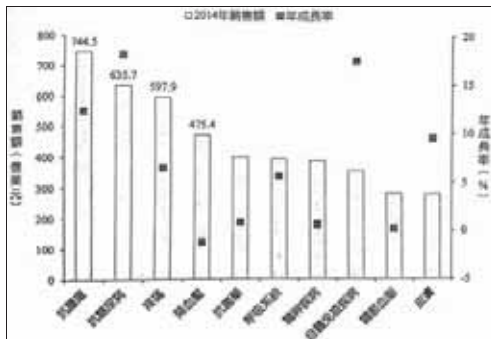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資產組 ITIS 計畫整理

若依全球藥品銷售比重區分，北美洲為全球藥品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區域市場，103 年全球市占率約 38%，市場規模達 4,062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1.8%，成長主因為第一大市場美國在創新藥物陸續上市，減緩藥品銷售受專利到期藥物營收下降的影響程度，以及生技新藥銷售持續成長，C 型肝炎新藥高藥價策略成功、美國醫療改革增加保險人口等因素，帶動美國創下自 90 年以來的高成長率，103 年成長率達 11.7%；歐洲藥品市場在經濟衰退影響下成長持平，103 年成長率 4.1%，部分國家在藥品折扣及藥價刪減之政策下，該地區市場之成長性將受到較大的影響；拉丁美洲、亞洲(日本除外)/非洲/澳洲之成長率分別 11.7%及 9.1%，該兩大區域市場以新興國家為主，新興國家近年於藥品市場表現亮眼，根據 IMS 統計，103 年新興市場成長率約為 11%~12%，尤其中國大陸透過醫改帶動藥品需求的增加，促使大陸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的重要市場。

103 年抗腫瘤藥物為全球最大之用藥類別，年銷售額達 744.5 億美元，第二大類是抗糖尿病用藥、第三大類別是疼痛用藥，前三大療效類別藥物銷售合計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18.7%、前十大類占 43.2%、前二十大類占 63.4%，占比皆較 102 年降低，顯示療效別市場趨於分散。103 年前十大治療類別用藥市場皆超過 280 億美元，成長率高過 9%以上者依序為抗糖尿病藥(18.0%)、自體免疫(17.5%)、抗腫瘤(12.2%)及皮膚(9.5%)；成長率在 1%以下的有抗菌藥(0.8%)、精神疾病(0.6%)、調血脂藥(0.2%)；而負成長的療效項目則為降血壓(-1.2%)。

圖二：103 年全球銷售額前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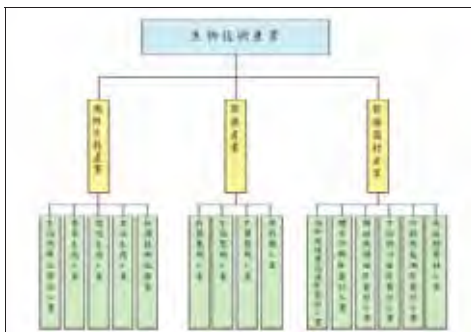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資產組 ITIS 計畫整理

## 2. 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政府為持續推動各項生技產業政策，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鼓勵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98 年更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以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產業化研發角色、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實證醫學為導向，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策略，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的商业化應用，創造更多生技新藥公司，成功開發生技新藥行銷全球。藉由生技新藥公司的設立，與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合作，吸引其來台設立據點或研發中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

而在我國生物技術範疇方面，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其中生技相關技術服務業列屬於應用生技產業項下。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業)



資料來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經濟部工業局，103 年。

103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臺幣2,886億元,較102年2,769億元成長4.23%,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佔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營業額為新臺幣1,232億元,較102年成長5.93%;製藥產業營業額新臺幣832億元,較102年成長0.97%;應用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臺幣822億元,較102年成長5.12%,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此外,103年我國生技產業總家數達到1,631家,出口值為新臺幣1,022億元,進口值亦達新臺幣2,114億元,國內市場需求則高達新臺幣3,978億元,均呈現成長之趨勢。

表一：102~103年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102	103	102	103	102	103	102	103
營業額	782	822	824	832	1,163	1,232	2,769	2,886
廠商家數(家)	490	500	350	350	761	781	1,601	1,631
從業人員(人)	17,540	18,340	19,000	19,000	35,040	36,429	71,580	73,769
出口值	299	312	196	197	484	513	979	1,022
進口值	495	500	992	999	605	615	2,092	2,114
內銷：外銷	62：38	62：38	76：24	76：24	58：42	58：42	65：35	65：35
國內市場需求	978	1,010	1,620	1,634	1,284	1,334	3,882	3,9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5生技產業白皮書。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與中草藥4大類,其中又以西藥製劑的規模最大,其次為原料藥,生物製劑則待未來產品成功上市後,可望對生技產業產生跳躍式成長,以下表格分別陳述對各領域之說明。

表二：104年我國製藥產業之領域別說明

產品領域	說明
西藥製劑	指將具有活性成分原料藥,經加工製成不同劑型別或劑量別,且具療效之小分子藥品。西藥製劑又可依專利保護與否,區分為具專利之新藥,或是依據已逾專利保護原廠藥之成分或製造方式進行開發的學名藥。我國早期西藥製劑廠多從事學名藥開發,但隨著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將製藥產業列為重點推動事項,並透過研發補助等措施,鼓勵學研機構和廠商進行小分子新藥研發。迄今,西藥製劑雖然以學名藥為主要銷售品項,但已有朝向特色學名藥發展。同時,國內已有數十家廠商投入新藥開發,且已有新藥取得上市許可。
生物製劑	包含生技藥品、疫苗、血液製劑及過敏原藥品,由於產品分子結構複雜,開發期程與研發經費高於小分子新藥。然而,生物製劑療效佳、副作用小,且市場成長率高於小分子藥物,不僅成為全球廠商爭相投入開發的重點,國內亦有許多廠商投入生技藥品、疫苗等產品的研發。



原料藥	製劑廠商利用具有活性物或成分之原料藥，添加賦形劑後做成製劑產品販售，故原料藥為製藥產業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我國原料藥在政府運用研發補助協助廠商強化技術開發能力，已在部分原料藥領域具備技術優勢，並成為全球製劑廠合作的對象。
中草藥	我國使用中草藥做為治療或預防保健功效之歷史久遠，並依植物屬性及应用途，彙編成各種中醫藥典籍，已廣為中醫藥之產、官、學、研各界研究驗證與使用，奠定我國中草藥產業的發展根基。政府為推動我國中草藥發展，並走向全球市場，結合產、學、研界的能量，共同建構中藥之法規、研發、人才等發展環境，並已強制實施中藥 GMP 規範。

資料來源：2015 生技產業白皮書；元富證券整理。

下表即依台灣產銷存統計資料庫所統計之原料藥、西藥製藥、生物製藥與中藥成藥 101~104 年我國製藥產值統計表：

表三 101~104 年我國製藥產值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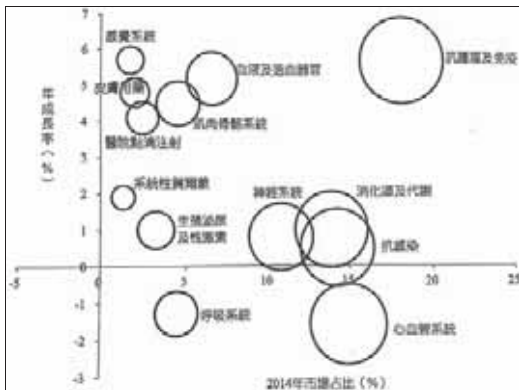
產品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237.5	297.1	231.1	-22.2	195.4	-15.4
西藥製藥	350.7	353.0	354.2	0.3	366.5	3.5
生物製藥	10.0	9.4	14.0	48.8	13.5	-3.6
中藥成藥	76.4	79.6	86.8	9.1	87.8	1.2
製藥產業產值統計	674.6	739.1	686.1	-7.1	663.2	-3.3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台灣產銷存統計資料庫；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推估整理；2015 醫藥產業年鑑

由上表可知，在我國 101~104 年製藥產值統計中，原料藥是製藥產值衰退之主要動因。103 年我國主要原料廠商因應國際競爭進行降價，部分業者訂單量減少，影響產值衰退 22.2%，達新臺幣 231.1 億元。我國原料藥廠將於 2016 年全面實施 PIC/S GMP 規範，業者陸續進行升級預期將會影響未來產值變化，而至 104 年第二季以來，原料藥出口產值下滑，推估較 103 年同期減少 8.9%，進而影響 104 年原料藥產值預期下降為 195.4 億元，年成長率為-15.4%；西藥製劑產值近年來受到健保實施總額預算控制藥品支出及實施 PIC/S GMP 影響，產值成長趨緩，2014 年產值僅成長 0.3%。預期 104 年西藥製劑廠仍將處於實施 PIC/S GMP 生產規範的過渡期，但因我國西藥製劑出口維持成長態勢，推估將影響 104 年西藥製劑產值成長 3.5%，為新臺幣 366.5 億元。我國生物藥品產值主要來自人用疫苗，其次是血液製劑 103 年產值達新臺幣 14 億元，推估 104 年將衰退 3.6%，達 13.5 億元。中藥製劑產值因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帶動產值成長，103 年成長率為 9.1%，產值為 86.8 億元，推估 104 年產值為 87.8 億元，成長 1.2%。

圖四：103年我國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分布及成長率



註：圓圖大小為 103 年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以療效領域來看，103 年我國藥品市場前五大領域依序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系統、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神經系統，前五大療效類別占國內藥品市場的七成，銷售額達新臺幣 1,048.8 億元。順天醫藥所研發之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用於治療缺血性中風)分別屬於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療效類別之用藥。

表四：103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 10 大藥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4 年	2013 年	藥品	2014 年		廠商	主要適應症
			銷售額	成長率		
1	1	Barabade	19.7	2.0	BMS	B 型肝炎
2	2	Hereceptin	19.0	2.2	Roche	乳癌
3	3	Glivec	16.8	2.9	Novartis	慢性骨髓白血病
4	4	Lipitor	16.6	-0.9	AstraZeneca	降血脂
5	7	Crestor	16.0	4.4	Pfizer	降血脂
6	3	Plavix	15.6	-7.6	Sanofi	抗血栓
7	6	Norvasc	13.9	-12.3	Pfizer	降血壓
8	11	Enbrel	12.3	5.6	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
9	14	Kogenate Fx	12.2	13.2	Bayer	A 型血友病
10	9	Iressa	12.0	-7.5	AstraZeneca	非小細胞肺癌
前 10 大藥房合計			154.1	-2.3	-	-

註：BMS=Bristol-Myers Squi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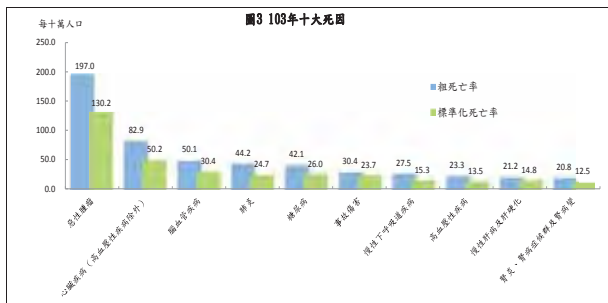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 IS 計畫整理；2014 醫藥產業年鑑

103 年我國前十大暢銷藥之銷售額合計為新臺幣 154.1 億元，約占國內藥品市場的 10.6%，前十大藥品銷售額均超過新臺幣 12 億元。就疾病領域來看，前十大暢銷藥以心血管用藥最多，計有四項；次多為抗腫瘤藥物，計有三項。原本名列前茅的心血管用藥，如抗血栓用藥 Plavix(保栓通)、治療高血壓的 NOrvasc(優脈)、高血脂的 Lipitor(立普妥)等，在 2014 年銷售額皆為負成長，僅有血壓用藥 Crestor(冠脂妥)成長 4.4%；不過在暢銷前十名排名中，心血管用藥仍占最多，銷售額合計為 62.2 億元，占前十大藥品銷售額之 40.3%。

### 3. 腦血管疾病現況與發展

依據衛福部統計，國內 103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7.5%，以慢性疾病為主，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97.0 人)(2)心臟疾病(82.9 人)(3)腦血管疾病(50.1 人)(4) 肺炎 (44.2 人)(5) 糖尿病 (42.1 人)(6)事故傷害(30.4 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7.5 人)(8)高血壓性疾病(23.3 人)(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1.2 人)(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0.8 人)。惡性腫瘤自 71 年起已連續 33 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而腦血管疾病(腦中風)高居第三位。

圖五：我國 103 年主要死因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腦中風係指腦部血液循環出問題因而引起腦部功能損傷的疾病，可分為腦缺血及腦出血兩大類，腦缺血是因為腦血管阻塞，腦出血則是因為腦血管破裂而造成腦組織缺血壞死，多數腦中風係因腦血管阻塞(腦缺血)所造成。

多數腦中風發生前，腦血管病變已存在多時，或體內危險因子已潛伏很久，因此預防腦中風最重要的便是改善危險因子；腦中風病患的危險因子包括年齡、性別、腦中風的家族病史、心血管疾病的病史、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肥胖、吸菸及喝酒等；經由積極防治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可顯著降低腦中風的發生率與死亡率，經由生活習慣的改變，如健康的飲食習慣、規律運動、戒菸及戒酒等，更是能根本改善體質及減少中風的發生。針對已發生過缺血性中風的病患，規則的服用預防血栓產生及血管阻塞的藥物能夠有效的預防中風的發生。

雖然，腦中風因近代醫療照護的進步，使得死亡率明顯下降，但常在病患上留下後遺症，使得該疾病為國人慢性殘障最重要的原因，且病患不僅需要急性期的醫療照護，中、長期的醫療支出及家庭社會成本更是龐大。

## (二)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以及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並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 1.景氣循環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順天醫藥之產品定位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並以神經及炎症領域新藥新藥為主，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用於治療缺血性中風)係屬醫師處方用藥，須在醫院由醫師處方、藥師調劑，並由醫護人員給藥，其採購對象為各國健保單位及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由於患者之使用藥品其需求量为持續且穩定成長的，基本上並無循環性、季節性或淡旺季之分。

###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但新的治療藥物或方法的出現，可能改變或修正現行的治療指引，以至改變醫師的處方或醫療行為；新而有效的藥物或治療方式的出現，會逐漸取代舊的或過時的藥物或治療，此為生技製藥行業特殊之處。

該公司目前主要研發項目係 LT1001 及 LT3001,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市面上的主要用藥一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rt-PA 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 3 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 4.5 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有別於 rt-PA，LT3001 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 rt-PA 長。綜上所述，LT1001 及 LT3001 具有目前市面上藥物所未具備之優點，故較無可替代之風險，且止痛及腦血管疾病用藥市場規模廣大，故 LT1001 及 LT3001 應有相當之市場潛力。

### 3.行業上下游變化

圖六：新藥開發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 Tufts University 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 FDA 核准平均 10~15 年，而 FDA 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 17.8 個月。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需由上游藥物早期研究機構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

順天醫藥具有擁有足夠資金及專業團隊，且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該公司事業發展以及智財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

#### 4.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營業額亦快速成長，即使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產業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在各國推動振興經濟的對策中，生技產業亦是重點發展項目，寄望成為在趨緩的經濟活動中向上爬升的引擎，對尚未有營收，且亟需資金投入創新研發的中小型生技公司而言，其發展易受阻礙。然而，創新研發是生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亦是各國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最重視的項目，政府藉由資助學研機構從事高風險性及創新性的研發計畫，再以技術轉移，並結合民間資金，促成生技新藥公司的成立，進行後續研發活動。一旦生技公司發生營運資金短缺，各項研發活動勢必隨之終止，甚至退出市場或成為被購併的對象。對此，各國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例如：美國延長研發稅額抵減及對中小企業研發補助的年限、加拿大推動產業研究評估計畫、德國提高中小企業促進創新資金，並改善研發的融資條件。愛爾蘭亦提高研發投資抵減營業所得稅的比率。上述措施，除鼓勵業者從事創新研發，亦期待誘發其他投資者挹注資金，以激發生技產業的創新能量。

推動創新研發成果商業應用亦是促成生技產業成長及擴大產業規模的重要關鍵，舉凡目前生技產業快速成長的國家，諸如美、加、英、德、日本，甚至新興國家的韓國、新加坡及以色列等，無不重視並推動，快速技術商業化移轉機制。此外，為加快技術商業化應用，各國亦積極加強產學研合作及研究人員的技術商業化訓練。

順天醫藥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發，公司本身亦擁有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除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外，該公司董事亦多為生技領域之專業人士，茲可證明順天醫藥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領域具有之優勢及利基，亦符合生技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 1.產品市場約略佔有率

順天醫藥成立於 89 年 11 月，104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引進投權具潛力的候選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並適時對外授權，而目前主要產品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同時於 104 年 12 月對外授權予台灣廠商一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瑞公司)，預計未來取得藥物許可證後，由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有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且每年有 10%人口被診斷出疼痛疾病；急性術後止痛市場約占總止痛用藥市場之 20%；另依據 IMS Health 等資料統計，103 年全球止痛用藥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597.9 億元，僅次於抗腫瘤藥及抗糖尿病藥，而該公司所研發的 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的止痛藥品，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由於止痛用藥市場廣大，且該產品與目前市場產品有明顯區隔，故應有相當之市場潛力。

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市面上之主要用藥一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rt-PA 治療時間窗十分緊迫，台灣及美國規定中風後 3 小時內，歐洲則規定中風後 4.5 小時內才可以施打，且可能對腦部引發更嚴重之出血性嚴重副作用，因此，根據文獻指出僅有 3%~5%的缺血性中風患者在急性期中接受 rt-PA 治療；有別於 rt-PA，LT3001 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且預期治療時間窗較 rt-PA 長，目前該藥物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中風之後，多家藥廠皆積極開發缺血性中風新藥，但目前仍無新藥上市。另國際期刊 The Lancet 於 102 年文獻發表中指出，99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人數達 1,156 萬人；若能突破現有藥物治療局限，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在 114 年 50%以上符合條件患者能夠得到預防輔導與治療的目標，該藥品市場規模將至少上看 150 億美元，故雖然該產品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尚無市場佔有率可評估，但相較於 rt-PA 治療局限，LT3001 未來應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 2.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順天醫藥定位為專業生技新藥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作為新藥研發實驗之用，而臨床試驗用藥係委託台耀製造生產，其設備主要為高感度串聯式質譜儀、極致效能液相層析系統及粒徑分析儀等試驗設備。

#### 3.人力資源

順天醫藥及同業 104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 (A/C)	員工生產力指標 (B/C)
順天醫藥	9,524	(235,495)	29	328	(8,121)
智學	507,244	394,022	19	26,697	20,738
浩鼎	-	(941,337)	95	-	(9,909)
中裕	-	(471,680)	29	-	(16,2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順天醫藥 104 年底員工人數為 29 人，除 LT3001 尚處於研發階段外，LT1001 業已成功對外授權，故該公司 104 年度已有營收且員工生產力指標為(8,121)千元。另該公司亦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資源可獲致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人力資源為順天醫藥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因此十分注重員工之培養，該公司依據各部門需求、目標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年底排訂次年度之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一般性及專業需求、特殊及專業性人才及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研習項目，除計畫中已排入部份，管理部及各部門主管可依臨時性需求，指派相關人員接受相關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該公司 104 年底員工人數為 29 人，其中 15 人擁有碩士學歷，8 人擁有博士學歷，碩士以上學歷者佔公司總人數 79%，顯示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良好。

#### 4.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5 年 上半年度 資本額	10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額	105 年 上半年度 稅後淨損
順天醫藥	研發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	842,304	12,203	(96,522)
智學	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之研究與開發	1,021,420	326,065	164,685
浩鼎	癌症新藥、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及癌症檢測晶片之研發、代理抗感染藥品之銷售	1,711,996	-	(465,174)
中裕	治療及預防抗 HIV 疾病的新藥研發	2,485,278	830	(125,3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 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LT3001 為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智學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為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 係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台灣浩鼎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 OBI-822 為癌症治療性疫苗，屬於新一代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乳癌細胞的抗體，進而摧毀乳癌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中裕新藥主要從事治



療及預防感染性疾病的新藥研發，以治療愛滋病的單株抗體生物製劑TMB-355為主，故順天醫藥與其同業雖皆為新藥研發公司，惟其新藥研發方向及適應症則與同業有明顯區隔。

## 5.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優秀的研發技術

生技產業為需具備高度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密集型產業，由於生物藥品之開發需要較長時間之投入，且所需投入之費用也十分龐大，若藥品順利成功上市，其後續所產生之報酬相當可觀；但相對的，藥品於各個階段均有可能失敗之風險，若發生失敗也將導致之前所投入之成本全部付之一炬，所以候選藥物篩選、轉譯及藥品開發能力為其成就之關鍵因素所在。該公司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製造開發管制處主管、臨床前研發處主管、非臨床研究實驗室主管、臨床研究處暨總管理處主管、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主管、智財暨法務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目前研發人員且具碩博士學位者占全體員工超過七成，顯見該公司已具備優秀的研發能力。

### (2)健全的財務規畫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Tufts University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FDA核准平均10~15年，而FDA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17.8個月。順天醫藥目前所開發新藥多以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為目標，其藥物研發技術也更形複雜，因此藥物研發時間、成本以及失敗風險亦隨之調升，且創業者之投資行為與對產業發展之趨勢看法，對生技公司之募資皆會產生影響。同時，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多半以中小企業為主之公司型態，如本身無固定營收，較難以長期支付新藥開發經費，且無外來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未來將可能造成財務上之風險。順天醫藥主係從事研發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目前LT1001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6月分別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及上海新探，並認列簽約金收入9,524千元及12,203千元，惟該授權案處於初期且仍正申請台灣藥證，故尚未收取後續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且LT3001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故未來仍需以股東自有資金及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持續支應LT3001之研發所需，以期未來成功授權後挹注收入，增強該公司之營運實力。

### (3)政府政策之支持

生技產業不同於製造業，為具有技術密集之知識產業，且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故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仰賴政府之各項協助，包括直接補助、投資抵減及智慧權保護等法令上支持，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以協助產業向國際市場發展。目前在政府傾力扶植下，再加上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已成為未來主流產業之一。

## (二)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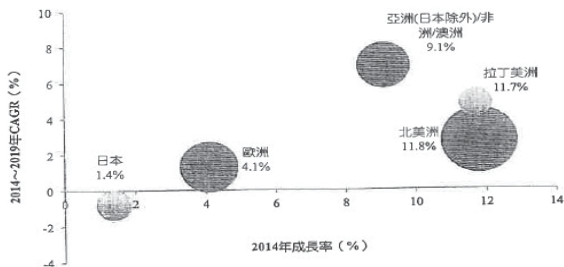
有關該公司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人力資源分析、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匯率變動情形各方面列示如下：

### 1.業務方面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A.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圖七：2014-2019年 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及預測



註：成長率及複合年成長率(CAGR)以2014年第四季之平均匯率常數計算；  
圓圈大小為2014年市場規模；%為2014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產資組IT IS計畫整理。

依醫療市場研究公司IMS Health統計資料顯示，103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1.1兆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9%。97~103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2,620億美金，97~103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4.9%。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惟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藥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103~107年在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5~6%，103~107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2,230~2,530億元，市場規模將約達1.28~1.31兆美元。

若依全球藥品銷售比重區分，北美洲為全球藥品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區域市場，103年全球市占率約38%，市場規模達4,062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11.8%，成長主因為第一大市場美國在創新藥物陸續上市，減緩藥品銷售受專利到期藥物營收下降的影響程度，以及生技新藥銷售持續成長，C型肝炎新藥高藥價策略成功、美國醫療改革增加保險人口等因素，帶動美國創下自90年以來的高成長率，103年成長率達11.7%；歐洲藥品市場在經濟衰退影響下成長持平，103年成長率4.1%，部分國家在藥品折扣及藥價刪減之政策下，該地區市場之成長性將受到較大的影響；拉丁美洲、亞洲(日本除外)/非洲/澳洲之成長率分別11.7%及9.1%，該兩大區域市場以新興國家為主，新興國家近年於藥品

市場表現亮眼，根據IMS統計，103年新興市場成長率約為11%-12%，尤其中國大陸透過醫改帶動藥品需求的增加，促使大陸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的重要市場。

103年抗腫瘤藥物為全球最大之用藥類別，年銷售額達744.5億美元，第二大類是抗糖尿病用藥、第三大類別是疼痛用藥，前三大療效類別藥物銷售合計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18.7%、前十大類占43.2%、前二十大類占63.4%，占比皆較102年降低，顯示療效別市場趨於分散。103年前十大治療類別用藥市場皆超過280億美元，成長率高過9%以上者依序為抗糖尿病藥(18.0%)、自體免疫(17.5%)、抗腫瘤(12.2%)及皮膚(9.5%)；成長率在1%以下的有抗菌藥(0.8%)、精神疾病(0.6%)、調血脂藥(0.2%)；而負成長的療效項目則為降血壓(-1.2%)。

以抗糖尿病藥而言，儘管在市場上已有多種藥物，但仍維持高度的市場成長，其主因來自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高發病率及高價新藥上市。近年陸續有GLP-1類新藥，如Trulicity、Tanzeum，以及SGLT-2類新藥，如Farxiga、Jardiance等新作用機制的新藥上市，未來隨著創新療法及診斷率之提升，將帶動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的糖尿病用藥市場有10%以上的高成長表現。自體免疫用藥103年市場規模為359.1億美元，為前十大療效類別中排名第八，成長率僅次於抗糖尿病用藥。自體免疫用藥市場主要受到Humira、Enbrel、Remicade等類風溼性關節炎暢銷生物藥品成長的推動，整體自體免疫用藥市場103年成長率較102年成長率還高出了3.1%。103年抗腫瘤藥物銷售額達744.5億美元，需各類用藥之冠，隨著患病人口持續增加，以及高價單株抗體藥物，如Rituxan、Avastin等的熱銷，帶動抗腫瘤藥市場在103年成長率高達12.2%。近年生技業者積極開發癌症創新療法，而利用人體的免疫系統消滅腫瘤的免疫療法，可謂癌症治療治療的新轉折點。近年美國FDA針對前述療法之相關藥品，給予突破性療法的審查資格，以激勵更多新穎癌症藥物申請上市。預期未來更多新藥核准上市，以及罹癌人口的持續增加，將推動全球抗腫瘤用藥市場自103年銷售規模，再增加200-300億美元，達到1,000億美元之規模。

表五：103年全球銷售前二十大暢銷藥品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品	103年		廠商	主要適應症
103年	102年		銷售額	成長率		
1	1	Humira	11,844	22.1	AbbVie, Eisai	類風濕關節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克隆氏症等
2	4	Lantus	10,331	30.4	Sanofi	糖尿病
3	—	Sovaldi	9,375	13,262.2	Gilead Sciences	C型肝炎
4	7	Abilify	9,285	19.2	Otsuka, Bristol-Myers	精神分裂症、躁鬱症、重度抑鬱症

103年	102年	排名	產品	103年		廠商	主要適應症
				銷售額	成長率		
						Squibb	
5	5		Enbrel	8,707	11.0	Amgen, Pfizer, Takeda	風濕性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等
6	2		Seretide	8,652	-5.3	GlaxoSimthKline	慢性阻塞性肺炎
7	3		Crestor	8,473	5.6	AstraZeneca, Shionogi	膽固醇
8	8		Remicade	8,097	7.7	Johnson & Johnson, Merck, Mitsubishi Tanabe	牛皮癬、關節炎、克隆氏症等
9	6		Nexiun	7,681	-1.4	AstraZeneca, Daiichi Sankyo	腸胃功能紊亂
10	10		Rituxan/MabThera	6,522	4.3	Roche, Biogen, Chugai, Zenyaku Kogyo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1	11		Avastin	6,070	6.4	Roche, Chugai	結腸直腸癌
12	14		Lyrica	6,002	19.0	Pfizer	神經性疼痛、纖維肌痛、帶狀皰疹神經痛
13	13		Herceptin	5,564	7.2	Roche, Chugai	乳腺癌
14	12		Spiriva	5,483	4.8	Boehringer Ingelheim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5	16		Januvia/Tesavel/Glactiv	4,991	14.0	Merk & Co.,Almirall, Ono Pharmaceutical	第二型糖尿病
16	15		Copaxone	4,788	2.8	Danofi, Teva	多發性硬化症
17	21		Novorapid	4,718	17.1	Novo nordisk	糖尿病
18	17		Neulasta	4,627	5.5	Amgen	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19	22		Symbicort	4,535	18.9	AstraZeneca, Astellas	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炎
20	18		Lucentis	4,437	2.2	F. Hoffmann-La Roche, Novartis	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
前十大藥品合計				88,997	22.2		
前二十大藥品合計				140,212	16.7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資產組 ITIS 計畫整理

在全球前二十大藥品中，以癌症用藥及自體免疫疾病藥物最多，各有四項產品，呼吸系統用藥則有三項，神經系統用藥二項，其他心血管、腸胃及感覺器官用藥則各有一項。在銷售額方面，103年全球銷售額前十大藥品合計達890億美元，較102年高度成長22.2%，前二十大藥品合計達1,402.1億美元，較102年大幅成長16.7%。其中，連續兩年蟬聯全球第一名暢銷藥品的自體免疫生技藥品-Humira，在2014年全球銷售額大幅成長22.1%，首度突破銷售百億元，達118.4億美元。以成長率來看，全球前二十大主要暢銷藥物中有多項產品103年成長超過17%以上，包括102年12月新上市即入榜的C型肝炎用藥Sovaldi(13,262.2%)、類風濕關節炎Humira(22.1%)、糖尿病Lantus(30.4%)、精神分裂Abilify(19.2%)、神經痛Lyrica(19%)、以及新進榜的糖尿病Novorapid(17.1%)、慢性阻塞性肺炎Symbicort(18.9%)。

##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生技醫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

我國自69年起，即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惟因生技產業發展條件未臻成熟，因此生技產業聚落尚無法有效形成。其後在行政院多年持續推動下，已為我國生技產業奠下良好發展基礎。96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7年行政院公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正式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注入實質之發展能量。98年政府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期能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生根與深耕，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而在政府傾力扶植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區等生技產業聚落輪廓已清楚浮現，再加之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在電子產業雄霸多年主導產業發展的主流下，儼然已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的主流產業之一，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 B.人口老化及藥品市場規模增加

隨著新興經濟體崛起，促使新興市場的醫療需求及文明病增加；人口高齡化趨勢，帶動老年疾病治療需求及醫療成本提高，需求帶動全球藥品市場，103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1.1兆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9%。97~103年度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2,620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4.9%。

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惟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藥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103~107年在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5~6%，103~107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2,230~2,530億元，市場規模將約達1.28~1.31兆美元。

我國人口亦有逐漸老化之現象，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的增加，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人民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勢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有利於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故未來產業之發展遠景仍被看好。

### C. 專業研發團隊

順天醫藥擁有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除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外，該公司董事亦多為生技領域之專業人士，可證明順天醫藥研發團隊在台灣新藥開發領域具有之優勢及利基。

## (3)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 A. 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更需耗費龐大的資金，根據 Tufts University 經濟學家估算，歐美地區新藥研發由實驗室階段到 FDA 核准平均 10~15 年，而 FDA 審查核准平均時間長達 17.8 個月。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 ① 順天醫藥具有擁有足夠資金及專業團隊，且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同時，在確保品質前提下，與不同公司合作，以專案管理及專業分工的模式進行有效率之專案研發，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該公司事業發展以及智財暨法務處也同時於早期評估與篩選藥物階段針對藥品的市場需求與規模進行分析，並在開發的過程中持續擬定智財策略及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以延長藥品之生命週期，提升藥品價值，再於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以期能為順天醫藥挹注營收暨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並展開下階段神經及炎症領域新藥之研發計畫。
- ② 順天醫藥研發單位具備豐富與新藥研發相關之國內外實務經驗，該公司主要研發產品之一—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

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其實績顯示該研發單位具備新藥臨床試驗之專業能力及成功經驗，有助整合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③精算產品生命週期(Life Cycle Management)回收期限，並嚴格控制費用，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 B.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之風險

依據 2014 年 Nature Biotechnology 記載，近年全球新藥開發每階段成功進入下階段之平均機率大致如下：動物試驗(臨床前)10%、臨床試驗第一期 64.5%、臨床試驗第二期 32.4%、臨床試驗第三期 60.1%、新藥查驗登記(NDA) 審查 83.2%。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依前述文獻記載，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取得藥物許可證之成功率達 80%以上，惟仍存有失敗風險，且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尚處於動物試驗(臨床前)，而前述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該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 因應對策：

- ①順天醫藥除委託 CRO 公司嚴格遵循 GCP 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亦聘雇具豐富新藥研發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組成研發單位，以確保進行臨床試驗之相關法規。
- ②順天醫藥目前所研發新藥除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及 LT3001(應用於缺血性中風)外，該公司仍透過其「探尋與發展」營運模式，嚴謹執行轉譯及臨床前研究，持續尋找其他具潛力之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候選藥物，並隨時依計畫調整專案，以持續維持成功率較高之產品線，有效避免單一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
- ③順天醫藥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以降低研發風險。

#### C.發行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順天醫藥為新藥研發公司，而新藥研發對醫學及人類健康有其意義，故受景氣變動影響程度小。另該公司管理階層具備多年新藥研發及公司營運經驗，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公司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且營運資金可支應目前研發活動，故應可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方面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經濟部工業局已出具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聘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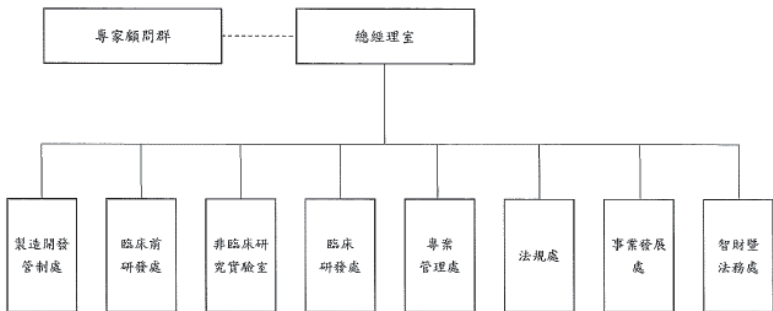
### (2)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

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 A.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順天醫藥以創新藥物開發為主軸，專注於尋找、轉譯具備發展潛力之創新藥物。配合公司的營運策略，內部組織設計亦以研發單位為主，目前共有正職員工 28 人，其中 82% 屬於研發人員，且其中 91%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研發人員依其專業與研發工作屬性分為製造開發管制處、臨床前研發處、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臨床研發處、專案管理處、法規處、專案發展處及智財暨法務處。同時公司依照各專案的進度及所需能力籌組專案團隊，藉由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的雙向整合來推動研發專案，確保專案順利達成目標，同時透過專案團隊的互動。

順天醫藥研發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之決策。
製造開發管制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方法開發、製劑開發與製程開發；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及藥品製造廠商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完整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確認臨床後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非臨床研究實驗室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評估及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研究專案發展計劃，進行轉譯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分析。



單位	主要職掌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之劑型開發、藥物遞送平台、藥物動力學試驗。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計畫，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專案管理處	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先因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
法規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
事業發展處	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對外合作項目之市場行銷調研、實質查核、規劃授權策略、整合內外部資源與執行，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任務。
智財暨法務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及法務相關業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規。
專業顧問群	主係該公司與學校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以委託進行藥物開發等研究計畫或取得相關諮詢服務。

## B. 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學歷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8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4	80.00	19	82.61	21	91.30	21	91.30
大專、大學	1	20.00	4	17.39	2	8.70	2	8.70
高中(含)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
合計	5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平均年資(年)	2.89		1.51		2.31		2.63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順天醫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共計 23 人，博、碩士之學歷佔 91.30%，且全數研發人員皆是大學學歷以上，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 b.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8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5	5	23	23

(人)	本期新進	0	18	4	3
	本期離職	0	0	4	3
	退休及資遣	0	0	0	0
	期末人數	5	23	23	23
離職率(%)		0.00	0.00	14.81	11.54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8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00%、0.00%、14.81%及 11.54%，其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5%以下且離職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該公司新藥研究專案均持續進行未受影響，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故上述研發人員之離職對研發部門整體之運作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C. 研發成果

順天醫藥優勢在於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以期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產品之研發，以造福人群。茲將目前研發成果如下所示：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國家促成生技成功案例，與國科會及國防醫學院共同開發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li> <li>● 申請 LT1001 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li> </ul>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li> <li>● 進行 LT1001 量產製程開發。</li> </ul>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國科會取得 LT1001 研究成果與專利之全球專屬授權。</li> <li>● 完成 LT1001 量產製程開發，及臨床第三期試驗用藥生產。</li> <li>● 申請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li> </ul>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li> <li>● LT3001 啟動製程與生體含量分析方法開發。</li> </ul>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進行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li> <li>● 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研究團隊簽約，完成 LT3001 專利技術轉讓。</li> <li>● LT3001 製程開發及優化及齧齒類先導性毒理試驗。</li> <li>● 針對 LT3001 活性成分，完成台灣及國際 PCT 專利申請。</li> </ul>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 LT1001 劑型、活性成分優化製程、第二化合物及新劑型等專利申請。</li> <li>● 完成 LT1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li> </ul>

- 向 TFDA 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 LT3001 完成 API 製程放大、製劑開發與非齧齒類先導性毒理試驗。
- 針對 LT3001 活性成分與備選化合物完成全球佈局，範圍涵蓋醫藥先進國家與主要新興市場。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D. 未來計畫

##### a. LT1001：

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並於 12 月成功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預計未來 LT1001 取得藥物許可證後，由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另 105 年 6 月成功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

年度	預計進度
105	持續進行台灣藥證之申請程序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 LT3001：

LT3001 目前正處於臨床前試驗，預期 106 年於北美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107~108 年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109 年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未來主要工作之時程預估如下表：

年度	預計進度
105	申請新藥臨床試驗
106	進行北美第一期臨床試驗
107	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
108	持續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
109	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美洲、歐洲及東亞地區)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E.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順天醫藥目前研發中新藥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長效止痛前驅軟藥之研究與開發」之研究成果	101/7/5	科技部	<p>順天醫藥支付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圖教授。</p> <p>1. 依據合約由順天醫藥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圖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國防醫學院 40%及胡幼圖教授 40%。</p> <p>2. 研發里程碑金：            (1) 合約生效後 30 日(含)內：新臺幣 470 萬元。(已由晟德於 101 年 8 月 3 日支付)(註 1)            (2) 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新臺幣 171 萬元。(已由晟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支付)            (3) 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新臺幣 361 萬元。(已由晟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支付)            (4) 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時：新臺幣 358 萬元。</p> <p>3. 產品銷售權利金：            (1) 119 年 4 月 27 日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 7.5%。            (2) 119 年 4 月 27 日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 3.75%。            (3) 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 1.875%。</p> <p>4. 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順天醫藥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            (1) 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內：所有對價扣除順天醫藥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70%。            (2) 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內：前項餘額 40%。            (3) 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 10%。            (4) 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 20%。(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之簽約金 10,000 千元之 20%，105 年第二季支付)</p>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3/15	順天醫藥	<p>順天醫藥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 技術服務、諮詢或實驗研究費：支付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 17,500 美元。(順天醫藥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102 年 12 月 13 日、104 年 2 月 13 日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支付)</p> <p>2. 其他和產品有關之開發研究計畫費：支付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三年每年 100,000 美元。(順天醫藥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102 年 12 月 13</p>

				<p>日及 104 年 2 月 13 日支付)</p> <p>(上述技術服務、諮詢或實驗研究費與其他和產品有關之研究開發計畫費用，合計已支付折合新臺幣 13,643 千元)</p> <p>3.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450 千元(折合新臺幣 2,222 千元)，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支付)</p> <p>4.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5.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及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 1%。</p>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4/22	順天醫藥	<p>順天醫藥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服務、諮詢或實驗研究費、其他和產品有關之開發研究計畫費用，合計已支付折合新臺幣 13,643 千元，以上與上述 LT3001(備選化合物)相同。</p> <p>2.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5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2,449 千元)，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註 2)。(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支付)。</p> <p>3.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4.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 1%予彭師奇教授及 1%予趙明教授。</p>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 1：SDE 長效止痛針劑(順天醫藥命名為 LT1001)發明人係國防醫學院之胡幼園教授；99 年晟德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以「長效止痛前驅軟藥之研究與開發」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現為科技部)申請並獲選為「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之補助對象，由晟德公司及國科會共同補助開發，而晟德公司亦於 99 年開始參與由國防醫學院(胡幼園教授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合作研究計劃-SDE 長效止痛新藥開發案」。爾後因國科會審查上述開發案時要求晟德公司須成立專案公司以承接技轉，故由晟邦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自晟德公司移轉自國科會授權引進「SDE 長效止痛針劑相關藥物平台及專利」。103 年 6 月順天生技(更名後：順天醫藥)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故晟邦公司所擁有之「SDE 長效止痛針劑相關藥物平台及專利」由順天醫藥繼承。

註 2：該技術授權金係由永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製藥)先代為支付給北京首都醫科大學，主係台灣非 PCT 成員國，故該公司無法以自己名義進行全球佈局，而中國為 PCT 會員國，且中國法人向外國法人進行技術出口(包括專利權轉讓)，需要中國政府審批，而

LT3001 已即將屆滿優先權日一年內完成申請 PCT 之期限，故該公司為求迅速進行全球佈局，且考量當時該公司已成立之子公司北京順都，其成立目的係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合作成立新藥開發平台，與專利佈局之目的有別，便委託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並為申請專利申請人，同時也無需中國政府審批，以加速相關專利之全球佈局速度。爾後，該公司考量專利保全，遂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成立子公司上海晟順，專門負責專利佈局，並將前述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及申請之相關專利移轉至上海晟順，以加強專利之保全。

## F.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5,375	144,642	240,932	104,267
營業收入淨額	-	-	9,524	12,20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2,529.74%	85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5,375 千元、144,642 千元、240,932 千元及 104,267 千元，整體而言，研發費用之變化，係隨著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研等之執行情形而變動，且投入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順天醫藥對研發新產品之高度重視且近期已逐漸開花結果。除 LT3001 仍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預計 106 年第一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外，LT1001 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並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成功對外授權，使當年度產生營業收入，研發成果已陸續展現。

## I.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順天醫藥定位為新藥研發型公司，專注於尋找、轉譯具備發展潛力之創新藥物，期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主力產品 LT1001 及 LT3001 之研發，以造福人類。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内容概要	限制 條款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 國防醫學院 胡幼國教授	101/7/5~121/7/5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合作研究合約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9/4 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3/15 生效	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4/22 生效	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產品授權合約	英瑞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7/5	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6/1~121/7/4	授權合約。	無
合作研究合約	國防醫學院	103/9/30~105/8/31	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合作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3/8/1~104/8/1	產學研究合作。	無
委託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25~105/12/31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公司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研發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研發與生產(量產)。	無
委託合約	Sundia MediTech Company Ltd.	102/12/9~107/12/9	委託進行原料藥合成與分析。	無
合作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2/1~108/1/31	藥物發展規劃合作研究。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110/10/31	委託進行原料藥研發與生產。	無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3. 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生技製藥產業係一知識高度密集產業，專利及關鍵生技 Know-how 等智慧財產為企業之重要資產，故順天醫藥積極進行商標及專利布局，目前商標及專利現況如下表：

#### (1) 商標

##### A. 已核准

No	商標名稱	申請國家	註冊號碼	使用期限
1	納布疼	台灣	01749583	115 年
2	Nalbucate	台灣	01749581	
3	納疼解	台灣	01749584	
4	Naldebain	台灣	01749582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 申請中

No	商標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號	使用期限
5	Lumosa	台灣	104048387	
6		中國大陸	15596534	
7		中國大陸	15596535	
8	順天醫藥生技	台灣	103051831	
9		中國大陸	16198596	
10		台灣	103051832	
11		中國大陸	16198597	
12		中國大陸	16198598	
13	納布疼	中國大陸	19787851	
14	NALBUCATE	中國大陸	19787735	
15	納疼解	中國大陸	19787797	
16	NALDEBAIN	中國大陸	19787579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2)專利

## A.已核准

編號	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公開號	預估專利過期日
1.1	LT1001	那布扶林多量酯 (活性成分)	台灣	TW399056 (證書號：118461)	105/5/23
1.2			美國	US6225321	106/6/5
1.3			歐洲	EP1149836B1	109/4/27
1.4			韓國	KR0534917	109/4/27
1.5			日本	JP4024992	109/4/27
1.6			中國	CN1190438C	109/4/27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申請中

編號	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號 / 公開號	預估專利過期日
2.1	LT3001	具有溶栓、抗栓和自由基清除三重活性的化合物，其製備方法、組合物和應用(活性成分)	台灣	TW201521759	123/6/4
2.2			中國	CN104231046A	123/6/3
2.3			國際專利申請(PCT)(註)	WO2014194809	123/6/3
2.4	LT3001	同時具溶血栓、清除自由基和血栓靶向功能的新穎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備選化合物)	國際專利申請(PCT)(註)	WO2014036821	122/3/15
2.5			中國	CN103665107A	122/3/5
2.6			台灣	TW201410708	122/3/5
2.7	LT1001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FOR SUSTAINED RELEASE OF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劑型)	美國	15166403	125/5/27
2.8			台灣	105116670	125/5/27
2.9			國際專利申請(PCT)	PCT/US16/34542	125/5/27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註：該公司業已透過 PCT 程序皆已完成完成美國、日本、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歐洲、韓國、澳大利亞、南非、印度、俄羅斯、印尼、巴西、越南、墨西哥、泰國等 16 國/地區的專利申請佈局。

順天醫藥為保護具有創新性之智慧財產，設置有專業經理人及法務人員，負責專利的申請與管理，除防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亦防制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此外，目前順天醫藥之專利，同時依「專利合作條約」(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之模式提出申請，優點包含：

- 提供低價格並簡化申請的選擇
- 提早取得美國申請日
- 允許使用『專利申請中』的字樣於產品，增加競爭優勢
- 作為日後優先權之依據

- e.提早取得商業優勢避免專利被模仿  
f.過程可增減發明人，以加強專利申請之優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順天醫藥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等情事。

#### 4.人力資源分析方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順天醫藥成立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無法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作重大變動分析。

- (2)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間接人工	離職率 (%)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經理人	線上員工	一般職員							
102 年度	6	2	-	-	-	-	-	8	-	-	37.85	2.76
103 年度	8	21	-	-	1	-	-	28	-	3.45	37.52	1.56
104 年度	28	6	-	-	5	-	-	29	-	14.71	36.01	2.30
105 年 8 月底	29	4	-	3	1	-	-	29	-	12.12	36.98	2.95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注：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順天醫藥成立於 89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29 人，平均年資 2.95 年，主要技術團隊均有累積多年之相關醫藥研發經驗，有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並提升順天醫藥之產業競爭力。另順天醫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故員工離職率不高且穩定。

順天醫藥主要營運項目為新藥開發，由於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持續開發中，其員工人數不多且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從 102~105 年 8 月底分別為 8 人、28 人、29 人及 29 人，另順天醫藥 102~105 年前 8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0%、3.45%、14.71%及 12.12%，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5%以下，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5.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順天醫藥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 (2)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順天醫藥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處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順天醫藥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未有進貨行為，且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故不予分析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連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 匯率變動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483	2,678	7,379	1,093
營業收入淨額	-	-	9,524	12,20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77.48	8.96
營業淨利（損）	(39,883)	(166,531)	(254,094)	(108,121)
占營業淨損比例（%）	(1.21)	(1.61)	(2.90)	(1.01)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483 千元、2,678 千元、7,379 千元及 1,093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外幣評價產生所致，由於 102~103 年度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係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之簽約金，故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77.48%及 8.96%。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佔營業淨損比例為(1.21)%、(1.61)%、(2.90)%及(1.01)%，其金額尚非重大，對順天醫藥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順天醫藥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購料或委託研發合約議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價格，以降低研發之支出。
- b.定期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詳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英特瑞	9,524	100.00	-	上海新探	12,203	100.00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	-	-	-
銷貨淨額	-	-	-	-	銷貨淨額	-	-	-	銷貨淨額	9,524	100.00	-	銷貨淨額	12,203	100.00	-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將 LT1001 臺灣之臨床開發及銷售等權利，授權予英特瑞外，105 年 6 月再將中國大陸之獨家銷售等權利，授權予上海新探，茲就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之說明如下：

A.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舒欣；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千元；網址：<http://www.interx.com.tw/interx/index.aspx>；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5 號 3 樓；授信條件：依授權合約規定)

英特瑞公司成立於 97 年 7 月，實收資本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負責人為王舒欣，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保健食品及藥物，且以自費產品為主，並以醫療院所及藥局銷售為主要營運通路。英特瑞公司亦屬於安美得生醫集團，安美得集團致力於傷口照護的核心技術研發與產品之生產製造，亦擁有台灣外科醫療體系之銷售團隊，其手術專用敷料已為台灣多家醫學中心所採用，經營通路包含我國醫學中心(台大、榮總、三總、長庚及馬偕等)、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以及藥局，故英特瑞公司已具備台灣地區完整之藥品銷售通路。

該公司研發新藥 LT1001 係長效止痛針劑，主要用於解除中度至重度疼痛，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且英特瑞公司看好台灣之術後止痛市場，故於 104 年 12 月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使英特瑞公司於授權期間內擁有 LT1001 在台灣臨床開發、製劑生產及其銷售之權利。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依約向英特瑞公司收取簽約金新臺幣 10,000 千元(含稅)，並認列營業收入 9,524 千元；而依該授權合約內容，該公司未來可向英特瑞公司收取里程碑金，並在 LT1001 於台灣上市後，可依銷售額向英特瑞公司收取銷售權利金；另英特瑞公司於台灣銷售 LT1001 達特定條件時，由英特瑞公司提出合作開發金，直接投入臨床試驗，以驗證 LT1001 於其他臨床應用範圍，而該公司依約可取得前述臨床試驗成果，有利該公司後續將 LT1001 拓展於全球主要用藥地區。

B.上海新探(負責人：張在忠；資本額為人民幣 6,860 千元；網址：<http://www.haikigroup.com/aboutus.aspx>；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 968 號 5 號樓 601、608 室)

上海新探成立於 104 年 12 月，係中國大陸山東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科集團)之轉投資事業，該集團始建於 77 年，其集團企業包含山東海科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海科化工)、東營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營天東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東製藥)、東營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東營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探等，已逐步建構為跨足石油化工、生物製藥、金融物流及國際貿易之綜合性化工集團企業，目前海科集團已躋身中國前五百大企業。其中，山東海科化工為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且為第一家登陸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中國化工企業。而該集團之天東製藥係中國大陸主要之肝素(大分子抗凝血藥物)原料供應商，目前已建立從原料藥至針劑完整產業鏈之自主

生產及通路銷售能力，且與山東大學有長期產學合作，並曾參與中國大陸「十一五重大新藥創制」之肝素標準研究及制定，其產品銷售範圍除中國大陸外，亦遠達海外國家及地區，顯示海科集團已具備相當之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能力，未來產品開發成功後，初步規劃由海科集團之天東製藥協助上海新探建立行銷通路。

而海科集團藉由化工領域之成就及藥物產銷成功經驗，正積極尋找創新藥物，以擴展其生物製藥事業版圖，並由該集團 100%轉投資之上海新探專責新藥專案開發。上海新探之主要目標為協助海科集團在中國開拓新業務領域(新材料、醫藥事業及特種化學)，故上海新探內部設有新材料事業部、醫藥事業部及特種化學品事業部，其中醫藥事業部主要營運項目係取得新藥項目、研究開發及上市銷售，且已由具生技專業背景之海科集團研發長殷慶元擔任上海新探之總經理，並陸續延攬多位資深研發人員並組成專業團隊，全力探索創新藥物專案，未來產品項目將聚焦於疼痛管理、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領域。

該公司 105 年 6 月將依約向上海新探收取簽約金並認列收入 12,203 千元；而依該授權合約內容，該公司未來可向上海新探收取里程碑金，並在 LT1001 於中國大陸上市後，可依銷售額向上海新探收取銷售權利金。

###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 LT1001 及 LT3001，102~103 年度尚處於研發階段，104 年度除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 已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並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12 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收取簽約金新臺幣 10,000 千元(含稅)，並認列營業收入 9,524 千元；105 年 6 月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並認列營業收入 12,203 千元，故目前授權對象僅英特瑞公司及上海新探，而有銷貨集中於英特瑞公司及上海新探之情形，惟該公司授權研發成果係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常見之銷售政策，且對授權範圍及權利金認列方式，皆訂有合約明確規範，且未來該公司將依循新藥 LT1001 在台灣成功研發之經驗，陸續在全球主要用藥地區拓展臨床試驗，故該公司未來主要客戶應為國內外醫療院所或其他新藥研發公司，客戶來源將有效分散，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3)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定位為新藥研發公司，主係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營運模式為「探尋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透過引進授權具潛力的藥物，進行轉譯研究、製程開發、專利佈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其中透過轉譯研究確認候選藥物之科學及可發展性(Scientific validity and drug developability)，減少自藥物發明至遴選候選藥物所需之龐大時間及資源，並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在提升產品價值後，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完成授權規劃與談判。該公司產品授權之市場行銷主要目標為針對國內外市場進行技

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授權，透過各種國際展覽會議、國際數據庫與相關網站曝光及各種國際人脈網絡，廣泛挑選適當之授權對象，洽談各種授權機會，以創造市場價值。

##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或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或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

-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應收款項總額(註)	-	-	12,113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12,1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0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	91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LT1001及LT3001，103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年度除LT3001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已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104年底收款；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



款項。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及收款狀況，前述應收帳款皆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故應屬合理。

##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順天醫藥	-	9,524	12,203
	智學	228,986	507,244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淨額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學	5,618	4,181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順天醫藥	-	-	4.03
	智學	28.45	103.53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 數(天)	順天醫藥	-	-	91
	智學	13	4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年上半年度因無需公告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具資料。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因產品處於研發階段，故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104年度因授權LT1001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且該款項已於當年底前完成收款，故104年底未有應收款項；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浩鼎及中裕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103年度及104年度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智學原將臟腑癌新藥PEP02授權給予Merrimack，103年度除Merrimack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Merrimack再授權予Baxter，依合約產生再授權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103年度完成收款；104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PEP02完成美國FDA及歐洲EMA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104年度完成收款。經與同業相較，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與同業相較。

##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根據新藥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授權客戶，並依據各授權對象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

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10%、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可回收性

###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A)	順天醫藥	-	-
智擎		-	-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應收款項總額(B)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擎	5,618	4,181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比率 (次)(A)/(B)	順天醫藥	-	-	-
	智擎	-	-	(註)
	浩鼎	-	-	(註)
	中裕	-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年上半年度因無需公告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具資料。

該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LT1001及LT3001，103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年度除LT3001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已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104年底收款，故收款情形良好；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而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同時，該公司業已訂定提列政策，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壞帳風險。

### b.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該公司105年上半年度期末有應收款項，惟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故不予以分析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

抵呆帳提列之適正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	-	12,113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	-	12,11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03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	91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產品係LT1001及LT3001，103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年度除LT3001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已於8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12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104年底收款；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LT1001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及收款狀況，前述應收帳款皆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故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順天醫藥	-	9,524
智擎		228,986	507,244	326,065
浩鼎		-	-	92,386
中裕		-	-	830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擎	5,618	4,181	906
	浩鼎	-	-	-
	中裕	-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	-	4.03
	智擎	28.45	103.53	256.39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浩鼎	-	-
	中裕	-	-	-
合併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順天醫藥	-	-	91
	智學	13	4	2
	浩鼎	-	-	-
	中裕	-	-	-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浩鼎及中裕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智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智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因產品尚皆處於研發階段，故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104 年度因授權 LT1001 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且該款項已於當年底前完成收款，故 104 年底未有應收款項；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浩鼎及中裕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除 105 年上半年度中裕因將愛滋病新藥 TMB-355 授權予 Theratechnologies，及浩鼎因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 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外，其餘期間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智學原將胰臟癌新藥 PEP02 授權予 Merrimack，103 年度除 Merrimack 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Merrimack 再授權予 Baxter，依合約產生再授權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 103 年度完成收款；104 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PEP02 完成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帳款，而該授權金已於 104 年度完成收款；105 年上半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PEP02 獲韓國 MFDS 接受申請上市送件，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經與同業相較，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新藥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授權客戶，並依據各授權對象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 10%、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 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 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可回收性

###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呆帳 (A)	順天醫藥	-	-	-
	智學	-	-	-
	浩鼎	-	-	-
	中裕	-	-	-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B)	順天醫藥	-	-	12,113
	智學	5,618	4,181	906
	浩鼎	-	-	-
	中裕	-	-	-
合併備抵呆帳 佔合併應收款 項總額比率 (次)(A)/(B)	順天醫藥	-	-	-
	智學	-	-	-
	浩鼎	-	-	-
	中裕	-	-	-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浩鼎及中裕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智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智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係 LT1001 及 LT3001，103 年度皆處於研發階段，104 年度除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外，LT1001 已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公司且將簽約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而該應收帳款已於 104 年底收款，故收款情形良好；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而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訂定提列政策，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壞帳風險。

### b.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年上半年度期末有應收款項，惟該款項業已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收回，故不予以分析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上半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2.個體營業成本	-	-	2,441
3.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1	-	-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	-
5.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	-	-
6.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1仟元、0仟元及0仟元，103年度帳上之期末存貨主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而該公司目前所營事業為神經及炎症疾病具有迫切性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開發且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未有因量產而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將研發過程所需原物料，以研發費用入帳。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因此該公司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分析其適足性，將來該公司產品若開始量產而產生進貨行為並產生存貨，將依照產品特性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以分析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A)	順天醫藥		1	-
智 學			-	-	註 1
浩 鼎			-	-	註 1
中 裕			-	-	註 1
個體之期末存貨總額(B)	順天醫藥		1	-	-
	智 學		-	-	註 1
	浩 鼎		-	-	註 1
	中 裕		-	-	註 1
提列比率(A)/(B)(%)	順天醫藥		100	-	-
	智 學		-	-	註 1
	浩 鼎		-	-	註 1
	中 裕		-	-	註 1
個體之存貨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 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浩 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體之存貨週轉天數(天)	順天醫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 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浩 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105 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神經及炎症疾病具有迫切性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開發，目前國內上櫃同業中以新藥開發為主且營運模式較為接近的有智學、浩鼎及中裕。智學主要以開發 PEP02 治療胰臟癌之新藥，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之新藥查驗登記，浩鼎主要以研發 OBI-822 治療乳癌及卵巢癌用藥之新藥，目前 OBI-822 已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ASCO) 發表臨床二/三期試驗數據，OBI-833 已陸續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DIFICIDTM 鼎腹欣已於台灣取得藥證後對外授權，中裕專注於抗愛滋病毒之新藥開發，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已完成台灣及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核准開始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此三家採樣同業均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與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相近，故選擇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而該公司103年底存貨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已全數提列備抵。與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與順天醫藥目前係



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同業均未有存貨產生，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 2.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	9,524	12,203
2.營業成本	-	-	2,441
3.期末存貨總額	1	-	-
4.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	-
5.期末存貨淨額	-	-	-
6.存貨週轉率(次)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存貨週轉天數(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1仟元、0仟元及0仟元，103年度帳上之期末存貨主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而該公司目前所營事業為神經及炎症疾病具有迫切性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開發且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未有因量產而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將研發過程所需原物料，以研發費用入帳；同時，子公司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係屬投資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活動；子公司北京順都則為新藥研發公司、子公司上海晟順僅為海外專利佈局而成立之公司，亦未有進貨及生產之營業活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順都為新藥研發公司、子公司上海晟順係為海外專利佈局而成立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因此前述子公司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來該公司產品若開始量化而有進貨行為並產生存貨，將依照產品特性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開曼順藥、香港順藥係屬控股公司且亦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以分析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A)	順天醫藥 智 學 浩 鼎 中 裕	1 - - -	- - - -
期末存貨總額 (B)	順天醫藥 智 學 浩 鼎 中 裕	1 - - -	- - - -	- - - -
提列比率 (A)/(B) (%)	順天醫藥 智 學 浩 鼎 中 裕	100 - -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智 學 浩 鼎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順天醫藥 智 學 浩 鼎 中 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而該公司之存貨係該公司前身(即順天生物科技)於過去生產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等結存之原料及瓶蓋等物料，已全數提列備抵。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順都屬於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研發所需之費用等，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子公司上海晟順僅為海外專利佈局而成立之公司，故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係屬控股公司且亦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與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與順天醫藥目前係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同業均未有存貨產生，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順天醫藥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智擊	37,400	228,986	512.26	507,244	121.52	326,065	(35.18)		
	浩鼎	-	-	-	-	-	92,386	100.00		
	中裕	-	-	-	-	-	830	100.00		
營業毛利	順天醫藥	-	-	-	7,619	100.00	9,762	100.00		
	智擊	17,179	221,981	1,192.16	500,408	125.43	324,489	(34.84)		
	浩鼎	-	-	-	-	-	92,386	100.00		
	中裕	-	-	-	-	-	830	100.00		
營業(損)益	順天醫藥	(39,883)	(166,531)	(317.55)	(254,094)	(52.58)	(108,121)	(2.55)		
	智擊	(139,484)	70,548	150.58	327,326	363.98	206,377	(49.79)		
	浩鼎	(467,650)	(712,325)	(52.32)	(1,063,218)	(49.26)	(435,993)	22.03		
	中裕	(257,457)	(295,559)	(14.80)	(491,142)	(66.17)	(141,957)	23.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其專注於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目前進行研發中之新藥主要為 LT1001 及 LT3001，LT1001 為長效緩釋止痛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具平頂效應，該新藥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LT1001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並於 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LT3001 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除具有溶血栓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目前該新藥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於北美啟動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智擊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三家做為採樣公司。智擊之主要研發藥物為胰臟癌新藥 PEP02；浩鼎主要研發之新藥為 OBI-822(規劃應用於乳癌)等抗癌新藥；中裕之主要研發藥物為抗愛滋病新藥 Ibalizumab (TMB-355)研發。

## 1.營業收入

順天醫藥 102~103 年度因主要產品 LT1001 及 LT3001 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104 年度因 LT1001 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致產生營業收入；105 年上半年度因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故該期間產生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智擊 102 年度營業收入係委託研究所收取之勞務收入；103 年度除勞務收入外，因新藥授權對象 Merrimack 再將技術授權予 Baxter，故依約收取再授權里程碑授權金；104 年度除勞務收入外，其新藥授權對象 Merrimack 於當年度成功分別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提出藥證申請，而依約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05 年上半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PEP02 獲韓國 MFDS 接受申請上市送件，依

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浩鼎及中裕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除 105 年上半年度中裕因將愛滋病新藥 TMB-355 授權予 Theratechnologies，及浩鼎因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 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外，其餘期間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新藥開發進度及授權情形所影響，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順天醫藥		-	-	80.00	80.00
智擎		45.93	96.94	98.65	99.52
浩鼎		-	-	-	100.00
中裕		-	-	-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 102~103 年度因主要產品 LT1001 及 LT3001 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而 104 年度因 LT1001 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且需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致認列營業毛利 7,619 千元，毛利率為 80.00%；105 年上半年度因將 LT1001 再次對外授權，故仍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致認列營業毛利 9,762 千元，毛利率為 80.00%。與同業相較，智擎之營業收入係委託研究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及技術授權金收入，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委託研究所收取之勞務收入；103 年度除勞務收入外，因新藥授權對象 Merrimack 再將技術授權予 Baxter，故智擎依約收取再授權里程碑授權金；104 年度除勞務收入外，其新藥授權對象於當年度成功分別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提出藥證申請，而智擎依約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05 年上半年度除委託研究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外，另因 PEP02 獲韓國 MFDS 接受申請上市送件，依合約產生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浩鼎及中裕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除 105 年上半年度中裕因將愛滋病新藥 TMB-355 授權予 Theratechnologies，及浩鼎因將鼎腹欣對外授權予 MSD，而認列簽約金收入外，其餘期間因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亦未有營業毛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 年度因新藥尚處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亦未有營業毛利，故營業毛利率低於智擎；104 年度因新藥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並認列為營業收入，故當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上半年度因將 LT1001 再次對外授權，使當期有營業收入，惟仍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營業毛利率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其營業毛利端視各公司本身之研發進度及授權情形而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順天醫藥		-	-	(2,667.93)	(886.02)
智擎		(372.95)	30.81	64.53	63.29
浩鼎		-	-	-	(471.93)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率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中裕		-	-	-	(17,103.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失分別為(39,883)千元、(166,531)千元、(254,094)千元及(108,121)千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因新藥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且尚需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雖將 LT1001 對外授權並收取簽約金，惟該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且亦需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故當年度仍產生營業損失。與同業相較，除智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認列新藥再授權及階段里程碑授權金收入而產生營業利益外，該公司、浩鼎及中裕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與智學 102 年度均為營業損失。

綜上所述，順天醫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之表現、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尚可符合生技產業之營收特性及其營業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授權金		-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合計		-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授權金		-	-	-	-	1,905	100.00	2,441	100.00
合計		-	-	-	-	1,905	100.00	2,441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授權金		-	-	-	-	7,619	100.00	9,762	100.00
合計		-	-	-	-	7,619	100.00	9,762	1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順天醫藥主要業務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尤

其專注於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中風等神經及炎症等疾病領域，102~103 年度因主要產品 LT1001 及 LT3001 尚處於研發階段，故未有營業收入；104 年度因 LT1001 於 8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9 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2 月對外授權而收取簽約金，致產生營業收入，而該公司需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為 80%；105 年上半年度因將 LT1001 再次對外授權，故仍依約支付相對應之營業成本，且毛利率亦為 80%。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	-	-	9,524	100.00	12,203	100.00	
營業毛利	-	-	-	1,905	100.00	9,762	100.00	
毛利率(%)	-	-	-	80.00	100.00	80.0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因該公司之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差異比較基礎，無法進行價格差異分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堂藥廠)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本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大藥廠)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物)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榮生物)  
 金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生物)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製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生華製藥)  
 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中國醫藥大學)

與順天製藥之關係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順天醫藥董事(註1)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  
 該公司之董事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2)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關聯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3、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4、5)  
 該公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4、5)  
 該大學董事長為順天醫藥董事長(註5、6)

註1：103.07.25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103.07.25解任，代表人皆為謝德夫。

註2：103年6月以前台灣東洋董事長與順天醫藥為同一人，惟自103年6月起因台灣東洋於103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重新推舉董事長，故自是日起，順天醫藥之董事長為台灣東洋之董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定義，台灣東洋與順天醫藥104年起非為關係人。

註3：103年6月以前東生華製藥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自103年6月起東生華製藥法人董事台灣東洋改派代表人李建賢，故自是日起，順天醫藥與東生華製藥非為關係人。

註4：順天醫藥於103年6月2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

註5：順天醫藥林榮綿董事長已於104年3月24日辭任，現為蔡長海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

註6：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先生自105年3月24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自105年第一季起，中國醫藥大學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1)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873	95.31	1,549	60.94	1,995	62.76	161	5.16
晟德大藥廠	-	-	-	-	-	-	2,313	74.06
合計	873	95.31	1,549	60.94	1,995	62.76	2,474	7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為承租辦公室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向台灣東洋租賃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3 樓之 1，經雙方議定每月收取租金 73 千元，而自 103 年 1 月起順天醫藥為增加儲存空間，故增加承租儲藏室，使租金增加至 78 千元，後自 103 年 6 月起因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後，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故向台灣東洋增加辦公室使用面積及停車位 1 位，使每月租金增加至 166 千元。上述交易經抽核交易條件、付款情形及租賃合約，並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截至各該年度止因與台灣東洋租賃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	-	332	29.25	332	28.7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台灣東洋之存出保證金係承租房屋所產生之押金，經檢視租賃合約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向晟德大藥廠承租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4 樓，經雙方議定每月收取 450 仟元(含租金及裝潢費)；另順天醫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晟德大藥廠租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Tip-Top)，每年支付 125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交易條件、付款情形及租賃合約，並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合併)

請詳(1)租金支出(個體)說明。



## 2. 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 (1) 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個體)

#### A. 研究發展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順天堂藥廠	139	0.39	-	-	-	-	-	-
永光製藥	-	-	2,449	1.81	-	-	-	-
台灣東洋	4	0.01	2,885	2.13	5,435	2.26	2,000	1.92
永昕生物	-	-	4,692	3.47	-	-	-	-
金樺生物	-	-	286	0.21	-	-	-	-
中國醫藥	-	-	-	-	-	-	2,176	2.09
合計	143	0.40	10,312	7.62	5,435	2.26	4,176	4.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A) 順天堂藥廠

順天醫藥支付與順天堂藥廠之研究發展費，主要係順天醫藥委託順天堂藥廠為產品 SB221 之提取物進行技術支援服務事宜，惟其結果不如預期，雙方合意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終止原契約，不再支付相關費用。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永光製藥

順天醫藥因向首都醫科大取得 LT3001 之授權，該技術授權金係由永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製藥)先代為支付給北京首都醫科大學，主係台灣非 PCT 成員國，故該公司無法以自己名義進行全球佈局，而中國為 PCT 會員國，且中國法人向外國法人進行技術出口(包括專利權轉讓)，需要中國政府審批，而 LT3001 已即將屆滿優先權日一年內完成申請 PCT 之期限，故該公司為求迅速進行全球佈局，且考量當時該公司已成立之子公司北京順都，其成立目的係與北京首都醫科大合作成立新藥開發平台，與專利佈局之目的有別，便委託永光製藥代為取得授權並為申請專利申請人，同時也無需中國政府審批，以加速相關專利之全球佈局速度，故順天醫藥對永光製藥產生研究發展費 2,449 千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與台灣東洋之研究發展費，其內容為委託研究、代工及試驗材料費，其所為研發專案為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CS001 及 LT1001，茲將專案研究發展費用內容分述如下：

##### 1.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

該公司委託台灣東洋進行毒性試驗先導研究、藥物動力學試驗及建立動物腫瘤模型，其委託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劃總計 2,000 千元(含稅)及 Liposome(微脂體)委託製造，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於實驗進行中發現無法同時滿足製造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故於 103 年 11 月終止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之開發。

## 2.CS001

CS001 為開發分子與分子以絡合方式結合產生之新應用價值技術平台，係幫助藥物溶解度提高之劑型平台，該公司委託台灣東洋進行二個配方結合於癌症適應症之有效性試驗，其共有二項專案計畫委託單，金額分別為 500 千元(含稅)及 50 千元(含稅)，期間各分別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LT1001

LT1001 為 SDE 長效止痛針劑，該公司主要委託台灣東洋進行該藥品研究開發相關事宜，其委託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費用總價為 11,346 千元，而 104 年依研發時程支付第二期款 4,000 千元，另 104 年亦委託台灣東洋進行 LT1001 之臨床試驗藥品保存及委託研究服務費用、藥品安定性試驗檢測、臨床試驗藥品製造、對照藥品檢測費等共計 1,435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依研發時程支付第三期款 2,000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永昕生物

順天醫藥委託永昕生物執行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生技藥品開發服務，委託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順天醫藥依其合約內容按期支付，經抽核其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於實驗進行中發現無法同時滿足製造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故於 103 年 11 月終止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之開發。

## (E)金樺生物

順天醫藥委託金樺生物生產 BL0011(合併後更名為 LT2001)之對照品 (C-VISA)，故產生研究發展費 286 千元，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F)中國醫藥大學

順天醫藥為 LT3001 專案與中國醫藥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其合約期間為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其合作內容為「以小鼠原位血栓栓塞中風模型評估 PAK01 及其衍生藥物再灌注及中風後行為改善之效力」，105 年上半年度依合約成果報告交付後支付 40%，故與中國醫藥產生研究發展費 2,176 仟元，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	-	867	11.29	14	0.14	-	-
晟德大藥廠	-	-	-	-	-	-	72	1.04
合計	-	-	867	11.29	14	0.14	72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自 102 年底總經理黃文英博士就任後，為因應規劃未來發展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台灣東洋提供公司法規服務事務、資訊管理事務、人力資源管理事務等營運相關服務，於合約期間順天醫藥陸續建置相關人力，故 104 年度除委託台灣東洋申請台灣商標而發生 14 千元之委託代辦勞務費外，未再發生相關費用，其價格係經雙方議定服務金額，經抽核委託服務合約書、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因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Tip-Top)，向晟德大藥廠諮詢 Tip-Top 系統之使用問題，故每月發生 12 仟元之服務費用，並按季支付，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184	9.43	312	18.36	626	13.65	85	2.80
晟德大藥廠	-	-	-	-	35	0.76	96	3.17
玉晟管顧	-	-	-	-	15	0.33	9	0.30
合計	184	9.43	312	18.36	676	14.74	190	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台灣東洋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主要係順天醫藥向台灣東洋承租辦公室，台灣東洋代收代付管委會管理費用及水電瓦斯費，其金額分別為 184 仟元、312 仟元、350 仟元及 16 仟元，因順天醫藥於 105 年 2 月起改向

晟德大藥廠承租辦公室，故未再發生前述費用；另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除前述費用外，亦分攤台灣東洋專利檢索系統之費用分別為 276 仟元及 69 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晟德大藥廠

104 年度其他費用係晟德大藥廠代付順天醫藥郵件防火牆費用 35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主要係順天醫藥向晟德大藥廠承租辦公室，晟德大藥廠代收代付管委會管理費用、水電瓦斯費等，其金額為 96 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玉晟管顧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費用係玉晟管顧辦理集團策略會議，順天醫藥分攤集團策略會議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5 仟元及 9 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專利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晟德大藥廠	241	13.21	-	-	-	-	-	-
台灣東洋	413	22.63	364	20.39	343	8.09	-	-
合計	654	35.84	364	20.39	343	8.0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委託永光製藥進行 LT3001 專利申請，依專利委託申請服務協議書中，順天醫藥支付永光製藥專利行政管理費為代付費用之 10%，並於協議書中協議由順天醫藥支付與晟德大藥廠，故對晟德大藥廠產生 241 千元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台灣東洋

順天醫藥委託台灣東洋提供專利案件管理服務，其服務內容為專利案件檔案管理、專利程序期限提醒、專利維護費用期限提醒及相關文件準備等等，係依順天醫藥專利案件需求之人力及台灣東洋之人力成本訂定服務成本，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交易於各該年度止之應付費用或其他應付款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229		3,457		518		-	
永昕生物	-		4,927		-		-	
晟德大藥廠	-		-		-		509	
中國醫藥	-		-		-		-	
合計	229		8,384		518		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勞務費、其他費用及專利費用(合併)

請詳(1)營業費用(個體)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玉晟管顧	-	-	476	91.54	1,143	23.53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玉晟管顧提供投資策略人力服務，係由黃文英博士及其團隊針對生技產業提出相關建議所產生之報酬，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依順天醫藥之人力成本每月收取約 95 仟元之服務收入，經抽核委託服務合約書、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併)

請詳(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個體)說明。

4.財產交易—固定資產

(1)出售試驗設備-出售價款(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灣東洋	-	-	1,082	321	617	75	-
得榮生物	-	-	588	(46)	-	-	-	-
金樺生物	-	-	1,365	309	-	-	-	-
永昕生物	-	-	365	(3)	-	-	-	-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順天本草	15	15	-	-	-	-	-	-
合計	15	15	3,400	581	617	75	-	-

順天醫藥遇有資產不再使用情況時，優先考慮關係人為出售對象，102 年依據剩餘價值為出售價格，故順天醫藥於 102 年出售設備價款及處分利益均為 15 千元；103 年因合併後調整營運方向，於 103 年底及 104 年初陸續將未使用之試驗設備出售與台灣東洋、得榮生物、金樺生物、永昕生物其出售價格係依雙方考量設備剩餘價值訂定之，其出售價款 103 年度分別為 1,082 千元、588 千元、1,365 千元及 365 千元，處分(損)益分別為 321 千元、(46)千元、309 千元及(3)千元，104 年度出售價款 617 千元，處分利益 75 千元，經核閱財產清冊並抽核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交易於各該年度止之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	1,082	-	-
得榮生物	-	588	-	-
金樺生物	-	1,365	-	-
永昕生物	-	365	-	-
合計	-	3,4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出售試驗設備-出售價款(合併)

請詳(1)出售試驗設備-出售價款(個體)說明。

(3) 取得實驗室設備及電腦軟體-購買價款(個體)

順天醫藥於 103 年主要係因合併柏康後承接其位於台灣東洋之實驗室設備，依各項設備之剩餘價值訂定購買價格共 2,600 千元，經查閱財產清冊及抽核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 年度支付晟德大藥廠代採購電子郵件系統價款 207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交易於各該年度止之其他應付款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	1,84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4)取得實驗室設備-購買價款(合併)

請詳(3)取得實驗室設備-購買價款(個體)說明。

5.股權交易(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併 年月	合併 方式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交易對象	董事會 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合併 基準日
103年 6月	吸收 合併	註	晟德大藥廠、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石天琪、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蔡長海。	103.5.8	獨立會計師 出具之轉換 比例合理意 見書	103.6.20

註：順天醫藥係以每股市價 10.91 元發行普通股 29,000 千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合併後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

(1) 投資目的

順天醫藥為於 103 年 6 月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藉以發揮產業綜效，作最有效率之整體資源整合，故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晟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 決策過程

順天醫藥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與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之合併及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惟順天醫藥於 103 年 2 月 7 日接獲晟邦公司提議為使合併作業更為完備，準備時間更為充裕通知暫緩合併，故順天醫藥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暫緩此案，順天醫藥於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重啟該案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簽訂合併契約，以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晟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同意以順天醫藥 1 股換發晟邦公司 0.5 股、順天醫藥 1 股換發柏康公司 1 股，發行新股 20,900 千股共計新臺幣 228,019 千元，向晟德大藥廠、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石天琪、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蔡長海等股東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增資及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20 日。

(3) 取得價格合理性

順天醫藥吸收合併案係參考獨立會計師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出具之換股合理性專家意見並委請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估價，推估順天醫藥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價值約 10.91 元，並依據「換股比例評估報告」，順天醫藥每股價值區間為 9.55~11.27 元，晟邦公司每股價值區間為 19.07~21.07 元，柏康公司每股價值區間為 9.58~11.15 元，故以 1 股順天醫藥股票換 0.5 股晟邦公司

股票，以1股順天醫藥股票換1股柏康生物股票，故經評估後，其股權取得之換股比率應尚屬合理。

綜上，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獨立會計師出具之換股合理性專家意見書、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資料等資料，該公司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中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之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對象	與順天醫藥之關係	原晟邦公司股數	原柏康公司股數	取得順天醫藥股數
台灣東洋	台灣東洋之董事(林榮錦先生)為前任順天醫藥董事長	-	1,600	1,600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前任法人董事	-	500	500
蔡長海	順天醫藥之董事長	-	500	500
晟德大藥廠	順天醫藥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8,300	-	16,600
合計		8,300	2,600	19,200

## 6.其他應收款

### (1)其他應收款(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永昕生物		-	198	-	-
金樺生物		-	197	-	-
北京順都		409	507	-	-
合計		409	9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北京順都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北京順都台幹之房租及外派津貼。順天醫藥對永昕生物及金樺生物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墊永昕生物及金樺生物之全球資料庫系統之款項。綜上評估，其他應收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其他應收款(合併)

合併後(1)北京順都之交易業已沖銷，故無對北京順都之其他應收款，餘請詳(1)取得其他應收款(個體)說明。



## 7.其他流動資產

### (1)其他流動資產(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晟德大藥廠		-	-	-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對晟德大藥廠之其他流動資產，係晟德大藥廠代墊順天醫藥員工教育訓練之款項 12 仟元及 Tip-Top 系統使用費用 63 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其他流動資產(合併)

詳(1)其他流動資產(個體)說明。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所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集團定位、功能
順天醫藥	新藥研發，負責長效止痛劑及缺血腦中風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計劃之執行、新藥登記及市場調研。
開曼順藥	投資控股，轉投資香港順藥。
香港順藥	投資控股，轉投資北京順藥及上海晟順。
北京順藥	醫藥技術之研究與開發，負責於中國地區尋找及篩選具開發潛力之藥物標的。
上海晟順	醫藥技術之研究與開發，負責中國及全球 PCT 會員國之專利申請及佈局。
晟德大藥廠	西藥內服液劑之製造及貿易。

資料來源：順天醫要提供

由上表觀之，順天醫藥主要從事新藥研究與開發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新藥研發計劃為長效型止痛劑 LT1001 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 LT3001 等兩項專案，前兩項專案主要適應症分別為手術後患者疼痛舒緩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用藥；另開曼順藥、香港順藥、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均為順天醫藥 100%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其中，開曼順藥及香港順藥係順天醫藥為設立北京順都及上海晟順所成立之控股公司，北京順都主要於中國地區從事尋找及篩選具開發潛力之新藥標的等相關業務，上海晟順則係為順天醫藥之新藥專利於中國地區或國際專利 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會員國之專利申請及佈局，故順天醫藥與其各子公司間分工定位明確，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晟德大藥廠係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且同時從事中樞神經系統(Central Nervous System, CNS)相關疾病用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適應症為上呼吸道疾病及腸胃道疾病用藥，以及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症等中樞神經相關疾病用藥，均無與順天醫藥之新藥專案有相互競爭之情形。綜上所

述，該公司並未有與集團企業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目前國內上櫃同業中以新藥開發為主且營運模式較為接近的有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智學主要以開發PEP02治療胰臟癌之新藥，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通過美國FDA及台灣TFDA之新藥查驗登記，浩鼎主要以研發OBI-822治療乳癌及卵巢癌用藥之新藥，浩鼎主要以研發OBI-822治療乳癌及卵巢癌用藥之新藥，目前OBI-822已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ASCO)發表臨床二/三期試驗數據，OBI-833已陸續通過美國FDA及台灣T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DIFICIDTM鼎腹欣已於台灣取得藥證後對外授權，中裕專注於抗愛滋病毒之新藥開發，TMB-355靜脈注射劑型已完成台灣及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核准開始進入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故選擇上述三家同業作為採樣公司。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順天醫藥	-	-	-	-	9,524	9,524	100.00	-	12,203	12,203	100.00	
	智學	37,400	228,986	191,586	512.26	507,244	278,258	121.52	503,057	326,065	(176,992)	(35.18)	
	浩鼎	-	-	-	-	-	-	-	-	92,386	92,386	100.00	
	中裕	-	-	-	-	-	-	-	-	830	830	100.00	
營業成本	順天醫藥	-	-	-	-	1,905	1,905	100.00	-	2,441	2,441	100.00	
	智學	20,221	7,005	(13,216)	(65.36)	6,836	(169)	(2.41)	5,088	1,576	(3,512)	(69.03)	
	浩鼎	-	-	-	-	-	-	-	-	-	-	-	
	中裕	-	-	-	-	-	-	-	-	-	-	-	
營業毛利	順天醫藥	-	-	-	-	7,619	7,619	100.00	-	9,762	9,762	100.00	
	智學	17,179	221,981	204,802	1192.16	500,408	278,427	125.43	497,969	324,489	(173,480)	(34.84)	
	浩鼎	-	-	-	-	-	-	-	-	92,386	92,386	100.00	
	中裕	-	-	-	-	-	-	-	-	830	830	100.00	
營業費用	順天醫藥	39,883	166,531	126,648	317.55	261,713	95,182	57.16	105,436	117,883	12,447	11.81	
	智學	156,663	151,433	(5,230)	(3.34)	173,082	21,649	14.30	86,945	118,112	31,167	35.85	
	浩鼎	467,650	712,325	244,675	52.32	1,063,218	350,893	49.26	559,147	528,379	(30,768)	(5.50)	
	中裕	257,457	295,559	38,102	14.80	491,142	195,583	66.17	184,602	142,787	(41,815)	(22.65)	
營業(損)益	順天醫藥	(39,883)	(166,531)	(126,648)	(317.55)	(254,094)	(87,563)	(52.58)	(105,436)	(108,121)	(2,685)	(2.55)	
	智學	(139,484)	70,548	210,032	150.58	327,326	256,778	363.98	411,024	206,377	(204,647)	(49.79)	
	浩鼎	(467,650)	(712,325)	(244,675)	(52.32)	(1,063,218)	(350,893)	(49.26)	(559,147)	(435,993)	123,154	22.03	
	中裕	(257,457)	(295,559)	(38,102)	(14.80)	(491,142)	(195,583)	(66.17)	(184,602)	(141,957)	42,645	23.10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外 收入及 支出	順天醫藥	(16,655)	9,270	25,925	155,666	18,599	9,329	100.64	4,109	11,599	7,490	182.28
	智學	21,636	53,773	32,137	148.53	79,666	25,893	48.15	(3,610)	(7,759)	(4,149)	(114.93)
	浩鼎	29,066	45,318	16,252	55.91	123,405	78,087	172.31	13,476	(28,065)	(41,541)	(308.26)
	中裕	5,780	16,150	10,370	179.41	19,462	3,312	20.51	10,985	16,654	5,669	51.61
本期淨 利(損)	順天醫藥	(56,538)	(157,262)	(100,724)	(178.15)	(235,495)	(78,233)	(49.75)	(101,327)	(96,522)	4,805	4.74
	智學	(117,848)	123,592	241,440	204.87	394,022	270,430	218.81	390,947	164,685	(226,262)	(57.88)
	浩鼎	(438,584)	(667,007)	(228,423)	(52.08)	(941,337)	(274,330)	(41.13)	(546,531)	(465,174)	81,357	14.89
	中裕	(251,677)	(281,735)	(30,058)	(11.94)	(471,680)	(189,945)	(67.42)	(173,617)	(125,303)	48,314	27.83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順天醫藥	0	5,143	5,143	100.00	(2,937)	(8,080)	(157.11)	(3,524)	(4,652)	(1,128)	(32.01)
	智學	(117,848)	0	117,848	100.00	(42)	(42)	(100.00)	-	(119)	(119)	(100.00)
	浩鼎	(201)	1,048	1,249	621.39	1,709	661	63.07	(1,062)	(899)	163	15.35
	中裕	1,620	3,711	2,091	129.07	3,659	(52)	(1.40)	(1,821)	(1,437)	384	21.09
本期綜 合(損) 益總額	順天醫藥	(56,538)	(152,119)	(95,581)	(169.06)	(238,432)	(86,313)	(56.74)	(104,851)	(101,174)	3,677	3.51
	智學	(117,933)	123,592	241,525	204.80	393,980	270,388	218.77	390,947	164,566	(226,381)	(57.91)
	浩鼎	(438,785)	(665,959)	(227,174)	(51.77)	(939,628)	(273,669)	(41.09)	(547,593)	(466,073)	81,520	14.89
	中裕	(250,057)	(278,024)	(27,967)	(11.18)	(468,021)	(189,997)	(68.34)	(175,438)	(126,740)	48,698	27.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 A.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 B.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 營收 比率	金額	占 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	-	-	-	-	-	-	-
管理費用	4,508	-	21,889	-	20,781	218.20	13,616	111.58
研究發展費用	35,375	-	144,642	-	240,932	2,529.73	104,267	854.44
營業費用合計	39,883	-	166,531	-	261,713	2,747.93	117,883	966.02
營業(損)益	(39,883)	-	(166,531)	-	(254,094)	(2,667.93)	(108,121)	(886.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 用率	營業利 益率	營業費 用率	營業利 益率	營業費用 率	營業利益 率	營業費用 率	營業利益 率
順天醫藥	-	-	-	-	2,747.93	(2,667.93)	966.02	(886.02)
智學	418.89	(372.95)	66.13	30.81	34.12	64.53	36.22	63.29
浩鼎	-	-	-	-	-	-	571.93	(471.93)
中裕	-	-	-	-	-	-	17,203.25	(17,103.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含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39,883 仟元、166,531 仟元、261,713 仟元以及 117,883 仟元。

①推銷費用：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皆未有推銷費用，主係該公司營運模式係對外授權而非以銷售產品為主要獲利來源，故無需設置行銷通路所致。

②管理費用：

10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7,381 千元，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故新增管理人員所致；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1,108 千元，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且依辦法該認股權發行後員工即可 100%行使，故認列之酬勞成本 4,650 千元較 104 年度 507 千元高 4,143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537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搬遷新辦公室及新增管理人員，故當期租金費用及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512 千元及 656 千元所致。

③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以各項攤提、委託研究費、薪資支出、臨床試驗費為主。該公司 103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09,267 千元，主係 103 年 6 月吸收合併昆邦公司及柏康公司時依鑑價報告認列無形資產（包含 SDE(LT1001)210,367 千元、BL0011(LT2001)14,001 千元、EF0011(LT2002)32,786 千元，帳列專門技術）及 103 年 9 月認列 LT3001 技術及權利價值 2,778 千元之後續攤銷，故 103 年度之各項攤提 54,274 千元較 102 年度 2,435 千元增加 51,839 千元，另該公司 103 年度持續研發新藥並增加研發人員，故 103 年度投入委託研究費用、臨床試驗費及薪資費用 55,010 千元較 102 年度 23,759 千元增加 31,251 千元；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96,290 千元，主係除帳上無形資產持續攤提，使 104 年度之各項攤提 98,370 千元較 103 年度 54,274 千元增加 44,096 千元外，另該公司 104 年度持續研發新藥，故 104 年度投入委託研究費及臨床試驗費 74,459 千元較 103 年度 32,629 千元增加 41,830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上半年度增加 9,910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4 年度因執行 LT1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而招募薪資較低之約聘短期護士，而該公司後續招募薪資較高之研發人員，故 105 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853 千元，另 105 年上半年度積極投入研發，故委託研究費及試驗研究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9,807 千元及 1,307 千元所致。

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39,883 千元、166,531 千元、254,094 千元及 108,121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損失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新藥尚在研發階段，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及研發所需而搬遷新辦公室及擴編人員，致當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新藥尚在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故未有營收，致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均為 0%；104 年度因 LT1001 對外授權收取簽約金而帳列營業收入 9,524 千元，使當期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該公司認列營業成本為須支付 20%技術再授權回饋金 1,905 千元(9,524 千元 x 20%)予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圃教授(105 年第二季支付)及持續投入研發，致當年度營業利益率為負值；105 年上半年度除 LT3001 尚處研發階段外，該公司將 LT1001 對外授權予上海新探，而產收簽約金收入 12,203 千元，使當期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仍依約支付再授權回饋金及持續投入研發，致當期營業利益率仍為負值，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578	4,384	3,729	1,176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	541	58	(103)
	廉價購買利益	-	1,151	-	-
	減損損失	(22,762)	-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3	2,678	7,379	1,093
	其他收入	46	520	7,443	9,585
	什項支出	(15)	(4)	(10)	(152)
合 計			9,270	18,599	11,5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1)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578 千元、4,384 千元、3,729 千元及 1,176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孳息。由於該公司持續進行新藥研發，使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即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存)自 102 年底之 529,026 千元，持續減少至 105 年上半年度之 333,541 千元，致利息收入逐期減少。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15 千元、541 千元、58 千元及(103)千元，主係該公司陸續將未使用(應用於植物新藥開發)之試驗設備出售所致，由於金額尚非重大，故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3)廉價購買利益

103 年度之廉價購買利益 1,151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3 年 6 月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因收購成本低於其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故認列對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吸收合併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分別為 666 千元及 485 千元。

(4)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83 千元、2,678 千元、7,379 千元及 1,093 千元，主係子公司-北京順都之美元銀行存款受匯率波動，而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損益所致，其金額尚非重大，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5)其他收入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6 千元、520 千元、7,443 千元及 9,585 千元，主係該公司關係人一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主係從事生技產業投資，故本有專業諮詢之需求，因而向該公司總經理黃文英博士及其專業團隊諮詢相關建議，故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提供玉晟管顧投資策略相關服務，因而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 476 千元及 1,143 千元；另該公司因參與促成生技成功案例計畫，104 年度自科技部取得 LT1001 補助款，因而認列什項收入 3,714 千元；另依 102 年針對藥物開發之合作意向書合約，原需支付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之勞務費，因雙方所簽訂之合作意向書之里程未能達成，故該公司依約不予支付而於 104 年度迴轉 102 年 12 月~103 年 7 月估列之勞務費，產生什項收入 2,586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主係認列 LT3001 經濟部科專補助款收入 9,296 千元。

(6)什項支出

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什項支出為 15 千元、4 千元、10 千元及 152 千元，因 102~104 年度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105 年上半年度什項支出主係該公司搬遷新辦公室，而支付原辦公室影印機之租賃違約金，惟金額非屬重大而無重大影響。

(7)減損損失

該公司 102 年度之減損損失，主係該公司考量植物新藥開發不易而終止開發相關專案，故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形，與同業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D.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損分別為(56,538)仟元、(157,262)仟元、(235,495)仟元及(96,522)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6,538)仟元、(152,119)仟元、(238,432)仟元及(101,174)仟元，主係該公司主要產品 LT1001 或 LT3001 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尚處研發階段，而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致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總額主係隨著研發費用而變動。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總額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與採樣公司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順天醫藥	0.49	4.56	3.78	3.46
		智 擎	0.94	0.61	2.45	7.84
		浩 鼎	2.10	2.97	1.74	0.54
		中 裕	7.97	2.68	0.54	1.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順天醫藥	11,585.48	3,273.08	2,385.06	1,989.76
		智 擎	560,452.16	831,400.00	26,367.23	28,145.94
		浩 鼎	5,806.65	3,191.98	9,587.09	7,160.59
		中 裕	20,741.88	11,288.68	30,633.35	32,070.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順天醫藥	20,176.73	1,516.89	2,031.74	2,296.74
		智 擎	10,535.48	16,177.97	4,768.75	1,309.42
		浩 鼎	3,144.22	2,118.82	1,856.85	3,702.80
		中 裕	656.71	3,038.54	17,181.43	18,905.01
	速動比率(%)	順天醫藥	20,173.89	1,514.21	2,024.44	2,288.54
		智 擎	10,531.44	16,170.66	4,766.81	1,308.71
		浩 鼎	3,096.00	2,035.23	1,823.31	3,560.48
		中 裕	653.90	3,036.52	17,176.79	18,898.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順天醫藥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智 擎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浩 鼎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中 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註 4)	(註 4)	(註 4)	4.03
		智 擎	3.65	28.45	103.53	256.39
		浩 鼎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中 裕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智 擎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浩 鼎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中 裕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註 2)	(註 2)	0.43	1.07
		智 擎	59.55	547.16	81.93	56.19
		浩 鼎	(註 2)	(註 2)	(註 2)	2.21
		中 裕	(註 2)	(註 2)	(註 2)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順天醫藥	(註 2)	(註 2)	0.01	0.05	
	智 擎	0.02	0.08	0.16	0.20	
	浩 鼎	(註 2)	(註 2)	(註 2)	0.03	
	中 裕	(註 2)	(註 2)	(註 2)	0.0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順天醫藥	(10.58)	(25.35)	(37.54)	(38.63)
		智 擎	(5.41)	4.38	12.95	10.45
		浩 鼎	(31.79)	(39.55)	(21.82)	(13.51)
		中 裕	(32.65)	(22.65)	(14.02)	(5.16)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順天醫藥	(8.10)	(21.28)	(30.17)	(25.67)	
		智 擎	(13.90)	6.90	32.10	40.41	
		浩 鼎	(31.39)	(47.49)	(55.14)	(50.93)	
		中 裕	(13.26)	(13.65)	(19.86)	(11.42)	
		稅前純益	順天醫藥	(11.48)	(20.10)	(27.96)	(22.92)
			智 擎	(11.74)	12.21	39.91	38.89
			浩 鼎	(29.44)	(44.47)	(55.05)	(54.21)
			中 裕	(12.96)	(12.90)	(19.07)	(10.08)
	純益率(%)	順天醫藥	(註 2)	(註 2)	(2,472.65)	(790.97)	
		智 擎	(315.10)	53.97	77.68	50.51	
		浩 鼎	(註 2)	(註 2)	(註 2)	(503.51)	
		中 裕	(註 2)	(註 2)	(註 2)	(15,096.75)	
	每股稅後盈餘(元)	順天醫藥	(1.15)	(2.43)	(2.83)	(1.15)	
		智 擎	(1.26)	1.23	3.87	1.62	
		浩 鼎	(3.11)	(4.46)	(5.66)	(2.73)	
		中 裕	(1.30)	(1.32)	(2.16)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順天醫藥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 擎	(註 5)	727.53	675.30	0.73	
		浩 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中 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順天醫藥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 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浩 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中 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順天醫藥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 擎	(註 5)	4.52	11.11	6.03	
		浩 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中 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順天醫藥	0.90	0.66	0.59	0.28	
		智 擎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浩 鼎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中 裕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財務槓桿度(%)	順天醫藥	1.00	1.00	1.00	1.00	
		智 擎	1.00	1.00	1.00	1.00	
		浩 鼎	1.00	1.00	1.00	1.00	
		中 裕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元富證券整理。

註 1：利息保障倍數因無利息支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未有營業收入，故未予列示。

註 3：因尚未實際量產，故未予列示。

註 4：因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未予列示。

註 5：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6：因年報列示不適用，且無法式取得其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資料，故未予以列示。

註 7：因為營業淨損，其營業槓桿度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附註：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毛額+長期投資+其他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0.49%、4.56%、3.78%及3.46%，103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2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專案，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較102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同步增加；104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3年底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104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3.78%；105年上半年度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4年底略微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105年上半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3.46%。與採樣公司相較，雖該公司102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均高於採樣公司，但整體而言負債佔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1,585.48%、3,273.08%、2,385.06%及1,989.76%，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且為研發計畫所需而擴充實驗設備，致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呈上升趨勢，而其變動幅度大於股東權益變動幅度，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年底及103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該公司之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0,176.73%、1,516.89%、2,031.74%及2,296.74%，速動比率則分別為20,173.89%、1,514.21%、2,024.44%及2,288.54%。因該公司目前開發之新藥仍屬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新藥產品可供生產及銷售，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差異不大，103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2年底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及晟邦合併，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專案，相關管理及研發產生之應付費用較102年底大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4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底上升，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產生之應付費用於104年底陸續支付，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所致；105年上半年度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4年底略微上升，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產生之應付費用於105年上半年度陸續支付，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均介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 (2)利息保障倍數

因該公司仍屬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且該公司並無利息支出，故不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生產及銷售，故未有新藥授權及銷售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致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0.43%及1.07%，然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主係為一次性之簽約金收入，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採樣公司較不具比較意義。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於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故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生產並上市銷售，營運規模尚未達經濟效益，故其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較不具比較意義。

###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0.58%)、(25.35%)、(37.54%)及(38.6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8.10%)、(21.28%)、(30.17%)及(25.6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1.48%)、(20.10%)、(27.96%)及(22.92%)，純益率因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15)元、(2.43)元、(2.83)元及(1.15)元。該公司目前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因持續支付研發費用且新藥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尚未有產品銷售權利金收入，雖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但營運仍為產生虧損，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均屬新藥研發階段，其中除智擊因將PEP02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依合約收取階段授權金收入，致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係因該公司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故尚屬合理。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102年度、103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研發之新藥仍屬開發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皆未有產品營業收入；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然而102~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數，故不予列示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擊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負數而不予列示，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不具分析意義。

##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仍屬研發階段，營業淨損計算營運槓桿倍數皆為負數，故不具分析意義。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倍，各年度變化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2.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其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 103~107 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 2,761 千元。</li> <li>2.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li> </ol>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 104~108 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 3,916 千元。</li> <li>2.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li> <li>3. 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度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臺幣 35,697 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臺幣 17,342 千元。</li> <li>4. 該公司與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2-08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美金 1,465 千元。產品上市後,按以下比率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 250 千元。 民國 107 年度以前:銷售淨額*1% 民國 108 年度~專利到期日:銷售淨額*2.25% 專利到期日~民國 115 年度:銷售淨額*1%</li> </ol>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 105~109 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 29,513 千元。</li> <li>2.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li> </ol>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p>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1%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p> <p>3. 該公司截至104年度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臺幣45,960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臺幣26,336千元。</p> <p>4. 該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10%支付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20%；若該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1.875%~7.5%之衍生利益金。</p>
105年 上半年度	<p>1. 該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簽訂租賃合約，其105年上半年度~109年上半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共計為27,189千元。</p> <p>2. 該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6月30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9,097千元及63,188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3,293千元及36,294千元。</p> <p>3. 該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技術完成，該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技術再授權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1%支付產品銷售權利金。</p> <p>4. 該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10%支付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20%；若該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1.875%~7.5%之衍生利益金。</p> <p>5. 該公司於105年4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LT3001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新成分新藥臨床前研究開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畫總經費81,574千元，計畫期間105.2.1~106.7.31，補助款32,629千元，截至106.06.30止尚未收到補助款。</p>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上述之承諾均係因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作為辦理對外資金貸與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資金貸與之情事。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且業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102~104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103年6月9日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與柏康及晟邦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3年6月20日，該公司以每股市價新臺幣10.91元發行普通股29,000千股吸收合併柏康及晟邦，以該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及晟邦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每1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1股增資普通股，晟邦每1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2股增資普通股。

### (三) 發行人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492,554	492,554	782,554	842,304
現金增資		-	-	-	-
合併發行新股		-	290,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59,750	-
期末股本		492,554	782,554	842,304	842,304
營業收入		-	-	9,524	-
本期淨(損)利		(56,538)	(157,262)	(235,495)	(96,52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		(1.15)	(2.43)	(2.83)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而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致使該公司股本自 102 年初 492,554 仟元增加至 105 年上半年度底 842,304 仟元。由於該公司 102 年、103 年新藥尚屬研發或臨床前研究階段，104 年 LT1001 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成功達標後，始對外授權而產生營業收入，惟該公司仍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致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仍呈現淨損，故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未來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本次增資計畫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晟邦公司 102 年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現金增資與該公司 103 年因吸收合併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而發行新股，前述增資計畫 103 年因合併發行新股外，其餘募資計畫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因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公開發行，前述現金增資計畫於申報時均於公開發行前，尚無需檢附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併購發行新股計畫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及併購發行新股計畫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就該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前各次現金增資及併購發行新股計畫之內容及原預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如下：

(一)順天生技與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合併

#### 1.計畫內容

順天生技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故與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分別經前開三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於 103 年 6 月 9 日分別經前開三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案，且以 6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順天生技為存續主體(更名後：順天醫藥)。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核准。

#### 2.執行情形

該公司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以該公司普通股 1 股換晟邦公司普通股 0.5 股；以該公司普通股 1 股換柏康公司普通股 1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782,554 仟元。

#### 3.執行效益分析

該公司因本合併案取得晟邦公司研發專案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及晟邦公司研發專案 BL0011 及 EF0011。BL0011 及 EF0011 雖後續研發進度未如預期，惟 LT1001 經合併後之專業研發團隊努力，加速進行其製劑及製程開發、執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等，使 LT1001 於 104 年 8 月完成臺灣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且解

盲成功、104年9月申請國內查驗登記，並陸續於104年12月及105年6月對外授權予台灣之英特瑞及中國大陸之上海新探且認列簽約金收入，預期未來可陸續收取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而該公司仍持續尋找並授權予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適當授權對象，以收取相關授權金，故合理預期 LT1001 將持續貢獻該公司營收並改善淨損情形，故本合併案之效益業已顯現。

## (二)晟邦公司民國102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A.第一次：民國102年02月08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0281266200號核准。

B.第二次：民國102年03月12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0282004000號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金額：

A.第一次：6,000仟元。

B.第二次：15,000仟元。

#### (3)資金來源：

A.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募集資金6,000仟元。

B.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募集資金15,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一次：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2月	6,000	6,000	
第二次：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2月	15,000	15,000	
合計		21,000	21,0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晟邦公司辦理10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資金並可陸續投入新藥研究開發與營運所需支出，該次現金增資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提升股東權益。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1,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度	102 年 03 月 31 日 (自結數)
流動資產		11,034	14,561
流動負債		34,569	430
負債總額		34,569	430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	—
稅後淨損		(2,309)	(4,796)
每股虧損 (元)		(0.77)	(3.49)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5.52	0.6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92	3,386.28
	速動比率	17.63	3,218.44

資料來源：晟邦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晟邦公司 102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資金並可陸續投入新藥研究開發與營運所需支出。由上表可知，晟邦公司於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 14,561 仟元，較增資前之 11,034 仟元增加 3,527 仟元，增加比率為 31.96%，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 55.52% 下降至 0.63%，流動比率自 31.92% 增加至 3,386.28%，速動比率自 17.63% 增加至 3,218.44%，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已明顯改善晟邦公司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其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 (三) 晟邦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府產業高字第 10285878600 號核准。
- (2) 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金額：2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 2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7 月	20,000	20,000
合計		20,000	2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晟邦公司辦理 102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資金並可陸續投入新藥研究開發與營運所需支出，該次現金增資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提升股東權益。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度	102 年 09 月 30 日 (自結數)
流動資產		11,034	20,078
流動負債		34,569	725
負債總額		34,569	725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	—
稅後淨損		(2,309)	(25,285)
每股虧損(元)		(0.77)	(4.5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5.52	1.0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2	2,769.38
	速動比率	17.63	2,670.41

資料來源：晟邦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晟邦公司 102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資金並可陸續投入新藥研究開發與營運所需支出。由上表可知，晟邦公司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 20,078 仟元，較增資前之 11,034 仟元增加 9,044 仟元，增加比率為 81.96%，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 55.52% 下降至 1.07%，流動比率自 31.92% 增加至 2,769.38%，速動比率自 17.63% 增加至 2,670.41%，故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已明顯改善晟邦公司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該增資計畫業已達預期效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該公司並未有與銀行或其他機構簽訂舉借長期債務合約中有訂定對其財

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故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應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48,251 仟元，並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其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為 270,623 仟元。且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增計劃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該公司業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律師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當選名單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李忠良及陳俊宏)、安基生醫(股)公司(指派代表人：蔡長海)、鄭萬來、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p> <p>另外，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03 年第 4 季合併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隨之解散，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因而取得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所持有之順天醫藥股份，惟該公司 103 年第 4 季尚未公開發行，故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p> <p>順天醫藥復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當選名單分別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鄭萬來及李忠良)、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蔡長海及二名獨立董事李聖婉及陳慶堃；105 年 3 月 24 日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改派其代表人林榮錦為陳德禮。</p> <p>綜上，該公司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惟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並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p>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V		<p>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情事，另該公司並無左列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p>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		V		<p>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收入」、「什項支出」及「勞務費」科目明細分類帳、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以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V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該公司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肆、二之說明。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V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		V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已列成議案,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發行時經簽證會計師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尚無發生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4,230 仟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5 年 7 月底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7,153 仟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32.24%；全體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795 仟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0.94%，皆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4,23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共 10,000 仟股，該公司流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將達 94,230 仟股，其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28.8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之持股已符合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p> <p>(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V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p>(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p>			V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訂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li> <li>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li> <li>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li> <li>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li> <li>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li> <li>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li> <li>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li> </ol>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p>	<p>經出具該公司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間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該公司已出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案件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並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之聲明書。</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p>	<p>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人具</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件。</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p>	<p>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所開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p>	<p>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左列規定之聲明書。另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與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團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詢價團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團購價格及其團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li> <li>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li> </ol>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u>公司法第130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V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項第五款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行人既得之利益。				
<u>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香港)、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該公司及上述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u>公司法第246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47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 1/2。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78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V			該公司章程中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842,304 仟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預計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42,304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四</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p><u>公司法第249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者。</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150%者。</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u>公司法第250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100%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u>公司法第269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u>公司法第270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V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103及104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157,262仟元及235,495仟元，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惟該公司業於105年4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並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該公司係為一新藥研發公司，其營業性質需有較長準備期間。經取得該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書，預期未來LT1001取得台灣藥證並開始銷售後，陸續收取里程碑金及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銷售權利金外，亦持續尋找並授權予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適當授權對象；另 LT3001 預計 106 年第一季啟動臨床試驗，未來視研發進度適時對外授權，以收取相關授權金，該公司改善營運虧損之措施尚屬可行，未來營運虧損狀況應可獲得改善，故不致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p> <p>2.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467,219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16,181 仟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p>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該公司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和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於最近三年度迄今有涉及訴訟之案件如下：

(1)董事謝德夫先生

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其緣由如下：101 年度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伸公司)及寶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漢公司)製造含有塑化劑之原料，原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代消費者向昱伸公司及寶漢公司求償，並同時要求產品中含有昱伸公司及寶漢公司提供該等原料之其他三十多家下游廠商及其負責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謝德夫先生為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本草公司)之代表人，順天本草公司為下游廠商之一，因信賴昱伸公司之合法許可證，部分生產之產品含有昱伸公司提供含有塑化劑之起雲劑原料，故順天本草公司及謝德夫先生遭消基會求償精神上損害賠償等金額為 6,524 仟元。前述關於順天本草公司及謝德夫先生之連帶賠償責任及求償精神上損害賠償等 6,524 仟元部分，業於

102年10月17日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民事重消字第1號判決駁回，消基會不服上訴，目前尚於目前尚於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03年度消上字第1號審理中。

(2)總經理黃文英小姐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訴訟，其緣由如下：黃○化先生於96年度出售其與黃○友先生及黃○源先生共有土地一筆予訴外人許○仁(歿)先生，許○仁先生再將土地移轉予同為被告之許○凱先生。原告江○宏先生及江○良先生主張其為該土地之承租人，擁有該土地之優先購買權，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將土地所有權回復為黃○化先生、黃○友先生及黃○源先生所有，並由原告江○宏先生及江○良先生按相同條件購買該筆土地後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由於黃○友先生(黃文英小姐之父)已逝世，黃文英小姐為法定繼承人之一，故同列為被告。該案業於104年3月26日經台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303號判決駁回，原告江○宏先生及江○良先生主不服上訴，目前尚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字第284號審理中。

經評估上述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參閱該公司102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相關重要契約及參閱該公司委任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所載之權利義務內容及限制條款尚屬合理，對投資人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102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委任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六、說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發行人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事項，及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其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一致；另取具會計師對該公司於105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日後，所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意見，會計師表示該公司與上海新探於105年6月1日所簽定之LT1001(長效止痛針劑)授權合約，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對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本證券承銷商查閱該合約及參閱該公司委任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所載之權利義務內容及限制條款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自105年6月1日迄今，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前述事項對股價尚無發生變化異常之情事。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40,000仟元。

2. 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54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540,000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40,000	54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540,000仟元，主要目的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該公司105年1月26日股東會及105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葉繼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5%，計1,500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00仟股係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5年1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105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105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以54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順天醫藥主係從事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授權。該公司著重研發，強調探索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S&D)，系統性地尋找與評估具有基礎醫學支持、可商業化且與差異化之候選藥物，並經由轉譯研究，篩選出創新、有大潛力之大小分子藥物後，成立專案以進入實質開發，並策略性尋找合作夥伴，在適當時機透過對外授權，以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該公司各主要產品目前開發情形如下：

#### (1)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

本產品為長效緩釋止痛針劑，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且副作用低，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短效止痛藥品，較能夠滿足臨床上需要長時間控制病人的疼痛需求，但又沒有傳統嗎啡類藥物的成癮性與呼吸抑制等問題。本產品係由科技部(原國科會)、國防醫學院、胡幼圖教授於第一期臨床實驗階段將技術授權予該公司，而該公司於104年8月完成臺灣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且成功解盲，104年9月在臺灣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 (2) LT3001 (應用於缺血性中風)

本產品為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除具有溶解血管栓塞之作用外，同時可清除對組織有害之自由基(因血栓造成細胞受損而產生之物質)，預期治療時間窗較現今市面上之主要用藥 rt-PA 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 (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以下簡稱 rt-PA) 長，目前 LT3001 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預期 106 年第一季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順天醫藥除上列研發專案以外，未來將持續引進研發專案進行開發，招募優秀人才，預期相關資金需求將因而增加，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以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募集資金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40,000	540,000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54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可於105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資前) 105年第二季底	(增資後) 105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6	1.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9.76	4,371.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6.74	5,633.99
	速動比率	2,288.54	5,625.79

資料來源：105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年第三季(增資後)所列數據係以105年上半年度底數據推算105年第三季底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5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3.46%降至1.6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989.76%上升至4,371.9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2,296.74%及5,633.99%分別上升至2,288.54%及5,625.79%，財務比率將較增資前改善。

另外，新藥產業受到嚴謹的法規規範，產品需累積一定數量之臨床試驗資料，確定具有實質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後，方能取得上市銷售許可，故為取得臨床試驗資料及通過相關審查，整體研發時程較長且研發支出亦占公司整體支出極大比例，各項新藥開發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研發過程中所需之支

出，以避免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研發工作中斷，導致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供該公司穩健的營運資金，有助於該公司增進營運效能、降低研發中斷之風險、提高授權談判之籌碼，整體而言，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申請時流通在外股數為84,230仟股，而本次擬發行10,000仟股，合計94,230仟股，股本稀釋率約為10.61%，稀釋105年度每股盈餘比率約為2.65%(10.61%\*3/12)，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105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A.營業特性

順天醫藥主係從事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授權。該公司著重研發，強調探索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S&D)，系統性地尋找與評估具有基礎醫學支持、可商業化且與差異化之候選藥物，並經由轉譯研究，篩選出創新、有大潛力之大小分子藥物後，成立專案以進入實質開發，並策略性尋找合作夥伴，在適當時機透過對外授權，以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該

公司主要產品之一LT1001雖已於104年9月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惟LT3001尚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將可支應未來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及拓展整體營運規模。

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以過去年度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產品可能授權時程及研發計畫進度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費用等，基於生技研發型產業特性與該公司一般收付款條件編製；另105年1~7月之現金收支係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考量前述各項因素推估105年8~12月及106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綜合評估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研發計畫進度，產品可能授權時程及付款政策，其有關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所開發之新藥係以授權方式，收取授權金及銷售權利金方式產生營業收入，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各授權對象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記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予適當之授信條件；在應付帳款方面，主係支付員工薪資、委託研究費、臨床試驗費等相關支出，就付款政策而言，主係費用發生後一到三個月內付款或依個別合約規定支付，經評估該公司有關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105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係支應新藥研發所產生之研發費用，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營運策略與研發進度予以估列，其編製尚屬合理。

105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b>淨現金餘額 1</b>	268,434	254,552	248,948	234,215	221,110	204,391	182,724	176,590	188,757	716,701	705,301	689,956	268,4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25,000	-	-	-	6,000	31,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	-	-	-	111	-	121	-	-	-	-	-	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1	-	475	467	-	-	94	-	-	20,666	21,802
其他	-	49	51	-	-	-	-	-	-	-	-	26,666	53,034
<b>合計</b>	-	49	51	-	586	586	121	25,467	94	-	-	26,666	53,0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6,900	3,225	8,820	8,950	13,456	17,907	3,705	10,650	8,150	8,650	12,595	13,380	116,368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6,982	2,428	5,964	2,545	2,500	3,741	2,550	2,650	4,000	2,750	2,750	2,750	41,610
薪資付現	-	-	-	1,610	783	605	-	-	-	-	-	1,302	4,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其他	13,882	5,653	14,784	13,105	16,719	22,253	6,255	13,300	12,150	11,400	15,345	17,432	162,278
<b>合計</b>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b>營業其他現金餘額 4</b>	43,882	35,653	44,784	43,105	46,719	52,253	36,255	43,300	42,150	41,400	45,345	47,543	192,278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4,552	218,948	204,215	191,110	174,391	152,724	146,590	158,757	146,701	675,301	659,956	669,190	129,190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540,000	-	-	-	-	540,000
支存股利	-	-	-	-	-	-	-	-	-	-	-	-	-
借(還)款	-	-	-	-	-	-	-	-	-	-	-	-	-
<b>合計</b>	254,552	248,948	234,215	221,110	204,391	182,724	176,590	188,757	716,701	705,301	689,956	699,190	699,190

資料來源：順天書局提供

106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 1</b>	699,190	685,080	676,330	692,764	751,758	739,668	739,198	775,448	766,698	757,317	745,567	732,477	709,1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32,500	50,000	-	-	50,000	-	-	-	-	10,600	143,1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0	-	12,400	-	-	-	30	-	-	2,522	14,982
其他	-	-	-	-	-	-	50,000	-	30	-	-	13,122	158,082
<b>合計</b>	-	-	32,530	50,000	12,400	12,400	50,000	-	30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6,000	6,000	13,346	13,000	8,000	9,120	11,000	6,000	6,661	9,000	9,000	13,940	111,06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8,110	2,750	2,750	8,110	4,09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4,090	2,750	46,400
薪資付現	-	-	-	-	-	-	1,000	-	-	-	-	1,000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b>合計</b>	14,110	8,750	16,096	21,110	12,090	12,870	13,750	8,750	9,411	11,750	13,090	17,690	159,476
<b>營業性現金餘額 4</b>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4,110	38,750	46,096	51,110	42,090	42,870	43,750	38,750	39,411	41,750	43,090	47,690	189,467
融資淨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1+2-5	655,080	656,330	662,764	691,654	709,668	709,198	745,448	736,698	727,317	715,567	702,477	697,909	677,805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	-	-	30,104	-	-	-	-	-	-	-	-	30,104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借(還)款	-	-	-	-	-	-	-	-	-	-	-	-	-
<b>合計</b>	-	-	-	30,104	-	-	-	-	-	-	-	-	-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685,080	676,330	692,764	751,758	739,668	739,198	775,448	766,698	757,317	745,567	732,477	727,909	727,909

資料來源：順天書報提供

(2)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7月份為實際數，8~12月份則為預估數，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其有關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3)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特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該公司考量強化財務結構，並為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及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就該公司編製之105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1)就該公司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8%	3.46%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1.00，顯示該公司皆以自有資金經營。另該公司104年底及105年上半年度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8%及3.46%，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考量該公司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未來

將陸續投入研究與發展，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該公司未來財務結構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下，為保持該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高公司長期且穩定之資金部位，減少新藥開發不確定性對公司產生之衝擊，以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預計於105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524	12,203
營業(損)益	(254,094)	(108,121)
本期淨(損)利	(235,495)	(96,5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2.83)	(1.15)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為新藥研發公司，其主要產品之一LT1001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6月分別對外授權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認列簽約金收入，惟該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致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皆為營業損失。就其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預計於105年第三季募足股款，申報時總股數為84,230仟股，而本次擬發行10,000仟股，合計94,230仟股，股本稀釋率約為10.61%，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產生之效益，本次發行新股對其未來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正面意義，可提升公司價值及競爭力，故其計畫應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債償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 (三)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之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計畫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會及 105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54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



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價格，該公司擬採自有資金因應之。

##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靈活調度及減少未來需支出之資金成本，對營運競爭理有正向助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應尚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擔保情形(列名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憑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附件

#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42,30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84,23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94,230 仟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500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8,500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5年4月26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336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50,352,075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59.78%，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在新藥開發階段均需耗費長期之時間及大量之金錢係為該產業特性，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需持續投入而往往產生虧損，惟新藥開發越接近人體臨床實驗之最後階段，甚屆至新藥審查、上市，其新藥權利之價值將越來越高，且因多數新藥均有全球專利，經常可帶給公司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故基於新藥開發產業之特性，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

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益法等。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 a.順天醫藥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3)	(2.83)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b.同業參考資料

順天醫藥主要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神經及炎症領域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與授權，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三家做為採樣公司。智擎、浩鼎及中裕 103 年度每股損益分別為 1.23 元、(4.46)元及(1.32)元；104 年度每股損益分別為 3.87 元、(5.66)元及(2.16)元；105 年上半年度每股損益分別為 1.62 元、(2.73)元及(0.51)元，除智擎因新藥授權而產生獲利外，其餘同業皆處於虧損。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果，因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 B.股價淨值比法

以順天醫藥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5.35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6.93~13.75 倍之間，故順天醫藥之合理股價約為 37.08~73.56 元，而順天醫藥上櫃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為 54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5年 上半年度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智擎	105年6月	226.86	30.81	7.36
	105年7月	221.20		7.18
	105年8月	213.37		6.93
浩鼎	105年6月	529.07	38.49	13.75
	105年7月	487.58		12.67
	105年8月	466.80		12.13
中裕	105年6月	224.93	19.39	11.60
	105年7月	219.33		11.31
	105年8月	209.24		10.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 (2) 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順天醫藥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5.35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順天醫藥係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且研發新藥已對外授權，使用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新藥產品之階段性價值及上市後之獲利成長能力，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參酌該公司產品開發進度與未來市場潛力作為順天醫藥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並參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檯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

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之 1.2 倍，每股價格以新台幣 54 元溢價發行。如以承銷價格每股 54 元設算，順天醫藥之股價淨值比為 10.09 倍，介於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6.93~13.75 倍，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順天醫藥	0.49	4.56	3.79	3.46
		智擎	0.94	0.61	2.45	7.84
		浩鼎	2.10	2.97	1.74	0.54
		中裕	7.97	2.68	0.54	1.09
		同業	48.70	31.0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順天醫藥	11,585.48	3,273.08	2,385.06	1,989.76
		智擎	560,452.16	831,400.00	26,376.23	28,145.94
		浩鼎	5,806.65	3,191.98	9,587.09	7,160.59
		中裕	20,741.88	11,288.68	30,633.35	32,070.41
		同業	136.99	233.10	(註)	(註)

註：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元富證券整理。

2.102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西藥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3.103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0.49%、4.56%、3.79%及3.46%，10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2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合併，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專案，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較102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同步增加；10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底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104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79%；105年3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底略微下降，主要係因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於105年上半年度陸續支付，致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4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雖該公司10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3年底及104年底均高於採樣公司，但整體而言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1,585.48%、3,273.08%、2,385.06%及1,989.76%，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103年6月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合併，且為研發計畫所需而擴充實驗設備，致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呈上升趨勢，而其變動幅度大於股東權益變動幅度，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2年底及10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雖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均低於採樣公司，惟均仍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順天醫藥	(10.58)	(25.35)	(37.54)	(38.63)
		智擎	(5.41)	4.38	12.95	10.54
		浩鼎	(31.79)	(39.55)	(21.82)	(13.51)
		中裕	(32.65)	(22.65)	(14.02)	(5.16)
		同業	3.60	(1.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順天醫藥	(8.10)	(21.28)	(30.17)	(25.67)
		智擎	(13.90)	6.90	32.10	40.41
		浩鼎	(31.39)	(47.49)	(55.14)	(50.93)
		中裕	(13.26)	(13.65)	(19.86)	(11.42)
		同業	(註 4)	(註 3)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順天醫藥	(11.48)	(20.10)	(27.96)	(22.92)
		智擎	(11.74)	12.21	39.91	38.89
		浩鼎	(29.44)	(44.47)	(55.05)	(54.21)
		中裕	(12.96)	(12.90)	(19.07)	(10.08)
		同業	(註 4)	(註 3)	(註 2)	(註 2)
	純益率(%)	順天醫藥	(註 1)	(註 1)	(2,472.65)	(790.97)
		智擎	(315.10)	53.97	77.68	50.51
		浩鼎	(註 1)	(註 1)	(註 1)	(503.51)
		中裕	(註 1)	(註 1)	(註 1)	(15,096.75)
		同業	2.80	(2.10)	(註 2)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順天醫藥	(1.15)	(2.43)	(2.83)	(1.15)	
	智擎	(1.26)	1.23	3.87	1.62	
	浩鼎	(3.11)	(4.46)	(5.66)	(2.73)	
	中裕	(1.30)	(1.32)	(2.16)	(0.51)	
	同業	(註 4)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元富證券整理。

2.102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西藥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3.103 年度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因未有營業收入，故未予列示。

註 2：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註 3：「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目前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因持續支付研發費用且新藥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尚未有產品銷售收入，雖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分別簽約授權新藥LT1001予英特瑞及上海新探，並於簽約完成後產生9,524千元及12,203千元之簽約金收入，但營運仍為產生虧損，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均屬新藥研發階段，其中除智擎因將PEP02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依合約收取階段授權金收入，致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係因該公司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故尚屬合理。

### 3. 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智擎	105年6月	226.86	1.62	140.04
	105年7月	221.20		136.54
	105年8月	213.37		131.71
浩鼎	105年6月	529.07	(2.73)	—
	105年7月	487.58		—
	105年8月	466.80		—
中裕	105年6月	224.93	(0.51)	—
	105年7月	219.33		—
	105年8月	209.24		—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由於採樣公司均為虧損情形，故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8月9日~ 105年9月8日	3,806,422	67.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方式，考量該公司產品開發進度與未來市場潛力等因素，並參酌市場基礎法國際慣用之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拍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6.41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54元為之。如以承銷價格每股54元設算，順天醫藥之股價淨值比為10.09倍，介於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6.93~13.75倍之間，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



負責人：蔡長海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鴻 文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公 亮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蔡長海

